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意向書附錄(三)》，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1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普华永道中天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1 号《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

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3 股东和控股股东	9
4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
5 发行人的业务	13
6 关联交易	14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9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2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2
11 发行人的税务	32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32
1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14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15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7

## 正文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和 44,683.00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

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三款的规定。

### 1.7 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和 44,683.00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

中集车辆是中集集团(A+H 股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中集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

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存在自卸车整车和搅拌车整车两种重叠产品，但集瑞联合主要制造牵引车、卡车底盘及相关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具备少量的自卸车上装生产能力并用于其自产的卡车底盘上，集瑞联合重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中集集团在业务相关领域注册了“中集”“CIMC”等注册商标，且无偿授权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中集集团为控股型的公司，发行人及中集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无偿许可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互利互惠的安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部分专利，但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中集集团登记或申请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已书面确认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发行人总部使用控股股东场地作为办公场所，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厂房并未自关联方租赁。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2.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2.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发行人财务运作和财务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但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 2.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一员，与中集集团其他企业一起，共享中集集团钢材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具体订单及款项支付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也可以自主选择其他钢材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只能通过中集集团采购钢材的情形。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

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3 股东和控股股东

#### 3.1 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情况更新如下：

##### 3.1.1 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麦伯良。

中集集团从上海太富受让取得发行人 63,493,475 股内资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664,950,000 股增加至 728,443,47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37.6742% 上升至 41.2716%。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98.50 万股外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16.1465%。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表决权比例从 53.8207% 增加至 57.418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3.1.2 上海太富

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63,493,475 股、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上海太富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252,330,000 股减少至 167,836,52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14.2963% 下降至 9.5092%。

##### 3.1.3 象山华金

2020 年 7 月，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有限合伙人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象山华金新增三名有限合伙人，包括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五位象山华金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已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

根据象山华金合伙人之间的约定,象山华金的出资结构及收益与亏损分配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配比例(%)
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67.66	37.35	39.68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33.34	36.35	38.64
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0.00	11.27	9.29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0.00	8.77	7.23
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6.26	5.16
<b>合计</b>	-	<b>54,281.00</b>	<b>100.00</b>	<b>100.00</b>

象山华金新增的合伙人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两名自然人(林亨胜、黄伟泓)。

象山华金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 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象山华金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75,877,500 股增加至 96,877,5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4.2990% 上升至 5.4888%。

### 3.1.4 南山大成

南山大成已延长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7.41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通过子公司合计控制中集集团股份比例为24.55%。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等持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计控制中集集团股份比例为22.69%。

2020年8月25日，中远工业、长誉、Broad Ride Limited 和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等四名中集集团股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各自所持中集集团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0年10月12日，中远工业、长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共同签署了《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中远工业与长誉拟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中集集团的部分股份，合计645,010,617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17.94%），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一”）。

2020年10月12日，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Broad Ride Limited 与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拟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中集集团H股股份，合计424,078,915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1.8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二”）。

股份转让事项二系在股份转让事项一交割的前提下对中集集团的进一步收购。根据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资本（香港）受让 H 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

按照中集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计算，如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完成，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9.74%，将成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4.49%。中集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 4.1 2020 年 9 月 8 日，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受让上海太富部分股份

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订《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具了关于股份购买比例的确认函等文件，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 63,493,475 股、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前向上海太富足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集集团	内资股	72,844.3475	41.27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	上海太富		16,783.6525	9.5092
3	台州太富		16,160.2500	9.1559
4	象山华金		9,687.7500	5.4888
5	深圳龙源		2,316.0000	1.3122
6	南山大成		2,316.0000	1.3122
7	中集香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28,498.5000
8	H股其他公众股股东	27,893.5000		15.8037
合计			176,500.0000	1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海太富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股份，已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 5.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东莞专用车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349号），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查询，上海专用车和中集新疆因不再继续生产经营机动车辆，已被暂停《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5.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山东万事达	(鲁) XK12-002-000 55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罐体	2025/09/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海专用车和中集新疆因不再继续生产经营机动车

辆，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暂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东莞专用车、山东万事达新取得的生产资质有效。

## 6 关联交易

### 6.1 主要关联方

象山华金于 2020 年 9 月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 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后，所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增加至 96,877,5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4888%，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告，王宏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辞去中集集团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在中集集团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麦伯良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辞去中集集团的总裁职务，但将继续担任中集集团 CEO 及董事（同日，经中集集团董事会选举为中集集团董事长）职务，其在中集车辆担任的职务保持不变。

### 6.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如无特别说明，在关联交易部分所指发行人范围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6.2.1 采购货物、购买服务

##### (1) 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上半年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41,504,677.71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41,416,935.49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019,476.84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3,702,819.5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65,615.83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955,420.87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655,267.2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480,083.33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7,011.99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335,421.37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726,953.09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960,302.91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260,826.14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0,115.62
<b>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b>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09,500.39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42,192,025.07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491,540.93
<b>其他</b>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8,053,097.37
其他	2,673,053.08
<b>合计</b>	<b>157,340,144.85</b>
<b>占营业成本比例(注)</b>	<b>1.61%</b>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采购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 (2) 购买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年上半年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7,994,245.02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97,822.93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111,256.91
<b>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b>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2,081,093.61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31,143.59
<b>其他</b>	
其他	360,502.26
<b>合计</b>	<b>13,476,064.32</b>
<b>占营业成本比例(注)</b>	<b>0.14%</b>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购买劳务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 6.2.2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 (1)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年上半年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778,395.0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7,164.78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8,188,998.94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265.5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8,395.65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8,938.05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6,909,388.06
<b>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b>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17,078,261.21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2,619.47
<b>其他</b>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17,650,442.00
其他	1,508,222.28
<b>合计</b>	<b>99,021,090.95</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0.88%</b>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销售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 (2) 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年上半年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762,780.3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783,561.91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16,455.8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952.33
<b>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b>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98.10
<b>其他</b>	
其他	816,135.53
<b>合计</b>	<b>3,436,884.10</b>
<b>占营业收入比例(注)</b>	<b>0.03%</b>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 6.2.3 向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及其资金的使用由开户人自由决定，存取款自由，并获得存款利息。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期末存款余额	607,466,850.46

### 6.2.4 处置股权

(1) 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分别于2020年6月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

载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作为转让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 20%、25%股权以 23,927,080 元、29,908,850 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以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权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超过 45%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 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6 月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作为转让方，将各自持有的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2.5%股权以 7,198,762.5 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以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超过 45%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 6.2.5 资产收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境外（荷兰）控股子公司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与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约定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向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 收购境外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及设备，收购总对价为 7,185,000 欧元。

#### 6.2.6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员工安置房项目垫付款、业务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利息、应收股利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及利息、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保证金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尚未偿还发行人的往来款项为 2,346.01 万元，同期，中集车辆尚欠中集集团其他应付款 32,243.84 万元，中集集团实质上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6.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 7.1 房屋所有权

辽宁中集不动产证号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11686 号”房屋所有权之上的担保已解除，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

### 7.2 租赁物业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南宁物流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就原租赁物业，位于南宁市秀厢大道西段 3 号综合 4S 店场所内 D 栋二楼办公室及部分露天展场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租用第三方且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经营物业或租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的情形。

### 7.3 商标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5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35 类：张贴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	41014942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电视广告				
2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42 类: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务器托管;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网站设计咨询; 车辆性能检测; 软件即服务 (SaaS);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软件开发; 平台即服务 (PaaS)	41016251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3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40 类: 打磨; 层压; 研磨抛光; 材料切削处理; 材料锯切服务; 定做材料装配 (替他人); 喷砂处理服务; 碾磨加工; 车窗染色服务; 废物再生	41019051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4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12 类: 船; 充气轮胎; 清洁用手推车; 电动运载工具; 机车; 汽车刹车片;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车辆防盗设备; 车辆倒退警报器; 汽车链;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马达; 汽车减震器; 气囊 (汽车安全装置);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轴; 后视镜; 汽车保险杠; 汽车车身	41024339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5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37 类: 汽车保养和修理; 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运载工具上光服务; 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 车辆服务站 (加油和保养); 运载工具保养服务; 运载工具故障维修服务; 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轮胎翻新; 轮胎动平衡服务; 橡胶轮胎修补; 轮胎硫化处理 (修理)	41035842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且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7.4 专利

芜湖瑞江专利号分别为 2013104668775、2013104669392 和 2013101852095 的三项专利均已完成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0205474228、2010205175211、2010205175226、2010205108062、2010205059066、2010205100643、2010205013170、2010202972448、2010202801783、2010202681071、2010202637882 和 2010202637897 共计十二项专利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87 项主要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集装箱运输车及其转锁结构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20101427	2019/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罐式运输半挂车及其支撑装置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9697862	2019/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半挂车及其车架总成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9698333	2019/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车载箱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9043774	2019/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混凝土搅拌运输半挂车	中集江门	外观设计	2019305451966	2019/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液罐车	中集江门、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外观设计	201930511565X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液罐车及其防波板组件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7417148	2018/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液罐车及其后保险杠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6372510	2018/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罐式运输车及其罐箱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7638117	2018/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罐式运输车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637253X	2018/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车架前立柱总成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04847650	2018/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混凝土搅拌	中集江门	实用	2018204844012	2018/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半挂车		新型					
13	运输车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04844046	2018/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滑动立柱结构、基于该结构的花栏式挡货结构和侧帘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6166664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分段拼接的鹅颈挂车纵梁、挂车架以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2635371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装配式半挂车后防护网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319342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半挂车翻转式防涨厢固定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71117X	2019/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车轴可调空气悬挂主梁轴限位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718164	2019/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新式栏仓车前厢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2635615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半挂车及其车厢快插合页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4204924	2019/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凹心栏板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4204943	2019/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多功能半挂车用边梁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319319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转锁总成及自动转锁控制系统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616009X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半挂车自带挡销式防涨厢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198161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	传动链条固定支架及带有该固定支架的货车顶篷传动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198119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U型厢自卸车厢体倒扣组对定位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203973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半挂车挡泥皮固定结构及挡泥板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623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半挂车尾部液压自挪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799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翻转机构及半挂车纵梁翻转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50792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P型方管自卸车副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407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半挂车气动升降牵引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515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鹅颈式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6786370	2019/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载货列车及车辆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7028106	2019/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模块化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3318561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侧厢截面为折棱的整体成型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3318307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侧厢呈异形渐变截面的整体成型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3322779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厢							
37	自卸车及其车厢底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535973X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自卸车及其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5680909	2019/0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输送装置及拼装胎具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6829198	2019/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物料传送设备及具有其物料生产线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165847X	2019/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全自动轮毂清洗设备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9204566952	2019/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吊具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9709446	2019/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折弯装置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9737200	2019/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转运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4056212	2019/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传感器系统及自动驾驶车辆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3406789	2019/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顶角件及其公体、母体	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5106094882	2015/09/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集装箱角件以及集装箱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8662669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半挂车及其相对角度获取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20203195267	2020/0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搅拌车	芜湖瑞江	实用	201921932233X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新型					
50	搅拌机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37094X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粉罐车前后料筒的组对工装及方法	芜湖瑞江	发明	20171114703453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后防撞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957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PTA粉罐车防止罐体晃动的限位块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51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A形双围栏护盾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665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罐箱消防安全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788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混凝土搅拌半挂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538832	2019/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罐车车架总成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545643	2019/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托架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425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搅拌机备胎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853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海底阀保护盒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023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LNG侧防护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216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液罐车操作箱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126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立式蝶阀延长开启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395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盒型油缸支撑座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836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新型流化系统举升式粉罐半挂车的罐体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29X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6	一种铝合金粉罐内部出料管道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336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用于箱罐的端框和罐体合并的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374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立式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的罐体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43X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立罐出料管道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548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卷板自动定圆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84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紧急切断阀保温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91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罐式车密闭加料管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042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方颈螺栓透气带压紧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112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带鞍座结构的公路罐箱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447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用于箱罐欧米伽加强筋安装的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075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用于箱罐罐体旋转的滚轮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0960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外翻式溢流箱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130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立罐罐体锥形段内部辅助流化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56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粉罐车罐架合并底架拼装的工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982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装							
80	一种车桥安装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114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搅拌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370935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用于液罐车防浪板与罐体安装的自动组对专机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701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自动化打料装置、系统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0728895	2019/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具有防护功能的交换箱体底架总成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2902063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交换箱的固定支撑装置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0709019	2019/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平板车用钢制箱体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0767156	2019/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带ABS齿圈的驱动桥轮胎自动充气气路通道	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9218146504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7.5 域名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新增或展期的已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共8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cimcrjst.com	芜湖瑞江	2030/07/22
2.	hjcl.com	驻马店华骏车辆	2021/05/20
3.	hjcl.cn		2021/09/09
4.	sdwsd.com.cn	山东万事达	2024/02/26
5.	www.lsdongyue.com	中集东岳	2021/10/22
6.	www.baokingbb.com	江苏宝京汽车	2021/10/28
7.	baokingbb.cn		2021/10/28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8.	www.cimboxx.com	镇江物流	2024/10/1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7.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7.6.1 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 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控 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	车辆产业园开发；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不得从事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不含农业机械）；场地房屋、轮胎、广告牌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车辆产业园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

2) 山东万事达的直接股东从中集东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中集东岳持股 25%，中集江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75%。山东万事达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挂车租赁分别与深圳销售及优佳智能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挂车租赁购买深圳销售及优佳智能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甩挂租赁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通过江苏挂车租赁持有广州甩挂租赁的全部股权。

4) 内蒙古物流、天津物流拟注销，已设立清算组，目前处于债权人公告阶段。

5) 瑞江汽车已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为销售各类重型汽车底盘、专用车, 以及相关售后服务。

##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百勤”)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分别向鑫百勤原股东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2.25%、2.5%、5.25%, 转让对价总额为1,6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前后, 鑫百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股权比例 (%)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股权比例 (%)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450	49.00	3,062.5	61.25
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	500	10.00	625	12.5
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21.00	1,312.5	26.25
发行人	1,000	20.00	0	0.00
总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不再持有鑫百勤股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物流与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森钜江门60%的股权, 对价为62,206,812.99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森钜江门将由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6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 由股东等比例增资,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股权比例 (%)
发行人	640	40.0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0	60.00
总计	1,600	100.00

### 7.6.2 发行人境内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共同投资标的公司神行太保、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 关联交易”部分。

##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1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8.1.1 银行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使用人	金融机构	授信产品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至
1.	中集江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	2022/03/04
2.	中集江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综合授信	25,200 万元	2020/12/31
3.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 8.1.2 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至
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1,500 万美元	2021/07/28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至
2	江苏挂车租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5,000 万元	2024/06/21
3	通华专用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 万元	2025/08/30

上述借款合同中，第 1、2 项银行借款合同存在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就第 1 项借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投资为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提供担保。

就第 2 项借款，发行人为江苏挂车租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8.1.3 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为其客户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购车贷款及车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合同，核心约定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1	通华专用车	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通华专用车推荐的借款人、承租人	购车贷款、车辆融资租赁	通华专用车与贷款方签署《担保授信协议》，贷款方为通华专用车推荐的借款人、承租人提供担保授信额度，贷款方根据与借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贷款，通华专用车依据其与贷款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相关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保证金担保。
2	洛阳凌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洛阳凌宇终端客户	汽车融资租赁	贷款方为以融资租赁方式自洛阳凌宇取得整车使用权的借款方提供融资租赁借款。 就贷款方对借款方享有的融资租赁租金及其他款项的债权，借款方以融资租赁标的车辆为贷款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贷款方，洛阳凌宇提供保证金质押，借款方为洛阳凌宇提供反担保。
3	通华专用车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通华专用车推荐的客户	汽车融资租赁	贷款方为以融资租赁方式自通华专用车取得整车使用权的借款方提供融资租赁借款。 就贷款方对借款方享有的汽车融资租赁租金、租赁标的物名义货价及其他款项的债权，通华专用车提供“不见物回购”连带责任担保，通华专用车履行担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保义务后自借款方处取得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4	洛阳凌宇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洛阳凌宇的终端客户、经销商	汽车融资租赁	针对担保方的终端客户及经销商,担保方与贷款方签署《业务协定书》及《库存租赁业务协议书》,约定贷款方为前述借款方购买担保方产品提供融资,担保方向贷款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对外担保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做担保,该等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8.2 前五大客户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新增的两家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241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7581%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董事:</b> 杨东升、罗东海、陈松、魏明静、许汝科; <b>监事:</b> 曹弋、胡玉美 <b>总经理:</b> 罗东海	2020年1-6月第二大
Xtra Lease LLC.	—	—	—	2020年1-6月第四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8.3 前五大供应商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新增的一家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241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7581%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董事:</b> 杨东升、罗东海、陈松、魏明静、许汝科; <b>监事:</b> 曹弋、胡玉美 <b>总经理:</b> 罗东海	2020年1-6月第三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9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1 发行人的税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新增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为通华专用车“扬州通华拆迁补偿项目”收款15,819.68万元,该笔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 12.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 12.1.1 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有关重点排污企业的公示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点排污企业中集辽宁主要生产设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1.	中集辽宁	年产 5,000 辆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二期厂房及宿舍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验收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以下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1.	通华专用车	8,000 辆半挂车焊接生产线迁建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尚待环评验收
2.		8,000 辆半挂车新建固定式探伤房项目	
3.		8,000 辆半挂车涂装生产线项目	
4.	陕汽专用车	专用车产能提升项目	正在编制环评文件
5.	芜湖瑞江	粉罐车喷粉线扩建项目	已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待主管部门批复
6.		流体搅拌装备车架线智能化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7.		大型罐体表面静电喷涂产线建设项目	
8.	洛阳凌宇	产线升级暨绿色化改造项目	
9.		年产 800 台特种车辆项目	
10.	驻马店华骏车辆	LNG 充装、供气站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待验收

### 1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新增重点排污企业中集辽宁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排污种类
1.	中集辽宁	91210800781624755W001Q	2022/11/14	废气、废水

### 12.2 安全生产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新增 1 笔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项	处罚
1.	中集山东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	(章)应急罚(2020)101号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	罚款 2 万元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项	处罚
		管理局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四名新上岗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学时) 对于涉爆粉尘等危险性较大的场所(木工房),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中集山东已积极整改,完成了员工岗前安全培训并编制了《涉爆粉尘现场处置方案》,同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山东中集的上述行为系安全管理事项未规范到位导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2.3 外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外汇类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0)83 号),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向银行申办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时,确认自身为非返程投资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及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属于罚款金额较低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江门实施的“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江新环审〔2020〕208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4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更新情况如下：

### 14.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 14.1.1 洛阳凌宇（控股子公司）货款纠纷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胜”）、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
案由	货款纠纷
具体情况	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并拖欠货款，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作为担保人为杭州格胜所欠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洛阳凌宇于2019年3月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463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一审法院于2020年5月判决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支付欠款约463万元及利息，被告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和王仁淼对杭州格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重新审理。
最新进展	发回重审

#### 14.1.2 中集山东（控股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中集山东（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	涑口居委会（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济南尊龙货运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的第三人，以下简称“济南尊龙”）
案由	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b>本诉：</b> 涑口居委会擅自将中集山东拥有所有权的大部分房产出租给济南尊龙使用，并未向中集山东支付房产使用费。中集山东于2019年9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涑口居委会、济南尊龙支付房产使用费400.00万元。 <b>反诉：</b> 涑口居委会反诉称中集山东租赁其土地，要求中集山东支付所拖欠的土地租赁费用487.33万元及相应利息51.00万元，且因租赁期限届满应返还占用土地。
最新进展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2019）鲁0105

	<p>民初 546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时人自愿达成和解，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涑口居委会不再向中集山东主张土地租赁费；</li> <li>2. 涑口居委会及济南尊龙分批向中集山东支付房屋租金共计 150 万元；</li> <li>3. 当事人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li> </ol>
--	--

#### 14.1.3 深圳专用车（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原告	深圳专用车
被告	<p>被告一：珠海市啸轩建材有限公司</p> <p>被告二：朱月国</p> <p>被告三：胡彩琴</p>
案由	担保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被告一因向中集江门采购车辆需要资金而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 539.00 万元，该笔借款由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被告二、被告三向深圳专用车提供反担保。</p> <p>2018 年 11 月起被告一拖欠上述借款，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代为偿付，但被告一未向深圳专用车偿还上述代偿款项。2020 年 4 月 24 日，深圳专用车提起诉讼，主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一支付担保清偿款及保证金约 442.87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本案律师费；</li> <li>(2) 被告二、被告三支付违约金约 44.29 万元并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li> </ol>
最新进展	<p>一审审理中，深圳专用车变更诉讼请求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一支付原告担保清偿款 4,159,209.74 元以及利息 212,467.68 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li> <li>(2) 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442,870.97 元以及本案律师费；</li> <li>(3) 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li> </ol>

### 14.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 14.2.1 四川物流（控股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被告	四川物流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平安银行提出，根据四川物流、第三方商家及平安银行订立的一系列合同，第三方商家同意以平安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四川物流购买车辆并同时向平安银行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该第三方商家未根据约定向平安银行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此平安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物流退还 3,450 万元款项，并支付滞纳金 660 万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p> <p>2017 年 7 月，在四川物流缺席的情况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缺席判决，责令四川物流退回购车对价约 3,450 万元连同相关应计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p>
最新进展	<p>该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作出判决，现当事人已上诉。</p>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4.3 反倾销、反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2020年7月30日,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组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启动调查程序,美国商务部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美国商务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继续进行调查。

## 15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涉及诉讼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 15.1 Monty N. Springer 诉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VANGUARD”)

经发行人确认,该案件的原告诉讼请求已被驳回。

### 15.2 Venture Express, Inc. 诉 VANGUARD

该案件中 VANGUARD 的诉讼律师已向法院提交驳回起诉方部分请求的申请。

### 15.3 Paul Garcia 诉 VANGUARD

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

### 15.4 Eric J. Ching et al. 诉 J.B. Hunt Transport Inc. et al.

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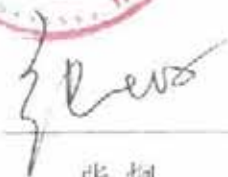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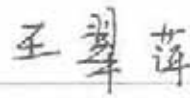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云

  
王翠莲

  
梁晓华

2020年11月1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2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425 号《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 目 录

正 文.....	4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	11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	25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股东.....	38
五、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4
六、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59
七、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	68
八、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独立性.....	87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行业.....	102
十、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	118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与关联方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瑞联合）均涉及专用车整车销售业务，重叠产品为自卸车和搅拌车。对于自卸车，发行人仅制造自卸车的翻斗车身，集瑞联合仅制造自卸车的卡车底盘；对于搅拌车，发行人仅制造搅拌车的搅拌筒，而集瑞联合仅制造搅拌车的卡车底盘。

（2）发行人关联方中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集）的经营范围包括冷藏集装箱和厢式半挂车；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集）的经营范围包括冷藏车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冷藏厢式车厢体及整车和冷藏半挂车。

请发行人：

（1）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2）结合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说明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并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



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1. 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

**（1）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整车销量、收入和占比**

发行人已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根据前述披露数据：

1)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0.96%~27.51%之间，占比均在10%以上且逐年上升；集瑞联合搅拌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0.79%~5.08%之间，占比低。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对集瑞联合的影响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0.03%~0.13%之间，占比极低；集瑞联合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5.67%~25.77%之间，占比较高。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对集瑞联合的影响较大，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

**（2）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生产环节均会涉及采购车轴、轮胎、钢圈等专用车制造的基础、必备材料，而市场上该类材料的主流供应商比较集中，所以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存在向同一主流供应商采购材料情形，重叠的供应商主要包括：1) 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车轴、悬挂）；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轮胎）；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钢圈）；4)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牵引座）；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轮胎）；6) 威伯科（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生产ABS/阀）。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9%、4.96%、5.13%和3.96%，占比较小。

由于发行人生产的半挂车和专用车上装与集瑞联合生产的牵引车和卡车底盘存在互补性，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存在部分经销商性质的客户重叠，上述经销商重叠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及集瑞联合的经销商存在同时销售对方的半挂车、上装、专用车整车、底盘、牵引车等产品的可能，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经销商在这种市场竞争状况中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占比较小。

### **（3）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集瑞联合与经销商之间是买断式销售，经销商的用户由经销商对接。因发行人产品种类多，经销商也很多，不排除发行人、集瑞联合的产品存在由经销商销售给同一终端客户的情形。

2019 年在中国市场，发行人半挂车和专用车上装销量为 10.36 万台，集瑞联合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及其他专用车销量为 0.85 万台。集瑞联合的销量远低于发行人销量，集瑞联合的销量占发行人销量的比例为 8.2%，发行人认为双方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占比较小且无重大影响。

## **2.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与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 **（1）发行人并非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

集瑞联合主要制造牵引车、卡车底盘及相关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且具备少量的自卸车上装生产能力并用于其自产的卡车底盘上。一般而言，集瑞联合卡车底盘的客户可以自由选择上装供应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集瑞联合采购发行人专用车上装数量为 305 台、329 台、92 台和 92 台，占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16.64%、19.22%、7.72%和 12.45%。

### **（2）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在重叠产品上，发行人以搅拌车整车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销售量分别为 6,002 台、9,925 台、12,283 台和 9,080 台，集瑞联合相应的搅拌车整车销售量分别为 227 台、343 台、57 台和 84 台。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水泥搅拌车上装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销售水泥搅拌车上装和整车 0.93 万台、1.68 万台、2.10 万台和 1.32 万台，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通过与国内排名前列的中国重汽、上汽依维柯红岩、陕西重汽、徐工汽车等水泥搅拌车主机厂商合作，保持销量领先的市场地位。

集瑞联合作为底盘厂商，发展重点与发行人不同，主要是与国内其他底盘厂商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集瑞联合确认将致力于发展其主营业务，在与发行人重叠的业务上将遵守终端用户的选择，未曾且后续亦不会故意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2.25%、1.70%、2.03%，比例很低。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的整车销售对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第一，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其在上装业务领域的技术和竞争优势，继续专注于上装业务，做大做强专业领域，获得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上装产品的认可，推动发行人专用车上装和整车销售。同时，发行人并无发展底盘生产的业务计划。

第二，发行人将继续依托多年发展形成的产品优势，以下游细分行业的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发展专用车上装业务。在搅拌车领域，按照行业已形成的既定模式和竞争格局，通过与主流底盘生产企业的“强强联合”，加强上装和整车的整体业务规模。在自卸车领域，主要通过委改模式，做大做强自卸车上装销售。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止集瑞联合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就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产品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向集瑞联合进行了访谈；

②取得了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集瑞联合专用车上装采购数据；

③ 查阅了中集集团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了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鉴于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牵引车及卡车底盘的销量及和市场地位，双方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占比较小且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并非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的整车销售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说明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并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1. 结合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 业竞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1）集瑞联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集瑞联合的主要产品包括牵引车、自卸车整车、自卸车底盘、搅拌车底盘以及搅拌车整车。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自卸车整车和搅拌车整车销售领域存在重叠。就重叠产品，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生产技术、销售渠道、应用领域以及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集瑞联合掌握不同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主要生产上装、集瑞联合主要生产底盘，发行人掌握上装生产技术，更专注于运输装备的功能实现，集瑞联合掌握卡车底盘生产技术，主要研究底盘的整体性能。

2) 发行人对搅拌车整车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对自卸车整车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集瑞联合对自卸车、搅拌车整车均采用经销模式。发行人和集瑞联合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经销商，也可能销售其他专用车厂家的专用车、底盘、牵引车等产品，在这种市场竞争状况中，发行人和集瑞联合的经销商形成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占比较小。

3) 自卸车、搅拌车均应用于工地、搅拌站、矿场等场所，最终实际用户主要为搅拌站运营商、物流企业等，在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方面并无实质区别。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10%、2.25%、1.70%和 2.03%，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15%、0.63%、0.22%和 0.02%，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集瑞联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青岛中集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报告期内青岛中集的集装箱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为明确业务方向，青岛中集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将其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厢式半挂车”删除，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5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为冷藏集装箱，报告期内太仓中集的冷藏集装箱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为明确业务方向，太仓中集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将其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冷藏车厢”删除，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与青岛中集、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集装箱有明显区别。青岛中集、太仓中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说明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并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中集集团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中集集团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文件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修改等。

在中集集团上述董事会授权下，中集集团董事长已就中集集团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代表中集集团签署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集团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集团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 A 股股票终止上市。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集瑞联合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并与集瑞联合访谈确认上述提供的信息以及了解其与发行人重叠产品的差异；

② 查阅了青岛中集、太仓中集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获得青岛中集、太仓中集关于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的确认函；

③ 查阅了青岛中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得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太仓中集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④ 查阅了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⑤ 查阅了中集集团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青岛中集、太仓中集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区分明显，为明确业务方向，青岛中集、太仓中集已分别将其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项目删除，并完成了工商备案；报告期各期，集瑞联合与发行人的重叠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重叠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且远低于 30%，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 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履行了中集集团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若中集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中集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集）采购了厢式半挂车的零配件，金额分别为 15,440.52 万元、27,952.97 万元和 18,323.11 万元。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联运）采购了物流运输服务。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集瑞联合同时存在采购底盘和销售改装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系中集集团控股的 H 股上市公司）和合营企业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京）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

（3）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龙源提供了相关服务，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的服务内容。

请发行人：

（1）结合上海中集的主营业务，披露向上海中集采购厢式半挂车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零部件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海中集与发行人约定的销售政策、维保政策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的匹配情况，说明采购和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基于前述问题，说明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3）结合江苏万京和中集安瑞科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



（4）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从中集联运获得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是否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5）结合向深圳龙源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充分说明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结合上海中集的主营业务，披露向上海中集采购厢式半挂车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零部件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海中集与发行人约定的销售政策、维保政策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上海中集的主营业务，披露向上海中集采购厢式半挂车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零部件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上海中集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集装箱。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VANGUARD 向上海中集采购定制的厢式半挂车钢结构零部件（“OEM”），即 VANGUARD 向上海中集提供零部件的设计图纸，上海中集按照设计图纸生产该等定制化零部件。

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之间的零部件 OEM 业务是长期合作形成的，主要是考虑中国生产劳动密集型的钢制零部件具有成本优势，且上海中集具有丰富的生产钢制零部件的经验，同时，由于上海中集的地理位置距离上海港口较近，出



口到 VANGUARD 较为便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VANGUARD 仅与上海中集发生该类 OEM 业务，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类似业务。

VANGUARD 向上海中集采购上述零部件，主要定价依据是成本加成。发行人与上海中集每季度对零部件的采购销售的价格进行核对，并对价格滚动更新。基于 Vanguard 与上海中集十余年的合作背景，双方历史上合作的加成比例根据市场情况约定在 5%-8%，该比例具有合理性。因此，上海中集宝伟对 Vanguard 销售报价政策相对透明，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 说明上海中集与发行人约定的销售政策、维保政策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中集向 VANGUARD 销售的钢制零部件为定制产品，不存在与销售标准化产品类似的销售政策。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基于多年稳定的合作模式，在零部件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处理上，主要由双方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进行，并无其他特别的维保政策约定。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了 Vanguard 管理层，了解其与上海中集宝伟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核查了报告期内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的购销合同、核价单；

② 获得了上海中集关于其与 VANGUARD 交易模式（含销售政策和维保政策情况）及定价模式的确认函；

③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交易模式等信息的确认意见。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上海中集为 VANGUARD 提供定制化钢制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之间关于定制零部件的购销业务具有多年稳定的合作基础，不存在与销售标准化产品类似的销售政策，在零部件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处理上，主要由双方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进行。

**（二）结合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的匹配情况，说明采购和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要求，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基于前述问题，说明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 结合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的匹配情况，说明采购和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要求，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

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分别对应发行人专用车上装生产的两种模式：整车制造模式和“委改”模式。

整车制造模式：发行人从集瑞联合购入卡车底盘，结合自制上装组装成整车，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整车。

“委改”模式：集瑞联合向发行人采购专用车上装，并委托发行人在集瑞联合的卡车底盘上安装上装和改装整车，整车由集瑞联合对外销售。

综上，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交易，但采购和销售交易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相互对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所述的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2. 基于前述问题，说明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生产模式包括整车制造模式和“委改”模式。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销售上装，基于“委改”模式。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基于整车制造模式。

发行人在前述两种业务模式中的底盘制造商还包括集瑞联合、一汽解放汽车、

上汽依维柯红岩、北京福田等。“委改”模式的上装以及整车制造模式的底盘均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属于市场化的行为。发行人向集瑞联合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行为，对应前述两种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公允性

1) 发行人向底盘制造商采购的卡车底盘因品牌、产品型号等不同，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采购卡车底盘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采购卡车底盘及牵引车的平均单价之差异率分别为 5.20%、-3.42%、-14.20%、-6.37%。发行人 2019 年向集瑞联合采购的轻量化底盘占比较高，该类底盘销售价格较低，使得发行人向集瑞联合的采购均价低于发行人当年卡车底盘及牵引车采购的均价。其余年份的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率在 5%左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销售专用车上装的平均单价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类似型号产品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在 0.23%~ 3.12%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了集瑞联合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的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以及向集瑞联合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或发票；

③ 获得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交易价格数据、交易合同，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采购集瑞联合生产的底盘、集瑞联合采购发行人生产的专用车上



装，各自在组装成整车后，分别向其客户销售，是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所述的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② 发行人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

**（三）结合江苏万京和中集安瑞科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

### **1. 发行人与江苏万京的业务合作**

#### **（1）江苏万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

发行人于2018年参股设立江苏万京，江苏万京的主营业务为轴承制造和轴端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轴零部件。

车轴是半挂车产品的核心部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对外采购车轴来满足自身的需求。为了满足半挂车产品的性能需求，延伸半挂车产品的价值链，增强对车轴零部件供应商的影响力，发行人开始涉足车轴业务，分别于2016年、2017年投资江苏宝京汽车、驻马店万佳车轴。江苏宝京汽车和驻马店万佳车轴都具备车轴组装能力。

发行人在完成对江苏万京股权投资后，其车轴业务延伸到轴端零部件。

#### **（2）发行人同时向江苏万京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对江苏万京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所销售和采购分别属于车轴产品不同工序下的产品，具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华骏铸造向江苏万京销售轮毂制动鼓总成等铸造件，江苏万京利用该等铸造件组装成轴端零部件，再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宝京汽车、驻马店万佳车轴销售。

车轴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江苏万京、江苏宝京汽车以及驻马店万佳车轴均属于发行人布局的车轴业务中的环节，符合发行人向上游企业拓展的定位，上述销售和采购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3）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 1) 发行人向江苏万京销售轮毂制动鼓总成等铸造件

报告期内，驻马店华骏铸造对江苏万京的销售业务自 2019 年开始，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驻马店华骏铸造向江苏万京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2.98 万元和 1,501.43 万元，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向江苏万京采购轴端零部件

发行人 2019 年向江苏万京采购轴端零部件的价格比照招投标价格确定，2020 年是以招标定价。

## 2. 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的业务合作

### （1）中集安瑞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

#### 1) 中集安瑞科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中集安瑞科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行业的各种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主要产品按照业务板块分别为：清洁能源（压缩天然气拖车、密封式高压气体瓶、液化天然气（LNG）拖车、LNG 储罐、液化石油气（LPG）储罐、LPG 拖车、天然气加气站系统及天然气压缩机）；化工环境（罐式集装箱）；液态食品（工业啤酒、蒸馏酒、精酿啤酒、调味品、医药行业、精细化生产工艺流程的工程“交钥匙”项目总包）。

#### 2) 中集安瑞科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

##### ①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

发行人于 2004 年收购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圣达因”），该公司为中国规模领先的 LNG 和液氧、液氮等移动压力容器生产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华专用车为中集圣达因供应行走机构。中集集团 2007 年并购中集安瑞科后，为解决中集安瑞科与中集集团同业竞争问题，将旗下从事压力容器相关业务的公司重组注入中集安瑞科，包括当时发行人持有的中集圣达因股权，



该股权重组于 2009 年 8 月完成。

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通华专用车仍然作为供应商为中集圣达因供应行走机构。中集安瑞科旗下其他企业拓展移动压力容器产品后亦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采购行走机构。

## ② 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废钢、罐式半挂车封头、压力容器产品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华骏铸造向中集安瑞科位于湖北的一家控股子公司采购废钢，主要是因为双方工厂位于相邻省份，地理位置比较接近。通华专用车向中集安瑞科采购罐式半挂车封头等配套件，主要是因为此配件用于出口欧洲的产品中且用量少，中集安瑞科生产销售符合欧洲标准的封头产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压力容器并直接对外出售，主要是少量海外客户存在对安瑞科压力容器产品的需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 （2）发行人同时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及销售的标的是不同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均由发行人不同控股子公司基于各自生产销售业务及主要产品独立进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3）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 1) 发行人采购废钢和压力容器产品等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总额分别为 1,227.42 万元、1,634.65 万元、1,036.00 万元和 346.56 万元。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废钢价格主要以市场公开报价为基础并考虑相关加工费和装运费作为定价依据；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压力容器主要是出于零星海外客户的需求，采购后加上相应的营销费用后直接对外出售，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通华专用车向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47%、11.12%、9.16%和 8.99%，波动幅度较小。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发行人与江苏万京的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等单据；
- ② 核查了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采购及销售合同；
- ③ 获得了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定价依据、交易数据，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 ④ 核查了江苏万京、中集安瑞科分别就其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信息出具的确认函；
- ⑤ 获得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华专用车向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的毛利率数据。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① 发行人同时向江苏万京采购和销售，标的物是车轴产品不同工序下的必要零部件，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 ② 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及销售的标的是不同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由发行人不同控股子公司基于各自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并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四）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

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从中集联运获得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是否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1. 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

发行人已披露其在报告期内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根据上述披露的信息及数据，发行人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半挂车、零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销售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5.79%、2.06%、1.00%，比例较低。

发行人美国骨架车运输业务主要有三家运输公司承担，分别是中集联运、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和深圳市中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舰物流”），其中中集联运和中舰物流为货运代理公司，签署货运代理协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远洋海运运输，中集联运合作的船东承运商为 Maersk, APL, 中舰物流合作的船东承运方为 ZIM Line。中远海运为直接船东承运商，与发行人签署年度货运协议，由其船队直接提供远洋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联运采购海运物流服务，实际海运服务由中集联运合作的船运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联运支付的物流费用占发行人总物流服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5%、22.06%、9.98%和 4.97%，中集联运属于发行人主要海运物流服务商。

**2. 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联运、中远海运、中舰物流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该等海运物流服务方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中集联运	中远海运	中舰物流
合作模式	货运代理	货物运输	货运代理



定价模式	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	参考市场价格	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2017年至2019年：按照年度采购合同报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2020年1-6月：按照季度采购合同报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2017年至2020年6月：按照年度采购合同报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2017年至2020年6月：按照年度采购合同报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结算政策	月结	月结	月结
支付条件	转账/电汇/支票	转账/电汇/支票	转账/电汇/支票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海运物流服务提供方主要航线及柜型年度/季度签署的海运物流服务价格比较数据，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业务合作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船东承运商拥有各自优势航线，各自报价会存在差异。中集联运作为货运代理，其船东承运商 Maersk 价格普遍较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方高，主要原因系 Maersk 作为船运行业龙头，其仓位充足，船运价格普遍高于同行业其他海运物流服务商。中远海运及中舰物流海运服务价格更优惠，但其仓位有限。当海运市场出现需求大于供给时，发行人需要通过中集联运获取更多仓位以满足紧急运输需求。发行人选择物流服务商提供海运服务时，会比较三方物流服务商价格，优先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物流服务商，如果价格优惠的物流服务商无仓位，发行人才会选择价格次优但有仓位的物流服务商。

### 3. 说明从中集联运获得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是否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发行人通过中集联运运输的主要产品为半挂车、零部件等，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货运提单/车辆交接单、发票、报关单等文件。

发行人以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来执行，其主要收入确认单据来自于实际承运商提供的有关单据。中集联运作为货运代理公司，发行人与其签署货运代理协议，实际承运商为 Maersk, APL 等全球大型船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中集联运获得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签署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 ②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海运服务提供商签署的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物流费用凭证或发票；
- ③ 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公司关于通过海运公司获得的与产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
- ④ 核查了中集联运关于其与发行人货物运输代理交易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
- ⑤ 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数据，分析中集联运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物流服务商；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① 中集联运属于发行人主要的海运物流服务商；
- ② 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中集联运采购价格与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 ③ 发行人从中集联运获得的与收入确认单据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五）结合向深圳龙源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 1. 交易背景

2017年12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将其持有发行人10.773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台州太富，将其持

有发行人 5.058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象山华金。

发行人的股东华润信托为“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受益人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中集集团与车辆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华润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届满，之前亟待解决该等股权的受让主体以及合适的处置方案。

为解决股东层面的问题，发行人组织了专门的团队为本次股权重组提供了项目统筹咨询服务，主要统筹服务内容包括：

（1）与有意向投资者沟通：1）收集公司资料，与估值服务团队合作，协助完成公司估值；2）与财务顾问团队合作，协助完成交易的信息备忘录（中英文版）；3）协助、协调各潜在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的初步访谈。

（2）项目执行及管理：1）协调及管理整个投资交易的执行过程；2）代为聘请针对本次转让的专业团队，包括估值服务团队、法律服务团队、财务顾问团队、资料数据库服务团队等，以促进交易顺利完成；3）协助管理入围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4）协助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许可和/或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成果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管理活动无关，相关费用无法在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活动中列支。深圳龙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持股员工中包含了华润信托计划受益人中的主要成员。为确保股权转让在信托有效期内完成，深圳龙源与发行人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有偿委托发行人成立专项小组为以上股权转让事宜提供服务。

## 2.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如上所述，在华润信托计划到期终止前，需要处置该部分股权。受让方深圳龙源系由华润信托计划受益人中的主要成员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了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深圳龙源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由发行人代为统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深圳龙源向发行人支付相应费用。深圳龙源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深圳龙源参照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额的 1% 计算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1,150 万元（含税）。发行人在上述交易中的角色相当于财务顾问，对比资本市场业务中的财务顾问收费水平，发行人与深圳龙源的上述交易定价是符合市场公允定价的。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发行人与深圳龙源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
- ② 核查了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0 号）中关于深圳龙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数据。

#### （2）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曾向深圳龙源提供的统筹咨询服务是为了解决华润信托因信托期限到期终止而必须处置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问题，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定价；上述交易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或销售总额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 2017 年向关联方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物流）20% 股权后又于 2020 年将全部持有的 45% 股



权对外转让给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该笔交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为聚焦主业，发行人 2018 年将持有的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集）6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投资），转让完成后，公司依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成都中集 40%股权；成都中集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同年，发行人将持有的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集）100%股权以现金对价 12,235.00 万元转让予中集投资。

（3）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存在资金拆借，2017 年、2018 年分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6,230 万元和 2,250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此次转让的原因、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在短时间收购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和转让作价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性及支付情况；说明收购和出售股权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2）结合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出于聚焦主业目的却未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此次上市主体中未完整剥离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说明发行人此次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3）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利率约定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全面梳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说明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经营情况和剥离情况。

（一）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此次转让的原因、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在短时间收购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和转让作价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性及支付情况；说明收购和出售股权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1. 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集物流”）的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29,046.66	30,674.68	28,576.62	29,455.48
净资产	8,696.92	7,739.31	9,056.92	9,414.36
营业收入	34,031.10	30,642.92	31,917.57	8,774.77
其中：销售托盘箱	33,891.91	30,456.35	31,736.97	8,705.51
净利润	197.29	1,315.38	2,501.45	357.44

天津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托盘箱的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天津中集物流销售托盘箱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9%、99.39%、99.43%和99.21%。

经核查，天津中集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天津中集物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说明此次转让的原因、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在短时间收购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和转让作价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 （1）此次转让的原因、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签署出售其所合计持有天津中集物流 4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收到超过 45% 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完毕。

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与天津中集物流无交易安排。

### （2）发行人在短时间收购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8 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购买了天津中集物流 25% 股权。

2017 年发行人继续收购天津中集物流 20% 股权，发行人对天津中集物流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45%，该笔收购与其 2016 年对天津中集物流 25% 的股权收购是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期望通过自身半挂车全球营销及供应链平台，以发行人的全球客户及供应链资源带动托盘箱的销售，最终达到将托盘箱业务纳入主营业务的目的。

但截至 2020 年初，天津中集物流的托盘箱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没有产生预期的良好协同效果，考虑到 2020 年宏观经济下滑迭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选择了缩减非主营业务，因此在 2020 年 6 月将所持天津中集物流全部股权出售给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3）受让和转让作价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在 2016 年收购天津中集物流 25% 股权基础上进一步增持天津中集物流 20% 的股权后，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天津中集物流 55%、45% 的股权。发行人 2017 年 5 月向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购买天津中集物流 25% 股权的价格，以天津中集物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结合后续天津中集物流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根据中通评报字（2016）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天津中集物流45%的股权，转让对价5,383.593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以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如前述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收到超过45%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完毕。

### **3. 说明收购和出售股权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2016年8月，发行人收购天津中集物流25%股权的对价为2,342.59万元，2017年5月，发行人收购天津中集物流20%股权的对价为1,874.08万元，均以天津中集物流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为参考。2017年5月发行人收购天津中集物流20%的股权还结合了后续天津中集物流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上述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增值率为10.71%，资产基础法的增值率为15.39%。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资产基础法较收益法增值率高，但是发行人出于对托盘箱业务市场发展的预期，同意接受更高的资产基础法。

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售天津中集物流合计45%股权的对价为5,383.593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的天津中集物流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厘定。上述评估报告同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增值率为30.82%，资产基础法的增值率为4.63%。发行人处置天津中集物流的股权采用增值率较高的收益法。

发行人收购和出售天津中集物流时，天津中集物流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净资产存在差异，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也存在差异，但双方均选择了增值率孰高的评估值，是合理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天津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天津中集物流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 获得了天津中集物流关于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和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所出具的书面确认；

③ 查询了天津中集物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示信息；

④ 核查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天津中集物流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 查阅了中通评报字（2016）145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01号资产评估报告；

⑥ 核查了发行人购买天津中集物流 20%股权的支付凭证、出售天津中集物流 4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⑦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上述购买、出售天津中集物流股权的原因之书面说明。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天津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托盘箱的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 天津中集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天津中集物流不存在中集物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 2020年6月，发行人向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出售所持天津中集物流的股权，原因是天津中集物流的托盘箱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没有产生良好的协同，并考虑到当前宏观经济下滑迭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决定缩减



非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超过 45%的股权受让款，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完毕；自 2020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与天津中集物流无交易安排；

④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中集物流 20%股权，系希望通过发行人的全球营运平台，带动托盘箱的销售，达到将托盘箱纳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目的。2020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其所控制的天津中集物流全部股权的原因如上面第③所述，属于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天津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均不构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股权转让对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小，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受让天津中集物流股权作价参考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转让天津中集物流股权所依据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协议约定已支付超过 45%。上述定价具有公允性；

⑥ 发行人收购和出售天津中集物流时，天津中集物流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净资产存在差异，按照不同评估方法所选取的评估值也存在差异，但双方均选择了增值率孰高的评估值，是合理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天津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二）结合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出于聚焦主业目的却未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此次上市主体中未完整剥离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说明发行人此次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1. 结合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出于聚焦主业目的却未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此次上市主体中未完整剥离房地产业务是否符**



## 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

### （1）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

成都中集于 2010 年 2 月成立，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一站式卡车贸易市场。为了给园区商户提供相关办公、餐饮配套，成都中集购买了少量商业用地（24 亩），用于开发、销售商铺及办公楼，但未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

2012 年-2013 年期间成都中集进行配套办公商品房建设。成都中集至今未进行新的开发项目，未来也不计划进行房地产开发，成都中集在其曾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到期后并未申请续期或更换新证，成都中集截至目前并无房产开发资质。成都中集已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明确删除了“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范围。

成都中集所建设的配套办公商品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42,218 平方米，从 2012 年底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进行商品房销售，截至 2019 年底已售 36,698 平方米，剩余 6 套商品房（面积 2,126 平方米）与 103 个车位（3,394 平方米）暂未实现销售。自 2019 年起，成都中集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产业园租赁业务，即车辆园市场的房屋、场地及集装箱租赁。

报告期内，成都中集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建筑物销售收入
2017年	1,349.63	27,567.34	35.90	-
2018年	5,074.34	26,336.46	3,947.26	2,708.16
2019年	2,921.47	27,655.56	1,122.48	374.44
2020年1-6月	1,295.88	28,298.77	634.88	-

### （2）发行人转让成都中集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成都作为西南片区重要的物流节点，是一带一路枢纽型城市之一，其商用车贸易流通量在我国商用车年度交易总量排名靠前，当地商用车经销商和服务商需要一个上规模、规范管理、长久稳定的市场来落地。因此，发行人于 2010 年在成都投资建设了成都中集产业园区，该产业园区实质为一站式商用车贸易市场。

十年以来，该园区平台吸附了成都当地及西南片区重要的卡车、专用车贸易商和市场服务商进驻产业园交易，扩大了发行人作为半挂车及专用车制造商在行业的影响力，以及对贸易及服务的产业资源共享和整合的能力。

发行人H股上市前，由于成都中集存在少量的商品房待售，为避免与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存在冲突，发行人于2018年9月将其所持有成都中集100%股权中的60%转让给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同时为了保持对行业影响力以及专业能力，发行人对成都中集的股权保留了40%。

成都中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成都中集未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成都中集控股权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安排是在发行人H股上市前做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安排。自2019年起，成都中集已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仅就其开发的车辆产业园提供租赁及产业园管理业务，未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新营销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且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范围包括购置研发设备、研发实验及培训费用、兴建试验场所、办公场地租赁及设施建设、厂房改造、土建及装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 **2. 说明发行人此次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2018年9月，发行人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分别转让成都中集60%股权、深圳中集100%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现金9,164.00万元、现金12,235.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为主要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成都中集或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成都中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② 核查了成都中集关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所出具的书面确认、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
- ③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文件，包括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④ 核查了发行人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控股权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
- ⑤ 核查了发行人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控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收款凭证；
- ⑥ 获得了发行人关于未转让成都中集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对中集物流、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是否存在应收款未收回情形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① 成都中集未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成都中集控股权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安排的原因发行人 H 股上市前做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安排。发行人为了保持对行业影响力以及专业能力，适当保留成都中集的少数投资份额；
- ② 成都中集已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明确删除了“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范



围。成都中集完成配套办公商品房建设后，未进行新的开发项目，其曾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已到期，到期后并未申请续期或更换新证，成都中集截至目前并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成都中集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产业园出租、管理，不涉及房地产业务，未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

③ 发行人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的股权交易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为主要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成都中集或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三）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利率约定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 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利率约定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归还**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江于 2017 年向中集集团拆出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该笔拆出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利率为中集集团人民币平均融资成本，此笔借款年利率浮动区间为 3.95%-4.79%。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回上述拆出资金，并已收取利息。

2)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联营公司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23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该笔拆出资金为发行人向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为 3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5%。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回上述拆出资金，并已收取利息。

3)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联营公司江苏宝京汽车拆出资金 2,25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该笔拆出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苏宝京汽车提供的股东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5.44%。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宝京汽车的控股权，江苏宝京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体系，该笔

资金拆借变更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报告期初拆出资金余额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报告期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收回年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集集团	67,800.00	7,500.00	-	60,300.00
中集香港	4,117.02	1,522.55	-	2,594.47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250.00	-
合计	72,167.02	9,022.55	250.00	62,894.47

1) 发行人在 2017 年和 2019 年收回报告期以前向中集集团拆出资金 60,300 万元和 7,500 万元。前述拆出资金由中集集团用于经营周转，借款协议载明了借款金额、期限和当期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集集团平均融资成本计算利息。发行人对上述拆出资金均已按照相关约定收取利息，借款的平均年利率为 3.95%-5.44%。

2) 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9 年收回报告期以前向中集香港拆出资金 2,594.47 万元和 1,522.55 万元。

其中 2017 年收到还款 2,594.47 万元。该笔款项原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向中集香港拆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3 个月，金额为 3,4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594.47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2.12%，经过发行人同意，在借款金额范围内可以进行展期。发行人已按约定对上述借款收取利息。

2019 年发行人收到 1,522.55 万元还款。该笔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向中集香港拆出的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中集香港签订的借款合同，拆出金额分别为 134.3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78.10 万元）和 98.1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41.38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 6.5%，经过发行人同意，在借款金额范围内可以进行展期。发行人已按约定对上述借款收取利息。



3)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回向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卓立”）拆出资金 250.00 万元，该笔借款为 2016 年发行人向深圳凯卓立的可转债投资。2018 年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再进行债转股交易，由发行人收回本金并按 8%收取利息。

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合同约定了借款金额、期限、利息计算、还款方式、借款人和贷款的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条款。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
- ②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 ③ 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④ 核查了发行人及中集集团关于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发生在 2018 年及以前，用途为资金周转，截至 2019 年末均已收回，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利率约定及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② 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 四、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为李贵平、曾北华和王宇，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2020 年象山华金新增三名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说明象山华金在报告期内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原因，穿透后出资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

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的要求对报告期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的核查结论。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1) 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汇港城”）；2)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深圳龙源。

深圳龙源系于2016年4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龙汇港城系于2017年5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龙源及龙汇港城均系核心员工与外部投资者一起进行跟投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投资发行人的价格无差异。

###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要点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要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主体	内容
1.	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龙汇港城	人员构成：曾北华、李贵平、王宇 确定标准：发行人的管理层根据自愿及当时各自经济状况选择
		深圳龙源	人员构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港城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穿透后其股东为李贵平、李志敏、毛弋。深圳龙源其他有限合伙人为23名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确定标准：对发行人在过去全球营运的业绩过程做出显著贡献的人员，特别是勇于探索、勇于实践且成绩明显的人员，且在未来将进一步对发行人的业绩做出贡献；在过去2年能够勇于接受巨大挑战且成绩卓越，包括营运、新业务拓展、总部委员会、轮岗等。
2.	设立以来人员	龙汇港城	龙汇港城自设立至今仅发生过一次人员变动：1) 设立



	变动情况		时的出资人为李志敏、李贵平、毛弋、龙源港城投资； 2) 2018年2月第一次份额转让，转让后出资人王宇、李贵平、曾北华。
		深圳龙源	深圳龙源自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人员变动，均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人员离职或持股员工之间进行份额转让的情况。
3.	管理模式	龙汇港城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深圳龙源	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委派代表，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可撤销地行使并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由李贵平、李志敏和毛弋三位成员组成。
4.	决策程序	龙汇港城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地点、处分财产、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深圳龙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地点、批准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存续期	龙汇港城	合伙期限至2047年5月31日
		深圳龙源	永续经营
6.	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龙汇港城	经发行人确认，龙汇港城的三名权益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减持规定和程序，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自行决定退出、减持对应中集车辆的股份，收益、损失自行承担，彼此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深圳龙源	深圳龙源为永续经营的企业。终止后按照合伙企业法处理。
7.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龙汇港城	变更： 1、经营事项的变更：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地点、处分财产、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等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的变更：合伙人入伙、退伙、除名、继承等情形均约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终止：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此外约定了合伙企业



			<p>当然解散的情形，包括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合伙企业的利润或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或分担，未对期满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进行特别约定。</p>
		深圳龙源	<p>变更： 1、经营事项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改变有限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 2、合伙人的变更：（1）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2）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须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3）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4）合伙协议约定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普通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任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合伙企业未明确对期满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5）每位合伙人退出时需得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p> <p>终止： 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当然解散的情形，包括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p>

### 3. 是否存在代持及特殊安排

上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持股员工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应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龙汇港城、深圳龙源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档案；

②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

③ 核查了龙汇港城及深圳龙源的全体持股员工所签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员调查表》。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深圳龙源及龙汇港城均系核心员工与外部投资者一起进行跟投的合伙型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期限、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损益分配等约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② 上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持股员工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应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

**（二）说明象山华金在报告期内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原因，穿透后出资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 象山华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原因

2020年7月，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63,493,475股、21,000,000股内资股股份。

象山华金为受让上述上海太富转让的21,000,000股发行人股份，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名有限合伙人，并于2020年7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其出资人为两名自然人（林亨胜、黄伟泓）。该等新增合伙人通过象山华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为财务投资。

## 2. 新增合伙人穿透后出资资金来源

象山华金新增三名新增合伙人向象山华金直接出资的来源为投资者的资本金。三名新增合伙人的自然人投资者、企业法人投资者分别出具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人员调查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尽职调查问卷》，该等投资者均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

## 3. 新增合伙人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调查问卷，象山华金三名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其投资者均已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龙汇港城与深圳龙源亦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象山华金三名新增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② 查询了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公示、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

③ 核查了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填写并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



④ 核查了象山华金三名新增合伙人的自然人投资者、企业法人投资者分别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人员调查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尽职调查问卷》；

⑤ 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是否与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象山华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原因主要是为受让上海太富转让的 21,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

② 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穿透后出资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③ 信达律师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报告期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核查。

## 五、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中集集团，中集集团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有成员 9 名，高级管理人员有 6 名。

（2）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公告称中集集团股东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

（3）2020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

分股权，截至目前尚未股份尚未完成交割。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2）披露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3）披露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割安排、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4）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及其履行进展，履行程序是否完备；股东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相关信息披露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A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 **1.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的股份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H股上市公司，发行人股本总数为176,500.00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6名，持有内资股120,108.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8.05%；H股56,39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95%。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50%。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中集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3. 发行人的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进行罢免。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会聘任、罢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

## 4. 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应行使职权；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关于A股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建立符合A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系列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信息披露等机制。

经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② 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 ③ 核查了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不存在由管理层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披露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1. 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5日，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长誉”）、Broad Ride Limited和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四名中集集团股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各自所持中集集团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0年10月12日，中远工业、长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共同签署了《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中远工业与长誉拟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中集集团的部分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一”）。

2020 年 10 月 12 日，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Broad Ride Limited 与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拟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中集集团 H 股股份，合计 424,078,915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1.8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二”）。

股份转让事项二系在股份转让事项一交割的前提下对中集集团的进一步收购。根据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述股份转让，深圳资本（香港）受让 H 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

## 2. 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股份占截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29.74%，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无变化，占截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24.49%，其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中集集团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上述股份转让，为中集集团原股东向深圳资本集团转让中集集团股份，不会导致中集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中集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如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中集集团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前述进展中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

② 核查了中集集团关于上述股份变动进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等情况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中集集团的上述股份转让后，中集集团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前述进展中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三）披露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割安排、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



股权转让是否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 1. 上海太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

2020年7月，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63,493,475股、21,000,000股内资股股份。

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系基于各方合理诉求并经各方协商后达成交易，各方具体诉求分别如下：

（1）上海太富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求，拟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2）中集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拟进一步提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增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3）象山华金及其合伙人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 2. 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割安排、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条款及交割安排条款如下：

#### 1) 股权转让

“2.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即上海太富）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即发行人）84,493,475股股权，包括其上附带的法律或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权益、利益、未分配红利等。”

#### 2) 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转让给乙方（即中集集团及象山华金）的标的股权的除权（为免疑义，指扣除了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2019年度分红）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4,555,630元，即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80元。”

“3.3 付款方式（1）乙方的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2）乙方分两次向甲方支付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首期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中集集团向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人民币 88,000,000 元作为首期款；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最迟交割日之前，乙方一次性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86,555,630 元全部支付至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协议的生效

“4.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款后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2）中集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3）甲方管理人出具书面的确认函，确认甲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之交易。”

#### （2）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太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上海太富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分发行人的股份。

中集集团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同意上海太富与中集集团、象山华金间的股权转让方案；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或其授权人士代表中集集团签署《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于完成股权转让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象山华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并约定内部间接持股份额。

#### （3）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上海太富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的标的股份除权后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认。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的进展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

理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且已完成交割。

### 3. 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均为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受同一主体控制。

经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的确认，其同受一主体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太富与中集集团、象山华金的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合计持有发行人 329,439,025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由 23.4522% 降低至 18.6651%，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所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4.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中集集团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从上海太富受让取得发行人 63,493,475 股内资股股份，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664,950,000 股增加至 728,443,47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37.6742% 上升至 41.2716%。同时，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98.50 万股外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16.1465%。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 53.8207% 上升至 57.4180%，增强了中集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的董事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将不会对发行人之财务状况及营运造成影响。

###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② 核查了中集集团、上海太富、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关于中集车辆股份转让原因及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③ 核查了上海太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关于同意股份转让所出具书面确认函、中集集团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象山华金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④ 核查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申报文件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⑤ 核查了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情况，并取得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⑥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股份转让的自愿性公告。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系基于各方合理诉求并经各方协商后达成交易，转让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各方内部审议程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20年9月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且已完成交割；

② 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受同一主体控制，经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的确认，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及其履行进展，履行程序是否完备；股东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相关信息披露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 1.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象山华金（持股比例在 3%以上）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提案》等 A 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中补充上述临时提案，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分别在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对发行人上述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进行同步披露，并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就该事项的实施对相关授权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



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亦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内部履行程序完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2）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不适用于分拆上市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在发行 H 股时，中集集团已经按照《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履行了分拆发行人上市的相关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核准。基于分拆上市的流程和核准已经在前次 H 股发行时履行，本次 A 股发行，中集集团无需再按照《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试点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同时，根据《分拆试点规定》的立法说明第二点，“为保障分拆后母子公司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引导发挥分拆的正向作用，参考《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境外市场经验，从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独立性等多个维度，提出规制标准”，并提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前次 H 股发行上市已经符合分拆的实质条件，中集车辆及中集集团均已按照《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分拆程序，中集集团及发行人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充分保障了中集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股东承诺事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

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中集集团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中集集团签署发行人创业板上市所必须的文件以及对创业板上市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修改等。

中集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属于发行人本次创业板上市所必须文件，已经经过中集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与中集集团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符合相关监管要



求。

此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深圳龙源、南山大成亦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上述承诺均由该等股东盖章出具并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人士签署，承诺文件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 H 股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保留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

#### （1）存量股份的登记及存管

发行人为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 H 股上市后，已经将内资股存量股份统一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便于落实和监管股东股份限售及后续减持等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控股股东已签署所持内资股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该等措施有利于更好

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2）《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保护措施的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依据《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新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增加了符合 A 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款，制定出《公司章程（草案）》，从制度上对境内外投资者权益起到了充分保护，具体包括：

### 1) 股东名册设置

发行人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将股东名册交由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香港，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境内上市股东名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管。

### 2) 公司治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

发行人已发行的 H 股与本次拟发行的 A 股均为普通股，普通股股东均同等享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类别股东大会制度，对 H 股类别股东以及 A 股类别股东也同等适用，发行人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均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通过，方可进行，确保了对持有不同种类股份股东的保护。

### 3) 股利分配制度、资本公积金使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内资股及 H 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的权利”。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4) 股东维权机制

基于《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A股投资者在遭遇纠纷、遭受损失时，可以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设置了网络投票的方式，便利A股投资者行使股东表决权。

###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中集集团关于发行人前次H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内部审议会议资料、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H股发行的批复；

② 核查了中集集团所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深圳龙源、南山大成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他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

③ 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发行人关于非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文件。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亦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上市，不适用《分拆试点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已于H股上市前，根



据《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履行了分拆上市的相关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

② 中集集团所签署的承诺函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文件，已经中集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与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均由该等股东盖章出具并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人士签署，承诺文件真实、有效；

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发行人依法做出了关于与A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 六、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年，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集）30%股权转让给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骏德）。

（2）2019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以下简称 Commercial Tires）31%的股权转让给 COLONY Inc.；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通过 CIMC USA, INC.持有 Commercial Tires 24%的股权。

（3）发行人报告期内陆续注销了 13 家子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4）发行人共有 53 家境内子公司，42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一级境外子公司为中集车辆投资和万生科技。其中万生科技 2019 年度总资产为 26,042.69 万元、净资产为-1,568.89 万元，净利润为-760.53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请发行人：

（1）结合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

户的情况，分别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说明转让前述公司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保留 Commercial Tires 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交易；说明受让方北京骏德和 COLONY Inc. 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披露报告期内注销的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的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3）披露万生科技各期主要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主要经营业务分析其 2019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按照对发行人资产、利润占比及影响程度分析重要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分别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说明转让前述公司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保留 Commercial Tires 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交易；说明受让方北京骏德和 COLONY Inc. 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北京中集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及北京中集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北京中集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北京中集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转让北京中集股权前，北京中集主营业务为仓储配套设施建设及经营。

（2）财务状况：北京中集于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83.23
总负债	4,466.7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054.54

（3）供应商和客户：北京中集转让前一年无供应商、客户。

综上所述，北京中集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2. 发行人转让北京中集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转让北京中集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北京中集于 2005 年 10 月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北京中集 100%的股权。

2006 年 7 月，北京中集取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投资北京中集并在当地建设物流园区的初衷是期望在北京布局商用车销售及服务的场地，以扩大发行人作为半挂车及专用车制造商在当地的影响力。经过实践，发行人判断北京并不是中国商用车贸易及配套服务的重点枢纽城市，北京中集的业务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预期效果。考虑到北京中集长期亏损，发行人拟退出北京中集。

2014 年 12 月，车辆有限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中国”）签署合作协议，由远洋中国或其关联公司受让北京中集 70%的股权。

因北京中集连续亏损，且发行人希望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进一步向原合作方北京骏德（系远洋中国的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中集剩余 30%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4,228.187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北京骏德取得北京中集 100%的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北京中集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股权转让双方的说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转让定价公允。

#### （2）北京中集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查询北京中集主管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中集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3. 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转让北京中集后，北京中集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

### 4. 受让方北京骏德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信息，北京骏德实际控制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股票代码：03377.HK），北京骏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2）根据北京骏德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时北京骏德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

理。

（3）根据北京骏德提供的资料，北京骏德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一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6,255
总负债	958,922
营业收入	0
税后净利润	-370.64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北京骏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5. 结合 Commercial Tires 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Commercial Tires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于2019年3月转让 Commercial Tires 31%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 Commercial Tires 2018年的财务报表，Commercial Tires 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Commercial Tires 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翻新，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轮胎翻新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财务状况：Commercial Tires 2018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9.33
总负债	1,189.10
营业收入	1,521.26
净利润	-1,237.92

（3）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Commercial Tires 转让前一年主要客户 Trac Intermodal 及 Flexi-Van Leasing Inc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Commercial Tires 其他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重合。

综上所述，Commercial Tires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6. 发行人转让 Commercial Tires 股份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保留 Commercial Tires 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原持有 Commercial Tires 55%的股份，因 Commercial Tires 经营不善，发行人将持股比例降至 24%，不再持有 Commercial Tires 的控股权。前述转让具有合理性。

（2）根据 CIMC USA, INC.与 COLONY Inc., Zhongce Rubber Group Co., LTD, Leopard Inc.签订的《同意股权转让及补充股东协议》，发行人向 COLONY Inc.转让 Commercial Tires 31%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1 美元。

上述转让发生时，Commercial Tires 净资产为负，股份转让对价为 1 美元，作价公允。

（3）经发行人确认，Commercial Tires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7. 经发行人确认，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

## 8. 受让方 COLONY Inc.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COLONY Inc.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COLONY Inc.注册于塞舌尔，上述股权转让发生至今，其实际控制人为 Wu Chih Shiu。COLONY Inc.的主营业务为轮胎贸易，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500 万美元，COLONY Inc.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9.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信达律师查阅了北京中集 2017 年财务报表、供应商客户信息以及北京中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骏德 2017 年财务报表；

② 取得发行人、北京骏德就北京中集股权转让前后事项及北京骏德基本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③ 就北京中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查询了北京中集主管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

④ 查阅 Commercial Tires 2018 年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以及 Commercial Tires 控股权转让协议；

⑤ 就北京骏德及其控股股东的信息，信达律师查询了企查查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信息；

⑥ 取得发行人、COLONY Inc.就 Commercial Tires 控股权转让前后事项及 COLONY Inc.基本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② 因北京中集连续亏损，发行人转让其股权，交易价格为 4,228.1875 万元，上述定价公允，北京中集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 Commercial Tires 经营不善，发行人按照 1 美元的价格转让 Commercial Tires 31% 的股权，将持股比例降至 24%，该转让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Commercial Tires 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③ 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

④ 北京骏德和 COLONY Inc.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披露报告期内注销的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的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注销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注销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	注销原因
1.	湖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05-2009 年间，曾经通过设立省级销售公司来整合其旗下制造工厂的国内营销网络及资源。发行人在其制造工厂产线升级及产品专业化分工达到一定程度后，将省级层面的销售公司逐步调整为区域层级的销售公司，并逐步将销售权归还给制造工厂，因此，发行人逐步注销了部分省级销售公司。该等销售公司注销后相关业务人员整合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内勤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2.	郑州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江苏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浙江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济南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6.	安徽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7.	昆明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	石家庄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	随州集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通过该等公司从事运输服务业务，因该等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故选择注销该等公司。
12.	天津希玛克运输有限公司	
13.	上海希玛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2. 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上述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工商、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上述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3. 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登报公告文件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安徽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履行了税务注销、简易注销公告及工商注销程序，其余注销公司履行了登报公告、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

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 4. 上述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的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公司注销后已无资产、业务和人员，注销前部分公司已无业务、资产，仍有业务、资产的由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接；上述公司中，除随州集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注销前已无人员外，其余公司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接，内勤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登报公告文件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②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信达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工商、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③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由关联方承



接的情形。

## 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 8 家共同投资企业的情形，其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企业如下：

（1）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挂车）设立于 2017 年，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 2 月江苏挂车通过增资引入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股东。

（2）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行太保）设立于 2017 年，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0 年发行人通过受让第三方 31%股权完成对其收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神行太保 51%股权，董监高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27%。

（3）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数翔）设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 3%股权，董监高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其 58%股权，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持有 39%股权。发行人 2018-2019 年向深圳数翔购买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895.44 万元，2019 年度金额为 1,264.34 万元。

（4）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车联）设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2018 年星火车联股权调整后，发行人直接持股 28%，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通过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间接持股 14.28%股权，董监高控制的持股平台持股 17.14%，其他第三方持股 40.57%。

请发行人：

（1）披露 2020 年收购神行太保的原因、收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2）披露发行人未参与对深圳数翔的共同增资导致股份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将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披露 2019 年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共同增资的价格公允性、定价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深圳数翔与发行人业务的产业协同与合作关系，说明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3）披露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结合星火车联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披露星火车联的股权调整过程是否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其控制权、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说明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资情况、表决权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过程、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份的价格、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内容和结论。

**（一）披露 2020 年收购神行太保的原因、收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 **1. 发行人与董监高进行共同投资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以及星火车联。发行人投资该等企业的初衷系为布局零部件业务或探索具有创新性的业务领域及业务模式，为推动该类新业务方向或业务模式的稳定发展，调动发行人管理层“双创”积极性，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投资，通过加深对共同投资企业的参与度而增强对该等企业的管理义务和责任感。由于各企业的业务形态不同，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业务经历、管理经验，参与投资各企业的管理层人员亦有不同。



## 2. 发行人 2020 年收购神行太保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营销”）于 2017 年与常熟申毅卡车厢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申毅”）、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通”）以及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神行太保，上述三方各持有神行太保设立时 20%、28%、10%的股权。

神行太保从事轮胎自动充气设备业务。自动充气设备作为半挂车主动安全设备，可以提升半挂车运行安全、节省油耗和延长轮胎使用寿命，在国外的应用逐年上升，并符合国内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绿色监管趋势。神行太保能够为发行人的半挂车生产提供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其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从常熟申毅、北京汇通受让神行太保 28%、3%的股权，神行太保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3. 收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 308 万元从常熟申毅受让神行太保 2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0 万元），以 33 万元从北京汇通受让神行太保 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同时，镇江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信实”）以 77 万元从北京汇通受让神行太保 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0 万元）。

发行人受让神行太保股权的收购作价与镇江信实的收购股权价格相同，即每 1 元出资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1 元，该等价格系参考神行太保的注册资本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神行太保自成立起，在引进国外技术基础上开发适合国内挂车应用的自动充气装备，并在批量应用中得到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行太保已就自动充气装备领域申请并取得多项专利，考虑到神行太保已构建了自动充气装备的知识产权护城河，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 4. 共同受让方镇江信实的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信实的确认及其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镇江信实为合伙企业，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雷宜专，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合伙份额 比例
镇江 信实	77.00	镇江市京口区 金鼎路 33 号	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雷宜专	55.00	71.43%
				吴志宏	22.00	28.57%

根据神行太保提供的资料及镇江信实确认，镇江信实为神行太保管理层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雷宜专为神行太保总经理，合伙人吴志宏为神行太保技术总监，镇江信实及其两名合伙人雷宜专、吴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信达律师核查了神行太保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了神行太保审计报告；
- ② 就镇江信实的基本情况，核查了镇江信实的合伙协议，取得并查阅了镇江信实及其合伙人的确认；
- ③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神行太保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 ② 发行人收购神行太保的共同受让方镇江信实及其两名合伙人雷宜专、吴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披露发行人未参与对深圳数翔的共同增资导致股份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将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披露 2019 年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共同增资的价格公允性、定价过程、依据及合

理性。结合深圳数翔与发行人业务的产业协同与合作关系，说明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未参与对深圳数翔的共同增资导致股份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将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

深圳数翔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8年6月设立**

2018年6月，发行人与上海奔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奔悦”）设立深圳数翔，合作目的系探索港口集装箱转运车辆自动驾驶领域。深圳数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奔悦	55	55%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股东
发行人	45	45%	发行人
总计	100	100	—

经深圳数翔确认，上述出资均已实缴。根据深圳数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圳数翔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两名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2019年5月增资**

2019年5月，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奔悦以及深圳数翔研发团队持股平台按照每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深圳数翔增资。增资后，深圳数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奔悦	90	6%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发行人	45	3%	发行人
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源”）	555	37%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原”）	225	15%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深圳市数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鼎”）	300	20%	深圳数翔团队持股平台

深圳市数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数驰”）	285	19%	深圳数翔团队持股平台
总计	1,500	100%	—

经深圳数翔确认，创原已实缴其认缴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数鼎已实缴部分出资，创源、数驰尚未实缴出资。深圳数翔增资后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3）2019年7月，股权转让

2019年7月，创原以90万元从奔悦（唯一股东为洪彬）受让深圳数翔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0万元）。同时，洪彬加入创原成为其合伙人，持有创原90万元的财产份额，即洪彬原通过奔悦持股变更为通过创原持有深圳数翔股权。

如上所述，在深圳数翔2019年5月增资时，发行人放弃了对深圳数翔的增资，导致发行人所持深圳数翔的股权比例降低。深圳数翔作为自动驾驶商用领域探索的先行者，其技术密度及所需研发费用高，产品大规模商业化的机会需要较长的时间培育，发行人认为深圳数翔的经营前景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故放弃了本次增资的机会。此外，为使得发行人仍对自动驾驶商用领域保持一定的知情、参与以及未来对先进技术商业机会相对的优先机会，发行人在本次增资后仍持有深圳数翔部分股权。同时作为对深圳数翔的支持，发行人也同意有投资意向的发行人董监高成立持股平台参与对数翔公司的本次增资。

根据深圳数翔的确认及深圳数翔公司章程等文件，深圳数翔自设立至今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9年5月深圳数翔增资前，发行人并不控制深圳数翔，不存在变相将深圳数翔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

## 2. 2019年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共同增资的价格公允性、定价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深圳数翔共同增资时，深圳数翔设立未满一年，增加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定价合理、公允。

## 3. 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采购的定



## 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专用车”）于报告期内向深圳数翔采购服务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购买服务	服务合同
2018年	895.44	“数翔一号”开发合同
2019年	1,264.34	“数翔一号”开发合同、“数翔二号”开发合同
2020年1-6月	208.11	“数翔二号”开发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合同如下：

### （1）“数翔一号”开发合同

2018年7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3月，深圳专用车与深圳数翔签订“港口集装箱转运自动行驶电动车辆”之委托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深圳专用车委托深圳数翔进行自动驾驶测试车一辆、电动载重测试车一辆的开发。深圳数翔已交付“数翔一号”车辆。

### （2）“数翔二号”开发合同

在“数翔一号”的基础上，发行人委托深圳数翔研发“数翔二号”码头自动驾驶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发行人、深圳专用车与深圳数翔签订《关于港口集装箱转运自动行驶电动车辆之委托开发合同》，发行人及深圳专用车委托深圳数翔开发码头电动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

2) 2019年8月，发行人与深圳数翔就前述事项签订补充合同，进一步约定了深圳数翔受发行人委托设计以满足电动载重车辆基本的功能要求，实现港口无人驾驶的相关事项。

上述采购行为系发行人探索自动驾驶领域的支出，项目研发目标为使样车实现基础的自动驾驶功能并为后续无人驾驶码头车量产车型的开发提供基础的试验数据，研发预算系根据实现该等目标所需的预算确定，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作价公允。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信达律师核查了深圳数翔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凭证，查阅了深圳数翔的财务报告；

② 就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创源、创原参与深圳数翔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创原的实缴凭证、奔悦与创原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深圳数翔、创源及创原的确认；

③ 就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数翔就采购商品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的说明。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深圳数翔自设立至今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9年5月深圳数翔增资前，发行人并不控制深圳数翔，不存在变相将深圳数翔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

② 2019年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深圳数翔共同增资的定价合理且公允；

③ 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作价公允。

**（三）披露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结合星火车联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披露星火车联的股权调整过程是否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其控制权、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说明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资情况、表决权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1. 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

## 允性

星火车联从事半挂车网络化、智能化和数据化的产品开发和系统设计的创新型公司，其通过提供智能网络设备和云计算数据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降低客户整体 IT 化的实施门槛及成本。

星火车联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 （1）2017 年 3 月，星火车联设立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欣”）以及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星火车联，计划发展半挂车/商用车的智能硬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相关技术领域的业务。星火车联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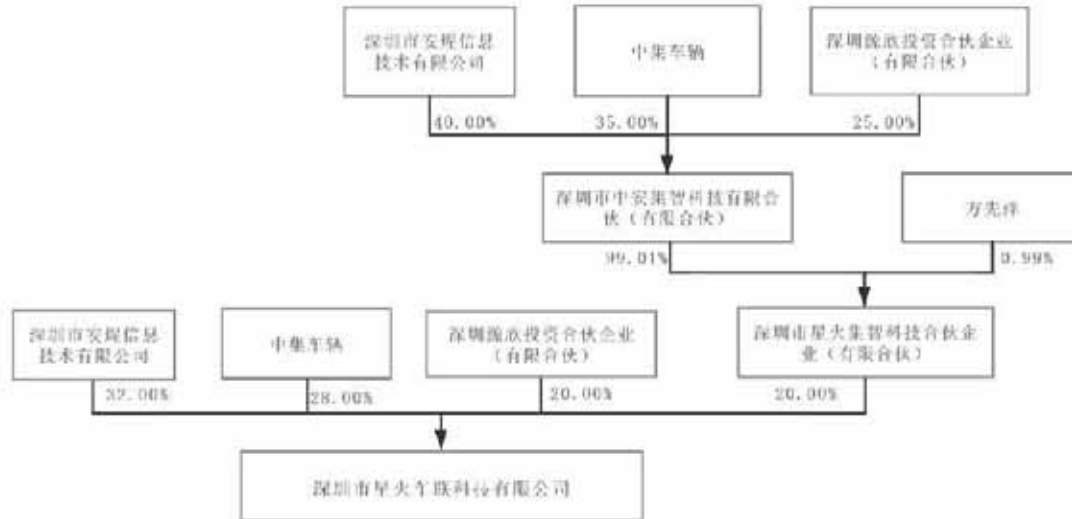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75.00	35.00	发行人
源欣	125.00	25.00	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平台
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4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500.00	100.00	—

经核查，自然人方先洋为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源欣所认缴的 125 万元出资已实缴，来源为源欣合伙人的出资。星火车联设立时无控股股东，根据星火车联公司章程的约定，星火车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2018 年 7 月，星火车联为员工持股而调整股权结构

2018 年 7 月，星火车联的所有股东将其各自所持股权的 20%转让给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的平台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火集智”），转让后星火车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3）2018年10月，星火车联增资

2018年10月，经星火车联股东会决议同意，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诺尔”）向星火车联新增出资100万元，增资对价为5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5元，原股东未参与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星火车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40.00	23.33	发行人
源欣	100.00	16.67	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平台
星火集智	100.00	16.67	星火车联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安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26.66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克诺尔	100.00	16.67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600.00	100.00	—

### （4）2020年4月、2020年5月星火车联增资

2020年4月、2020年5月，经星火车联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先洋、源欣、发行人向星火车联增资，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5元。增资后，星火车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96.00	28.00	发行人

方先洋	24.00	3.428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源欣	120.00	17.143	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平台
星火集智	100.00	14.286	星火车联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22.857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4.286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700.00	100.00	—

星火车联本次增资的价格与前次增资作价一致，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5 元，价格公允。

根据源欣向星火车联出资的实缴凭证以及源欣及源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源欣已实缴出资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源欣合伙人的出资。

### 2.结合星火车联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披露星火车联的股权调整过程是否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其控制权、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星火车联公司章程约定，星火车联设立至今没有控股股东，发行人一直为星火车联的参股股东，对星火车联不具有控制权，星火车联的股权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星火车联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3.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源欣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资情况、表决权安排

#### （1）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源欣与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将各自所持星火车联股权中的 20%转让给合伙企业星火集智，并将星火集智作为星火车联员工持股的平台。在该等权益尚未具体量化给员工之前，由三家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设立的合伙企业中安集智持有星火集智财产份额。该等安排于商业考量及员工激励角度是必要且合理的。

#### （2）各方出资情况

根据中安集智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源欣及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

有的中安集智出资份额，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星火集智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份额。

### （3）表决权安排

根据中安集智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3 名）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星火集智的合伙协议，星火集智的重大事项需要分别经过（1）占出资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2）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及中安集智，或（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等表决权的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并遵循意思自治原则。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星火车联、星火集智、中安集智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阅了星火车联的股东会决议；

② 就包括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源欣在内的星火车联股东对星火车联的投资及增资情况，查阅了星火车联股东的增资协议以及源欣的实缴凭证；

③ 取得了发行人、星火车联、星火集智、源欣以及源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文件。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星火车联 2018 年 7 月股权变动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 星火车联设立至今没有控股股东，发行人一直为星火车联的参股股东，对星火车联不具有控制权，星火车联的股权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星火车联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说明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过程、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份的价格、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 1. 江苏挂车

江苏挂车系发行人为参与挂车租赁业务而参与设立的公司，其业务为共享经济模式在挂车领域的运用。

#### （1）江苏挂车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查阅其工商档案，江苏挂车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2017年8月设立

2017年8月，为发展经营性半挂车及相关产品租赁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投资出资设立江苏挂车。江苏挂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1,000	68.75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000	31.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总计	16,000	100.00	—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Z[2017]B0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江苏挂车租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 2) 2018年2月增资

经发行人确认，2018年2月，为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外部行业股东，并实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江苏挂车增资扩股，其中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平台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增资 1,000 万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 增资 2,000 万元，外部行业股东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后，江苏挂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1,000	55.00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000	25.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信	1,000	5.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	2,000	1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总计	20,000	100.00	—

经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安会所验字（2018）Y00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2月，江苏挂车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0万元。

### 3) 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3月，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江苏挂车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以等值于2,000万元美元转让予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后，江苏挂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1,000	55.00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000	25.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信	1,000	5.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0	1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总计	20,000	100.00	—

江苏挂车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挂车2017-2019年、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17,904.13	17,805.39	-112.70
2018	21,614.09	20,389.96	584.57

2019	26,987.30	20,799.58	409.62
2020年1-6月	36,830.51	21,371.12	571.54

### （3）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

江苏挂车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 （4）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江苏挂车的确认，江苏挂车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江苏挂车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 （5）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汇信参与江苏挂车增资的情况，具体见前述“（1）江苏挂车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 2. 神行太保

### （1）神行太保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查阅其工商档案，神行太保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2017年7月设立

2017年7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营销、董监高持股平台深圳市原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信”）、原水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以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神行太保，计划发展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业务。神行太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常熟申毅	280	28.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深圳营销	200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原信	140	14.00	董监高投资平台



原水	130	13.00	董监高投资平台
廖志扬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汇鑫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北京汇通	100	1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1,000	100.00	—

根据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镇安会所验字（2018）002号《验资报告》，原信、原水均已实缴上述对神行太保的出资。经神行太保确认，原信、原水对神行太保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伙人/股东的出资。

根据神行太保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确认，神行太保设立时无单一控股股东。

## 2)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中集车辆以308万元从常熟申毅受让神行太保2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80万元），以33万元从北京汇通受让神行太保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万元），镇江信实以77万元从北京汇通受让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神行太保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中集车辆	310	31.00	发行人
深圳营销	200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原信	140	14.00	董监高投资平台
原水	130	13.00	董监高投资平台
廖志扬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汇鑫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信实	70	7.00	神行太保管理层持股平台
总计	1,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制神行太保51%股权，神行太保成为发行人

的控股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数据

神行太保 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950.64	947.26	-2.74
2018	1,001.72	982.24	-15.02
2019	770.83	761.48	-239.07
2020 年 1-6 月	709.19	659.51	-101.96

## （3）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

神行太保的主要业务为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自 2020 年 6 月份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神行太保的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 （4）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神行太保的确认，神行太保主营业务为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神行太保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5）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原信、原水参与神行太保的具体情况见前述“（1）神行太保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 3. 深圳数翔

### （1）深圳数翔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数翔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过程，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第（二）项第 1 问“发行人未参与对深圳数翔的共同增资导致股份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将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

## （2）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数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148.16	113.20	13.20
2019	123.63	-939.90	-1,329.64
2020 年 1-6 月	105.70	-986.06	-59.66

## （3）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数翔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 （4）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数翔的确认，深圳数翔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深圳数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5）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参与了深圳数翔 2019 年 5 月增资及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第（四）项第 3 问“深圳数翔”的“（1）深圳数翔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 4. 星火车联

### （1）星火车联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星火车联的历史沿革，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第（三）项第 1 问“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星火车联自设立至今无实际控制人。

### （2）主要财务数据



星火车联 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433.90	372.04	-127.96
2018	543.24	534.24	-337.80
2019	794.11	515.22	-239.02
2020 年 1-6 月	551.31	559.50	-66.89

### （3）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

根据星火车联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星火车联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 （4）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星火车联的确认，星火车联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星火车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5）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源欣参与 2017 年 3 月星火车联设立及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星火车联增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第（三）项第 1 问“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根据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与星火车联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盈利情况、股权架构等信息，结合上述企业的未来业务、盈利发展情况和董监高在上述公司中所处的作用，发行人认为该等公司所从事业务均属于发行人拓展性、前沿性业务方向的尝试，不属于中集车辆现时的主营业务。

由于各企业的业务形态不同，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业务经历、管理经验，参与投资各企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亦有不同。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个人利用职务便利获得相关投资机会，不属于《公司法》第 148 条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决策机制，如共同投资事项属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了董监高调查表，重点关注了其中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公开检索进行核查；获取了设立该等参、控股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向公司了解了该等投资行为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

② 核查了江苏挂车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了江苏挂车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了神行太保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了神行太保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了深圳数翔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出资凭证，查阅了深圳数翔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了星火车联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出资凭证，查阅了星火车联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③ 获取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清单以及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

④ 核查了镇江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江苏挂车租赁的工商底档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所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以及董监高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⑤ 取得了发行人、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以及星火车联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对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的投

资、增资或受让股权之定价具备公允性。

③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对江苏挂车租赁、镇江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的投资、增资或受让股份之定价具备公允性。上述共同投资事项不属于《公司法》第 148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 八、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对钢材和主要汽车零部件等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和自主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的模式为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供货商集中协商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随后，生产工厂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通常可按照中集集团与供应商预先拟定的条款下单并独立支付货款。

（2）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该等境内商标使用许可的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并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双方同意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条款约定延长期限。中集集团同时授予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再许可的权限，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但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

（3）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为 182 项。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中集集团只是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已出具书面确认“过去未曾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中集车辆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共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该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请发行人：

（1）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



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2）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3）结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披露到期后延长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相关延期的具体安排。

（4）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中集集团对商标授权和共有专利的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如未来中集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时发行人是否可继续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如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基于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方面与中集集团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

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 （1）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原材料的概况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与自主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其中，通过集中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和主要车身零部件两大类：

1) 对于钢材，发行人半挂车骨架及上装总成厢体的原材料以高强度钢板为主。钢材采购采用集中采购与各工厂自主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选择加入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名录，并按照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预先约定的条款，自行独立下单并独立支付货款。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钢材集中采购金额分别为42,863.37万元、69,962.26万元、51,930.56万元和28,013.51万元，占发行人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3%、18.39%、16.03%和17.80%，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3.50%、2.75%和2.98%。

2) 对于车轴、轮胎、轮毂等标准型或涉及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与上述零部件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将国内生产工厂加入采购合同名录，进行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模式包括通过中集集团采购钢材，以及中集车辆自行集中采购车身核心零部件。

#### （2）发行人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钢材的主要合同条款

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

为整合资源优势，使集团内采购服务实现更大的市场价值，中集集团成立了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同创”）。中集同创为中集集团下属企业提供与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有关的渠道及价格信息、优惠的付款安排、采



购过程协助服务、产品开发类服务、库存前移及配套供货服务等。

发行人通过上述钢材集中采购模式进行采购的流程概况为：①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供货商集中协商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②中集同创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协议，由中集同创提供集中采购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通过中集同创提供的渠道确定供应商后，自行按照中集集团与供应商预先拟定的条款下单并独立支付货款。钢材价格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钢材公开市场报价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共同确定。

上述集中采购钢材的合作模式涉及的主要合同主体、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① 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签署年度协议

合同主体	供应范围	价格及结算方式
供货方：钢材集采供应商 采购方：中集集团	钢材的供应范围为中集集团下属的中集同创和干货箱、冷藏箱、特种箱、车辆、能源化工装备等企业。 中集同创代表中集集团执行年度协议，根据需求和变化及时提出变更企业目录名单。	月度合同由供货方与中集集团下属企业直接签订。 对特定新品的开发，价格由供货方与采购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决定。 对其他品种，采购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由下属企业根据供货方每期销售价格政策，每月或者每季向采购方明确价格。

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集同创签署采购服务协议

合同主体	服务内容	收费及结算
甲方：发行人子公司 乙方：中集同创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的数量及规范需求，为甲方提供采购渠道，价格信息及相关服务。 2、乙方与钢铁企业建立信用付款条约，并将优惠付款安排提供给甲方； 3、乙方为甲方提供跟踪到货、质量投诉、紧急订货、合同变更等相关协助服务；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钢材研发、升级等开发类的服务； 5、乙方为甲方提供钢材库存前移、整车型配套供货等交易创新的服	1、乙方按每吨 10 元左右的价格收取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服务费每季度核算对账一次，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3、如提供其他服务或需要收取其他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务： 6、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促成钢厂为甲方提供EVI服务，帮助甲方优化材料选型、规格尺寸，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产品。	
--	---	--

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中集集团与供应商签署年度协议的基础上，对具体规格型号、交易价格、结算条款等要素进行明确约定。

**（3）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钢材，均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对比集中采购与自行采购的成本，可自主选择是否接受中集同创提供的采购服务，采购交易价格取决于当前市价及交付日期，不存在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

中集集团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无论采购协议还是业务过程中，中集集团均未为发行人指定采购供应商或者采取任何措施限制发行人自主选择供应商。

发行人亦出具书面说明，通过中集同创的采购平台采购钢材是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采购钢材的途径之一，但由于钢材采购需要考虑到供应商供应品种、位置及物流成本，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成本费用考虑，按照成本最优的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

**2. 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1) 钢材品种 A

采购模式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集中采购	金额（万元）	7,098.44	18,108.65	15,273.38	6,981.63
	数量（万吨）	2.10	4.76	4.39	2.04
	均价（万元/	0.34	0.38	0.35	0.34

	吨)				
自行采购	金额(万元)	35,852.10	40,772.17	28,820.70	11,244.58
	数量(万吨)	10.12	10.31	7.71	3.19
	均价(万元/吨)	0.35	0.40	0.37	0.35

钢材品种 A 为车辆基础用钢，广泛应用于一般结构性零部件的制造。

## 2) 钢材品种 B

采购模式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集中采购	金额(万元)	3,799.29	4,875.47	3,244.46	2,919.09
	数量(万吨)	0.97	1.15	0.82	0.75
	均价(万元/吨)	0.39	0.42	0.40	0.39
自行采购	金额(万元)	2,803.40	5,357.10	3,819.96	2,322.44
	数量(万吨)	0.69	1.24	0.93	0.58
	均价(万元/吨)	0.41	0.43	0.41	0.40

钢材品种 B，主要用于承载要求较高的受力部件，使用最为广泛。

报告期内，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体现了集中采购模式下的价格优势。

### (2) 钢材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主要供应商价格和结算政策如下表述示：

供应商	是否集中采购	结算政策
供应商 1	是	卖方开具发票后的 45 天内将货款付至卖方账上
供应商 2	是	货款享受 6 个月承兑免息，款到发货
供应商 3	否	所订钢材及发票到达需方后，需方应当在 25 天之内付清所涉及的增值税发票上的所有货款，50%的现款付款，50%六个月承兑免息付款

## 3. 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采购渠道重叠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存在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钢材的情形。中集集团的业务以钢材制造为主，与国内主要钢材供应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按照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确定的框架协议条款与钢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同创作为专业化的采购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采购活动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集同创采购钢材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3.50%、2.75%和2.98%，比例较低。

## （2）销售渠道重叠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集集团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安排或协议，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自然形成的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并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发行人独立承担广告促销费、会务费等销售推广费用；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承担运输费、进出口费、售后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按照专用汽车行业的销售惯例，针对大型物流企业、挂车租赁行业、商用汽车厂等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从售前、售中到售后设置专业销售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为满足地区性运输公司或散户的需求，发行人采用按区域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已建立完善的经销网络。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年度供货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集同创签署的采购服务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钢材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或订单；

② 核查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③ 核查了发行人的各生产工厂自主采购钢材的采购协议；

④ 核查了中集集团、发行人关于集中采购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结算政策并未存在重大差异；

② 发行人存在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钢材的情形，同时也可自主选择其他钢材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比较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方，具有商业合理性；以上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集集团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安排或协议，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自然形成的客户重叠情况。

**（二）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1. 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6.70%-30.03%之间，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53.09%-65.15%之间，发行人使用其他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6.88%-18.15%之间。发行人使用其他商标销售产品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第三方品牌零部件收入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凌宇使用股东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授权许可的注册商标而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授权洛阳凌宇使用商标为注册在第 12 类的商标，注册号为 13445237、13445217 和 13131688。根据洛阳凌宇股东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过且也未许可过第三方使用注册在第 12 类的前述商标及其相同、类似商标。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并经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已注册或未来注册的第 12 类、第 37 类和第 39 类商品上的“中集”“CIMC”和“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

## **2. 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通华”、“瑞江”等自有商标的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在 53.09%-65.15%之间，自有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具有重要性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自有商标在历史上不存在重大侵权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自有商标等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包括在行业杂志上投放广告、参与并组织产品发布会、研讨会、贸易展会和展览等，并与现有和潜在的客户保持密切沟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1,681.30 万元、2,104.62 万元、2,092.54 万元和 561.0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但发行人在对自有品牌营销宣传时，会使用到经中集集团授权的“中集”、“CIMC”和“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该等商标的使用对发行人拓展业务及宣传自有商标、商号也具有一定帮助。经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统一维护其自有商标。

## **3. 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除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共用商标情形，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商标侵权诉讼情形；

②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③ 查阅了洛阳凌宇股东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洛阳凌宇的《商标使用授权书》以及相关《确认函》；

④ 就上述问题，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律负责人进行沟通，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及确认，并取得中集集团就上述相关问题的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

② 发行人自有商标在历史上不存在重大侵权纠纷，不存在发行人专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

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共用商标情形之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三）结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披露到期后延长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相关延期的具体安排。**

#####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延期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



补充协议》约定及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中集”、“CIMC”和“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前述合同的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届满，中集集团在前述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允许发行人继续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约定无偿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

## 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② 就上述问题，取得中集集团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延长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

（四）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中集集团对商标授权和共有专利的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如未来中集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时发行人是否可继续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如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 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之间共有专利共计 191 项，包括 26 项发明、164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外观设计。上述共有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半挂车、上装等产品生产工序，包括冲压、激光切割下料、数控折弯、焊接加工、总装等工序，覆盖了部分核心生产环节。

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基于中集集团的《中集集

团专利管理程序》规定，中集集团仅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经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过去未曾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上述共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上述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上述共有专利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因专利共有而权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 **2. 中集集团对商标授权和共有专利的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规定，中集集团下属企业使用中集集团注册商标的，向法律事务部申请并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就中集集团对发行人商标授权相关事宜，中集集团内部已履行批准程序。

根据《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规定，中集集团与其下属企业共同申请专利，由此形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共有专利的情形。

## **3. 如未来中集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时发行人是否可继续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如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中集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在合同期限届满后，同意继续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约定延续发行人对被许可商标的使用。

根据中集集团确认，在合同期限届满后，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则中集集团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使用安排将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商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重新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中集集团审核确认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前往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办处）查询了发行人名下专利法律状态等相关信息；

②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以及内部签报流程文件；

③ 就上述问题，与发行人法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沟通，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及确认，并取得中集集团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中集集团对商标授权和共有专利的安排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② 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则中集集团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使用安排将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商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重新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中集集团审核确认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

**（五）基于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方面与中集集团是否相互独立。**

### 1. 独立性分析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登记手续，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发行人存在中集集团为其部分专利共有方的情形。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中集集团只是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书面确认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一员，与中集集团其他企业一起共享中集集团钢材集中



采购的价格优势，具体订单及款项支付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也可以自主选择其他钢材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只能通过中集集团采购钢材情形。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叠产品，但集瑞联合重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7 月分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该次分拆 H 股上市已完成中集集团、发行人的内部法定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香港联交所的同意，符合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分拆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完成分拆 H 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中集集团、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一直为上市公司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从上市公司剥离资产再上市的情形，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规定。

## 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土地及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等；

② 前往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办处）查询了发行人名下专利法律状态等相关信息，前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查询了发行人名下商标法律状态等相

关信息；

- ③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 ④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及核查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 ⑤ 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

就上述问题，对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沟通及访谈，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及确认，并取得中集集团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和技术独立于中集集团，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九、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行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多项新政策调整，具体如下：

（1）在半挂车领域，主管单位相继发布了新国标 GB1589-2016 和新国标 GB7258-2017 等国家标准，2020 年，前述标准将被严格实施。其中，新国标 GB7258-2017 要求仓栅半挂车、三轴平板车等必须加装一定的安全装置，安全装置的强制增配使得仓栅半挂车、平板车等相对厢式半挂车的价格优势将明显缩小。在新规的要求下，部分存量的平板式半挂车和超长的仓栅式半挂车将陆续被合规的厢式半挂车和侧帘半挂车所替代。

（2）在专用车领域，各地政府针对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工程运输车辆的使用出台了相应的管控规章。对于现有非合规车型的改造将成为重要需求，如渣土车加装封闭顶盖，车辆加装智能监控设备，以便于主管部门进行监控；未来轻量化、耐用型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将获得市场的追捧。

（3）在冷藏保温车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发布的《营运货车



安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将冷藏保温车辆作为专用货运车辆加强管理，并将温度监控设备性能要求作为冷藏保温车辆投入运营的基本条件。对于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冷藏保温车辆，不允许投入冷链物流市场。新能源冷机技术推动了行业的发展，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挂车产品是否存在未来将被自身厢式产品大量替代或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为满足加装安全装置，是否存在需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的情形，量化分析加装安全装置对发行人单位车辆成本和未来销售的影响。

（2）结合各地方制定专用车辆监管政策及执行情况，分析并说明渣土车加装封闭式顶盖等政策，对发行人专用车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在产品轻量化等未来发展趋势方面的技术储备情况，说明现有生产技术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3）结合发行人冷藏保温车辆的技术水平、经营资质、能耗标准等，说明产品是否符合现有的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冷藏保温车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在新能源冷藏车领域的技术储备、产能分布、生产规模和市场开拓情况。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列表的方式汇总并说明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5）根据灯塔工厂的主要运作模式，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业务和技术的表述和披露，以平实可理解的语言准确披露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和核心技术，删减具有修饰性的披露内容，避免广告化语言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挂车产品是否存在未来将被自身厢式产品大量替代或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为满足加装安全装置，是否存在需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的情形，量化分析加装安全装置对发行人单位车辆成本和未来销售的影响。

**1. 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挂车产品是否存在未来将被自身厢式产品大量替代或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发布新标准“GB1589-2016”。“GB1589-2016”明确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值，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车辆，2017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辆均需符合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新标准“GB7258-2017”。“GB7258-2017”要求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等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于2018年1月1日实施，但针对部分要求分别设置了过渡期。

发行人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均受到前述行业新标准影响。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7.49%。

“GB7258-2017”要求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等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产品相对厢式半挂车的价格优势缩小，部分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客户需求将转移至厢式半挂车。但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因其适用的载货类别与应用场景，仍会保留一定市场需求。发行人半挂车产品所需的底层技术是共通的，产品结构的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 2. 说明发行人为满足加装安全装置，是否存在需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的情形，量化分析加装安全装置对发行人单位车辆成本和未来销售的影响

自2020年2月1日起，“GB7258-2017”要求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发行人原生产的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主要配置从“鼓式制动桥+钢板弹簧+机械悬架”升级为“空气悬架+盘式制动器”。安全装置升级，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等相对厢式半挂车的价格优势缩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因安全装置升级导致单位车辆成本增加1.74万元至3.12万元。新标准导致发行人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单位车辆成本上升，行业中其他企业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登录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阅了国家标准“GB1589-2016”和“GB7258-2017”全文；

②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GB1589-2016”明确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值，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车辆。“GB7258-2017”要求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等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产品相对厢式半挂车的价格优势缩小。但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因其适用的载货类别与应用场景，仍会保留一定市场需求。发行人半挂车产品所需的底层技术是共通的，产品结构的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② 新标准GB7258-2017对2020年2月1日后市场新生产的三轴栏板式、仓

栅式半挂车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装置配备要求，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因安全装置升级导致单位车辆成本增加 1.74 万元至 3.12 万元。新标准导致发行人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单位车辆成本上升，行业中其他企业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

（二）结合各地方制定专用车辆监管政策及执行情况，分析并说明渣土车加装封闭式顶盖等政策，对发行人专用车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在产品轻量化等未来发展趋势方面的技术储备情况，说明现有生产技术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1. 结合各地方制定专用车辆监管政策及执行情况，分析并说明渣土车加装封闭式顶盖等政策，对发行人专用车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车产品所涉及的部分区域新出台了相关监管政策，各地政府也加强了对渣土车的监管，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文件名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核心条款
1.	广州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2	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废弃物处置全流程监控，并对车厢规格、车辆载质量要求及车厢密闭方式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2.	深圳	《全封闭式智能重型自卸车技术规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2	要求对运载车厢加装封闭式顶盖
3.	东莞	《东莞市泥头车全密闭运输和智能化管理工作方案》	东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6	对三轴、四轴渣土车的厢体内腔尺寸、顶盖形式（摇臂式和纵向平推式）、车辆总质量等明确要求。对车队规模、车载智能系统进行要求。对城市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进行明确



序号	区域	文件名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核心条款
4.	清远	《清远市区推行新型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工作方案》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远市公安局、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	工程建筑废弃物专用运输车辆需采用全密闭式货箱、配置智能信息系统
5.	宁波	《新型全密闭式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自卸车技术规范》	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2020/6	对于新型全密闭式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自卸车的货厢规格与密闭性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6.	南京	《关于新渣土车的准入标准》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处	2017/6	对底盘驱动型式、车厢厢体尺寸进行了规范。安装原厂限速装置，右转弯声光报警，摄像头装置，倒车影像。封闭裙边，安装密闭监控装置等
7.	西安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资质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7	清运车辆具备全密闭清运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
8.	郑州	《关于进一步严格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7/7	对渣土车的运营主体准入资质、车辆资质、污染控制装置、尾气排放等内容提出要求，禁止无资质的渣土车通行并严格处罚措施及责任追究
9.	洛阳	《洛阳市关于进一步严格城市建筑垃圾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7/7	清运车辆具备全密闭清运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

序号	区域	文件名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核心条款
		《（渣土）运输车辆管理》			装置
10.	昆明	《昆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	昆明市城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17/5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货厢、顶盖、外观标识、自卸装置、车载设备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城市渣土车上装需加装顶盖，顶盖的成本根据尺寸、材料、产地人工差异，一般为单位车辆 0.45-1.05 万元左右。加装顶盖系城市渣土车销售区域的强制性政策，是对区域内销售城市渣土车企业的统一要求，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2. 披露发行人在产品轻量化等未来发展趋势方面的技术储备情况，说明现有生产技术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在专用车轻量化及耐用性方面，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轻量化	厢体承载高性能厢式半挂车设计技术	采用的无纵梁厢体承载技术，在干式厢式半挂车上应用，使其自重降低	自主研发
2.	轻量化	轻量化高性能液罐车设计技术	通过对罐体外部加强筋进行设计优化，新型的欧米茄型配合罐体托架设计，减小承载时罐体应力，从而实现罐体厚度减薄，罐体减重	自主研发
3.	轻量化	U 型城市渣土车上装结构设计技术	设计结构采用“笼式结构”设计理念，利用高强度耐磨板钢材，在强度不降低的情况下进行轻量化设计，降低上装整体重量	自主研发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4.	耐用性	高分子复合材料冷藏厢板设计应用	厢板内外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能耐受一般浓度的酸、碱、盐、大部分有机溶剂、海水、油类，可以承受较大的外界冲击，采用“等强修补法”可以对损伤部件进行一定程度修复	自主研发
5.	耐用性	搅拌罐体叶片结构设计技术	在罐体特殊部位加装强制搅动装置，满足不同形状介质装载，解决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离析问题	自主研发

发行人储备的专用车领域的设计技术及研发能力，是专用车产品衍进的基础，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资讯平台等相关网站及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专用车产品所涉及的部分区域新出台的相关监管政策及资讯；

②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渣土车加装封闭式顶盖等政策，对区域内生产并销售渣土车的公司普遍适用，对发行人专用车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储备的专用车领域的设计技术及研发能力，是专用车产品衍进的基础，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冷藏保温车辆的技术水平、经营资质、能耗标准等，说明产品是否符合现有的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冷藏保温车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在新能源冷藏车领域的技术储备、产能分布、生产规模和市场开拓情况。

1. 结合发行人冷藏保温车辆的技术水平、经营资质、能耗标准等，说明产品是否符合现有的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冷藏保温车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拥有冷藏保温车辆数字化、模块化设计和生产能力。发行人冷藏半挂车具体产品公告、冷机能耗指标及标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所用冷机能耗与质量标准
		冷藏半挂车	冷藏车	
1	发行人	✓	✓	冷机为第三方采购，冷机能耗指标符合 GB/T21145-2007 标准，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青岛冷运	✓	-	
3	中集山东	✓	✓	
4	青岛专用车	✓	-	

2018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JT/T1178.1-2018）等行业标准，明确冷链运输车辆应安装温度监控装置，车辆及其温度监控装置、制冷设备的性能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要求做好冷藏保温车辆的年度审验，并制定发布《冷藏保温车辆温度记录与监控设备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冷藏保温车辆分类及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明确对冷藏保温车辆及其温控、制冷设备等的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并纳入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验，确保温控、制冷设备性能合格。

上述标准对冷链车辆标准化、规范化提出具体要求，发行人对冷藏保温车的设计、制造进行了相应部署，自行业标准发布以来，发行人所销售的冷藏保温车符合上述标准，经核查，发行人未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在中国市场的冷藏半挂车产品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示，所采用的运输冷机能耗及质量符合标准，短期内不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

2. 发行人在新能源冷藏车领域的技术储备、产能分布、生产规模和市场开拓

## 情况

公司在新能源冷藏车领域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高分子复合材料冷藏厢板设计应用	六面全封闭厢板结构，中间采用阻燃型聚氨酯作为保温材料，由此制成的冷厢，重量更轻，预冷时间更短，保温时间更长	自主研发
2	厢体承载高性能厢式半挂车设计技术	采用的无纵梁厢体承载技术，在冷藏半挂车上应用，使冷藏半挂车的重心得到有效降低，增强了半挂车的行驶稳定性	自主研发
3	硬质聚氨酯保温发泡冷藏制板技术	用聚氨酯发泡，创新应用高压大密度发泡，泡体均匀，填充率高；通过低热桥结构优化设计，降低车辆的连接热桥，保温性能进一步提升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新能源冷藏车的技术储备方面，对于厢体气密性、保温性、隔热性、保温性积累了一定基础。发行人目前冷藏半挂车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由青岛冷运、中集山东、镇江物流等公司生产，销售区域目前已经覆盖华北、华东及华南市场，冷藏半挂车覆盖了北美部分区域。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登录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阅了国家标准“GB/T21145-2007”；

②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最近一批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汇总表，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查阅了相关产品公告；

③ 登录交通运输标准化运输信息平台，查阅了行业标准《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④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冷藏保温车辆产品冷机为第三方采购，冷机能耗指标符合 GB/T21145-2007 标准，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发行人的冷藏半挂车产品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示，所采用的运输冷机能耗及质量符合标准，短期内不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

② 上述标准对扩大冷链车辆标准化、规范化提出具体要求。针对上述标准，发行人对冷藏保温车的设计、制造进行了相应部署，自行业标准发布以来，发行人所销售的冷藏保温车符合上述标准。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列表的方式汇总并说明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1、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境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b>法律法规、行业政策</b>					
1.	《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按油品升级进程分区域、分产品逐步推进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全国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所有重型柴油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所有轻	加快下游客户车辆更替，扩大市场需求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型柴油车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2.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要求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强车辆生产和改装监管，加强货物装载源头和路面执法监督等，通过提高车辆装备技术水平以及深入持续的综合治理，达到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的目的，并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	淘汰超限、超载改装车辆，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合规车型的需求
3.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17/1-20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要求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强化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源头监管，严厉打击货车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企业，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货车出厂上路，同时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改善道路运输安全状况	促进专用车产品及改装服务下游客户需求规范化，减少市场竞争者违规、无序竞争行为。发行人需加强改装业务的内部控制
4.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要求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等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开展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轻量化	加速运输类下游客户以规范化、标准化车型更新换代的需求，扩大中置轴、轻量化挂车的市场份额。为发行人进一步对产品的轻量化升级研发提出了更高要求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挂车推广应用	
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2019年1月10日起，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审查权限下放至地方管理部门	为发行人今后投资高端制造生产工厂、符合各地生产安全环保标准、生产契合各地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企业自我监管责任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政策导向。同时，加快了汽车产业更新迭代，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竞争度
6.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化货运行业“放管服”改革，创新优化货运行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货运技术装备标准化，加强货运市场监督管理，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强化货运市场综合治理	推动专用车下游行业道路货运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转型升级，提升高技术含量货运装备产品的市场需求
7.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20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	改变下游客户对车型的需求，对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更提出了挑战，要求发行人推出合规化及标准化的产品
8.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2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准入审查要求、集团化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委托改装认可管理（“平板、仓栅、厢式、自卸”四类车的委托加工合法化）五项内容	提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门槛
9.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和道路	2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文件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配套实施文件，与《管理办法》同步实施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导向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适度提高限制和淘汰标准，明确品种和参数，突出可操作性	限制了第一代半挂车低端产品的生产与制造，提升了半挂车的市场竞争准入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	2020/4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从降低企业认证成本、缩短认证时间、减少企业填报参数项等释放红利。强化获证后管理、加强行政监管、优化制度衔接	缩短发行人产品上市周期
12.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进行非法改装车辆等违规行为。加强对超载超限治理，增加违规成本
13.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到2022年基本消除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问题。强化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自卸货车、半挂车、轻型载货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5类重点货车生产改装监管，严把车辆生产制造源头。	打击非法改装，严格落实治超，增加违规成本
<b>行业标准</b>					
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	20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一是取消了车辆长度限值与最大总质量或轴数挂钩的限制，放宽了车辆	明确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2016)		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宽度限值；二是增加了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及列车、中置轴货运挂车及列车、长头牵引铰接列车等新车型；三是增加了牵引车、半挂车匹配运输相关参数的规定；四是明确了外廓尺寸测量要求	值
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	2018/1 <sup>注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大幅提升货车和半挂车的安全防护装置的标准	要求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等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
3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20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严格规定了冷藏保温车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以及冷藏保温车辆使用过程管理	提升冷藏保温车生产门槛和产品规范性要求
4	《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JT 1178.2-2019)	2019/7 <sup>注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增加“达标车型”准入申报，增加操纵稳定性、弯道制动稳定性、车速大于90Km/h 安装电子制动系统（EBS）等要求	车型配置及产品安全性的要求提高，进而提升半挂车的出厂标准

注 1：标准部分条款存在实施过渡期，分别于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第 25 个月、第 37 个月、第 49 个月对新生产车或新定型车实施；

注 2：标准部分条款存在实施过渡期，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和 2021 年 5 月 1 日对新生产车型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存在预期近期出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重大行业政策。

## （2）发行人应对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变化的有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的专用车和挂车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发行人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专用车和挂车产品标准、政策法规的研究工作，确保政策法规信息的及时获取和传达。

## 2、提示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业政策，对汽车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提高，要求发行人在产品的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模块化设计能力，及时就产品新标准作出快速响应。若发行人未能就行业新政策、新标准对生产线作出及时调整，导致产品更新滞后、滞销，将对发行人产品达标获得准入资质、经营水平、行业地位带来风险。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登录相关政府官方网站、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等相关网站，查阅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境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②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提高，将要求发行人在产品的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模块化设计能力，及时就产品新标准作出快速响应。若发行人未能就行业新政策、新标准对生产线作出及时调整，导致产品更新滞后、滞销，将对发行人产品获得准入资质、经营水平、行业地位带来风险。

**（五）根据灯塔工厂的主要运作模式，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业务和技术的表述和披露，以平实可理解的语言准确披露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和核心技术，删减具有修饰性的披露内容，避免广告化语言表述**

#### 1. 招股说明书有关业务和技术的表述和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修改和披露。

## 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应章节内容。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调整了语言表述。

## 十、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部分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诉讼，其中，多起案件涉及防钻撞装置；Eric J. Ching 案件为无限额民事案件，导致索赔的准确金额目前尚未可知。美国律所 Wood, Smith, Henning & Berman LLP 预估该案的赔偿总额将会达到七位数，但绝大部分的责任在于司机和 JB 亨特公司。

请发行人：

（1）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分析并说明 Eric J. Ching 案件被列为无限额民事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报告期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是否计提了预计负债，说明预计赔偿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涉诉产品



销售收入和利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及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岗位	所需技能	工资(元)/小时	同等岗位员工工资(元)/小时
1.	洛阳凌宇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2	22
2.	青岛冷运	青岛海蓝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民分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3.		运城市博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4.		青岛中源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5.		青岛智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6.	山东万事达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5-29	27-30
7.		济宁市源广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7-29	27-30
8.	上海宝检汽车	上海晶陈实业有限公司	保洁	保洁	无	18.74	无同等岗位正式员工
9.	芜湖瑞江	芜湖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辅助车间内油漆/设备操作等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3.93	24.67

			工作				
10.	中集 江门	深圳市晟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辅助车间内打磨/冲压/油漆等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7-28	27-28
11.		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辅助车间内打磨/冲压/油漆等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7-28	27-28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均由发行人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平均时薪接近于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 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整改和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根据订单情况和业务发展趋势，制定人员招聘计划，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建设灯塔工厂，提高智能化水平，用机器替代人，逐步降低对劳动力的需求；（3）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作为补充。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整改。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查询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等资料文件；

- ② 取得了发行人对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 ③ 取得了相关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④ 查询了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该等员工薪酬由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接近于相同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平均薪酬，薪酬水平合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员工总人数 10%的比例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超过员工总人数 10%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分析并说明 Eric J. Ching 案件被列为无限额民事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报告期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 1. 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自前次披露至今，涉及防钻撞装置的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 （1）Monty N. Springer 诉 VANGUARD

该案件原告 Monty N. Springer 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

#### （2）Paul Garcia 诉 VANGUARD

该案件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 （3）Eric J. Ching 诉 JB 亨特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等



该案件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 2. 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VANGUARD 及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生产的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 3. Eric J. Ching 案件被列为无限额民事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Eric J. Ching 案件涉及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产品的防钻撞装置，目前尚无法确定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在本案项下可能的赔偿金额，但该案件的绝大部分责任在于涉事司机和 JB 亨特公司，即使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败诉，其在该案件下的赔偿责任预计不超过请求金额的 10%，且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的赔偿责任预计在保险金额的范围之内，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实际需支付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万美元。

经发行人确认，就上述影响，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承诺确保其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若 Eric J. Ching 案件败诉且直接认定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的底盘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不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其将积极承担应履行的赔偿责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上述案件目前仍在进展过程中，且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发行人赔偿可能性极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

② 取得了发行人就境外诉讼事项の確認。

##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VANGUARD 及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生产的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② 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目前尚无法确定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在本案项下可能的赔偿金额，但该案件的绝大部分责任在于涉事司机和 JB 亨特公司，即使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败诉，其在该案件下的赔偿责任预计不超过请求金额的 10%，且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的赔偿责任预计在保险覆盖的范围之内，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实际需支付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万美元。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已承诺确保其生产的底盘防钻撞装置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若 Eric J. Ching 案件败诉且直接认定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的底盘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不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其将积极承担应履行的赔偿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年11月1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3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26 号《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广东信

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 目 录

正 文 .....	4
一、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4
二、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	13
三、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21
四、 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 .....	25

## 正文

### 一、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股权较为分散, 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国际持有中集集团 25.55%股份, 第二大股东中远工业持有中集集团 21.84%股份, 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2020 年 8 月, 中集集团公告称, 中集集团股东中远工业和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长誉) 拟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 出售持有的中集集团 17.94%股份; 中集集团股东 Broad Ride Limited 与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拟向深圳资本(香港) 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中集集团 H 股股份, 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1.80%,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 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 将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29.74%股份, 成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 原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

(1) 披露截至落实函回复日, 中集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仍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2) 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问题四的要求, 披露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 详细说明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是否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请发行人结合问题(1)和(2)的回复, 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截至落实函回复日, 中集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情

况、仍需履行的后续程序，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远工业”）、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下简称“长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将合计受让中集集团29.74%股份（占截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中集集团总股本之比），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集集团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述股份转让；3) 深圳资本（香港）受让H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中集集团确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且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资本集团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在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审批/备案程序；待以上各项程序履行完毕后，预计在2020年年底可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就目前进展来看，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不大。

**（二）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问题四的要求，披露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详细说明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是否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



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问题四的具体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问题四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 2. 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1）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或控股股东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51%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股份公司后历次的《公司章程》及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控股股东进行了界定，即“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上述条款中“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包括了发行人所发行的所有类别股份，包括内资股、H股和本次拟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1) 在发行人H股上市前，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4.330%股份，并通过

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99%股份；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63.329%的股份表决权；

2) 紧随发行人 H 股发行后，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742%股份，并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465%股份；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3.8207%的股份表决权；

3) 中集集团从上海太富受让取得发行人 63,493,475 股内资股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上升至 41.2716%，并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465%股份；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7.4180%的股份表决权。

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于发行人而言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集集团。

## (2) 不会导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变化

基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中集集团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持续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具体如下：

### 1) 中集集团多年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根据中集集团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其通过子公司持股），第二大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远工业等子公司持股），上述两名中集集团主要股东在各报告期末所持中集集团股份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6 月
第一大股东	招商局集团	24.56%	24.58%	24.56%	24.55%
第二大股东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22.73%	22.72%	22.70%	22.69%



报告期内，除上述两者以外，概无其他法人或个人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 2) 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3) 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集集团的前两大股东招商局集团以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比例均低于 30%，其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4) 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中集集团现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的《公司章程》规定“八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通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六名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选聘由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经核查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自 2018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的上述两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分别提名且当选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单独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均未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中集集团任何一名适格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 5) 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中集集团现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等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同时，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截至目前，中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且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招商局集团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在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集集团的财务人员亦均不在该等企业兼职。

由于中集集团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

### 6) 中集集团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人状况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	按照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总股本计算的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	29.74%
2.	招商局集团	24.49%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4.69%
	合计	58.92%

2020 年 10 月 15 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中集集团股份转让事宜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深圳资本集团以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身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后所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中，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明确勾选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在备注写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进一步备注确认“上市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中集集团现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中集集团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中集集团的前两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以及招商局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比例均低于 30%，其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中集集团上述前两大股东将延续以往前两大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和招商局集团）对于中集集团的控制状况，仍然保持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状态。

根据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披露的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并承诺“本公司将持续在资产、



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中集集团任何一名适格股东提名的董事均需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中集集团任一单一股东无法通过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控制董事会构成，因此，中集集团任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按照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控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

如中集集团所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所述，中集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状况不会因中集集团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更。

综上，鉴于中集集团未发生实际控制人状况的变更，发行人仍无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3) 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的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来看，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为H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为A+H股上市公司，均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必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 4.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内资股股东均出具承诺在上市后一定时期内锁定股份。中集香港作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愿承诺对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在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人主要股东稳定，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也将延续。

**(三) 请发行人结合问题(1)和(2)的回复，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综上，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告、确认以及信达律师的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进展中的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中集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中集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仍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前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 取得了中集集团关于目前股份转让事宜进展以及预期完成时间的说明；

② 核查了中集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③ 核查了中集集团自 2017 年至今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开披露的制度性文件；

④ 核查了《中集集团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⑤ 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离任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以及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⑥ 核查了中集集团所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中集香港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深圳龙源、南山大成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他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

## 2. 核查结论意见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且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资本集团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在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审批/备案程序；待以上各项程序履行完毕后，预计在2020年年底可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就目前进展而言，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不大；

② 中集集团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或控股股东产生变化，不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产生变化；

③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④ 如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虽然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中集集团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前述进展中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二、问题 5.关于独立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于2023年12月19日届满，中集集团在前述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允许发行人继续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约定无偿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



(2)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的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中集集团只是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的成员企业，知悉中集集团的《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并同意中集集团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

请发行人：

(1) 披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续约条件和续约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未来需要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

(2) 披露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情况下，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披露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属划分安排，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登记人避免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

(3) 结合《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续约条件和续约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未来需要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

####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31日与中集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中集集团同意将其部分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涉及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 **1) 被许可商标**

“本合同的被许可商标特指：甲方（即中集集团）已经在全世界各国及地区申请并已授予的与‘汽车及其零部件；机械、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陆地机



械车辆维修；轮胎维修服务；运输及运输前的包装服务；陆地运输；其他运输及相关服务；货物的贮藏’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第 12 类、第 37 类、第 39 类商品上的‘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将来取得的……该部分的商标一旦取得商标专用权后，乙方（即发行人）自动获得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使用的权利”。

## 2) 许可的权限

“甲方向乙方授予使用许可的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甲方授予乙方对乙方下属企业进行再许可使用被许可商标的权限……但乙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的企业（不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但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

## 3) 许可使用费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用”。

## 4) 许可期限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先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被许可商标”“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有效期）内长期有效”。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将授权期限修改为“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另行约定并签署协议以延长被许可商标的使用许可”。

##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续约条件和续约安排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发行人在 H 股发行上市前与中集集团签订。后应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必须明确交易期限的要求，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就许可期限进行了补充约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除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的许可期限进行了调整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条款未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许可使用费”“许

可期限”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许可期限”的修订,以及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中集”“CIMC”和“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在前述合同的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届满后,中集集团允许中集车辆继续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约定无偿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不存在新增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上述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安排将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议确定。

上述无偿续约安排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中集集团已就上述商标许可事项进一步确认,明确“该等商标对于中集车辆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中集车辆业务拓展过程中亦会提升前述商标的知名度……本集团许可中集车辆及车辆集团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是双方互利互惠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续约条件及续约安排合法、有效;在维持中集集团对发行人享有控股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无需就商标使用向中集集团支付授权使用费;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应就商标许可使用重新协商确定,不排除届时发行人需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可能。

**(二) 披露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情况下,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披露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属划分安排,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避免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

**1. 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 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1 年 8 月,中集集团为巩固和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防范专利风险、加强集团专利运营能力,修订了《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并将该管理程序抄送给集团内各成员企业。当时,发行人为中集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80%的集团内成员企业。



从集团管理角度,中集集团在加强专利的管理及运营能力方面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1) 在专利申请方面:中集集团设置了专门的专利申请平台协助下属企业就拟申请的专利技术进行审核,提高拟申请专利的质量,中集集团对于符合条件的拟申请专利统一进行申请,承担专利申请费用。

2) 在专利有效维系方面:中集集团主要通过定期收集下属企业的专利实际使用情况及相关技术更新情况,对专利的保留价值进行判断,供下属企业参考并由其自主作出专利的处置措施。

3) 在专利运营方面:中集集团收集及提供相关专利知识产权补贴、税收返还等信息,供下属企业选择适用。在专利维权等纠纷解决上,中集集团提供专业代理人员协助下属企业分析并提出维权主张,相关费用由下属企业承担,由实际使用该等专利的企业获得赔偿款项。

发行人是中集集团旗下“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板块的下属企业,自《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出台后至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期间,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大部分专利根据上述管理程序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作为共有人申请、登记,并获得中集集团关于共有专利的申请、日常维护、纠纷维权等方面的集团管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承担共有专利的维权费用以及年费。就上述共有专利的管理安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不存在约定或实际发生任何服务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已陆续将既往申请的部分共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并同意将剩余的共有专利全部转让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 **(2) 将专利登记为共有的情况并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1) 共有专利由发明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

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中集集团登记或者申请登记为共有专利权利人”。



## 2) 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该等专利的完整权利

经中集集团确认，“其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亦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并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中集集团作为控股平台，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确保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共有专利可享有完整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一直为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为专利的共有所有权人登记具有历史背景，也有助于发行人高效申请专利以及提升维护管理效率等，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中集集团已经确认未曾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亦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上述安排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2. 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属划分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中集集团虽然作为共有专利的共有权利人之一，但中集集团已确认其实施该等专利或对该等专利的授权、收益等权利存在明确限制，即中集集团仅登记或者申请登记为共有专利权利人，中集集团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亦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中集集团和发行人已就共有专利的收益、授权使用做了明确的划分，双方一致认可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中集集团许可他人实施，需取得发行人同意，中集集团也不享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收益。

### 3. 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登记人避免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

中集集团采取如下措施避免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将共有专利全部转让予发行人：已陆续转让部分共有专利，并承诺将剩余全部共有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其单独享有专利权；

2) 已出具确认：共有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且认可共有专利的收益、授权使用等权利归属于发行人；

3) 已出具承诺：积极支持并协助发行人符合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资产独立性要求，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专利。

**(三) 结合《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 是否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

如上述，《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设置的共同登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第 6.1.1 条规定“……集团直管企业申请专利以集团公司和发明单位作为共同申请人（专利权人）……”；第 6.1.2 条规定“不按照 6.1.1 办理的特殊专利申请案件须报集团科技管理部知产标准部并经相关负责人批准方可办理”，过往实际操作上，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情况，考虑是否向中集集团申请并获得中集集团同意后由其单独申请专利登记。

此外，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积极支持并协助发行人符合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资产独立性要求，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来拟申请的专利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中相关条款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不适用该等条款。

综上，中集集团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



**2.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专利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但实际上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也由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确认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且部分共有专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中集集团已承诺剩余全部共有专利将陆续转让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享有，并且后续由发行人自行单独申请专利，上述报告期存在部分专利共有情形不属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瑕疵，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中集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② 核查了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办处）出具的发行人名下专利查册文件，核查了中集集团关于共有专利的内部签报程序以及中集集团的《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

③ 核查了中集集团历次将共有专利转让予发行人的专利转让协议，同时获取了中集集团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2. 核查结论意见**

①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续约条件及续约安排合法、有效；在维持中集集团对发行人享有控股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无需就商标使用向中集集团支付授权使用费；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应就商标许可使用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商确定，不排除届时发行人需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可能；

② 中集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为专利的共有所有权人登记具有历史背景，也有助于发行人高效申请专利以及提升维护管理效率等，具有合理性和



必要性。中集集团已经确认未曾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亦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并且针对既往申请取得的共有专利采取了全部转让予发行人且承诺后续不要求共同申请或共有等措施，该等安排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③ 中集集团和发行人已就共有专利的收益、授权使用做了明确的划分，双方一致认可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中集集团已采取多项措施避免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承诺将共有专利全部转让予发行人、认可共有专利的收益和授权使用等权利归属于发行人、承诺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专利等；

④ 中集集团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

⑤ 报告期存在部分专利共有情形不属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瑕疵，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原股东华润深国投系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核心员工股权信托计划，2011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2017 年 12 月华润深国投将 5.0585%的股权转让给象山华金。

(2)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投资）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 1.5438%股份，2016 年龙源投资将所持 1.5438%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龙源），深圳龙源的普通合伙人为龙源投资，发行人高管李贵平持有龙源投资 80%股份；发行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龙汇港城系发行人股东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龙汇港城的普通合伙人为李贵平，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曾北华和王宇。

请发行人：

(1) 披露华润深国投、龙源投资的增资价格，对比同期第三方外部股东的

增资入股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深圳龙源与龙源投资的关系，转让股份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前述问题，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是否需要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作股份支付处理。

(2) 结合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补充披露象山华金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由发行人高管实际控制；披露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补充披露象山华金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由发行人高管实际控制；披露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象山华金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由发行人高管实际控制**

**1) 象山华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比例**

象山华金系于2017年11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汇港城”）。

根据《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象山华金各合伙人确认，象山华金的出资结构及收益与亏损分配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分配比例 (%)
龙汇港城	普通合伙人	20,267.66	37.35	39.68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33.34	36.35	38.64
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0.00	11.27	9.29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0.00	8.77	7.23
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6.26	5.16
<b>合计</b>	-	<b>54,281.00</b>	<b>100.00</b>	<b>100.00</b>

普通合伙人龙汇港城由发行人的三名董事，包括李贵平、曾北华、王宇出资。

## 2) 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象山华金合伙事务的执行以及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程序具体为：

### 1) 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龙汇港城作为象山华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2) 合伙人会议决策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合伙协议重要内容修改、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合伙企业举借外债、对外担保、持有股权质押及出售、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主要经营场所、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合伙人年度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 3)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合伙人各自委派一名代表担任，对合伙企业的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如下的投资决策权：审核批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即发行人）的投资方案、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和投资管理建议方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批准通过。

综上，象山华金是由全体合伙人设立的、专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中约定了重大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合伙人各自委派一名代表并需全体代表一致同意通过的议事、决策程序。虽然象山华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模式，但普通合伙人除了代表象山华金执行合伙事务外，并没有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其他更多决策权利。因此，象山华金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须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某一合伙人单独控制象山华金的情形，象山华金实质由其全体合伙人共同控制，并不由发行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

## 2. 披露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象山华金

象山华金由其全体合伙人共同控制，其所有重大决策均由合伙人集体审议决定。龙汇港城虽作为普通合伙人但无法单独控制象山华金。

鉴于龙汇港城无法单独控制象山华金，龙汇港城的三名出资人（即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法对象山华金实施控制权。

### 2) 深圳龙源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深圳龙源系于2016年4月29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源投资，其他23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的员工。根据深圳龙源的《合伙协议》，深圳龙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地点、批准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授予的其他职权。深圳龙源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深圳龙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源投资的三名股东持股情况为：李贵平持股80%、李志敏持股10%、毛弋持股10%。李贵平是龙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龙源投资实际控制深圳龙源。

### 3) 深圳龙源及象山华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列举了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各种情形，包括：“（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并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从股权结构上看，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从控制权上看，深圳龙源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贵平实际控制，象山华金由其全

部合伙人共同控制，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并且，深圳龙源及象山华金已经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各自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

综上，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深圳龙源、象山华金及龙汇港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核查该企业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以及合伙企业对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程序；

② 取得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关于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各自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的书面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意见**

结合象山华金合伙协议、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象山华金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须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某一合伙人单独控制象山华金的情形，象山华金实质由其全体合伙人共同控制，并不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2019 年，因客户委托业务合作公司代付货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2 亿元、3.39 亿元和 3.17 亿元，审核问询回复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进行充分说明。

(2) 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安排。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金额分别为 3,806.25 万元、5,418.82 万元、4,330.28 万元和 3,489.04 万元, 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外协加工金额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与其客户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合作内容, 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合作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限售安排, 并说明对股东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3) 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 说明该工序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要及核心环节; 分析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

(4) 披露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及依据、股权结构和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说明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

(5) 对比同类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价格, 分析并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5)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限售安排, 并说明对股东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中集香港作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内容主要包括“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



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出具《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28,443,475 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41.271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985,000 股外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6.1465%。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 57.4180%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中集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已签署《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中集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签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②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规。

### 2. 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的股份锁定承诺，信达律师认为中集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签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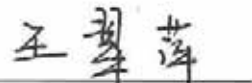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年12月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4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

(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 信达律师就《问询问题清单》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 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 除特别说明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 目 录

正 文 .....	4
一、 问题 1. ....	4
二、 问题 2. ....	12
三、 问题 6. ....	17
四、 问题 8. ....	20

## 正文

### 一、 问题 1.

2020年12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公告称其股东中远工业、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长誉)、Broad Ride Limited和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转让股权的交易已交割完毕。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29.74%股份,成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上述变更是否会导致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3)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是否有进一步增加对中集集团股份投资的计划和安排;(4)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所规定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照前述意见中问题四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 1. 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51%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股份公司后历次的《公司章程》及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控股股东进行了界定,即“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上述条款中“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包括了发行人所发行的所有类别股份,

包括内资股、H股和本次拟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1) 在发行人H股上市前，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4.330%股份，并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18.999%股份；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63.329%的股份表决权；

2) 紧随发行人H股发行后，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7.6742%股份，并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16.1465%股份；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53.8207%的股份表决权；

3) 中集集团从上海太富受让取得发行人63,493,475股内资股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已于2020年9月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上升至41.2716%，并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16.1465%股份；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57.4180%的股份表决权。

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于发行人而言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集集团。

## 2. 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中集集团本次股份变更前后，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发生变更，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有充分依据。

(1)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中集集团确认，本次股份变更前，中集集团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具体如下：

### 1) 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根据中集集团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其通过子公司持股，截止2020年6月30日招商局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约为24.55%），第二大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远工业等子公司持股，截止2020年6月30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约为22.69%）。

报告期内，除上述两者以外，概无其他法人或个人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2) 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 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集集团的前两大股东招商局集团以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比例均低于 30%，其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 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中集集团现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的《公司章程》规定“八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通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六名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选聘由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经核查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集集团任何一名适格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5) 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中集集团现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等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同时,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截至目前,中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且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招商局集团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在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集集团的财务人员亦均不在该等企业兼职。

由于中集集团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

## (2)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集集团仍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中集集团的前两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以及招商局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比例均低于30%;中集集团现有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中集集团现有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中集集团现有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中集集团现有单一股东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因此,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集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含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	29.74%
2.	招商局集团	24.49%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4.69%
	合计	58.92%

2020年10月15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中集集团股份转让事宜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文后所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中，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明确勾选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在备注写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进一步备注确认“上市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

中集集团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中集集团的前两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以及招商局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比例均低于 30%，其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中集集团上述前两大股东将延续以往前两大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和招商局集团）对于中集集团的控制状况，仍然保持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状态。

根据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披露的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并承诺“本公司将持续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中集集团任何一名适格股东提名的董事均需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中集集团任一单一股东无法通过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控制董事会构成，因此，中集集团任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按照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控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

如中集集团所披露的公告所述，中集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状况不会因中集集团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更。

综上，鉴于中集集团未发生实际控制人状况的变更，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 （二）上述变更是否会导致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中集集团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中集集团，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影响。为维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延续性，中集集团已承诺在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任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进行改组，并会维持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因此，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本届任职期限内的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 （三）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是否有进一步增加对中集集团股份投资的计划和安排

2020年10月15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中集集团股份转让事宜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据此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暂无进一步增加对中集集团股份投资的计划和安排。

##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所规定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问题四的具体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问题四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中集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的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中集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中集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仍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为H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为A+H股上市公司，均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必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 4. 相关股东采取了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内资股股东均出具承诺在上市后一定时期内锁定股份。中集香港作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愿承诺对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在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人主要股东稳定，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也将延续。

综上，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中集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中集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仍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前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中集集团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交割完成的公告；

② 核查了中集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③ 核查了中集集团自 2017 年至今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开披露的制度性文件；

④ 核查了《中集集团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⑤ 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离任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⑥ 核查了中集集团所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中集香港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深圳龙源、南山大成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

### 2. 核查结论意见

① 中集集团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重大



变化；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② 中集集团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暂无进一步增加对中集集团股份投资的计划和安排；

④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相关股东采取了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规定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⑤ 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 二、问题 2.

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已提交对来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部件发起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呈请。2020 年 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依程序开始对前述案件进行调查。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被列入调查范围，以及上述双反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2）受双反调查影响的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3）如双反最终裁定后大幅加征关税是否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是否已被列入调查范围，以及上述双反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

#### 1. 发行人已被列入调查范围

2020 年 7 月 30 日，由 Cheetah Chassis Corporation, Hercules Enterprises, LLC, Pitts Enterprises, Inc., Pratt Industries, Inc. 及 Stoughton Trailers, LLC 等 5 家企业组成的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国会”）及美国商务部提交对来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部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简称“双反”）的调查呈请。2020 年 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依程序开始对本案进行调查，发行人已被列入调查范围。

根据中国商务部网站刊载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反倾销和反补贴手册》，反倾销和反补贴法案是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共同执行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的全部调查程序可分为 5 个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阶段	具体内容
1	申请人提交申诉和两个机构发起调查	双反案发生的第一个程序是发起调查，可由美国商务部发起，也可由所涉及企业发起。利害相关方须同时（同一天）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贸易会提交反倾销或反补贴申诉书。申诉书被提交的 20 日内，美国商务部就申诉书是否包含征收一项关税必需要素和包含支持该申诉的申诉方合理可获得的信息作出决定。如果其决定是肯定的，美国商务部发起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补贴或倾销；如果其决定是否定的，则否决该申诉并终止整个程序。
2	美国国贸易会的初步调查阶段	在申诉书被提交 45 日之内，美国国贸易会将基于当时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决定是否理由指控被调查商品的进口对美国的一个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或美国一个产业的建立受到实质性阻碍。
3	美国商务部的初步调查阶段	在正常情况下，假设美国国贸易会已作出肯定的初步调查决定，美国商务部将基于当时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于反倾销案在申诉书提交日之后 160 天内或对于反补贴案在 85 天内，就是否有理由相信或怀疑被调查进口商品正在或可能按低于公平价值销售，或被调查商品受到可抵消的补贴的问题作出初裁。如果美国商务部作出肯定性初裁，其将命令暂停所有对被调查商品的输入或提货进行完税通关。针对联邦公报发布商务部初裁之日及以后进口的被调查商品，要求进口商上交现金保证金（其金额等于估算的加权平均倾销额，或估计的补贴额）。即使美国商务部作出了否定的初裁，美国商务部仍将继续进行最后阶段的调查，但这时不再要求进口商交纳现金保证金。
4	美国商务部的最后调查阶段	美国商务部在初裁阶段只需证明损害存在的合理迹象，而在终裁阶段必须证明补贴或倾销实质性损害的存在，并估算出补贴率或倾销幅度的数值和命令相关方面缴纳数值相当的保证金。在一般情况下，对于反倾销案在申诉提交之日后 235 天内，或对于反补贴案在 160 天内，美国商务部将就调查进口品是否正以或可能将以低于公平价格销售，或被调查商品是否正受到补贴的问题作出终裁。
5	美国国贸易会最后调查阶段	在一般情况下，对于反倾销案在申诉提交日后 280 天内或对于反补贴案在 205 天内，美国国贸易会将就是否由于被调查商品的进口，使得美国的一个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或受到实质性损害威胁，或美国一个产业建立受到实质性阻碍的问题作出终裁。

## 2. 发行人上述双反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商务部双反调查程序时间进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双反调查正在接受“美国商务部的初步调查阶段”。根据发行人已获信息预计，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做出反补贴初裁，2021 年 2 月 25 日做出反倾销初裁。若初裁结果为肯定性裁决，案件将进入到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贸易会的终裁阶段，预计美国商务部将于 2021 年 5 月中旬做出反倾销和反补贴



终裁，美国国会将于 2021 年 7 月上旬做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上述阶段性裁决日期，是发行人依据过往案例的经验而进行的预测。若相关方提出新的调查申请和延期事项，美国商务部扩大调查范围，以及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关系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上述预计日期发生延期。总体而言，一般双反调查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预计所有程序完成并公布最终结果需要 12-18 个月。

## (二) 受双反调查影响的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本次双反调查的范围是发行人向美国出口销售的集装箱骨架车及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集装箱骨架车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北美市场集装箱骨架车销售收入	42,312.08	148,179.83	338,918.03	195,253.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6.34%	13.93%	10.01%
北美市场集装箱骨架车销售毛利	9,222.34	31,988.26	69,278.95	72,153.18
占整体毛利总额的比例	6.40%	9.83%	20.05%	2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北美市场的集装箱骨架车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13.93%、6.34%和 3.76%，北美市场集装箱骨架车销售毛利占整体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20.64%、20.05%、9.83%和 6.40%，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收入占比先增长后下降。

上述销售收入和占比，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美出口的集装箱骨架车历史数据。最终受美国双反调查影响的产品销售收入，需以美国商务部作出肯定性初裁为始点，以新增出口美国的集装箱骨架车及部件收入为基础，重新进行核定。

## (三) 如双反最终裁定后大幅加征关税是否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 若美国商务部做出肯定性初裁，出口美国相关产品将缴纳保证金

若美国商务部的初裁结果是肯定的，出口美国相关产品则需按照初裁公布的保证金率缴纳反倾销反补贴保证金。若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双反



调查最终均作出肯定性终裁,出口美国相关产品将按照终裁重新确定的费率缴纳保证金。

## 2. 若美国国会做出肯定性终裁,将被确定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金

对于发行人从美国商务部初裁之日起出口至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将根据美国双反程序的规定,缴纳根据实际计算得出的反倾销反补贴税金。

## 3. 双反调查对发行人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双反调查对发行人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双反调查仍在进行中,美国商务部尚未作出肯定性初裁,尚未公布可能收取的保证金费率,较难准确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将合理运用法律规则抗辩。如果美国商务部作出肯定性初裁,并不必然导致美国商务部与美国国会对双方调查作出肯定性终裁。且在实践中,存在双反调查终裁结果与初裁不一致情形。最终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和最终实际需缴纳的反倾销反补贴税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发行人对美国国会的肯定性终裁存有异议,亦可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等法律途径提出上诉。

## 4. 若双反调查最终作出肯定性终裁,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集装箱骨架车主要由中国境内出口销售整车,或零部件出口美国组装后对外销售。

若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会最终作出肯定性终裁,美国将对发行人自中国出口美国的集装箱骨架车及其零部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发行人“由中国境内出口至美国的集装箱骨架车及其零部件”被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后,可能造成:①由中国出口美国的骨架车成本上升,毛利空间压缩;或者②发行人将征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全部/部分转嫁至下游客户,导致该等产品售价上升,削弱产品市场竞争力。

因此若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被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情况,导致

发行人丧失出口美国销售的集装箱骨架车及部件业务,或美国出口销售的集装箱骨架车及部件业务出现盈利大幅下滑,上述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的风险”中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了解双反调查进展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双反调查进展及影响的说明;

② 核查了中国商务部网站,查阅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反倾销和反补贴手册》,查阅了美国商务部、美国国贸会对发行人产品反倾销调查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③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对双反调查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加征关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2. 核查结论意见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双反调查已完成第一阶段“提交申诉和发起调查”,以及第二阶段“美国国贸会的初步调查阶段”,现在已经进入第三阶段“美国商务部的初步调查阶段(初裁)”。发行人已被列入调查范围。

② 本次双反调查包含发行人向美国出口销售的集装箱骨架车及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北美市场的集装箱骨架车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13.93%、6.34%和 3.76%,从 2018 年开始大幅下降;北美市场集装箱骨架车销售毛利占整体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20.64%、20.05%、9.83%和 6.40%。

③ 若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贸会最终作出肯定性终裁,发行人将被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可能受到以下影响:1) 由中国出口美国的骨架车成本大幅上

升，毛利空间大幅压缩；或者 2）发行人将征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转嫁至下游客户，导致该等产品售价上升，削弱产品市场竞争力。若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应对被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措施，上述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 三、问题 6.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华润信托为“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持股计划”的受托人，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受益人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中集集团与车辆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信托计划已于 2017 年 12 月终止。请发行人说明：（1）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是否得到妥善处理，是否已经全部转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龙源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2）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深圳龙源的合伙份额，是否存在违反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是否得到妥善处理，是否已经全部转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龙源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

#### 1. 信托计划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背景以及信托受益人情况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信托”，曾用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3 月及 2011 年 11 月向车辆有限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为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计划股权投资信托资金，信托受益人为包括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集车辆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华润信托为受托人。

2. 信托计划因信托期限到期终止而转让股权，受益人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华润信托与太富祥云、象山华金于 2017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到期，华润信托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按照市场价格转让予台州太富、象山华金。台州太富为私募投资机构，象山华



金的出资方包括发行人董事。

转让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之一为华润信托已向受让方提供完整且有效的《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计划股权投资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以及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仍具备效力的由中集集团向华润信托签发的受益人代表名单，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受益人代表和中集集团共同出具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托指令。根据华润信托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持股计划清算报告》，受托人已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全部完成了信托收益分配。华润信托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且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计划终止后，华润信托确认信托计划已向受益人完成信托收益分配，受益人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

**3. 深圳龙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信托计划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龙源为各自独立的行为，不存在信托计划受益人转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龙源的合伙人之情形**

2015 年 12 月，龙源投资与其他投资方（包括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等主体）溢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次增资中，拟由中集车辆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龙源持股，但由于深圳龙源尚未设立，因此由 2015 年 12 月 14 日已设立的龙源投资（系深圳龙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新股东认缴发行人增资。深圳龙源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设立后，受让龙源投资通过前述增资认缴的发行人的股权（实质为出资权）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龙源投资以及深圳龙源设立的工商档案资料，龙源投资以及深圳龙源的股东/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且龙源投资以及深圳龙源两家企业的设立、工商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及深圳龙源对发行人缴付出资款的时间均早于华润信托退出的时间，深圳龙源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华润信托处置发行人的股权、信托计划终止是两项分别先后发生、各自独立的股权变动行为，不存在信托计划受益人转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龙源的合伙人之情形。

（二）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并不持有深圳龙源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违反

## 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深圳龙源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源投资（委派代表：李贵平），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营业期限为长期，其穿透后的出资人均为中集车辆的员工，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并不持有深圳龙源的合伙份额。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中集集团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类型为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样，中集车辆作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深圳龙源的合伙份额，中集集团、中集车辆均无实际控制人，中集车辆员工以市场公允价格通过深圳龙源持有中集车辆权益，以上安排不适用国有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 信达律师查阅了中集车辆的工商档案，包括华润信托增资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章程修订，华润信托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

② 信达律师查阅了中集集团有关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中集集团 2007 年批准信托计划设立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信托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集集团 2016 年修改信托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信托计划、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集集团年报有关信托计划的披露信息；

③ 信达律师查阅了中集集团有关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披露信息；

④ 信达律师查阅了深圳龙源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源投资的公司章

程;

⑤ 信达律师查阅了华润信托出具的《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持股计划清算报告》以及有关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的确认函;

⑥ 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阅了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计划股权的有关信息。

##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到期后,受托人华润信托通过向象山华金、台州太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退出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受益人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

② 龙源投资以及深圳龙源的股东/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且龙源投资以及深圳龙源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早于华润信托退出的时间,其分别为独立的股权变动行为,不存在信托计划受益人转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龙源的合伙人之情形。

③ 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深圳龙源的合伙份额,中集集团、中集车辆均无实际控制人,中集车辆员工通过深圳龙源持有中集车辆权益,以上安排不适用国有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问题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了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等多家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董、监、高持股平台频繁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题的核查和披露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关联方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



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以及星火车联。发行人投资该等企业的初衷系为布局零部件业务或探索具有创新性的业务领域及业务模式。为推动该类新业务方向或业务模式的稳定发展，调动发行人管理层“双创”积极性，发行人同意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共同参与投资，加深其对共同投资企业的参与度，增强对该等企业的管理义务和责任感。由于各企业的业务形态不同，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业务经历、管理经验，参与投资各企业的管理层人员亦有不同。

共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均属于创新、探索领域，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且发行人作为股东，知悉共同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以及扩大投资的计划，在发行人认为时机适宜可以增加投资时，相比外部投资人，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作为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在以上共同投资中，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同股同权，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的投资价格相同，发行人与上述共同投资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见本回复“（二）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题的核查和披露要求”所述。

## （二）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题的核查和披露要求

根据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与星火车联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盈利情况、股权架构等信息，结合上述企业的未来业务、盈利发展情况和董监高在上述公司中所处的作用，发行人认为该等公司所从事业务均属于发行人拓展性、前沿性业务方向的尝试，不属于中集车辆现时的主营业务。

由于各企业的业务形态不同，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业务经历、管理经验，参与投资各企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亦有不同。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个人利用职务便利获得相关投资机会，不属于《公司法》第 148 条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决策机制，如共同投资事项属于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共同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题的核查和披露要求。

## 1. 江苏挂车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0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298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及其信息咨询服务（不涉及船舶代理及外轮理货）；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轮胎、轮滑油的批发；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

### (2) 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挂车 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17,904.13	17,805.39	-112.70
2018	21,614.09	20,389.96	584.57
2019	26,987.30	20,799.58	409.62
2020 年 1-6 月	36,830.51	21,371.12	571.54

### (3) 简要股权沿革

#### 1) 2017 年 8 月设立

2017 年 8 月，江苏挂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1,000	68.75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000	31.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总计	16,000	100.00	—
----	--------	--------	---

上述出资均于 2017 年 9 月实缴。

## 2) 2018 年 2 月增资

2018 年 2 月，江苏挂车增资，其中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增资 1,000 万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 增资 2,000 万元，外部行业股东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实缴。本次增资后，江苏挂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1,000	55.00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000	25.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信	1,000	5.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	2,000	1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总计	20,000	100.00	—

## 3)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江苏挂车 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转让予 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转让价格 2,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江苏挂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1,000	55.00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000	25.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信	1,000	5.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0	1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总计	2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挂车的股权结构仍如上表所述。

## (4) 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必要性



江苏挂车系发行人为开展半挂车租赁的创新业务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为调动发行人管理层“双创”积极性，加深发行人管理层对共同投资企业的参与度，增强其对该等企业的管理义务和责任感，发行人同意董监高通过持股平台跟投。

发行人对江苏挂车的出资及受让股权均已经江苏挂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对江苏挂车的投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同，投资价格公允。

#### (5) 关联交易

江苏挂车自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合并报表的内部交易。

#### (6) 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江苏挂车的确认，江苏挂车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江苏挂车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共同投资江苏挂车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神行太保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自发行人参股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7/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金鼎路 33 号
经营范围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科技产品技术开发、上门维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电子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轮胎自动充气设备生产、加工、销售。

## (2) 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神行太保 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950.64	947.26	-2.74
2018	1,001.72	982.24	-15.02
2019	770.83	761.48	-239.07
2020 年 1-6 月	709.19	659.51	-101.96

## (3) 简要历史沿革

### 1) 2017 年 7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熟申毅卡车厢体制造有限公司	280	28.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	
深圳市原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14.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原水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30	13.00	
廖志扬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汇鑫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1,000	100.00	—

以上出资均已实缴。

### 2)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从常熟申毅卡车厢体制造有限公司受让神行太保 2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0 万元），从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神行太保 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同时，镇江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信实”）从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神行太保 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1 元出资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1.1 元。

镇江信实为神行太保管理层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雷宜专为神行太保总经

理，合伙人吴志宏为神行太保技术总监，镇江信实及其两名合伙人雷宜专、吴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次变更后，神行太保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中集车辆	310	31.00	发行人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原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14.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原水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30	13.00	
廖志扬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2.50	
镇江汇鑫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	2.50	
镇江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7.00	
总计	1,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行太保的股权结构仍如上表所述。

#### (4) 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参与设立神行太保，拟通过神行太保从事轮胎自动充气设备业务。自动充气设备作为半挂车主动安全设备，可以提升半挂车运行安全、节省油耗和延长轮胎使用寿命，在国外的应用逐年上升，并符合国内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绿色监管趋势。神行太保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关系。为调动发行人管理层“双创”积极性，加深发行人管理层对共同投资企业的参与度，增强其对该等企业的管理义务和责任感，发行人同意董监高通过持股平台跟投神行太保。

神行太保成立后，已就自动充气装备领域申请并取得多项专利，考虑到神行太保已构建了自动充气装备的知识产权护城河，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收购神行太保控股权。

发行人对神行太保的出资及受让股权均已经神行太保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对神行太保的投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同，



投资价格公允。

### (5)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行太保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并提供服务，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货物	40.95	87.92	33.51	-
销售货物	-	4.25	28.89	-
提供服务	1.50	0.46	-	-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采购的货物为轮胎自动充气系统、胎温胎压监测系统以及刹车片磨损系统等，该等货物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的挂车产品的特定需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真实、合法，交易定价系根据生产成本及终端用户接受程度确定，具备公允性，交易货物系挂车产品的升级配置，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6) 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神行太保的确认，神行太保主营业务为轮胎自动充气设备生产、加工、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共同投资神行太保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深圳数翔

### (1) 基本情况及简要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6/08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锦龙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港口以及其他应用场景下商用自动驾驶设备及软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

## (2) 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深圳数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148.16	113.20	13.20
2019	123.63	-939.90	-1,317.62
2020 年 1-6 月	105.70	-986.06	-59.66

## (3) 简要历史沿革

### 1) 2018 年 6 月设立

2018 年 6 月，深圳数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上海奔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奔悦”)	55	55.00	无关联关系第 三方
发行人	45	45.00	发行人
总计	100	100.00	—

经深圳数翔确认，上述出资均已实缴。根据深圳数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圳数翔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两名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 2) 2019 年 5 月增资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奔悦以及深圳数翔研发团队持股平台按照每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深圳数翔增资。增资后，深圳数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奔悦	90	6.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发行人	45	3.00	发行人
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创源”)	555	37.00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创原”)	225	15.00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深圳市数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20.00	深圳数翔团队持股平台

(以下简称“数鼎”)			
深圳市数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数驰”)	285	19.00	深圳数翔团队持股平台
总计	1,500	100.00	—

经深圳数翔确认，创原已实缴其认缴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数鼎已实缴部分出资，创源、数驰尚未实缴出资。深圳数翔增资后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深圳数翔的确认及深圳数翔公司章程等文件，深圳数翔自设立至今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019年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深圳数翔共同增资时，深圳数翔设立未满一年，增加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定价合理、公允。

### 3) 2019年7月，股权转让

2019年7月，创原从奔悦（唯一股东为洪彬）受让深圳数翔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0万元）。同时，洪彬加入创原成为其合伙人，持有创原90万元的财产份额，即洪彬原通过奔悦持股变更为通过创原持有深圳数翔股权。深圳数翔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45	3.00	发行人
创源	555	37.00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创原	315	21.00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数鼎	300	20.00	深圳数翔团队持股平台
数驰	285	19.00	深圳数翔团队持股平台
总计	1,5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数翔的股权结构仍如上表所述。

### (4) 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2018年6月参与设立深圳数翔的目的系探索港口集装箱转运车辆自动驾驶领域。深圳数翔作为自动驾驶商用领域探索的先行者，其技术密度及所需



研发费用高，产品大规模商业化的机会需要较长的时间培育，发行人认为深圳数翔的经营前景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故放弃了认购深圳数翔 2019 年 2 月增资的机会。发行人在本次增资后仍持有深圳数翔部分股权，仍对自动驾驶商用领域保持一定的知情、参与以及未来对先进技术商业机会相对的优先机会。

为调动发行人管理层“双创”积极性，加深发行人管理层对共同投资企业的参与度，增强其对该等企业的管理义务和责任感，发行人同意董监高通过持股平台跟投深圳数翔。

发行人对深圳数翔的出资及受让股权均已经深圳数翔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对深圳数翔的投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同，投资价格公允。

#### (5)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专用车于报告期内向深圳数翔购买服务、销售货物，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服务	208.11	1,264.34	895.44	-
销售货物	-	-	19.30	-

上述购买服务系发行人委托深圳数翔开发港口集装箱转运自动驾驶车辆、码头自动驾驶车辆，交易真实、合法，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项目研发目标为使样车实现基础的自动驾驶功能并为后续无人驾驶码头车量产车型的开发提供基础的试验数据，交易费用根据实现该等目标所需的预算确定，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 (6) 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数翔的确认，深圳数翔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深圳数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共同投资深圳数翔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4. 星火车联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5 楼 512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分析;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 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与咨询、数据库管理; 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数据终端产品(含通信功能)的研发和销售; 移动通信终端软件研发和销售。数据终端产品(含通信功能)的生产; 移动通信终端的生产。
主营业务	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分析。

##### (2) 主要财务数据

星火车联 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433.90	372.04	-127.96
2018	543.24	534.24	-337.80
2019	794.11	515.22	-239.02
2020 年 1-6 月	551.31	559.50	-66.89

##### (3)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7 年 3 月, 星火车联设立

2017 年 3 月, 星火车联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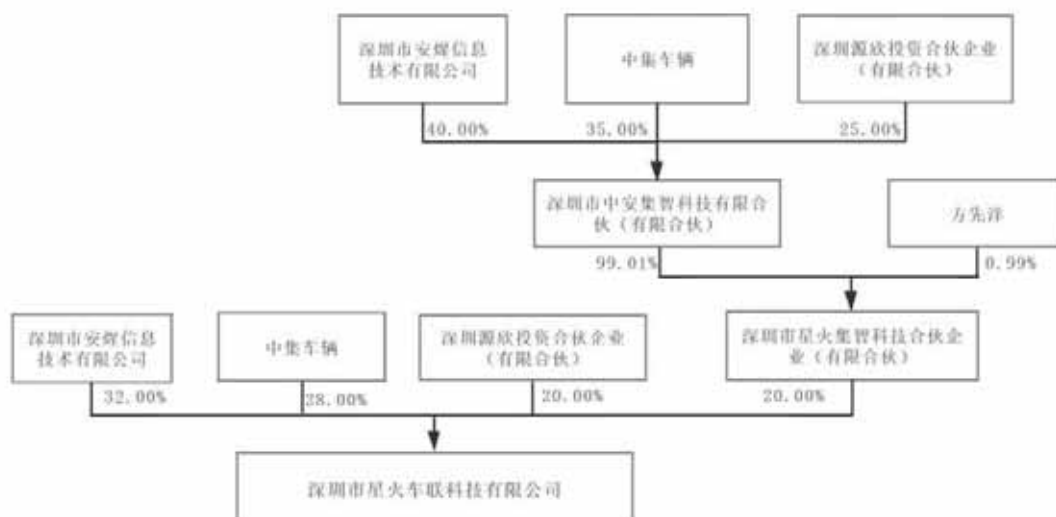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75	35.00	发行人

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欣”)	125	25.00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深圳市安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4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500	100.00	—

星火车联全体股东均已实缴上述出资。

### 2) 2018年7月,星火车联为员工持股而调整股权结构

2018年7月,星火车联的所有股东将其各自所持股权的20%转让给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的平台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火集智”),转让后星火车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发行人、源欣与深圳市安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将各自所持星火车联股权中的20%转让给合伙企业星火集智,并将星火集智作为星火车联员工持股的平台。在该等权益尚未具体量化给员工之前,由三家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设立的合伙企业中安集智持有星火集智财产份额。该等安排于商业考量及员工激励角度是必要且合理的。

### 3) 2018年10月,星火车联增资

2018年10月,经星火车联股东会决议同意,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诺尔”)向星火车联新增出资100万元,增资对价为5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5元,原股东未参与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星火车联的股



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40.00	23.33	发行人
源欣	100.00	16.67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星火集智	100.00	16.67	星火车联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26.66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克诺尔	100.00	16.67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600.00	100.00	—

#### 4) 2020年4月、2020年5月星火车联增资

2020年4月、2020年5月,经星火车联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先洋、源欣、发行人向星火车联增资,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5元。增资后,星火车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96.00	28.00	发行人
方先洋	24.00	3.428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源欣	120.00	17.143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星火集智	100.00	14.286	星火车联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22.857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4.286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700.00	100.00	—

星火车联本次增资的价格与前次克诺尔增资作价一致,均为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5元,价格公允。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方先洋、源欣均已全部实缴本次增资的出资,其中发行人以其对星火车联的280万元其他应收款完成出资。

根据星火车联公司章程约定,星火车联设立至今没有控股股东,发行人一直为星火车联的参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火车联的股权结构仍如上表所述。

#### (4) 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必要性

星火车联设立时,拟从事半挂车网络化、智能化和数据化的产品开发和系统设计的创新业务。发行人参与设立星火车联,计划发展半挂车/商用车的智能硬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相关技术领域的业务。

为调动发行人管理层“双创”积极性,加深发行人管理层对共同投资企业的参与度,增强其对该等企业的管理义务和责任感,发行人同意董监高通过持股平台跟投星火车联。

发行人对星火车联的出资,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向星火车联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已经星火车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对星火车联的投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同,投资价格公允。

#### (5)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星火车联采购货物、购买服务、销售货物,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货物	49.15	69.12	34.47	3.43
购买服务	53.11	58.52	43.35	-
销售货物	1.26	-	-	-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采购的货物为智能车辆监控系统,用于监控挂车等车辆产品的动态,该等货物用于监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经营性租赁方式提供给终端用户使用的车辆产品,有助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了解车辆产品在道路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产品安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该等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真实、合法,交易定价比照市场定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星火车联的其他应收款为 28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前述其他应收款的 280 万元已转为发行人对星火车联的实缴出资。

#### (6) 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星火车联的确认，星火车联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星火车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共同投资星火车联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 获取了董监高调查表，重点关注了其中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公开检索进行核查；

② 获取了设立该等参、控股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向公司了解了该等投资行为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

③ 核查了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了解其主营业务，查阅了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④ 获取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清单以及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

⑤ 核查了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江苏挂车租赁的工商底档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所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以及董监高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⑥ 取得了发行人、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以及星火车联的书面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关联方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 前述共同投资已根据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题进行核查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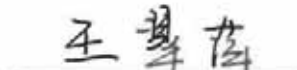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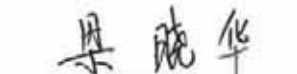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5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信达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行人经营运作中发生的子公司股权变更、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原《律师工作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

## 目 录

正 文 .....	4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4
2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5



## 正文

###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为 52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为 10 家。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1 发行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发行人已出售其持有的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由 12 家变为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1.1 发行人出售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发行人与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1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330 万元，未实缴）转让予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 1.1.2 发行人出售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发行人与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9% 股权（均已实缴，对应实缴出资额 380 万元）转让予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76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 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变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物流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车厢制造”）。江门车厢制造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研发、销售：汽车车厢，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改装汽车，汽车零配件，公路、港口专用机械设备，机械产品及其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增经营范围为“汽车车厢”。

### 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物流、内蒙古物流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由 54 家变更为 52 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上述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工商、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上述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登报公告文件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天津物流履行了登报公告、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程序，内蒙古物流履行了税务注销、简易注销公告及工商注销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 2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更新情况如下：

### 2.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 2.1.1 发行人公司增资纠纷

申请人	发行人
被申请人	王泽黎、王劭楠、深圳市汇祥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祥”)
案由	公司增资纠纷
具体情况	<p>发行人增资取得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卓立”)股权后,与被申请人深圳汇祥、王泽黎、王劭楠(均为深圳凯卓立股东)签署回购协议,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凯卓立未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则被申请人将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p> <p>深圳凯卓立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发行人与被申请人未能就回购股权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主张裁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申请人回购发行人所持的深圳凯卓立股份 1,750 万元及利息;</li> <li>2.被申请人给付预期违约金 175 万元;</li> <li>3.被申请人给付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li> </ol>

最新进展	仲裁审理中
------	-------

### 2.1.2 洛阳凌宇（控股子公司）货款纠纷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胜”）、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
案由	货款纠纷
具体情况	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作为担保人，为杭州格胜所欠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洛阳凌宇于 2019 年 3 月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判决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利息，被告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和王仁淼对杭州格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最新进展	洛阳凌宇撤回起诉，并按 2.1.3 起诉，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撤诉。

### 2.1.3 洛阳凌宇（控股子公司）合同纠纷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
案由	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作为杭州格胜的前任或现任股东，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财产混同的情形。 2021 年初，洛阳凌宇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承担连带责任。
最新进展	2021 年 2 月 26 日，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驳回裁定仍在上诉期。

### 2.1.4 深圳专用车（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原告	深圳专用车
被告	被告一：珠海市嘯軒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二：朱月国 被告三：胡彩琴
案由	担保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被告一因向中集江门采购车辆需要资金而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 539.00 万元，该笔借款由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被告二、被告三向深圳专用车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11 月起被告一拖欠上述借款，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代为偿付，但



	被告一未向深圳专用车偿还上述代偿款项。2020年4月24日，深圳专用车提起诉讼，主张： （1）被告一支付担保清偿款及保证金约442.87万元及利息，并支付本案律师费； （2）被告二、被告三支付违约金约44.29万元并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新进展	深圳专用车变更诉讼请求为： （1）被告一支付原告担保清偿款4,159,209.74元以及利息212,467.68元（暂计至2020年4月24日）； （2）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442,870.97元以及本案律师费； （3）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 2.1.5 中集山东（控股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中集山东（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	涑口居委会（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济南尊龙货运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的第三人，以下简称“济南尊龙”）
案由	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b>本诉：</b> 涑口居委会擅自将中集山东拥有所有权的大部分房产出租给济南尊龙使用，并未向中集山东支付房产使用费。中集山东于2019年9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涑口居委会、济南尊龙支付房产使用费400.00万元。 <b>反诉：</b> 涑口居委会反诉称中集山东租赁其土地，要求中集山东支付所拖欠的土地租赁费用487.33万元及相应利息51.00万元，且因租赁期限届满应返还占用土地。
最新进展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2019）鲁0105民初546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时人自愿达成和解，涑口居委会及济南尊龙已依据调解书支付完毕应向中集山东支付的150万元租金。

## 2.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 2.2.1 四川物流（控股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被告	四川物流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平安银行提出根据四川物流、第三方商家及平安银行订立的一系列合同，第三方商家同意以平安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四川物流购买车辆并同时向平安银行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该第三方商家未根据约定向平安银行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此平安银行于2016年10月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物流退还3,450万元款项，并支付滞纳金660万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7年7月，在四川物流缺席的情况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缺席判决，责令四川物流退购车对价约3,450万元连同相关应计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该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2020年7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该院本案件先前判决并驳回平安银行的全部诉讼

	请求。平安银行不服重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新进展	2021年2月26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平安银行期满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为由，裁定该案按平安银行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物流已收到前述裁定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3 反倾销、反补贴

2020年7月30日，由Cheetah Chassis Corporation, Hercules Enterprises, LLC, Pitts Enterprises, Inc., Pratt Industries, Inc.及Stoughton Trailers, LLC这5家企业组成的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提交对来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部件发起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呈请。2020年8月19日，美国商务部依程序开始对本案进行调查。目前，美国商务部已做出反补贴、反倾销初裁，案件已进入到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贸会的终裁阶段。根据美方程序，上述事项正在调查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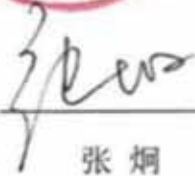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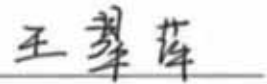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1年3月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6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广东信达律师

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含《审核问询函》以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



## 目录

正文	4
第一部分 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	4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3 关联交易	7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6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7
7 发行人的税务	27
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28
9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30
1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30
1.1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30
1.2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33
1.3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34
1.4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1.5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37
1.6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39
1.7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独立性	40
1.8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行业	43
1.9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45
2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47
2.1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47
2.2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4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48

##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决议，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集车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办理 A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述议案尚待中集车辆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有效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2.1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1,183.87 万元和 85,001.23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2.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2.7 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1,183.87 万元和 85,001.23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3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通华专用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91301989号	2025/01/05	扬州市运输管理处
2.	深圳升集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5411号	2024/10/2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 4 关联交易

#### 4.1 新增主要关联方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告：1) 中集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邓伟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 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提名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中集集团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次会议提名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补选董事、监事尚待中集集团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 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会议补选吴三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如无特别说明，在关联交易

部分所指发行人范围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与关联方于 2020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4.2.1 采购货物、购买服务

##### (1) 采购货物

单位: 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8,719,740.76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69,424,636.33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566,371.66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11,575,822.7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39,592.19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3,599,069.90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685,233.98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233,261.37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7,111.98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335,421.37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096,187.05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1,884,775.95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95,774.41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722,310.80
中集理德传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中集理德传动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15,044.25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0,115.62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5,116,557.43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44,332.92
中集集团	29,095,078.74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27,681,415.55
<b>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b>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09,500.39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90,125,044.09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783,296.35
<b>其他</b>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11,396,477.89
上海申毅专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不再为发行人合营公司, 但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	3,884,076.20
其他	3,847,707.70
<b>合计</b>	<b>404,413,957.58</b>
<b>占营业成本比例(注)</b>	<b>1.76%</b>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采购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2) 购买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57,557,418.03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97,299.59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998,391.3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950,182.25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169,265.12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862.8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608,534.51
<b>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b>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2,081,093.61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20,548.01
<b>其他</b>	
其他	3,328,940.27
<b>合计</b>	<b>74,968,535.58</b>
<b>占营业成本比例（注）</b>	<b>0.33%</b>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购买劳务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4.2.2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1)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2,484,607.08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7,164.78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11,831,745.85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2,761.08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8,395.65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7,522.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388.70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4,589,380.52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8,373,499.94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210,230.80
<b>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b>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38,210,776.72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2,619.47

<b>其他</b>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24,353,981.80
其他	491,675.11
<b>合计</b>	<b>271,125,749.63</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1.02%</b>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销售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 (2) 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193,262.7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783,561.91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462.04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55.72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9,086.1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4,029.35
<b>与联合合营方的交易</b>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98.10
<b>其他</b>	
其他	2,508,924.13
<b>合计</b>	<b>7,335,380.20</b>
<b>占营业收入比例（注）</b>	<b>0.03%</b>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 4.2.3 向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及其资金的使用由开户人自由决定，存取款自由，并获得存款利息。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款余额	562,195,179.33

### 4.2.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员工安置房项目垫付款、业务保证金、往来款项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付股权转让款、保证金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

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1.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9 号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罗白村民委员会大罗白村民小组	75,475.26	仓储	2070/12/16

### 5.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 5.2.1 房地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1.	发行人(注)	津(2020)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7304 号	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 2-1104	2,755.4	220.95	其他商服用地	2048/12/31



2.	深圳专用车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5961号	坪山区坪山街道中集专用车坪山厂区	193,321.28	1,312.12	工业	2054/06/20
3.	东莞专用车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312027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乡大道望牛墩段5号望牛墩中集车辆先进零部件制造项目办公室	177,822.15	4,971.47	工业	2064/06/06
4.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312031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蔬港路35号望牛墩中集车辆先进零部件制造项目工业配套宿舍1号宿舍楼	8,227.65	22,865.86	工业	2068/04/09
5.	中集辽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47215号	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88号	281,103	41,719.74	工业	2055/12/11
6.	中集智能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277612号	黄岛区澎湖岛街158号生产车间、动力站房、泵房及消防水池、废水处理站、门卫	45,000	19,564.21	工业	2052/11/22

注：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天津物流已于2020年12月16日完成注销，天津物流注销前拥有两处房地产权，其中，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2-1104的房地证津字第102021028199号房地产权已以抵债方式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2-401的房地证津字第102021028174号房地产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就通华专用车所拥有的产权证号为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521号不动产权，通华专用车作为原告分别就担保追偿权纠纷向被告姚海波、李虎、王玲、王平，就担保追偿权纠纷向被告高秀桐、窦玉萍及就担保追偿权纠纷向被告张辉、沙冉冉、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苏1091民初890号案件已调解结案，案号为(2020)苏1091民初1049号已作出一审判决，案号为(2020)苏1091执保454号案件已撤诉)，以前述房屋所有

权作为担保，申请对被告名下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保全。就洛阳凌宇所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93118 号房屋所有权，洛阳凌宇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以前述房屋所有权作为担保，申请对被告名下银行存款保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该物业作为担保的效力及于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除通华专用车和洛阳凌宇所拥有的前述物业仍处于保全状态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 5.2.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深圳专用车原未取得产权证的整车实验室已取得产权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4.1.2 房地产权”第 2 项），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未取得产权证书且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约（m <sup>2</sup> ）	用途	备注
1.	甘肃华骏	1,106	仓库	根据规划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该等建筑所在土地符合规划用途，甘肃华骏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规划主管部门不会责令拆除或进行处罚。
		1,469	仓库	

该仓库是甘肃华骏母公司驻马店华骏车辆根据白银市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白选字第 2005028 号）进行规划建设的，经公司书面说明，上述仓库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已按照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白银市解决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2020]88 号），由建设主管部门推进落实竣工验收及产权办理工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甘肃华骏的前述仓库建设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未受到过处罚。前述仓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且正在推进落实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5.3 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9 项主

要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通华专用车	第 12 类：拖车（车辆）；翻斗车；汽车；汽车车身；车身；房车；货车翻斗；拖车；汽车防盗装置；马车	43236454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2	罐军	芜湖瑞江	第 12 类：消防水管车；汽车；混凝土搅拌车；陆地运输车；汽车底盘；运载工具用轮胎；叉车；洒水车；大客车；卡车	44603255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3		芜湖瑞江	第 42 类：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使用生物识别硬件和软件技术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用户认证服务；设计用于控制自助服务终端的计算机软件；	43041867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4		中集辽宁	第 12 类：汽车轮胎；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机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摩托车；汽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马车	44351226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销售	第 40 类：研磨抛光；材料刨削处理；材料锯切服务；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碾磨加工；车窗染色服务；废物再生；	44810150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打磨；层压				
6		广州销售	第 35 类：张贴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电视广告	44810126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销售	第 37 类：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故障维修服务；运载工具上光服务；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	44799312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销售	第 42 类：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器托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车辆性能检测；软件即服务（SaaS）；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软件开发；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44793219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广州销售	第 12 类：充气轮胎；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车辆防盗设备；车辆倒退报警器；汽车底盘；汽车保险杠；车轴；后视镜	44788026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商标，上述新增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5.4 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89 项主要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挂车车架及具有该车架的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181645	2020/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栏板式自卸半挂车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0011990	2020/0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骨架车升降锁结构及带有该升降锁结构的横梁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8780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半挂车可拆卸平台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6056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半挂车支腿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5871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低平板半挂车工具箱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6164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专用车液压控制系统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6041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栏板前厢及其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0800	2020/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低平板折叠爬梯及安装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8827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有该爬梯的低平板半挂车							
10	一种侧卸半挂插销式活动立柱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0798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侧卸半挂车手动整体开门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0783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可翻转的钢卷固定架及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47488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半挂车纵梁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1790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翻转式前厢及半挂车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47469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低平板电动爬梯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48353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骨架车的集装箱锁系统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9895200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粉罐半挂车罐体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0724926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粉粒物料运输车用的可调节安装高度侧防护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073530X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具有透气管袋式流化装置的粉粒物料运输罐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0735009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大容量独立式餐厨罐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2167575	2020/0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水平站电控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6525979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基于	洛阳凌宇	实用	2020208623834	2020/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GPRS 的垃圾站用远程开关控制系统		新型					
23	半挂车的轴距测量装置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20228064	2020/09/15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4	悬挂支架组装的定位装置	东莞专用车、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发明	2020110957255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23879172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带自动触发伸缩销的滑动骨架车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23959726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电动转运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0091656	2020/0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运输车及其车架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19661401	2020/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运输车及其货物限位装置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7233639	2020/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自动转运控制系统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2386299X	2019/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环卫车电源延时断开系统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2020320316X	2020/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厢体的型材组件以及厢体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372192X	2020/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厢体型材组件以及厢体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3721046	2020/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组装式厢体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3735763	2020/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自卸车箱体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10319122	2020/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牵引车液压系统改制结构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10316355	2020/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7	一种具有操作平台的自卸半挂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10316340	2020/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新能源厢式冷藏车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2020405676X	2020/0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罐体支撑结构	芜湖瑞江、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16145389	2020/08/0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0	冷藏集装箱	青岛冷运、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16560714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罐式运输车	中集江门、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9653678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半挂车及其半挂车线束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20209895164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冷藏车及其保温壁板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21956425	2020/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冷藏车及其保温壁板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20470068	2020/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保温板发泡成型设备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13515219	2020/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半挂车及其后保险杠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	发明	2020111069190	2020/10/16	20年	继受取得	无
47	大梁压型拼装工装	东莞专用车、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19387002	2020/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垃圾转运站移位架的位移和速度测量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8622371	2020/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厨余垃圾用拨平机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6525930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餐厨车的后门锁紧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654095X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采用液压阀串联回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6540930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路控制高、 低压水泵的 抑尘车							
52	一种垃圾站 用车辆识别 和引导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 新型	2020208622259	2020/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搅拌车及其 罐体转速自 动控制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80765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粉料罐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10898638	2020/0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粉罐车及其 外接气源管 路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10930489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粉罐车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24421X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粉罐车及其 进气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79274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粉罐车及其 进气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79293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粉罐车的卸 料系统及粉 罐车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80534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粉罐车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79645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半挂车及其 取电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80905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粉罐车及其 卸灰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922326	2020/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液罐车及其 介质酸碱度 测量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922824	2020/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牵引车 空压机的安 装结构	芜湖瑞江	发明	2019106643515	2019/07/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吊挂钩	驻马店华骏 铸造、中集 集团、中集 车辆	实用 新型	2020204425798	2020/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吸料装 置及装设该	驻马店华骏 车辆	发明	2016101263499	2016/03/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装置的粉罐车以及吸料方法							
67	一种新型篷杆大圆弧成型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8812	2020/0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多维度开闭的自卸车箱门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1517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挂车支架组对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6134369	2020/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侧帘半挂车帘布固定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侧帘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6134335	2020/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新型结构的轻量化半挂车支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6134354	2020/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罐体与车架组装固定夹具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9212965634	2019/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半挂车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9217927304	2019/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粉罐半挂车	山东万事达	外观设计	2020303009926	2020/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液罐车装卸用管的检测装置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20205666217	2020/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的供气软管吊架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20205677673	2020/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罐式车辆的顶部防护走道台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20205665905	2020/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自卸汽车的车厢底板结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2020043429X	2020/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盘式刹车车轴悬挂装置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9224919020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0	一种厢式半挂车侧门辅助爬梯装置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9224919745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自卸汽车箱体后门锁紧机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20200623200	2020/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栏板车运输专用油田井管固定机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20200443405	2020/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试验用栏板车试验配重块的安装固定结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20200623605	2020/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后翻车后对门开结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741134X	2020/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车厢升降活动式底板装置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7411369	2020/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侧卸车上下双向开门机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7417651	2020/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可以运输三个集装箱的骨架车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9484383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货车车厢自动开门机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9577848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自带振动式仓底卸料装置的半挂车车厢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10030729	2020/06/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含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情况，中集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同意并承诺将全部共有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其单独享有专利权，且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专利。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7项共有专利，正在办理专利变更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独家所有的专利转让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

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18 项在报告期有效的专利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鹅颈式半挂车车架以及鹅颈式半挂车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563889	2011/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2.	平板车及其后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66967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3.	平板车及其前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6700X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4.	骨架车及其后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67029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5.	骨架车及其穿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076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6.	平板车及其横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080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7.	骨架车及其前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108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8.	平板车及其边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216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9.	货车厢门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2980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双轴铰链及其铰链组合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476X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卡接件、对接件以及车厢墙板组合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4793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货车厢门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490X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车厢门板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5014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4.	挂车及其悬挂系统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1200361355	2011/02/1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商用车运输半挂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0206449238	2010/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16.	汽车制动盘打磨装置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6111541	2010/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17.	车辆的底横梁结构及具有该底横梁结构的车辆	中集集团、上海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0205602090	2010/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支腿安装支架及具有该支腿安装支架的半挂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6123017	2010/11/16	10年	继受取得
-----	----------------------	------------	------	---------------	------------	-----	------

## 5.5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新增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许可、争议、限制
1.	洛阳凌宇	软著登字第6806399号	车辆盘库扫码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1SR0082082	全部权利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	洛阳凌宇	软著登字第6806565号	凌宇智汇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1.0	2021SR0082248	全部权利	2017/03/22	原始取得	无
3.	洛阳凌宇	软著登字第6806505号	凌宇售后服务运营管理系统V1.0	2021SR0082188	全部权利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且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5.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5.6.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更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镇江物流变更名称,由“镇江中集车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5.6.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资

发行人家控股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东莞专用车	38,026.86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国内陆路运输代理。	深圳专用车	78.89%	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和专用车、半挂车等汽车产品生产并出口
			发行人	21.11%	
陕汽专用车	8,800.00 万元	专用车、挂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销售公司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发行人	60.80	开发及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中集车辆投资	14.2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5.00	
镇江物流	13,000.00 万元	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类项目）、方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发行人	76.92	厢体的生产和销售
			中集车辆投资	23.08	

5.6.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销售由发行人持股 100%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洛阳凌宇持股 100%。

## 6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6.1.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展期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使用人	金融机构	授信产品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深圳专用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00 万元	2020.12.31- 2021.12.31
2.	芜湖瑞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支行	综合授信	30,000.00 万元	2020.12.02- 2021.12.31

### 6.1.2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至
1	中集车辆投资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1,402 万英镑	2022/01/21

### 6.1.3 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为其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购车贷款及车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合同，核心约定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1	中集江门	向中集江门采购设备且符合借款方要求的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购车贷款	借款方为贷款方提供贷款，担保方为贷款方因购入其设备而发生的该等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缴纳保证金为该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中集江门	通过指定的经销商或直接向中集江门购买其生产和销售的专用车的企业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购车贷款	担保方推荐贷款方向借款方申请汽车贷款，并为经审查合格的贷款方的全部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供保证金为该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对外担保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日常经营业务所做担保，已履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程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2 前五大客户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 1 家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南通融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费建彬：100%	费建彬	费建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进（监事）	2020 年第五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6.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7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 发行人的税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为通华专用车“扬州通华拆迁补偿项目”收款 15,819.68 万元、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华骏政府补贴”收款 996 万元，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2020 年度，发行人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届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续展，适用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深圳专用车	GR202044204295	2020/12/11-2023/12/10
2.	芜湖瑞江	GR202034001137	2020/08/17-2023/08/16
3.	中集辽宁	GR202021000971	2020/11/10-2023/11/09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9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验收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以下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1.	通华专用车	KTL 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2.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3.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4.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涂装生产线项目	
5.		8000 辆半挂车焊接生产线迁建项目	
6.		8000 辆半挂车涂装生产线项目	
7.	芜湖瑞江	新增探伤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尚待环评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存在更新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 10.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
案由	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作为杭州格胜的前任或现任股东，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财产混同的情形。 2021 年初，洛阳凌宇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承担连带责任。
最新进展	2021 年 2 月 26 日，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人王夏忠已就前述裁定提起上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0.2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涉及诉讼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主要诉讼事项，已披露主要诉讼存在进展更新的，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	进展
1.	Venture Express, Inc. 诉 VANGUARD	该案件中法院已同意 VANGUARD 的诉讼律师驳回起诉方部分请求的申请

## 10.3 反倾销、反补贴

2020 年 7 月 30 日，由 Cheetah Chassis Corporation, Hercules Enterprises, LLC, Pitts Enterprises, Inc., Pratt Industries, Inc. 及 Stoughton Trailers, LLC 这 5 家企业组成的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国贸会”）及美国商务部提交对来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部件发起反倾销及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的调查呈请。2020 年 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依程序开始对本案进行调查。

目前，美国商务部已经做出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的肯定性初裁，以及反补贴调查的肯定性最终裁定。自上述裁定结果公告后，发行人需按照美国商务部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的保证金率缴纳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

根据美方程序，双反调查已经进入美国商务部及美国国贸会最终裁定的调查阶段。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作出反倾销最终裁定。美国国贸会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作出反补贴及反倾销最终裁定，上述的最终保证金率和最终实际需缴纳的双反税保证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 1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根据审计基准日暨报告期调整,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内容进一步核实,均未涉及回复结论重大变化的情况,主要就报告期调整所涉及的引用财务数据及基本事实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 1.1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2)结合集瑞联合……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1.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

(1)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整车销量、收入和占比

发行人已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根据前述披露数据:

1)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4.72%~26.65%之间,占比均在10%以上且逐年上升;集瑞联合搅拌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0.79%~5.08%之间,占比低。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对集瑞联合的影响小。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 2018 年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占比极低, 2019 年、2020 年均无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 集瑞联合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5.67%~22.15%之间, 占比较高。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对集瑞联合的影响较大, 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

(2) 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供应商、客户的重叠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5.13%和 4.37%, 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 占比较小。

(3) 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重叠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5%, 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集瑞联合与经销商之间是买断式销售, 经销商的用户由经销商对接。因发行人产品种类多, 经销商也很多, 不排除发行人、集瑞联合的产品存在由经销商销售给同一终端客户的情形。

2020 年在中国市场, 发行人半挂车和专用车上装销量分别为 8.76 万辆和 5.65 万台, 集瑞联合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及其他专用车销量为 0.59 万台。集瑞联合的销量远低于发行人销量, 发行人认为双方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占比较小且无重大影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与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 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1) 发行人并非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

集瑞联合主要制造牵引车、卡车底盘及相关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 且具备少量的自卸车上装生产能力并用于其自产的卡车底盘上。一般而言, 集瑞联合卡车底盘的客户可以自由选择上装供应商。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集瑞联合采购发行人专用车上装数量为 329 台、92 台和 146 台, 占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19.22%、7.72%和 11.51%。

(2) 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在重叠产品上,发行人以搅拌车整车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销售量分别为 9,925 台、12,283 台和 21,107 台,集瑞联合相应的搅拌车整车销售量分别为 343 台、57 台和 98 台。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水泥搅拌车上装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销售水泥搅拌车上装和整车 1.68 万台、2.10 万台和 2.94 万台,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集瑞联合自卸车整车、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1.70%、1.37%,比例很低。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的整车销售对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结合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集瑞联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2.25%、1.70%和 1.37%,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分别为 0.63%、0.22%和 0.36%,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均远低于 30%。集瑞联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青岛中集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报告期内青岛中集的集装箱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均超过 97%。

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为冷藏集装箱,报告期内太仓中集的冷藏集装箱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均超过 99%。

青岛中集、太仓中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2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2）说明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同时向江苏万京和中集安瑞科采购和销售）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4）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底盘制造商采购的卡车底盘因品牌、产品型号等不同，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采购卡车底盘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采购卡车底盘及牵引车的平均单价之差异率分别为-3.42%、-14.20%、-1.98%。发行人 2019 年向集瑞联合采购的轻量化底盘占比较高，该类底盘销售价格较低，使得发行人向集瑞联合的采购均价低于发行人当年卡车底盘及牵引车采购的均价。其余年份的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率在 5% 左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销售专用车上装的平均单价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类似型号产品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在-1.45%~3.12%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同时向江苏万京和中集安瑞科采购和销售）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江苏万京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驻马店华骏铸造对江苏万京的销售业务自 2019 年开始，2019 年和 2020 年驻马店华骏铸造向江苏万京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2.98 万元和 3,583.83 万元，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的业务合作

1) 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的毛利率分别为11.12%、9.16%和8.71%，波动幅度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废钢和压力容器产品等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总额分别为1,634.65万元，1,036.00万元和1,073.96万元。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废钢价格主要以市场公开报价为基础并考虑相关加工费和装运费后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压力容器主要是出于零星海外客户的需求，采购后加上相应的营销费用后直接对外出售，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 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披露其在报告期内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根据上述披露的信息及数据，发行人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半挂车、零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销售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2.06%、2.45%，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联运支付的物流费用占发行人总物流服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2.06%、9.98%和13.98%，中集联运属于发行人主要海运物流服务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联运、中远海运、中舰物流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该等海运物流服务方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无重大变化，采购价格2020年下半年与上半年的情况一致。

### 1.3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 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此次转让的……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

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2) 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一) 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此次转让的……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1. 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集物流”）的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30,674.68	28,576.62	31,104.51
净资产	7,739.31	9,056.92	10,633.72
营业收入	30,642.92	31,917.57	23,692.85
其中：销售托盘箱	30,456.35	31,736.97	22,899.31
净利润	1,315.38	2,501.45	1,576.79

天津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托盘箱的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天津中集物流销售托盘箱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9%、99.43%和96.65%。

经核查，天津中集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天津中集物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说明此次转让的……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出售其所合计持有天津中集物流4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



起 30 天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天津中集物流无交易安排。

### 3.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天津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二) 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 1. 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

成都中集从 2012 年底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进行商品房销售，截至 2019 年底已售 36,698 平方米，剩余 6 套商品房(面积 2,126 平方米)与 103 个车位(3,394 平方米)暂未实现销售。2020 年 12 月，成都中集销售地下车位 4 个。自 2019 年起，成都中集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产业园租赁业务，即车辆园市场的房屋、场地及集装箱租赁。

报告期内，成都中集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建筑物销售收入
2018年	5,074.34	26,336.46	3,947.26	2,708.16
2019年	2,921.47	27,655.56	1,122.48	374.44
2020年	3,136.50	27,599.19	1,274.17	19.05

2.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成都中集或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 1.4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2）披露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及其履行进展……

（一）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根据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中远工业、长誉、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向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转让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29.74% 股权，成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中集集团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2021 年 3 月 25 日，中集车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办理 A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述议案尚待中集车辆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有效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请发行人：（1）……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交易……COLONY Inc.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2）披

露报告期内注销的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的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一) 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以及 COLONY Inc.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转让北京中集以及 Commercial Tires 后，北京中集或 Commercial Tires 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持续交易。

COLONY Inc.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500 万美元。

(二) 报告期内新增 2 家注销子公司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因发行人将省级层面的销售公司逐步调整为区域层级的销售公司，并逐步将销售权归还给制造工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物流、内蒙古物流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主营业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原因
1	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06.08.21	2020.12.16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销售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整合销售渠道、优化销售公司结构
2	内蒙古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09.20	2020.12.24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销售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整合销售渠道、优化销售公司结构

经查询上述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工商、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上述被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登报公告文件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天津物流履行了登报公告、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程序，内蒙古物流履行了税务注销、简易注销公告及工商注销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



253号)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公司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内蒙古物流注销前已无资产,天津物流注销前所持有的两处房地产权分别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及向中集车辆抵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 1.6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请发行人:(4)说明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一) 江苏挂车

江苏挂车租赁 2018-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21,614.09	20,389.96	584.57
2019	26,987.30	20,799.58	409.62
2020	53,659.91	22,093.29	1,293.72

### (二) 镇江神行太保

镇江神行太保 2018-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1,001.72	982.24	-15.02
2019	770.83	761.48	-239.07
2020 年	3,325.56	599.24	-400.76

### (三) 深圳数翔

深圳数翔 2018-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148.16	113.20	13.20
2019	123.63	-939.90	-1,329.64
2020 年	117.38	-1,003.50	-77.10

(四) 星火车联

星火车联 2018-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543.24	534.24	-337.80
2019	794.11	515.22	-239.02
2020 年	482.19	477.82	-148.55

1.7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独立性

请发行人:(1)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2)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

(一)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原材料的概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钢材集中采购金额分别为 69,962.26 万元、51,930.56 万元和 57,357.34 万元,占发行人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9%、

16.03%和 16.97%，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2.75%和 2.64%。

2. 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1) 钢材品种 A

采购模式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集中采购	金额 (万元)	18,108.65	15,273.38	15,910.89
	数量 (万吨)	4.76	4.39	4.56
	均价 (万元/吨)	0.38	0.35	0.35
自行采购	金额 (万元)	40,772.17	28,820.70	28,498.84
	数量 (万吨)	10.31	7.71	7.78
	均价 (万元/吨)	0.40	0.37	0.37

钢材品种 A 为车辆基础用钢，广泛应用于一般结构性零部件的制造。

2) 钢材品种 B

采购模式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集中采购	金额 (万元)	4,875.47	3,244.46	4,580.77
	数量 (万吨)	1.15	0.82	1.16
	均价 (万元/吨)	0.42	0.40	0.39
自行采购	金额 (万元)	5,357.10	3,819.96	6,049.71
	数量 (万吨)	1.24	0.93	1.49
	均价 (万元/吨)	0.43	0.41	0.41

钢材品种 B，主要用于承载要求较高的受力部件，使用最为广泛。

报告期内，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体现了集中采购模式下的价格优势。

3. 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集同创采购钢材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2.75%和 2.64%，比例较低。



(二)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1. 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3.15%~30.03%之间,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53.09%~69.56%之间,发行人使用其他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6.88%~17.71%之间。

2. 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通华”、“瑞江”等自有商标的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在 53.09%~69.56%之间,自有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具有重要性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自有商标在历史上不存在重大侵权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自有商标等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包括在行业杂志上投放广告、参与并组织产品发布会、研讨会、贸易展会和展览等,并与现有和潜在的客户保持密切沟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的费用支出分别为2,104.62万元、2,092.54万元和1,821.62万元。

(三)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

针对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含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情况,中集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同意并承诺将全部共有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其单独享有专利权,且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专利。

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之间共有专利7项,包括1项发明及6项实用新型,正在办理变更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独家所有的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上述共有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半挂车悬挂支架组装定位、半挂车分体线束、车架吊装的挂钩的零件、集装箱半挂车转锁的自动升起结构、冷藏集装箱结构、罐车的结构设计,涉及部分核心生产环节。

### 1.8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行业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产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3)……冷藏保温车领域的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列表的方式汇总并说明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一)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产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挂车产品是否存在未来将被自身厢式产品大量替代或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为满足加装安全装置,是否存在需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的情形,量化分析加装安全装置对发行人单位车辆成本和未来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已更新披露报告期内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4.82%。

(二)……冷藏保温车领域的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促使更多人选择通过电商购物，生鲜物流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导致全球对低温医疗药品与生物制品需求激增，刺激了医疗冷链的需求，中国冷链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政府对冷链物流业提高重视，年内出台冷链相关政策及规划56项，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出台超过37项。此外，中国政府构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3月11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05-2020)正式实施，将引导冷链物流市场的规范运营。

(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列表的方式汇总并说明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1、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新增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境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b>行业标准</b>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GB 31605-2020)	2021年3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以我国食品冷链物流行业现状为基础，规定了在食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基本要求、交接、运输配送、储存、人员和管理制度、追溯及召回、文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管理准则，适用于食品出厂后到销售前需要温度控制的物流过程。	该规范补充了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食品经营者应采取的措施和要求，防止食品、环境和人员受到污染和感染，进一步规范了冷链物流标准，促进公司销售性能更好、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并提升市场份额。

### 1.9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请发行人：（1）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一）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及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岗位	所需技能	工资(元)/小时	同等岗位员工工资(元)/小时
1	东莞专用车	共青城智贵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37	37
2	青岛冷运	运城市博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5	19-25
3		青岛利众邦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2	19-22
4		青岛星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5	19-25

5		青岛众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2	19-22
6		青岛三洋汇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5	19-25
7		青岛泓诚汇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8		青岛中圆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5	19-25
9		青岛华夏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10	山东万事达	济宁市源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6	26
11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6	26
12	深圳专用车	深圳市晟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8	28
13	芜湖瑞江	芜湖旺胜人力资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2-25	22-25
14	中集江门	深圳市晟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0-27	20-27
15		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0-27	20-27
16	中集东岳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5	25
17	洛阳凌宇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2	22

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均由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平均时薪接近于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说明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Vanguard 及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生产的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 2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 2.1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 披露截至落实函回复日，中集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仍需履行的后续程序，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根据中集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中远工业、长誉、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向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转让股份，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29.74%股权，成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 2.2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请发行人：(2) 披露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情况下，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披露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属划分安排，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登记人避免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

中集集团已陆续将既往申请的部分共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之间共有专利共计仅7项，正在办理变更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手续。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1年3月30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集车辆	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839.HK）
车辆有限	指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80年1月14日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039.SZ）及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039.HK）上市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
中集香港	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集团的全资境外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外资股东
上海太富	指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台州太富	指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象山华金	指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南山大成	指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深圳龙源	指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中集车辆投资	指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车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车辆的股东，于2006年8月成为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冷运	指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东岳	指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通华专用车	指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江门	指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专用车	指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专用车	指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环保	指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凌宇	指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瑞江	指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陕汽专用车	指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华骏铸造	指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专用车	指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华骏车辆	指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山东	指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万事达	指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辽宁	指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华骏	指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物流	指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物流	指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物流装备	指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宝京汽车	指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瑞江汽车	指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境内控股的合计 53 家子公司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度，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中单体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5% 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境外控股的合计 42 家子公司
成都中集产业园	指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控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
深圳中集车辆园	指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控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
中集财务公司	指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招股说明书》	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3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640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 目录

释义	2
目录	5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4 发行人的设立	14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7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8
8 发行人的业务	19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4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16 发行人的税务	35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36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19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8
2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9
2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中集车辆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股东象山华金（持股比例在3%以上）向中集车辆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提案》等A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集车辆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中补充上述临时提案，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20年6月22日，中集车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系由1996年8月29日设立的车辆有限以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于2018年



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自车辆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 2.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H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3.2.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投资与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3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发行人系由车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车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系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规定的上市条件：

3.4.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1,147 万股（含 31,147 万股）股股票，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76,500 万股，在 4 亿股以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2018年9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车辆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车辆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车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651,996,830.08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645号），车辆有限在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80,133.73万元，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8年9月30日，车辆有限的8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同意将车辆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651,996,830.08元，折为发行人股份15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2,151,996,830.08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前海自贸资备201806469），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务备案手续。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19879N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集集团	66,495.00	44.3300

2	中集香港	28,498.50	18.9990
3	上海太富	25,233.00	16.8220
4	台州太富	16,160.25	10.7735
5	象山华金	7,587.75	5.0585
6	深圳龙源	2,316.00	1.5440
7	南山大成	2,316.00	1.5440
8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393.50	0.9290
合计		150,000.00	100.00

经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89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前述折股方案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信达律师认为：

(1)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获得内部最高权力机构的审议通过及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股东均为车辆有限的股东，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及商务备案等设立登记程序；

(4)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折股方案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且相关的审计、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

(5) 八名发起人中，深圳龙源及象山华金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6)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国有股东或集体所有制股东；

(8)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在车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



繳納。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中集车辆是中集集团（A+H 股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中集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自行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中集集团在业务相关领域注册了“中集”、“CIMC”等注册商标，且无偿授权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中集集团为控股型的公司，发行人及中集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无偿许可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互利互惠的安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部分专利，但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中集集团登记或申请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已书面确认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发行人总部使用控股股东场地作为办公场所，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厂房并未自关联方租赁。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发行人财务运作和财务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但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 5.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已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是车辆有限依法登记的股东，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车辆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车辆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 7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国有股东，也不存在集体所有制股



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上海太富在承诺的内资股份锁定期满之后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分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转让协议尚在履行中。

(2) 车辆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争议；其中持股主体为国有企业的，已履行了有权国资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车辆有限、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与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台州太富在发行 H 股之前曾存在对赌回购约定，但已终止执行，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台州太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平等享有股东权利，不影响本次发行。

##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 4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就其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的发改、商务备案或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 9.1.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集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香港为其一致行动人。

### 9.1.2 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太富、台州太富。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具的关于股份购买比例的确认函等文件，待上海太富与象山华金关于中集车辆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象山华金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报告期内，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集车辆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曾持有车辆有限 15.8%的股权，系报告期内曾持有车辆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2017 年 12 月，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象山华金。

###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士的近亲属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9.1.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士的近亲属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9.1.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9.1.4、9.1.5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9.1.7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如无特别说明，

在关联交易部分所指发行人范围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 采购货物、购买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卡车底盘、集装箱、汽车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务。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定价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定价公允,且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2.2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半挂车、上装及部件,并提供服务等。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且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2.3 向财务公司存款、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发生存款、贷款等银行业务。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股上市进程中,发行人约定与中集财务公司的业务仅保留存款,不再进行贷款类综合授信业务。

##### 1)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及其资金的使用由开户人自由决定,存取款自由,并获得存款利息。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的利率参考: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中集集团向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收取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基于 H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款的最高日结余不超过 7 亿元及利息收入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并约定利率的定价政策。

中集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为“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批准、确认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最高日结余上限均为 7 亿元。独立财务顾问创升融资有限公司认为《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资金归集或指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存取款自由，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务公司无权强行支配发行人银行账户。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属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中集财务公司执行的贷款利率一般参考当期的市场平均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基于 H 股上市后，已与中集财务公司约定业务范围限制为存款业务，不再发生贷款类综合授信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

### 9.2.4 发行人为车贷客户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担保权人

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贷款购买发行人的产品，贷款机构包括中集财务公司及金融机构。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具体由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支付车辆对价，发行人客户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分期支付使用租金。

发行人为客户的上述融资安排（以下简称“车贷”）提供担保，担保权人为中集财务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构成关联交易。通常，由客户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客户车贷提供担保时，关联方担保权人以及非关联方担保权人享有的担保权利安排不存在重大差异。

客户通过融资安排购买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系半挂车及上装行业的常见做法。发行人为车贷客户向中集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相比为客户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而言，中集财务公司更加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特性，能够提供差异化服务，且通过中集财务公司开展车贷业务不受地域限制，可在全国范围接单，更符合发行人的经营需要。

公司与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履约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约定提供履约担保/保证金的年度总额上限，其中，2019 年的上限为 70,000 万元，2020 年的上限为 76,000 万元，2021 年的上限为 82,000 万元。该上限参考了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的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就车贷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的过往结余，以及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的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来就车贷业务规模的合理预测和相关商业决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客户车贷融资向中集集团的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系发行人经营所需，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 9.2.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 Bank Mendes Gans N.V.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 Bank Mendes Gans N.V.的贷款已清偿且无存款，未曾发生需担保人承担担保履约责任的情形，亦无需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担除清偿贷款外其他责任。

#### 9.2.6 向中集集团租赁房产

##### 1) 向中集集团租赁总部办公楼

发行人租赁中集集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的中集集团研发



中心办公大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 2,350 平方米。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 股上市进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中集集团签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约定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租金定价政策及年度租金上限。参考周边规模及质量相类似的物业市场估算，该类办公场所每平方米月租金约 100~16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比照中集集团内其他企业相同的操作，享受总部办公场所租金豁免。

## 2) 向中集集团租赁员工宿舍

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租赁位于深圳、青岛等地的若干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员工宿舍租金参考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租赁员工宿舍所支付的租金为 2017 年约 39.59 万元、2018 年约 42.54 万元、2019 年约 132.17 万元。

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租赁办公楼及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发行人无偿使用中集集团的物业用于总部办公楼是历史习惯造成的，与中集集团内其他公司无偿使用的操作一致，且中集集团豁免发行人租赁费用金额不大，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9.2.7 向联营企业租赁仓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江门租赁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沙角工业区的 2 号厂房作为仓库（存放原材料）使用，租赁面积约 4,320 平方米。租赁该仓库的租金参考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中集江门所支付的租金为 2017 年约 36 万元、2018 年约 36 万元、2019 年约 24.65 万元。

发行人租赁中集江门租赁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作仓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双方采取市场定价原则。

## 9.2.8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中集集团的书面确认，为维护和提升品牌形象，中集集团长期维护和推



广其名下“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该等商标对于中集车辆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中集车辆业务拓展过程中亦会提升前述商标的知名度。上述商标属于中集集团所有，由中集集团统一维护，并在必要时申请获得驰名商标保护。中集集团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前述商标。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股上市进程中，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31日与中集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中集集团同意将其在全世界各国及地区申请并已授予的与“汽车及其零部件；机械、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陆地机械车辆维修；轮胎维修服务；运输及运输前的包装服务；陆地运输；其他运输及相关服务；货物的贮藏”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第12类、第37类、第39类商品上的“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

境内商标使用许可的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并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之日2018年12月20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同意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条款约定延长许可期限。中集集团同时授予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再许可的权限，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40%以下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40%以下但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

中集集团授权中集车辆使用商标是双方互利互惠的行为，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中集车辆使用其商标合理、且具有商业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 9.2.9 共有专利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股上市进程中，中集集团曾将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的56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专利转让登记手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共有主要专利954项，其中，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为182项。中集集团已出具书面确认，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中集集团登记或者申请登记

为共有专利权人；中集集团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亦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并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虽然专利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但实际上系发行人投入研发资金和人员，也由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确认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上述专利共有情形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2.10 购买股权

为合理配置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在发行人 H 股上市前，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购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集车辆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香港（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香港向中集车辆投资转让青岛冷运 1,000 万美元出资（对应出资比例为 34.01%），转让对价现金 8,882.65 万元。该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合计持有青岛冷运的出资比例从 65.99% 增加至 100%。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集团向发行人转让青岛专用车 2,788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比例为 44.34%），转让对价现金 4,107.46 万元。该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后，发行人合计持有青岛专用车的股权比例从 55.66% 增加至 100%。

此外，在于 2017 年 5 月，基于中集集团整合托盘箱业务的经营安排，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车辆有限转让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对价现金 1,874.08 万元。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中集集团、车辆有限分别持有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5%、45% 的股权。

发行人向中集集团购买上述股权，由双方基于收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对价，定价公允，相关收购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相比发行人，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小，上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2.11 处置股权

为合理配置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在发行人 H 股上市前，发行人对其投资企业进行合理且必要的股权转让安排：

1)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转让成都中集产业园 60% 股权，转让对价现金 9,164.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成都中集产业园 60%、40% 股权。成都中集产业园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由发行人合并报表。

2)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中集车辆园 100% 股权，转让对价现金 12,235.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集车辆园 100% 的股权。深圳中集车辆园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由发行人合并报表。

发行人上述出售的投资主体未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出售上述公司控股权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为主要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售下属企业股权的定价公允，相关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对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2.12 资金拆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偿还拆借的资金已支付利息；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制度范围内，向该等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发行人资金拆出均已收取利息。该等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2.1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员工安置房项目垫付款、业务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利息、应收股利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及利息、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保证金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尚未偿还发行人的往来款项为 2,200.11 万元，同期，中集车辆欠中集集团其他应付款 2,313.15 万元，中集集团实质上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9.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之前，属于上市公司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交易对方属于中集集团的相关关联方的，按照中集集团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制度由中集集团履行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就交易对方属于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属于中集集团内部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时，披露了 H 股上市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包括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之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就符合豁免条件的关联交易获得豁免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公告、年度申报、独立股东批准等程序，其他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就本次 A 股发行和上市，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一并提交董事会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

###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相关承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3 项土地使用权及 56 项物业（房地合一情形）。

深圳专用车存在两项物业所属土地使用权，属于减免地价用地，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存在十一项物业所属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需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出租。深圳专用车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厂房，均自用。

信达律师认为，中集江门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用途已经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为工业，流转程序符合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定，中集江门持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 10.2 房屋所有权

##### 10.2.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1 项房屋所有权、56 项物业（房地合一情形）。

经核查，存在以下情况：（1）控股子公司（洛阳凌宇、辽宁物流）作为原告起诉，以其所持房屋所有权作为担保，申请对被告名下财产保全所产生两处房产权利受限；（2）中集山东名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24 号房产项下的土地

使用权未登记在中集山东名下，原系中集山东租赁使用，目前因土地租赁、房产使用存在诉讼争议，但其生产经营已于 2017 年迁至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的自有土地及物业，中集山东未再使用前述涉诉物业，前述涉诉物业不会对中集山东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外出租情形。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

#### 10.2.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该等建筑均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均建设在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未受到处罚；

(2) 深圳专用车整车实验室、食堂及中集辽宁厂房、宿舍楼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可以交付使用；

(3) 青岛环保、陕汽专用车、驻马店华骏铸造、驻马店华骏车辆和上海物流装备的建筑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或经访谈确认，不会予以拆除或处罚，除上海物流装备的厂房因土地用途规划变更不能补办报建手续外，前述建筑均可补办报建手续，并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中集东岳、东莞专用车和芜湖瑞江的建筑不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中集东岳及芜湖瑞江经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或经访谈确认，其建筑不会被拆除或处罚且允许补办报建手续；东莞专用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深圳专用车办公楼、雨棚以及中集山东的油漆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办理产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存在处罚或拆除的风险，但前述建筑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能面临的处罚合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3 租赁物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4 商标

#### 10.4.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10.4.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且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中集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权在许可范围、许可期限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 10.5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954 项主要专利。

芜湖瑞江拥有的三项专利（专利号为 2013104668775、2013104669392、2013101852095）存在质押登记，原为芜湖瑞江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现主债务已履行完毕，正在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除前述设立质押的三项专利外，其余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10.6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4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且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10.7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共 36 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10.8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 10.9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0.9.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5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5 家境内参股公司，4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各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取得发改、商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再投资已依法办理商务部门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

### 10.9.2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企业共八家，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与该等共同投资企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该等主体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 11.2 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3 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4 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除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发行 H 股股票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清算注销部分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在注销前已无人员、资产，已办理税务注销，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包括简易注销），债务处置合法合规，该等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日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公告，发行人境外（荷兰）控股子公司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 B.V. 向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 收购一项境外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及设备，收购总对价为 7,185,000 欧元，该笔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未达到占发行人 2019 年度相应科目的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 20%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市后予以实施。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2017/01/01-2018/04/30： 6%、11%、17%
		2018/05/01-2019/03/31： 6%、10%、16%
		2019/04/01-2019/12/31：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

###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的部分期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陕汽专用车主营业务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类项目，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在报告期内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中集东岳有一笔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16年，罚款金额按照少缴、应代扣代缴税款的50%作出，罚款金额较小，中集东岳已缴纳相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梁山县税务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中集东岳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 17.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洛阳凌宇、中集东岳、中集山东、广州物流、甘肃华骏、中集辽宁及山东万事达受到的11笔环保行政处罚，以及1项行政强制措施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处罚。

### 17.1 安全生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青岛环保、深圳专用车、通华专用车、青岛冷运、江苏宝京汽车受到的5笔安监处罚系安全管理事项未规范到位导致，均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其均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责任方面的重大处罚。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青岛专用车受到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3笔行政处罚，均属于《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一般或较轻违法情形。根据信达律师对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处罚机构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7.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5.00
		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2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11.50
		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	
		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	
		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搅拌车智能筒体线建设项目	
		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	新营销建设项目	挂车管家数字化营销项目	1.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2.50
合计			20.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环评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包括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新营销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环境影

响评价手续的办理，中集江门的“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的环评申请材料已提交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环评程序尚处于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中集江门承诺在正式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前不会启动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现阶段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除前述由中集江门实施的募投项目以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在国有土地土地上实施。

中集江门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中集江门取得该建设用地的程序合法，中集江门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前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前述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需遵守上述制度。

(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其中，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中集江门、芜湖瑞江、中集山东）实施的项目，他方股东已承诺同比例增资或已承诺放弃同比例增资，发行人关联方并未在上述他方股东中持有股权/份额，发行人与上述他方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中集江门、芜湖瑞江、中集山东股东权益。

## 19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9.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9.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就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该等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19.3 在境外上市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发行人 H 股上市之日起，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作出的公开批评等监管措施，或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任何处罚，也不存在退市情况。

## 19.4 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9.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2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信达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致力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合规化发展，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全球半挂车高端制造体系，为有效应对全球贸易逆风的影响，发行人将进行从“全球运营、地方智慧”向“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战略转移。发行人将全面建成“全球半挂车高端制造体系”，全面完善“专用车上装的高端制造体系”，全面建成“冷藏厢式车上装高端制造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

(1)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2)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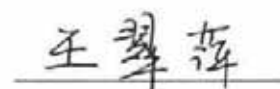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年7月2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17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集车辆	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839.HK）
车辆有限	指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天达重机	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中集重机	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中集集团	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80年1月14日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039.SZ）及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039.HK）上市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
中集香港	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集团的全资境外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外资股东
上海太富	指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台州太富	指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象山华金	指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南山大成	指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深圳龙源	指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中集车辆投资	指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车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车辆有限的股东，于2006年8月成为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通华专用车	指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江门	指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专用车	指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专用车	指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凌宇	指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瑞江	指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陕汽专用车	指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华骏铸造	指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华骏车辆	指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销售	指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销售	指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冷运	指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东岳	指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新疆	指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环保	指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冀东	指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专用车	指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山东	指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专用车	指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万事达	指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辽宁	指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华骏	指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万佳车轴	指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华骏汽贸	指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物流	指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物流	指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物流	指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物流	指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销售	指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营销	指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物流	指内蒙古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物流	指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物流	指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物流装备	指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汽车检修	指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海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海汽车检测修理中心），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宝检汽车	指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挂车租赁	指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升集物流	指深圳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升集物流	指武汉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容极物流	指上海容极物流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甩挂租赁	指广州中集车辆甩挂租赁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宝京汽车	指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江门物流	指江门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物流	指镇江中集车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智能	指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瑞江汽车	指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挂车帮	指镇江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神行太保	指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制造	指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境内控股的合计 53 家子公司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度，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中单体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5% 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境外控股的合计 42 家子公司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境外控股的 5 家子公司，该等公司 2019 年单体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一指标达到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5% 或以上，合计超过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应项目的 75%
成都中集产业园	指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控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
深圳中集车辆园	指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控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
集瑞联合	指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集财务公司	指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招股说明书》	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0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核报	指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

告》	字(2020)第 264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 目录

释义	2
目录	6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有关事项声明	13
第二节 正文	15
1 发行人的概况	15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5 发行人的设立	25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37
9 发行人的业务	49
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5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14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01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17 发行人的税务	106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109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2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6
2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7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455766969W），现有执业律师 150 余人。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麻云燕律师、林晓春律师、王翠萍律师、梁晓华律师，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麻云燕律师，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曾长期从事投资领域的法学教学、研究工作。麻云燕律师 1994 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受聘担任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曾经办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股权与债券再融资项目、资产收购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yunyanma@shujin.cn

林晓春律师，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及美国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先任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9 年起在信达工作，一直从事公司、证券及境内外投资业务，曾经协助数十家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美国及新加坡等地证券市场进行融资及重组交易，曾代表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私募基金对所投资企业从事的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邮箱: linxiaochun@shujin.cn

王翠萍律师, 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王翠萍律师 2008 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 曾办理粤华包重大资产重组、大富科技 IPO、卫信康 IPO、协创数据 IPO、万科 B 转 H、万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万科 H 股增发、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邮箱: wangcuiping@shujin.cn

梁晓华律师, 201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专注于资本市场的证券发行、收购兼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 近年来经办豪能股份、欧派家居等境内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杉杉股份分拆富银融资股份、中集集团分拆中集车辆等境外上市项目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收购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邮箱: liangxiaohua@shujin.cn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及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 （一） 方案论证

信达在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后，协助发行人会同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共同论证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及时间表；起草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 编制查验计划

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及不时进行补充，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 （三） 尽职调查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信达律师采用了书面审查、与相关人士面谈、询问、实地调查、核对比较相关文件、互联网检索与查询、向有关部门访谈、走访等多种方法，具体查验过程如下：

1. 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多份补充调查清单，组成 11 名律师的项目团队，多次到发行人现场实地核查，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信达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调查清单提供的基本资料原件或扫描件，并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和整理。期间，信达律师安排了项目组成员集中在公司现场驻场工作，就发行人提供资料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向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询问，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内控制度、各类资产以及关



联交易、对外投资、诉讼等方面的情况。

2. 对于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以及股东情况，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公开信息；向发起人股东发放调查表，取得股东书面确认，并进行相互印证核对。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成为 H 股上市公司，而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为 A+H 上市公司。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收集、归纳发行人基于香港联交所规则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与各中介多次论证发行人关联方的界定方式以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并收集、归纳根据境内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下界定的“关联方”。

4.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并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了上述人士所投资或任职企业及其有关的公示信息。

5.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信达律师查询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查询业务资质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核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业务资质，并与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交流、问询。就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车辆生产企业及车辆产品准入资质，详细了解了国家工业与信息化的要求以及主要的变化情况，并查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网站，核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车辆生产企业及车辆产品准入资质；就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进出口资质，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核实。

6. 信达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查验了发行人的办公和生产情况、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了解部分不动产的产权状况存在瑕疵的原因，并就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分析判断。

就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属状况，信达律师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清单、商标档案。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境内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

对于发行人的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信达律师取得了境外律师就上述子公司股权架构、合规经营、主要资产、主要资质、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等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7.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额较大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非日常经营性合同。了解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车辆产品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并查阅了中集车辆有关前述对外担保的公开信息，核实其前述对外担保取得的内部批准及信息披露程序。

8.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事项，信达律师登录相关主管业务部门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搜索；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是否受到环保处罚等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及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查询；就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公示网上进行核实。

9. 就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经营、诉讼、仲裁等事项，信达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核查：

(1) 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与规划、海关、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外汇、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建设、商务等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信达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示信息，对于其中涉及到的行政处罚，与发行人逐一核实。

(3)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了解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

10. 信达律师就需要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确认的资产、资质、历史沿革、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与各子公司工作人员逐一进行核实。

11. 信达律师在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基础上，参与了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访谈提纲的制作，并对一些客户、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前五大供应商（注册地在境内）和前五大客户（注册地在境内）的工商登记信息，重点就该等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采购与销售关系，是否与合同所载内容一致，合同是否得到履行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

#### （四） 评估及总结

信达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讨论。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和分析，共同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 （五） 制作法人治理文件

信达律师基于法律规定以及与发行人沟通情况，起草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系列法人治理文件。

#### （六） 文件讨论及研讨

信达律师多次参加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法律事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 （七） 信达内核及文件出具

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律师对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指导意见。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主持召开了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根据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律师的意见，信达律师进一步补充工作底稿，并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基于以上查验工作，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有关事项声明

（一）信达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对于涉及到中国以外地区的事实和法律，信达律师引述、援引和使用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和法律意见。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对就相关事实的核查及发表意见截止日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三)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 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其中,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 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四)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1 发行人的概况

发行人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1839.HK）。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19879N）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19879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76,5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6年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及各类商用车的上装、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股本结构	内资股股份比例 68.05%；H 股股份比例 31.95%。

###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中集车辆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股东象山华金（持股比例在3%以上）向中集车辆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提案》等 A 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集车辆董事会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中补充上述临时提案, 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20年6月22日, 中集车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面值: 每股人民币壹元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高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 (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且不超过 31,147 万股 (含 31,147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前提下, 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其他合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许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 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8)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

适当的时机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未能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且公司有意继续的，则公司应将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再次提交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2.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2.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关于授权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2.2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所述。

2.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1.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1.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1.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1.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2.1.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2.2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必要时适当修改、签署并递交招股说明书等应由公司出具的上市申报文件。

（2）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修订。

(3)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机构、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并就公司注册资本、章程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办理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 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

(5) 在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6) 聘请除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7) 在公司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8)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A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制定、审阅、修订、批准、签署、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公告等其他有关文件。

(10)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

定等事宜。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 A 股发行及上市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时，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3) 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且必须、适当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

(14)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未能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且公司有意继续的，则公司应将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再次提交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车辆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设立。车辆有限的 8 名股东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上海太富、深圳龙源、南山大成、台州太富和象山华金共同作为发起人，以车辆有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将车

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 3.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919879N 的《营业执照》，登记法律状态为存续。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H 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4.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2 發行人 2019 年度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就本次發行股票的种类、數量、價格、對象、決議的有效期限等事項作出決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

4.2 根據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15 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規範運作”“16 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17 發行人的稅務”“18 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產品質量/技術、社保/公積金等”“20 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的相關核實以及《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核報告》，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具體如下：

4.2.1 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已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並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投資與戰略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發行人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4.2.2 根據《審計報告》《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專項報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的淨利潤分別為 103,062.24 萬元、91,183.87 萬元，發行人近兩年連續盈利且最近兩年淨利潤累計不少於 5,000 萬元，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4.2.3 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發行人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由普華永道中天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4.2.4 發行人無實際控制人，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最近三年內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4.3 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4.3.1 发行人系由车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车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3.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6 发行人的独立性”“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9 发行人的业务”“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4.3.4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信达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9 发行人的业务”“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的相关核查，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系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4.4 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4.4.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4.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1,147 万股（含 31,147 万股）股股票，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76,500 万股，在 4 亿股以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4.4 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5 发行人的设立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设立”指车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车辆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

2018 年 9 月 13 日，车辆有限取得（国）名称变核外字[2018]4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车辆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车辆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558 号），以车辆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 3,651,996,830.08 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其持有车辆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645 号），车辆有限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80,133.73 万元，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8 年 9 月 30 日，车辆有限的 8 名股东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上海太富、深圳龙源、南山大成、台州太富及象山华金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除中集香港为香港注册企业、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为日本注册企业外，其他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同意将车辆有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651,996,830.08 元，折为发行人股份 1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2,151,996,830.0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806469），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务备案手续。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919879N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集集团	66,495.00	44.3300
2	中集香港	28,498.50	18.9990
3	上海太富	25,233.00	16.8220
4	台州太富	16,160.25	10.7735
5	象山华金	7,587.75	5.0585
6	深圳龙源	2,316.00	1.5440
7	南山大成	2,316.00	1.54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393.50	0.9290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经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89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前述折股方案进行会计处理，以车辆有限截至股份制改造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3,651,996,830.08 元作为折股基础，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其他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2,151,996,830.08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获得内部最高权力机构的审议通过及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股东均为车辆有限的股东，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及商务备案等设立登记程序；

(4)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折股方案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且相关的审计、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

(5) 八名发起人中，深圳龙源及象山华金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6)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国有股东或集体所有制股东；

(8)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在车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



缴纳。

##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9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中集车辆是中集集团（A+H 股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中集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6.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自行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中集集团在业务相关领域注册了“中集”、“CIMC”等注册商标，且无偿授权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中集集团为控股型的公司，发行人及中集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无偿许可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互利互惠的安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部分专利，但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中集集团登记或申请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已书面确认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发行人总部使用控股股东场地作为办公场所，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厂房并未自

关联方租赁。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2.2 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

### 6.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6.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6.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信达律师尽最大努力审阅并核对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重要事实，以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控股股

东影响发行人财务运作和财务决策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但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与中集财务公司的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2.1 经常性关联交易”所述。

## 6.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上海太富、深圳龙源、南山大成、台州太富和象山华金，除中集香港为香港注册企业、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为日本注册企业外，其他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前述发起人以各自在车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发起人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是车辆有限依法登记的股东，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



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發起人投入發行人的資產產權關係清晰，發起人將車輛有限淨資產折股投入發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礙；

(4) 發起人不存在將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業先注銷再以其資產折價入股的情況，亦不存在發起人以其在其他企業中的權益折價入股發行人的情形；

(5) 發行人的發起人股東投入發行人的資產獨立完整，相關資產或權利的財產權轉移手續已經辦理完畢，不存在法律障礙和風險；

(6) 發行人是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原車輛有限的債權債務依法由發行人承繼，不存在法律障礙和風險。

## 7.2 發行人的現有股東

發行人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行外資股並上市。發行人的 8 名發起人股東中，中集香港和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所持股份已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轉為 H 股，其他發起人股東均出具《股份鎖定承諾書》，承諾於發行人 H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發行人股本總數為 176,500.00 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 6 名，持有內資股 120,108.00 萬股，占發行人股份總數的 68.05%；H 股 56,392.00 萬股，占發行人股份總數的 31.95%。發行人現有的內資股股東具體情況如下：

### 7.2.1 中集集團

中集集團系 1980 年 1 月 14 日成立、目前在深交所主板、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39.SZ、02039.HK）。根據信達律師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核實的工商登記信息以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中集集團的法定代表人為王宏，住所為廣東省深圳市南山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 2 號中集研發中心 8 樓，經營範圍為“製造修理集裝箱及其有關業務，利用該公司現有設備加工製造各類零部件結構件和有關設備，並提供以下加工服務：切割、沖壓成型、鉚接、表面處理，包括噴沙噴漆、焊接和裝配；集裝箱租賃”，營業期限為長期。

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中集集团将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具体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8.1.2 发行人现在的股本结构”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交割，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95.0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37.6742%），并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98.50 万股外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6.1465%）。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 53.8207%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7.2.2 上海太富

上海太富系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海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太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海太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持有 100% 权益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上海太富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予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具体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8.1.2 发行人现在的股本结构”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交割，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上海太富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4.2963%。

### 7.2.3 台州太富

台州太富系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海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台州太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台州太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持有 100% 权益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太富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60.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9.1559%。

#### 7.2.4 象山华金

象山华金系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曾北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曾北华、李贵平、王宇通过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 H 股前间接持有中集车辆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的合伙人曾北华、李贵平、王宇、周晓峰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书》，承诺于发行人 H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象山华金将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具体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8.1.2 发行人现在的股本结构”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交割，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象山华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7,58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4.2990%。

#### 7.2.5 深圳龙源

深圳龙源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贵平），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龙源共有 24 名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	1.4642
2.	李贵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18.0923
3.	毛弋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助理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	10.4612
4.	李志敏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5521
5.	高承文	有限合伙人	东莞专用车总经理	6.6564
6.	叶剑峰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	4.6430
7.	石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营销总监	4.6430
8.	张壮旻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供应链总监兼采购管理部经理	4.6430
9.	申建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助理总裁兼技术总监	4.3636
10.	张灵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业务拓展总监	4.3636
11.	蒋启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	3.1885
12.	刘洪庆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	3.1885
13.	夏爱军	有限合伙人	通华专用车副总经理	3.18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
14.	郭喜洲	有限合伙人	驻马店华骏车辆总经理	3.1885
15.	丁正祥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专用车总经理	2.9091
16.	翟敬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助理总裁兼先进厢体产品部总经理	2.9091
17.	王晓毅	有限合伙人	青岛冷运、CIMC REEFER TRAILER, INC. 总经理、发行人高级顾问	2.9091
18.	孙春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	2.9091
19.	骆鹏	有限合伙人	广州物流副总经理	1.4545
20.	占锐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资金管理部经理	1.4545
21.	李晓甫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技术总监	1.4545
22.	冯丽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首席执行官高级行政助理	1.4545
23.	余婷	有限合伙人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总经理	1.4545
24.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驻马店华骏铸造总经理	1.4545
合计				100.00

经核查，深圳龙源的 23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的员工，法人合伙人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1.	李贵平	发行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80.00
2.	李志敏	发行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00
3.	毛弋	助理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合计			<b>100.00</b>

发行 H 股前间接持有中集车辆股份的合伙人李贵平、刘洪庆、李志敏、骆鹏、孙春安、叶剑峰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书》，承诺于发行人 H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龙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3122%。

#### 7.2.6 南山大成

南山大成系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金顺），经营范围为“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南山大成已计划办理延长经营期限）。南山大成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山大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3122%。

#### 7.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集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车辆有限/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中集集团还将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中集集团的控股地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一直为招商局集团，第二大股东一直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变化。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 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 8.1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国有股东，也不存在集体所有制股东，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除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发行 H 股股票外，其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 8.1.1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首次发行 H 股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持续创新、坚实发展，实现拓宽境外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决定分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该次分拆 H 股上市已完成了中集集团、发行人的内部法定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2018 年 9 月 26 日，中集集团分别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发行 H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6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股东中集香港所持不超过284,985,000股存量股份、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所持不超过13,935,000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9年7月10日，香港联交所向发行人核发了准予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H股26,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每股价格为6.38港元，新增股本合计26,5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176,500.00万元。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前海自贸资备201902959），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务备案手续。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集集团	内资股	66,495.00	37.6742
2	上海太富		25,233.00	14.2963
3	台州太富		16,160.25	9.1559
4	象山华金		7,587.75	4.2990
5	深圳龙源		2,316.00	1.3122
6	南山大成		2,316.00	1.3122
7	中集香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28,498.50	16.1465
8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393.50	0.7895
9	H股其他公众股股东		26,500.00	15.0142
合计			<b>176,5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国合字〔2017〕1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资股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发行人股东均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书》，承诺于发行人H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20年7月10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 8.1.2 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受让上海太富部分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具的关于股份购买比例的确认函等文件，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 63,493,475 股、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标的股份未完成交割。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及紧随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转让完成前		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中集集团	内资股	66,495.00	37.6742	72,844.3475	41.2716
2	上海太富		25,233.00	14.2963	16,783.6525	9.5092
3	台州太富		16,160.25	9.1559	16,160.25	9.1559
4	象山华金		7,587.75	4.2990	9,687.75	5.4888
5	深圳龙源		2,316.00	1.3122	2,316.00	1.3122
6	南山大成		2,316.00	1.3122	2,316.00	1.3122
7	中集香港	境外上市	28,498.50	16.1465	28,498.50	16.1465
8	H 股其他公众股股东	外资股(H 股)	27,893.50	15.8037	27,893.50	15.8037
合计			<b>176,500.00</b>	<b>100.00</b>	<b>176,500.00</b>	<b>100.00</b>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上海太富系在承诺的内资股股份锁定期满之后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转让协议尚在履行中。

## 8.2 发行人前身车辆有限的股权沿革

### 8.2.1 1996 年 8 月，车辆有限前身天达重机设立

1996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6]0861 号），批准中方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深圳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和中方中集香港、海领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车辆有限前身天达重机，天达重机经核准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40 万美元。



1996年8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达重机设立的工商登记。天达重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香港	45.9	45.9%	货币
海领实业有限公司	22.5	22.5%	货币
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	21.6	21.6%	货币
深圳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b>合计</b>	<b>100</b>	<b>100%</b>	—

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12月10日止，天达重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1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 8.2.2 1997年7月，更名为中集重机，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达重机设立时的股东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人（1996）132号文件和国投计划（1996）148号文件，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业务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原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对天达重机的出资划归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天达重机合同、章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中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国投交通实业公司承继。

根据天达重机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达重机更名为中集重机，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重机21.6%的股权转让给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前述变更事项于1997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重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香港	45.9	45.9%	货币
海领实业有限公司	22.5	22.5%	货币
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21.6	21.6%	货币
深圳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b>合计</b>	<b>100</b>	<b>100%</b>	—

### 8.2.3 199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中集重机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于1999年5月7日出具的

《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重机 22.5%的股权转让给 Homan Investment Limited。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重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香港	45.9	45.9%	货币
Homan Investment Limited	22.5	22.5%	货币
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21.6	21.6%	货币
深圳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b>合计</b>	<b>100</b>	<b>100%</b>	—

#### 8.2.4 200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国投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国投经[2000]88 号），同意国投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中集重机 21.6% 股权的方案。

经中集重机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重机 21.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Homa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中集重机 22.5% 的股权转让给中集香港。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重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香港	68.4	68.4%	货币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1.6	21.6%	货币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原“深圳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b>合计</b>	<b>100</b>	<b>100%</b>	—

#### 8.2.5 2001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中集重机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企业“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重机 1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重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香港	68.4	68.4%	货币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1.6	31.6%	货币
<b>合计</b>	<b>100</b>	<b>100%</b>	—

#### 8.2.6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经中集重机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集重机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40 万美元增至 540 万美元。

前述增资事项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重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香港	342	68.4%	货币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58	31.6%	货币
<b>合计</b>	<b>500</b>	<b>100%</b>	—

经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13 日止，中集重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4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 8.2.7 2003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经中集重机董事会决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的批复》、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重机 31.6%的股权转让予中集集团，同时中集重机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3,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54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集集团认缴 1,492 万美元，由中集香港认缴 1,008 万美元。

前述增资、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重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集团	1,650	55%	货币
中集香港	1,350	45%	货币
<b>合计</b>	<b>3,000</b>	<b>100%</b>	—

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中集重机已收到中集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 1,492 万美元和中集香港缴纳的新增出资 1,008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 8.2.8 2005 年 5 月，更名为车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中集重机董事会决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股权、公司名称和法定地址的批复》、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股权、公司名称和法定地址的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集重机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集重机 45%的股权转让给中集车辆投资。

经车辆有限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集集团将其持有的车辆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中集车辆投资。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集团	1,500	50%	货币
中集车辆投资	1,500	50%	货币
<b>合计</b>	<b>3,000</b>	<b>100%</b>	—

#### 8.2.9 2005年9月，第三次增资

经车辆有限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2005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营、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车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美元增至6,0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000万美元增至8,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由中集集团认缴2,700万美元，中集车辆投资认缴300万美元。

前述增资事项于2005年9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车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集团	4,200	70%	货币
中集车辆投资	1,800	30%	货币
<b>合计</b>	<b>6,000</b>	<b>100%</b>	—

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1月7日，车辆有限已收到中集车辆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300万美元，已累计收到中集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2,700万美元。

#### 8.2.10 2006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车辆有限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2006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集车辆投资将其持有的车辆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香港。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6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集团	4,200	70%	货币
中集香港	1,800	3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	-------	------	---

#### 8.2.11 2008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10月18日，中集集团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施行<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车辆有限股权信托计划以增资22,070万元人民币的方式持有车辆有限20.00%的股权。《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规定，信托资金由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参加本计划的核心员工自筹；信托受益人为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信托公司22,070万元取得中集车辆20.00%股权的同时，将按每份一元人民币初始值设立22,070万份信托受益权；信托公司按照其在中集车辆的持股比例取得分红后，按信托合同约定提取信托资金管理费，然后按受益人的受益权份额进行分配。

经车辆有限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2008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车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美元增至7,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8,000万美元增至9,88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均由新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9日，车辆有限已收到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1,500万美元（约22,070万元人民币）。

前述增资事项于2008年3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车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集团	4,200	56%	货币
中集香港	1,800	24%	货币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 8.2.12 2011年11月，第五次增资

经车辆有限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9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车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美元增至 16,8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9,880 万美元增至 19,1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300 万美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前述增资事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车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集团	9,408	56%	货币
中集香港	4,032	24%	货币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360	20%	货币
<b>合计</b>	<b>16,800</b>	<b>100%</b>	—

注：“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车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新增出资 9,300 万美元。经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为信托资金。

### 8.2.13 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经车辆有限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股东、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车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800 万美元增至 21,222.506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9,180 万美元增至 32,447.5204 万美元。

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认缴情况为：新股东上海太富投入 108,962.6462 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于 3,570 万美元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深圳市深圳龙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于 327.6352 万美元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南山大成投入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于 327.6352 万美元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投入等值于 6,02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其中 197.2364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前述增资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车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集团	9,408	44.33%	货币
中集香港	4,032	18.999%	货币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360	15.832%	货币
上海太富	3,570	16.822%	货币
南山大成	327.6352	1.544%	货币
深圳市深圳龙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7.6352	1.544%	货币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97.2364	0.929%	货币
<b>合计</b>	<b>21,222.5068</b>	<b>100%</b>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车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新增出资。

#### 8.2.14 2016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经车辆有限董事会决议并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修改章程的批复》，深圳市深圳龙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车辆有限 1.54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龙源。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集团	9,408	44.33%	货币
中集香港	4,032	18.999%	货币
上海太富	3,570	16.822%	货币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360	15.832%	货币
南山大成	327.6352	1.544%	货币
深圳龙源	327.6352	1.544%	货币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97.2364	0.929%	货币
<b>合计</b>	<b>21,222.5068</b>	<b>100%</b>	—

#### 8.2.15 2017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经车辆有限董事会决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车辆有限 10.7735%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将其持有的车辆有限 5.0585% 的股权转让给象

山华金。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商务备案。经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集集团	9,408	44.33%	货币
中集香港	4,032	18.999%	货币
上海太富	3,570	16.822%	货币
台州太富	2,286.4068	10.7735%	货币
象山华金	1,073.5932	5.0585%	货币
南山大成	327.6352	1.544%	货币
深圳龙源	327.6352	1.544%	货币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97.2364	0.929%	货币
<b>合计</b>	<b>21,222.5068</b>	<b>100%</b>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车辆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争议；其中持股主体为国有企业的，已履行了有权国资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8.3 与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有关的对赌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于 2015 年 12 月溢价增资车辆有限，台州太富于 2017 年 12 月自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受让车辆有限部分股权，投资者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台州太富与中集集团、中集香港、车辆有限在有关车辆有限上市、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约定了若车辆有限未在 2020 年底完成境内外上市（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利润分配未达约定比例，则上述投资者有权要求中集集团回购股权、补足未达比例的利润分配，并约定车辆有限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董事（包括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一致同意等的特殊条款。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台州太富均已书面确认，其已终止执行回购股权等特殊条款，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同股同权，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予披露的



重要承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车辆有限、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与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台州太富在发行 H 股之前曾存在对赌回购约定，但已终止执行，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台州太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平等享有股东权利，不影响本次发行。

## 9 发行人的业务

### 9.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9.1.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及各类商用车的上装、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发行人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9.1.1 附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9.1.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专用车制造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要求中方控股比例不低于 5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方控股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专用车制造业已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取消了外资股比限制，未再被列入外商投资的负面清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允许外商投资行业。

### 9.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

### 9.2.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网站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青岛冷运、中集东岳、通华专用车、中集江门、深圳专用车、中集新疆、青岛环保、洛阳凌宇、芜湖瑞江、陕汽专用车、青岛专用车、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山东、上海专用车、山东万事达、中集辽宁和甘肃华骏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发行人前述十七家控股子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主要半挂车、专用车产品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

### 9.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主要车型已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9.2.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通华专用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91301989号	2021/01/05	扬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	甘肃华骏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甘交运管许可白字620499001026号	2022/08/16	白银西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3.	上海汽车检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4392号	2021/12/30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4.	上海宝检汽车	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备案证明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交运政备案宝字310113000484号	2022/05/23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5.	江苏挂车租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321101302796号	2021/10/09	镇江市运输管理处
6.	深圳升集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5411号	2020/11/20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7.	武汉升集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14100275号	2021/09/1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8.	上海容极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沪交运管许可宝字310113011498号	2021/09/06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 9.2.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通华专用车	(苏) XK12-002-000 78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罐体：(1)车载钢罐体；(2)车载铝罐体。	2024/05/27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集江门	(粤) XK12-001-130 09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车载罐体：(1)车载钢罐体；(2)车载铝罐体。	2025/05/12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洛阳凌宇	(豫) XK12-001-000 11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罐体：(1)车载钢罐体（不小于500L）；(2)车载铝罐体（不小于500L）。	2021/12/19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芜湖瑞江	(皖) XK12-002-000 09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罐体—车载罐体：(1)车载钢罐体（不	2024/03/09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小于 500L)；(2) 车载铝罐体（不小于 500L）。		
5.	山东万事达	(鲁) XK12-001-000 55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2020/09/2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9.2.5 进出口业务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进出口业务相关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发证部门
1.	中集车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02897	2019/03/05	—
2.	通华专用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8780	2019/05/20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210914868/检验检疫 备案号：3218000704	2020/04/29	扬州海关
3.	中集江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71190	2019/03/14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7962367	2015/06/30	新会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8600038	2016/11/11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深圳专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75860190X	2012/01/09	深圳市人民政府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30073	2014/09/23	深圳海关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7600059	2011/07/29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东莞专用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65878	2018/11/15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QUZ/检验检疫	2019/01/08	黄埔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发证部门
			疫备案号：4419620923		
6.	洛阳凌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4475	2017/12/14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3960594	2015/07/08	洛阳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101600357	2015/08/13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芜湖瑞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60738	2017/09/05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2360027	2015/03/24	芜湖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1600477	2015/08/26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驻马店华骏铸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18186	2019/11/14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115930125/检验检疫 备案号：4107600237	2019/12/10	信阳海关
9.	驻马店华骏车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34888	2019/04/16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115930110/检验检疫 备案号：4107600199	2005/08/08	信阳海关
10.	青岛冷运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进出口企业代码： 3702667874320	2011/01/30	青岛市人民政府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2939946	2016/04/21	黄岛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05988	2018/01/03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中集东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50717	2019/07/0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7089609DT/检验检疫 备案号：3708600702	2019/07/03	济宁海关
12.	青岛环保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进出口企业代码： 3702661281161	2017/01/04	青岛市人民政府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239980	2017/03/28	黄岛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发证部门
		自理报检单位 备案登记证明 书	3702601430	2007/07/06	黄岛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13.	青岛专用车	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	进出口企业代码： 3702766715237	2005/12/27	青岛市人民政府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702239878	2017/03/28	黄岛海关
		自理报检单位 备案登记证明 书	3702600317	2005/03/16	黄岛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14.	中集山东	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	进出口企业代码： 370061320142X	2019/08/08	山东省人民政 府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海关编码： 3701930863/检验检疫 备案号：3707000343	2020/04/22	泉城海关
15.	山东万事达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951456	2018/04/10	—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708961563	2014/08/20	青岛海关
16.	中集辽宁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海关编码： 2108931060/检验检疫 备案号：2109600167	2012/04/20	营口海关
17.	甘肃华骏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3141376	2018/08/17	—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6204930005	2018/08/20	兰州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 疫报检企业备 案表	6200600437	2017/01/12	甘肃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18.	镇江物流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754160	2020/03/06	—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11963476/检验检疫 备案号：3213200186	2020/03/09	镇江海关
19.	神行太保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785284	2017/12/11	—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0598	2017/12/18	镇江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发证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3213400004	2018/04/17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 9.3 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9.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 4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就其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的发改、商务备案或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

9.3.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9.3.2 附件 A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中，SDC TRAILERS LIMITED, LAG TRAILERS NV BREE,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等五家公司，2019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一指标达到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5%或以上，该等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合计达到发行人 2019 年度境外业务相应项目的 75%以上，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9.3.2 附件 B 《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9.4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 10.1.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集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香港为其一致行动人。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 10.1.2 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太富、台州太富。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具的关于股份购买比例的确认函等文件，待上海太富与象山华金关于中集车辆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象山华金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报告期内，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集车辆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曾持有车辆有限 15.8% 的股权，系报告期内曾持有车辆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2017 年 12 月，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象山华金。

#### 10.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上述人士的近亲属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 10.1.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集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刘冲(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麦伯良(执行董事、CEO 兼总裁)、胡贤甫(非执行董事)、明东(非执行董事)、何家乐(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独立非执行董事);林锋(监事会主席)、娄东阳(监事)、熊波(监事);高翔(常务副总裁)、李胤辉(副总裁)、黄田化(副总裁)、于玉群(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邗(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上述人士的近亲属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0.1.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10.1.4、10.1.5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10.1.7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 10.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如无特别说明,在关联交易部分所指发行人范围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0.2.1 采购货物、购买服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货物、购买服务情况如下:

##### 1)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8,323.11	27,952.97	15,440.52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15,307.97	11,970.82	8,480.03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353.26	3,703.31	2,059.49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1,427.31	1,501.83	820.21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6.00	1,634.65	1,227.42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785.78	207.75	143.05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702.51	264.53	41.89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604.79	273.58	-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245.68	255.34	15.58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91.63	2,218.97	-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142.02	258.03	194.31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134.00	89.72	69.36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99.92	61.56	2,041.69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67.91	26.92	403.18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8.99	15.58	-
中集理德传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	467.74	369.01
青岛力达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0.10	233.15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	13.91	13.39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486.03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77.36	113.35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	26.15
<b>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b>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8,350.97	6,277.25
上海申毅专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1）	428.54	455.39	415.91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 2）	-	2,579.46	197.98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2,942.63	-	-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87.92	33.51	-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69.12	34.47	3.43
<b>其他</b>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489.76	-	-
其他	336.89	476.94	250.09
<b>合计</b>	<b>47,785.76</b>	<b>63,025.40</b>	<b>39,322.48</b>
<b>占营业成本比例（注 3）</b>	<b>2.37%</b>	<b>3.02%</b>	<b>2.46%</b>

注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出售其所持有上海申毅专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上海申毅专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合营公司。2018 年及 2019 年的交易金额比照关联方交易要求，持续披露的结果。

注 2：2018 年 12 月前为联营公司，之后为控股子公司。

注 3：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采购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 2) 购买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4,028.15	12,457.35	3,202.80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7.98	-	-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78.92	-	-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3.60	908.83	144.03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	40.66	80.65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84.23	-	-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94.70	-	-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1,264.34	895.44	-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8.52	43.35	-
其他			
其他	71.90	15.80	12.04
<b>合计</b>	<b>7,352.34</b>	<b>14,361.42</b>	<b>3,439.52</b>
<b>占营业成本比例（注）</b>	<b>0.37%</b>	<b>0.69%</b>	<b>0.21%</b>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购买劳务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卡车底盘、集装箱、汽车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务。该等关联方熟悉发行人的安全及质量标准，并能够高效可靠地满足发行人需求。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获得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物流服务，但自独立第三方采购将在成本及运营方面将不如现有采购安排更有效。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股上市进程中，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集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自H股上市之日（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双方后续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定价原则、采购上限进行了约定，其中，2019年的上限为70,000万元，2020年度的上限为76,000万元，2021年度的上限为82,000万元。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定价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而言，原材料、集装箱、卡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定价将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及采购该等产品而产生的成本；物流服务费用根据将予运输的半挂车、上装或零部件的体积、规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货理货模式计算，在确定价格时，发行人采购部门将参照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其他从事同行业企业收取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实施各种内部批准及监控程序，包括自类似产品、服务的其他独立供应商获得报价，并在与

关联方订立任何新采购安排前，考虑评估标准（包括价格、质量、适合性、支付条件及提供及交付产品所需时间），审查该等报价。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定价公允，且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2.2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 1)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63.05	16,285.14	14,557.05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2.87	2,683.20	-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999.62	3,439.09	3,340.26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31	176.28	1,217.99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48.73	-	-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80	-	-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39.47	59.09	179.44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363.78	292.07	431.01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71	-	-
<b>与联合合营方的交易</b>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1,212.98	-	-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	28.89	-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	19.30	-
<b>其他</b>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976.01	-
湖北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459.70	-
其他	132.12	431.51	515.07
<b>合计</b>	<b>12,010.68</b>	<b>24,850.29</b>	<b>20,240.82</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0.51%</b>	<b>1.02%</b>	<b>1.04%</b>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销售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 2) 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b>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612.02	594.39	181.6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467.56	833.63	773.91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	104.79	86.72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7	64.12	33.84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6	-	-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3.73	0.34	-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2	-	-
<b>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b>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14.50	582.79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0.46	-	-
<b>其他</b>			
深圳市深圳龙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注 1）	336.79	245.28	502.83
其他	147.41	118.71	19.71
<b>合计</b>	<b>1,579.43</b>	<b>2,175.76</b>	<b>2,181.40</b>
<b>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2）</b>	<b>0.07%</b>	<b>0.09%</b>	<b>0.11%</b>

注 1：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企业。

注 2：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半挂车、上装及部件并提供服务等，是由于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已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相互了解业务计划、质量控制和其他特别的要求。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 股上市进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中集集团签订《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自 H 股上市之日（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费用定价政策和年度费用上限，其中，2019 年度的上限为 30,000 万元，2020 年度的上限为 35,000 万元，2021 年度的上限为 40,000 万元。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而言，在厘定半挂车、上装及部件的价格时，发行人参照市场平均利润率及有关制造、销售该等产品的相关成本，通过行业协会（如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及中国及海外独立的挂车及上装制造商收集挂车及上装产品的行业市场价格及利润率水平的资料，将上述有关资料作为厘定价格的基准。对于提供服务的定价，发行人会参考相关服务的过往价格（包括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所收取的价格）、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独立第三方所报

的可比较市场价格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原则。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且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2.3 向财务公司存款、贷款业务

中集财务公司（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7]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服务中集集团，减少中集集团旗下成员企业的资金成本，提升资金运营效率等为目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发生存款、贷款等银行业务。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股上市进程中，发行人约定与中集财务公司的业务仅保留存款，不再进行贷款类综合授信业务。

#### (1)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及其资金的使用由开户人自由决定，存取款自由，并获得存款利息。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存款余额	62,309	177,972	167,459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中集集团向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收取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基于H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于2019年1月15日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款的最高日结余不超过7亿元及利息收入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并约定利率的定价政策。

中集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为“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批准、确认2020年及2021年的最高日结余上限均为7亿元。独立财务顾问创升融资有限公司认为《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信达律师对中集财务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资金归集或指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存取款自由，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务公司无权强行支配发行人银行账户。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属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中集财务公司执行的贷款利率一般参考当期的市场平均水平，报告期内的利率水平区间如下：

项目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贷款的年利率
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以内	4.13%-5.53%
人民币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到三年	5.46%
人民币中长期项目贷款，一到两年	5.75%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4.35%；一年至五年（含五年）4.7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贷款、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金额	偿还金额
2019年	3,170.00	54,687.48
2018年	76,348.71	64,868.22
2017年	66,401.02	35,054.0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H股上市后，已与中集财务公司约定业务范围限制为存款业务，不再发生贷款类综合授信业务。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

### 10.2.4 发行人为车贷客户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担保权人

部分客户通过贷款购买发行人的产品，贷款机构包括中集财务公司及金融机构。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具体由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支付车辆对价，发行人客户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分期支付使用租金。

发行人为客户的上述融资安排（以下简称“车贷”）提供担保，担保权人为



中集财务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构成关联交易。通常，由客户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担保权人为非关联方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2.1.3 对外担保合同”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在为客户车贷提供担保时，关联方担保权人以及非关联方担保权人享有的担保权利安排不存在重大差异。

客户通过融资安排购买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系半挂车及上装行业的常见做法。发行人为车贷客户向中集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相比为客户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而言，中集财务公司更加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特性，能够提供差异化服务，且通过中集财务公司开展车贷业务不受地域限制，可在全国范围接单，更符合发行人的经营需要。

公司与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履约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约定提供履约担保/保证金的年度总额上限，其中，2019 年的上限为 70,000 万元，2020 年的上限为 76,000 万元，2021 年的上限为 82,000 万元。该上限参考了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的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就车贷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的过往结余，以及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的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来就车贷业务规模的合理预测和相关商业决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客户车贷融资向中集集团的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系发行人经营所需，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 10.2.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 Bank Mendes Gans N.V.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 Bank Mendes Gans N.V.的贷款已清偿且无存款，未曾发生需担保人承担担保履约责任的情形，亦无需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担除清偿贷款外其他责任。

#### 10.2.6 向中集集团租赁房产

##### 1) 向中集集团租赁总部办公楼

发行人租赁中集集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的中集集团研发

中心办公大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 2,350 平方米。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 股上市进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中集集团签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约定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租金定价政策及年度租金上限。参考周边规模及质量相类似的物业市场估算，该类办公场所每平方米月租金约 100~16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比照中集集团内其他企业相同的操作，享受总部办公场所租金豁免。

## 2) 向中集集团租赁员工宿舍

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租赁位于深圳、青岛等地的若干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员工宿舍租金参考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租赁员工宿舍所支付的租金为 2017 年约 39.59 万元、2018 年约 42.54 万元、2019 年约 132.17 万元。

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租赁办公楼及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发行人无偿使用中集集团的物业用于总部办公楼是历史习惯造成的，与中集集团内其他公司无偿使用的操作一致，且中集集团豁免发行人租赁费用金额不大，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2.7 向联营企业租赁仓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江门租赁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沙角工业区的 2 号厂房作为仓库（存放原材料）使用，租赁面积约 4,320.00 平方米。租赁该仓库的租金参考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中集江门所支付的租金为 2017 年约 36 万元、2018 年约 36 万元、2019 年约 24.65 万元。

发行人租赁中集江门租赁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作仓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双方采取市场定价原则。

## 10.2.8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中集集团的书面确认，为维护和提升品牌形象，中集集团长期维护和推

广其名下“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该等商标对于中集车辆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中集车辆业务拓展过程中亦提升了前述商标的知名度。上述商标属于中集集团所有，由中集集团统一维护，并在必要时申请获得驰名商标保护。中集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前述商标。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股上市进程中，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31日与中集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中集集团同意将其在全世界各国及地区申请并已授予的与“汽车及其零部件；机械、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陆地机械车辆维修；轮胎维修服务；运输及运输前的包装服务；陆地运输；其他运输及相关服务；货物的贮藏”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第12类、第37类、第39类商品上的“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包括下述已在中国申请并已授予商标专用权的商标：

序号	商品类别	商标号	商标	有效期	使用商品
1.	12	6715300		2010/03/28-2030/03/27	油槽车；架空运输设备；登机用引桥；船；住房汽车；卡车；叉车；冷藏车；车身；汽车
2.	12	6715301		2010/03/28-2030/03/27	卡车；叉车；冷藏车；车身；汽车；油槽车；架空运输设备；登机用引桥；船；住房汽车
3.	39	4540076		2018/09/28-2028/09/27	运输；商品包装；船舶经纪；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停车场；马车运输；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4.	12	4540065		2017/12/14-2027/12/1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打气筒；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婴儿车；公共马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
5.	37	4540050		2018/09/28-2028/09/27	喷涂服务；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消毒；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采石；清洁建筑物(内部)；



序号	商品类别	商标号	商标	有效期	使用商品
					干洗；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
6.	12	3223952	中集	2013/06/28-2023/06/27	叉车；车辆底盘；拖车（车辆）；拖拉机；缆绳运输车辆；货车（车辆）；卡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起重车；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7.	12	3082636		2013/03/14-2023/03/14	叉车；车辆底盘；拖车（车辆）；拖拉机；缆绳运输车辆；货车（车辆）；卡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起重车；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8.	37	1031587	中集	2017/06/14-2027/06/13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机动车保养与维修
9.	37	1031563	CIMC	2017/06/14-2027/06/13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机动车保养与维修

该等境内商标使用许可的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并均已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之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同意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条款约定延长许可期限。中集集团同时授予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再许可的权限，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但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

中集集团授权中集车辆使用商标是双方互利互惠的行为，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中集车辆使用其商标合理，具有商业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 10.2.9 共有专利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 股上市进程中，中集集团曾将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的 56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办理

了相應專利轉讓登記手續。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名下共有主要專利 954 項，其中，發行人与中集集團（含控股子公司）共同擁有的專利為 182 項。中集集團已出具書面確認，上述專利均由發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發，中集集團登記或者申請登記為共有專利權利人；中集集團過去未曾並且未來也不會在生產製造、銷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經發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許可他人實施該等專利；亦未曾阻礙或干涉發行人使用、許可他人實施該等專利，並不要求享有共有專利的任何收益。

雖然專利由發行人与中集集團共有，但實際上系發行人投入研發資金和人員，也由發行人使用，中集集團確認不會在生產製造、銷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經發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許可他人實施該等專利，上述專利共有情形不會構成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對公司資產完整和獨立性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0.2.10 購買股權

為合理配置資源，避免同業競爭，減少關聯交易，在發行人 H 股上市前，發行人向中集集團及其控股的其他企業購買發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集車輛投資（發行人控股子公司）與中集香港（中集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中集香港向中集車輛投資轉讓青島冷運 1,000 萬美元出資（對應出資比例為 34.01%），轉讓對價現金 8,882.65 萬元。該股權轉讓於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發行人合計持有青島冷運的出資比例從 65.99% 增加至 100%。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發行人与中集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中集集團向發行人轉讓青島專用車 2,788 萬元出資（對應股權比例為 44.34%），轉讓對價現金 4,107.46 萬元。該股權轉讓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變更後，發行人合計持有青島專用車的股權比例從 55.66% 增加至 100%。

此外，在於 2017 年 5 月，基於中集集團整合托盤箱業務的經營安排，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向車輛有限轉讓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20% 的股權，轉讓對價現金 1,874.08 萬元。該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中集集團、車輛有限分別持有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55%、45%

的股權。

發行人向中集集團購買上述股權，由雙方基於收購標的公司的淨資產協商確定轉讓對價，定價公允，相關收購不構成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相比發行人，標的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較小，上述交易不會對發行人及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0.2.11 處置股權

為合理配置資源，避免同業競爭，減少關聯交易，在發行人 H 股上市前，發行人對其投資企業進行合理且必要的股權轉讓安排：

1) 2018 年 9 月，發行人向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全資子公司）轉讓成都中集產業園 60% 股權，轉讓對價現金 9,164.00 萬元。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分別持有成都中集產業園 60%、40% 股權。成都中集產業園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由發行人合併報表。

2) 2018 年 9 月，發行人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全資子公司）轉讓深圳中集車輛園 100% 股權，轉讓對價現金 12,235.00 萬元。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集車輛園 100% 的股權。深圳中集車輛園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由發行人合併報表。

發行人上述出售的投資主體未從事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出售上述公司控股权未對發行人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股權轉讓價格以經評估的標的股權價值為主要依據，經雙方協商後確定。

發行人向控股股東出售下屬企業股權的定價公允，相關標的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占對發行人相應科目的比例小，不會對發行人及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 13.2.1 “發行人報告期內購買、轉讓子公司控股权的交易” 所述。

#### 10.2.12 資金拆借

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存在資金拆借情況，具體如下：

1) 向關聯方拆入及歸還資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有偿拆入资金，具体拆入、偿还资金并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b>2017 年度</b>		
中集集团（控股股东）	6,100.00	4,850.00
中集香港（控股股东一致行人）	0.00	1,848.33
<b>2018 年度</b>		
中集集团（同上）	68,319.00	122,434.00
中集香港（同上）	0.00	6,626.10
<b>2019 年度</b>		
中集集团（同上）	0.00	36,893.00
中集香港（同上）	0.00	1,602.6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偿还拆借的资金已支付利息，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向关联方拆出及收回资金

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制度范围内，向该等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发行人拆出、偿还资金及获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 ①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的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b>2017 年度</b>		
中集集团（控股股东）	15,000.00	60,300.00
中集香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0.00	2,594.47
<b>2018 年度</b>		
中集集团（同上）	0.00	15,000.00
中集香港（同上）	0.00	0.00
<b>2019 年度</b>		
中集集团（同上）	0.00	7,500.00
中集香港（同上）	0.00	1,522.55
成都中集产业园		3,905.66
深圳中集车辆园及其控股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年9月，发行人将其控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控股权转让前往来款，控股权转让后已结清	1,331.85
		822.24
		1,695.88
		706.45

发行人与成都中集产业园、深圳中集车辆园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拆出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往来，在发行人向中集集团转让控股权后，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收取利息，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b>2017 年度</b>		
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1,230.00	0.00
<b>2018 年度</b>		
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0.00	1,230.00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从发行人联营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2,250.00	2,250.00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公司，注）	0.00	250.00

注：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一次性全额偿还，2017 年、2018 年都存在该笔款项，2018 年一次归还借款本金。

10.2.13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员工安置房项目垫付款、业务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利息、应收股利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及利息、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保证金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尚未偿还发行人的往来款项为 2,200.11 万元，同期，中集车辆欠中集集团其他应付款 2,313.15 万元，中集集团实质上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0.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之前，属于上市公司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交易对方属于中集集团的相关关联方的，按照中集集团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制度由中集集团履行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就交易对方属于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属于中集集团内部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时，披露了 H 股上市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包括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之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就符合豁免条件的关联交易获得豁免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公告、年度申报、独立股东批准等程序，其他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就本次 A 股发行和上市，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一并提交董事会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 10.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 94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49 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与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则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关联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6 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连关系而需要董事予以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 10.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集车辆是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为 A+H 股上市公司，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中集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经核查，中集集团的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集中通过发行人开展，中集集团的消防及救援车、重型卡车业务（主要制造牵引车、卡车底盘及以发动机为主的相关零部件）通过其他下属企业开展，上述业务有着明显的区别。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中集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综上，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0.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6.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发行人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对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出现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集车辆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本承诺自本集团签署之日生效，并在本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7.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 10.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集团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集团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6.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 10.7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3 项土地使用权及 56 项物业（房地合一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1.1 附件 A《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11.1 附件 B《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11.1 附件 B 第 10-11 项深圳专用车物业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减免地价用地，未经批准，不得转让。第 12-22 项深圳专用车物业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需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出租。深圳专用车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厂房，均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情形。

11.1 附件 B 第 2 项中集江门物业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系中集江门通过流转方式取得，并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宗集体建设用地档案材料，并经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中集江门流转取得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如下：

①2005 年 11 月，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十围村、三十六顷村及南沙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召开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流转集体建设用地。



②2005年12月，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十围村、三十六顷村及南沙村村民委员会作为甲方，中集江门作为乙方，签署《江门市市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江国土资新地政集转合（2005）第4号），约定前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给中集江门，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自2005年12月9日至2055年12月9日，土地有偿使用费共计12,789,000.00元。该流转合同已在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中集江门已按照前述流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③2005年12月，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广东新会中集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用地的批复》（江国土资新地政集转（2005）4号），同意将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和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批准的大鳌镇十围村、三十六顷村、南沙村前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给中集江门作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50年。具体事项按双方签署的流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1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2003年6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0月）、《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20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中集江门通过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程序。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中集江门取得的前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用途已经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为工业，流转程序符合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定，中集江门持有的前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 11.2 房屋所有权

### 11.2.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41项房屋所有权、56项物业（房地合

一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1.2 附件《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11.1 附件 B《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就 11.2 附件中第 18 项的房屋所有权，洛阳凌宇作为原告起诉，以前述房屋所有权作为担保，申请对被告名下银行存款保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 号），该物业作为担保的效力及于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就 11.2 附件中第 27-33 项的房屋所有权，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中集山东书面确认，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中集山东，该房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原系中集山东自济南市天桥区泺口街道办事处泺口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泺口居委会”）租赁取得，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土地租赁期限已届满，中集山东与土地出租方泺口居委会以及现房产的使用方（济南尊龙货运有限公司），因土地租赁、房产使用存在诉讼争议，目前诉讼尚在审理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20.1 “发行人诉讼、仲裁”所述。中集山东自 2013 年开始迁址，至 2017 年其生产经营已迁至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的自有土地及物业，中集山东未再使用前述涉诉物业，前述涉诉物业不会对中集山东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 11.2 附件中第 40 项的房屋所有权，辽宁物流作为原告起诉，以前述房屋所有权作为担保，申请对被告名下的房产保全，该等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 号），该物业作为担保的效力及于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房屋所有权，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之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

#### 11.2.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中集新疆、中集冀东由当地政府受让（目前该等资产交易尚在进行中，中集新疆、中集冀东于报告期内均未实际使用该等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该等建筑均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

上，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约 (m²)	用途	报建手续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备注
1.	中集东岳	3,000	产品展示和客户接待	未履行，补办中	否	根据规划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及建设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该等建筑因历史遗留问题未批先建并投入使用，可补办相关手续，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之前，中集东岳 <b>可继续使用，不会被要求拆除或处罚。</b>
2.	深圳专用车	4,982.1	整车实验室、食堂	已竣工验收备案	否	经主管规划部门的书面确认，食堂所在宗地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指标不包含食堂，该宗地部分用地指标未开发建设，需待宗地完成所有指标建设后，一并办理宗地的规划验收及指标变更手续。食堂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3,901.54	办公楼及雨棚	工规证、施工证（注），已完成规划验收	否	根据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办公楼及雨棚在合法自有用地上建设，已取得工规证，深圳专用车 <b>可继续使用，不会被拆除。根据对建设主管部门的电话访谈，并经深圳专用车书面确认，办公楼及雨棚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主管部门测绘的实际面积超出报建规模无法办理竣工验收，需要变更报建时规划建筑面积，才能进行竣工验收备案。</b>
3.	东莞专用车	104.8	门卫室	工规证	否	根据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 <b>允许东莞专用车先行建设该等建筑。</b>
		5,021	办公楼	工规证、施工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否	—
		23,000	宿舍楼	工规证、施工证，已组织完成内部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否	—
4.	青岛环保	22,400	生产车间、动力站房、门卫、废水处理站等	工规证，其他手续补办中	是	根据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青岛环保正在完善相关手续，在相关手续完成前， <b>青岛环保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不会进行处罚。</b>
5.	芜湖瑞江	7,300	食堂、宿舍	未履行，补办中	否	根据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因政府原因，规划、报建手续未完善，在芜湖瑞江完成相关手续前， <b>允许使用，不会</b>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约 (m <sup>2</sup> )	用途	报建手续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备注
						<b>要求拆除或处罚。</b>
6.	中集山东	500	油漆房	无法办理产权证	否	因与天然气管道线路中心距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不予办理产权。
7.	陕汽专用车	27,000	厂房、联合站房	工规证，其他手续补办中	是	根据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规划主管部门会适时进行规划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会督促并协助陕汽专用车进行相关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文件的补办，在取得补办文件前，陕汽专用车 <b>可继续使用，不会责令拆除，亦不会处罚。</b>
8.	驻马店华骏铸造	63,000	厂房、食堂、办公等	报建手续不齐全	是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主管综合执法政府部门的访谈确认， <b>驻马店华骏铸造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不会处罚。</b> 根据对驻马店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局的访谈确认，该等建筑及所在土地使用权拟按土地置换、地上建筑经评估后支付补偿款的方案由政府征收。
	驻马店华骏车辆	18,000	厂房、食堂、办公等			
9.		155,000	厂房、食堂、办公等	报建手续不齐全	是	根据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并对主管综合执法政府部门的访谈确认，该等建筑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在符合补办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补办报建手续， <b>不会责令拆除或处罚。</b>
10.	中集辽宁	22,000	厂房和宿舍楼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取得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是	—
		20,000			是	
11.	上海物流装备	76,800	生产用途	报建手续不齐全，因土地规划已更新，无法补办	是	根据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该等建筑系在上海物流装备合法自有土地上建设，上海物流装备 <b>可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责令拆除，亦不会处罚。</b>

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简称“工规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简称“施工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均建设在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未受到处罚；

(2) 深圳专用车整车实验室、食堂及中集辽宁厂房、宿舍楼均已完成竣

工验收备案，可以交付使用；

(3) 青岛环保、陕汽专用车、驻马店华骏铸造、驻马店华骏车辆和上海物流装备的建筑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或经访谈确认，不会予以拆除或处罚，除上海物流装备的厂房因土地用途规划变更不能补办报建手续外，前述建筑均可补办报建手续并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中集东岳、东莞专用车和芜湖瑞江的建筑不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中集东岳及芜湖瑞江经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或经访谈确认，其建筑不会被拆除或处罚且允许补办报建手续；东莞专用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深圳专用车办公楼、雨棚以及中集山东的油漆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办理产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存在处罚或拆除的风险，但前述建筑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能面临的处罚合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用第三方且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经营物业或租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的情形共计 4 项。另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中集集团租赁的物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2 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1	芜湖瑞江	芜湖市花津南路 83 号 6 号厂房 1、2、3B 区	8,000	芜湖源大管业有限公司	2018/07/01-2021/06/30	厂房、办公	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南宁物流	南宁市秀厢大道西段 3 号综合 4S 店场所内 D 栋二楼办公	400	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01-2020/07/31	办公	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室及部分露天展场		公司			为划拨地
3	江苏挂车租赁	镇江高新区大桥村	63,737	镇江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25-2039/10/24	厂房	土地使用权证,无房屋所有权证
4	江苏宝京汽车	江苏省镇江市金鼎路33号京口工业园区	14,688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07/01-2021/06/30	生产、实验室	有
			897			办公楼	有

就前述第 1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芜湖源大管业有限公司持有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芜湖源大管业有限公司与芜湖瑞江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就前述第 2 项租赁物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研究院持有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同意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该等物业转租给南宁物流使用。上述土地为划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划拨地及其之上的建筑物出租,应当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房屋所有权人应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出租方未能提供前述批准文件,但南宁物流承租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不大,其对场地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如南宁物流需进行搬迁,预计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物业,对其经营应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第 3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镇江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高新”)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竞价拍卖取得,原系某船厂的破产财产。镇江高新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该物业未办理所有权证。镇江高新于 2020 年 5 月挂牌出售上述租赁物业,江苏挂车租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标并已支付完成转让款,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根据该物业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该物业建设于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未违反土地政策,符合整体规划,不存在安全隐患,允许在取得产权证之前继续使用该物业,不会进



行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4 商标

### 11.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1.4.1 附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且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11.4.2 中集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2 关联交易”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权在许可范围、许可期限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 11.5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954 项主要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1.5 附件《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芜湖瑞江拥有的三项专利（专利号为 2013104668775、2013104669392 和 2013101852095）存在质押登记，原为芜湖瑞江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现主债务已履行完毕，正在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除前述设立质押的三项专利外，其余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11.6 软件著作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软著登字第 3372296 号	专用车制造企业生产调度执行管理系统软件 V.0	2018SR1043201	2018/7/1	原始取得
2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软著登字第 3449877 号	专用车企业下料配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29120	2018/7/5	
3	中集车辆	软著登字第 3453581 号	生产控制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32824	2018/7/25	
4	中集车辆、深圳专用车、赵国、张优委	软著登字第 4456189 号	下料车间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35432	2019/7/1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且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11.7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共 3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1.7 附件《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的域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11.8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 11.9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1.9.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5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5 家境内参股公司，4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9.1.1 附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1.9 附件《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9.3.2 附件 A《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9.3.2 附件 B《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各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取得发改、商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再投资已依法办理商务部门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

#### 11.9.2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投资

经信达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发行人董监高”）及中集集团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	共同投资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江苏挂车租赁	发行人董监高/通过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神行太保	发行人董监高/通过深圳市原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水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监高/通过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监高/通过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成都中集产业园	中集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发行人参股公司
6.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7.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		



	司		
8.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同投资了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目前转让协议已生效，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 江苏挂车租赁

<b>公司名称</b>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08/04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住所</b>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298 号		
<b>经营范围</b>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及其信息咨询服务（不涉及船舶代理及外轮理货）；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轮胎、轮滑油的批发；房屋租赁。		
<b>主营业务</b>	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		
<b>历史沿革</b>	2017 年 8 月设立，车辆有限持股 68.7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投资持股 31.25%。 2018 年 2 月增资，董监高持股平台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增资。		
<b>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b>	发行人开展半挂车租赁的创新业务，董监高通过投资平台跟投。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b>股东类型</b>
	中集车辆	55.00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25.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	5.00	
	总计	100.00	—
<b>关联交易</b>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 (2) 神行太保

<b>公司名称</b>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07/25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住所</b>	镇江市京口区金鼎路 33 号		
<b>经营范围</b>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科技产品技术开发、上门维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电子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b>主营业务</b>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b>历史沿革</b>	2017 年 7 月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营销持股 20%、董监高持股平台深圳市原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董监高持股平台原水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3%，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合计持股 53%。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中集车辆自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受让 31% 的股权。		
<b>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b>	中集车辆引入境外轮胎自动充气技术，并通过与第三方股东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实现境外技术国产化；发行人董监高通过投资平台跟投。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b>股东类型</b>
	中集车辆	31.00	发行人
	深圳营销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原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原水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3.00	
	廖志扬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	
	镇江汇鑫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0	
	镇江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总计	100.00	—	
<b>关联交易</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行太保采购、销售货物并提供服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2 关联交易”所述。		

### （3）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8/06/08
<b>注册资本</b>	1,500 万元
<b>住所</b>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锦龙大道 1 号
<b>经营范围</b>	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港口以及其他应用场景下商用自动驾驶设备及软件的销售。
<b>主营业务</b>	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
<b>历史沿革</b>	2018 年 6 月设立，车辆有限持股 45%，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持股 55%。 2019 年 5 月增资，董监高持股平台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共同增资，增资后中集车辆持股 3%，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2019年7月股权转让，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购买6%的股权，购买后，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变更为21%。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为发展码头无人车业务，车辆有限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跟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中集车辆	3.00	发行人
	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	
	深圳市数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深圳市数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	
	总计	100.00	—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货物并购买服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2 关联交易”所述。		

(4)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5 楼 512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与咨询、数据库管理；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数据终端产品（含通信功能）的研发和销售；移动通信终端软件研发和销售。数据终端产品（含通信功能）的生产；移动通信终端的生产。
主营业务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
历史沿革	2017年3月设立，车辆有限持股35%，董监高持股平台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深圳市安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0%。 2018年7月，调整投资结构后，车辆有限、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 2020年5月增资完成后，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pre> graph TD     A[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股东] -- 40.00% --&gt; C[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B[中集车辆(发行人)] -- 25.00% --&gt; C     D[深圳源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监高持股平台)] -- 25.00% --&gt; C     C -- 99.01% --&gt; E[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方先洋(执行事务合伙人)] -- 0.99% --&gt; E     G[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股东] -- 40.5748% --&gt; H[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I[中集车辆(发行人)] -- 28.00% --&gt; H     E -- 14.2856% --&gt; H     J[深圳源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监高持股平台)] -- 17.14% --&gt; H             </pre>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为提升半挂车业务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水平，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董监高通过投资平台跟投。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购买服务，并存在其他应收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2 关联交易”所述。

(5)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2/1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物流中心中集大道 555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维修（不含农业机械）；场地及轮胎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历史沿革	2010 年 2 月设立，车辆有限持股 9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营销持股 1%。2018 年 9 月，车辆有限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60% 股权。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为建立西南地区车辆物流园投资设立成都中集产业园，后为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中集车辆将控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中集车辆	39.00	发行人
	深圳营销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总计	100.00	—
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 2018 年转让成都中集产业园前，发行人对成都中集产业园拆出资金，转让后成都中集产业园已偿还。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 2019 年向成都中集产业园销售货物、提供服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2 关联交易”所述。		

(6)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7/0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冷藏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冷链设备的租赁；冷链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冷链运输货运代理；冷链物流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科技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	冷藏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设立，车辆有限持股 19%、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合计持股 30%。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为发展冷库业务技术，中集集团设立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车辆有限参与投资。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b>股东类型</b>
	中集车辆	19.00	发行人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32.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19.00	
	深圳市中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刘海波	12.00	
	总计	100.00	—
关联交易	无		

#### （7）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4/03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 69 号一层		
经营范围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不含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和危险化学品等储存），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不含压力管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		
历史沿革	2019 年 4 月设立，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中集车辆持股 19%、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股东持股 30%。 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b>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b>	中集集团设立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规模化生产冷库，发行人参与投资。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b>股东类型</b>
	中集车辆	19.00	发行人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32.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19.00	
	深圳市中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100.00	—	
<b>关联交易</b>	无		

### （8）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6/03/22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3 楼		
<b>经营范围</b>	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钢铁、铝材、绿色循环材料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b>主营业务</b>	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b>历史沿革</b>	2016 年 3 月设立，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8 月增资，变更为：车辆有限持股 10%，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b>	为降低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的钢材采购成本而设立，车辆有限随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共同投资。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b>股东类型</b>
	中集车辆	10.00	发行人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35.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	无关联关系他方股东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总计	100.00	—
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货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2 关联交易”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公司包括两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及两家境内参股公司，其中，两家境内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的相关交易合同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2.1.1 银行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使用人	金融机构	授信产品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集车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0 万元	2019/12/03-2020/12/31
2.	中集车辆投资	ING Bank N.V., Hong Kong Branch	多币种循环授信	6,500 万欧元	无固定期限
3.	东莞专用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	2019/06/25-2021/06/25

序号	授信使用人	金融机构	授信产品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4.	中集车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	2018/05/28-2021/05/27
5.	芜湖瑞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支行	综合授信	32,000 万元	2019/12/03-2020/12/31
6.	中集车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	2019/06/27-2021/05/15
7.	深圳专用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	2019/12/03-2020//12/31

#### 12.1.2 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集车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6,522 万元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	深圳专用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万元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芜湖瑞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支行	5,0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4	驻马店华骏铸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0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960 万元	2020/06/02-2021/ 06/01
6	中集车辆投资	ING Bank N.V., Hong Kong Branch	800 万英镑	无固定期限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9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8		ING Bank N.V., Hong Kong Branch	1,000 万英镑	无固定期限

### 12.1.3 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其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购车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就当年度对外担保的额度，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对外信用担保总金额为 36 亿元。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核心约定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1	通华专用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行	通华专用车或其经销商推荐的客户	购车贷款	贷款方为借款方提供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担保方作为车辆出售方就相关贷款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以及保证金担保，并由借款方以其购买的车辆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方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2	深圳专用车、中集江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深圳专用车下游终端购车客户	购车贷款	贷款方为借款方提供购车贷款，担保方作为车辆出售方就该笔购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方以其购买的车辆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方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3	洛阳凌宇	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洛阳凌宇推荐的客户	车辆融资租赁、购车贷款	贷款方同意，担保方在循环使用担保授信额度内为购置汽车的借款用户及车辆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提供担保。 担保方在最高债权余额内为借款方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保证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p>金担保。</p> <p>车辆融资租赁业务：出租人购买车辆产品向承租人出租，承租人按月支付租金，担保方就租金及其他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保证金担保，并由承租人以前述车辆产品提供抵押担保。</p> <p>购车贷款业务：贷款方为借款方提供购车贷款，担保方作为车辆出售方就该笔购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保证金担保，并由借款方以其购买的车辆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方就担保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p>
4	芜湖瑞江	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	芜湖瑞江推荐的客户	购车贷款	<p>担保方在最高本金余额内为借款方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涉及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贷款方为借款方向担保方购买车辆产品提供借款，担保方就该笔购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方以其购买的车辆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方就担保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p>
5	驻马店华骏车辆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驻马店华骏车辆推荐的客户	购车贷款	<p>担保方在最高本金余额内为借款方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涉及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贷款方为借款方向担保方购买车辆产品提供借款，担保方就该笔购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方以其购买的车辆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方就担保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p>

#### 12.1.4 其他重大合同

2017年11月13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华专用车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通华专用车名下坐落在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39号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其中房屋建筑面积131,528.87 m<sup>2</sup>，土地面积286,680.30 m<sup>2</sup>，征收补偿费80,000万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 12.2 前五大客户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对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12.2.1 前五大客户（注册地在境内）

客户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SZ）：51.0027%；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8.9973%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b>董事：</b> 谭旭光、袁宏明、唐国庆、张泉、周伟、王延宏、丁迎东； <b>监事：</b> 姚旭、丁宁、王其仁、贾元科、同亚莉； <b>总经理：</b> 袁宏明	2017-2019年第一大
杭州卓翼贸易有限公司	张鑫：70%； 郑峰：30%	张鑫	<b>执行董事/总经理：</b> 张鑫； <b>监事：</b> 郑峰	2019年第四大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56.960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34%；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9.0397%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董事：</b> 蓝青松、Federico Bullo、赵自成、刘永刚、唐韶、汪华； <b>监事：</b> 王邦东、周郎辉、巩君； <b>总经理：</b> 楼建平	2019年第五大

### 12.2.2 前五大客户（注册地在境外）

客户名称	备注
STAR LEASING COMPANY	2019、2018年第二大、2017年第三大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大
Milestone Equipment Holdings, LLC	2018年第三大
Norfolk Southern Railway Company	2018年第四大
INTERPOOL, INC. dba TRAC INTERMODAL	2018年第五大
SCHNEIDER NATIONAL LEASING INC.	2017年第二大
JB Hunt Transport Services Inc.	2017年第四大
Lawrence David Limited	2017年第五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12.3 前五大供应商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2.3.1 前五大供应商（注册地在境内）

供应商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56.960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34%；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9.0397%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董事：</b> 蓝青松、Federico Bullo、赵自成、刘永刚、唐韶、汪华； <b>监事：</b> 王邦东、周郎辉、巩君； <b>总经理：</b> 楼建平	2019年第二大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SZ）：51.0027%；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8.9973%；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b>董事：</b> 谭旭光、袁宏明、唐国庆、张泉、周伟、王延宏、丁迎东； <b>监事：</b> 姚旭、丁宁、王其仁、贾元科、同亚莉； <b>总经理：</b> 袁宏明	2019年第三大、2018年第四大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董事：</b> 陈德荣、胡望明、李国安、林建清、罗建川、文传甫（BOON SWAN FOO）、傅连春、伏中哲； <b>监事：</b> 路巧玲、陈薇、赵华林、杨伟国、王建雄、沈雁、何柏林、赵寿山； <b>总经理：</b> 胡望明	2017年、2018年第五大

12.3.2 前五大供应商（注册地在境外）

供应商名称	备注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019、2018、2017年第一大
德国 BPW 车轴企业公司	2019年第四大、2018年第三大、2017年第二大
富华工程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大、2017年第三大
SAF-HOLLAND, INC.	2018年第二大、2017年第四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12.4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8.1.1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首次发行 H 股股票”所述。

### 13.2 发行人的收购、出售资产及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行为

#### 13.2.1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转让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控股子公司控股权的交易如下：

##### (1) 发行人收购江苏宝京汽车控股权

江苏宝京汽车原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宝京汽车 42% 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仅征集到发行人一个意向受让方，根据交易规则，发行人确定为受让方。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鉴证，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宝京汽车 42% 的股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KONG XIANMING（孔宪明）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签署《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宝京汽车 6.1%、3.9% 的股权以 305 万元、19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江苏宝京汽车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 发行人收购神行太保控股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

人分别以 33 万元的对价受让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神行太保 3% 的股权、以 308 万元的对价受让常熟申毅卡车厢体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 28%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营销共计持有神行太保 51% 的股权，神行太保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转让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转让时间	受让方	同一控制	主营业务	转让前发行人控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人员、资产去向
1	成都中集产业园	2018.09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是	房地产开发	100%	该等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转让、人员安置
2	深圳中集车辆园	2018.09		是	综合管理	100%	
3	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8.01	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	否	仓储配套设施建设及经营	30%	
4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2019.03	COLONY Inc.	否	轮胎翻新、销售	55%	

就上述第 1 项转让，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成都中集产业园全资子公司，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一并转让至受让方。

就上述第 2 项转让，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沈阳中集车辆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和沈阳鹏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鹏集二手车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深圳中集车辆园全资子公司，该等公司控制权一并转让至受让方。

就上述第 3 项转让，转让前标的公司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4 名董事构成，发行人有权委派 3 名，转让前发行人可控制标的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交易中，股权受让方为中集集团控股的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权下的重组。第 3、4 项交易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上述转让的标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

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科目的 20%，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上述购买、转让境内控股子公司控制权交易均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上述已转让控股权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控制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3.2.2 注销境内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销售渠道，注销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1.	湖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12	2017/07	非乘用车批发、零售服务
2.	郑州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04	2018/03	
3.	江苏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04	2018/03	
4.	浙江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11	2018/06	
5.	昆明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12	2018/06	
6.	石家庄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10	2018/08	
7.	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09	2018/09	
8.	随州集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6/12	2018/0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9.	济南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8/03	2018/11	非乘用车批发、零售服务
10.	安徽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7/01	2019/01	
11.	天津希玛克运输有限公司	2008/06	2019/09	货运服务
12.	上海希玛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05/10	2019/12	
13.	北京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03	2020/05 (注)	非乘用车批发、零售服务

注：税务注销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于 2020 年 5 月完成。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清算注销前已无人员、资产，已办理税务注销，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包括简易注销），债务处置合法合规，该等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日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13.3 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公告，发行人境外（荷兰）控股子公司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 B.V.向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及设备，收购总对价为



7,185,000 欧元，该笔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达到占发行人 2019 年度相应科目的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 20% 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 14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1 发行人 H 股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系车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前述章程中的股份回购、董事会成员数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 14.2 发行人 H 股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于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H 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事宜所涉条款等进行了修改。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H 股发行上市后相关事宜所涉条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等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上述公司章程开始适用。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的议案》，对前述章程中的发行人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及一些表述进行了修改。

#### 14.3 发行人 A 股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本次修改尚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市后予以实施。

##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 15.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15.1.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为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发行人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相关事宜，下设提名委员会负责选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15.1.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15.1.4 经营管理层

以总裁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还包括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15.1.5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5.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新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发



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对前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尚待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5.3 三会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4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麦伯良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2.	李贵平	执行董事
3.	曾北华	非执行董事
4.	王宇	非执行董事
5.	黄海澄	非执行董事
6.	陈波	非执行董事
7.	丰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范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郑学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刘震环、李晓甫和职工代表监事刘洪庆共3人组成，其中刘震环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贵平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	孙春安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
3.	叶剑峰	执行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
4.	Haifeng Ji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5.	蒋启文	高级副总裁
6.	李志敏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16.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查阅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16.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6.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较上一期间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	麦伯良、金建隆、范肇平、贝镨、曾北华、王宇、周晓峰、丰金华、Xinhui Li	—
2018年1月-2018年10月	麦伯良、李贵平、范肇平、贝镨、曾北华、王宇、周晓峰、丰金华、Xinhui Li	金建隆辞任，李贵平担任董事
2018年10月-2018年12月	麦伯良、李贵平、贝镨、曾北华、王宇、周晓峰、Xinhui Li	范肇平、丰金华辞任董事
2018年12月-2019年6月	麦伯良、李贵平、曾北华、王宇、陈波、刘东	Xinhui Li辞任，刘东担任董事；贝镨辞任，陈波担任董事；周晓峰辞任
2019年6月-2020年5月	麦伯良、李贵平、曾北华、王宇、陈波、刘东、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增加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他

		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0年5月至今	麦伯良、李贵平、曾北华、王宇、陈波、黄海澄、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刘东辞任非执行董事，黄海澄担任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上述变动为原董事辞任，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以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应相关要求增加独立非执行董事，系董事会成员正常调整。

### 16.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会成员	较上一期间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刘洪庆、陈磊甲、刘震环	—
2018年12月至今	刘洪庆、李晓甫、刘震环	陈磊甲辞任，李晓甫担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上述变动原因为原监事辞任，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系监事会成员正常调整。

### 16.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较上一期间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	李贵平（总经理）、李志敏（副总经理）、谭韧（财务总监）	—
2018年4月-2018年10月	李贵平（总经理）、李志敏（副总经理）	谭韧辞职
2018年10月-2018年12月	李贵平（总裁）、李志敏（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骆鹏（财务负责人）	增聘骆鹏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8年12月-2019年2月	李贵平（总裁）、李志敏（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骆鹏（财务负责人）、孙春安（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叶剑峰（执行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	增聘孙春安、叶剑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2月-2019年12月	李贵平（总裁）、李志敏（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骆鹏（财务负责人）、孙春安（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叶剑峰（执行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Haifeng Ji（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增聘Haifeng Ji担任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2019年12月-2020年3月	李贵平（总裁）、李志敏（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骆鹏（财务负责人）、孙春安（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叶剑峰（执行	增聘蒋启文担任高级副总裁



	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Haifeng Ji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蒋启文 (高级副总裁)	
2020年3月至今	李贵平 (总裁)、李志敏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Haifeng Ji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孙春安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叶剑峰 (执行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运营官)、蒋启文 (高级副总裁)	骆鹏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Haifeng Ji担任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设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位，系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层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7 发行人的税务

### 17.1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2017/01/01-2018/04/30: 6%、11%、17%
		2018/05/01-2019/03/31: 6%、10%、16%
		2019/04/01-2019/12/31: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

### 17.2 税收优惠

#### 17.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的部分期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深圳专用车	GF201444200224	2014/09/30-2017/09/29 (原)
		GR201744200851	2017/08/17-2020/08/16 (新)
2.	中集江门	GR201644007105	2016/12/09-2019/12/08 (原)
		GR201944002394	2019/12/02-2022/12/01 (新)
3.	芜湖瑞江	GR201434000236	2014/07/02-2017/07/01 (原)
		GR201734000788	2017/07/20-2020/07/19 (新)
4.	通华专用车	GR201432000421	2014/06/30-2017/06/29 (原)
		GR201832004103	2018/11/28-2021/11/27 (新)
5.	洛阳凌宇	GR201641000272	2016/12/01-2019/11/30 (原)
		GR201941001230	2019/12/03-2022/12/02 (新)
6.	驻马店华骏车辆	GR201541000116	2015/08/03-2018/08/02 (原)
		GR201841000006	2018/09/12-2021/09/11 (新)
7.	中集辽宁	GR201721000435	2017/10/10-2020/10/09 (新)
8.	甘肃华骏	GR201562000007	2015/09/28-2018/09/27 (原)
		GR201862000035	2018/07/23-2021/07/22 (新)
9.	东莞专用车	GR201844000437	2018/11/28-2021-11/27
10.	中集山东	GR201937001315	2019/11/28-2022/11/27
11.	驻马店华骏铸造	GR201841000658	2018/11/29-2021/11/28
12.	江苏宝京汽车	GR201932003154	2019/11/22-2022/11/21
13.	山东万事达	GR201937002856	2019/11/28-2022/11/27

### 17.2.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 2013 年度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企业（第三批）的确认通知》（陕发改外资[2014]626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复核确认表》，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陕汽专用车主营业务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类项目，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以上，报告期内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17.3 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事项	金额（万元）	年度	相关文件
----	------	------	--------	----	------

1	通华专用车	扬州通华拆迁补偿项目	18,243.09	2019	征收补偿协议书
2	驻马店华骏车辆	项目兑现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533.65	2019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5号)
3	广州销售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政策兑现一次性落户奖	500.00	2019	穗开投促函[2019]430号
4	江苏挂车租赁	江苏挂车租赁开办奖励	500.00	2018	投资协议书
5	芜湖瑞江	芜湖瑞江土地税返还	665.68	2018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6	中集车辆	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989.62	2017	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7]9号)
7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1)	陕西车辆产业园投资土地返还款	766.78	2017	咸秦财国库[2015]221号

注 1: 自 2018 年 9 月起,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车辆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 17.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网站,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有一笔处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 系梁山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对中集东岳作出的梁地税稽罚[2017]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具体如下:

违法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未申报缴纳 2016 年度印花稅 3,884.00 元、房產稅 1,573.06 元, 少繳納 2016 年度企業所得稅 27,937.49	按照合計少繳稅款的 50% 罰款 16,697.28 元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 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 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 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 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



违法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元		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16 年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43.11 元	按照应代扣代缴税款的 50% 罚款 3,621.56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核查，并经国家税务局梁山县税务局拳铺税务分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6 年，罚款金额按照少缴、应代扣代缴税款的 50% 作出，罚款金额较小，中集东岳已缴纳相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梁山县税务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中集东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 18.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 18.1.1 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有关重点排污企业的公示公告，发行人有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单，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1.	通华专用车	技改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罐式半挂车技术改造项目	
		增资扩股新建厂房项目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罐式车涂装车间建设项目	
		KTL 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除固废需要环保部门验收外，其他已完成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尚待环评验收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半挂车焊接生产线迁建项目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涂装生产线项目	
		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2.	青岛环保	垃圾运输车及备品配件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3.	中集东岳	专用汽车生产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4.	山东万事达	专用汽车生产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5.	芜湖瑞江	一期改装汽车生产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二期汽车改装项目	
		探伤项目	
		新增不锈钢罐体酸洗生产线项目	
		粉罐车铆焊线外迁项目	
		专用车生产线改建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尚待环评验收
		流体搅拌装备车架线智能化建设项目	
		大型罐体表面静电喷涂产线建设项目	
		轻质化流体物料储运罐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搅拌车智能筒体线建设项目	
6.	中集山东	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冷链箱体技术改造项目	
		轻量化厢体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7.	陕汽专用车	专用车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8.	青岛专用车	专用车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9.	深圳专用车	一期扩建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涂装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	东莞专用车	先进零部件制造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打包车间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11.	驻马店华骏铸造	铸造分厂迁建改造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铸造扩产改造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制动盘改造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尚待环评验收
12.	驻马店华骏车辆	年产 10,000 辆专用汽车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年产 20,000 辆专用汽车项目	
		半挂车悬挂生产线焊接机器人项目	
		半挂车灯塔工程项目	
13.	洛阳凌宇	搬迁改造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专用车及客车扩建项目	建设时未履行环保相关手续，后续履行了环保备案并公示程序
		探伤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产线升级暨绿色化改造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尚待环评验收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通华专用车确认，上表第 1 项所列的通华专用车 KTL 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该项目固废处理尚待取得环保部门验收批复，其他环保设施已完成验收；通华专用车已与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回收单位签署并执行固体废物回收合同；通华专用车未因前述事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除通华专用车 KTL 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外，前述其他控股子公司已投入生产的主要生产设施已办理了相应的环评立项、验收。

### 18.1.2 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被列入重点排污企业的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排污种类
1.	深圳专用车	9144030075860190XD001Q	2022/09/29	废气、废水
2.	东莞专用车	91441900398195118U001Q	2022/09/28	
3.	通华专用车	91321091608706482E001V	2022/12/22	
		91321091608706482E002V	2022/12/22	
4.	驻马店华骏车辆	91411700175914226P001R	2022/06/30	
5.	芜湖瑞江	914117005542228365001X	2022/06/30	
6.	青岛环保	91370211661281161W001U	2022/10/09	
7.	青岛专用车	913702117667152370001U	2022/10/09	
8.	中集山东	9137010061320142XH001V	2022/09/29	
9.	中集东岳	913708326680699993001U	2022/09/15	



10.	山东万事达	913708327986915837001Q	2022/10/20	
11.	陕汽专用车	91610132791659126A001U	2022/11/04	
12.	驻马店华骏铸造	914117005542228365001X	2022/06/30	
13.	洛阳凌宇	91410300799163918F001R	2022/06/12	

发行人前述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 18.1.3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污染事故、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均不构成重大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项	处罚
1.	中集东岳	2017/05	梁山县环境保护局	梁环罚字（2017）033号	喷漆房废气设施漏风封闭不严，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改正违法行为，罚60万元
2.	中集东岳	2018/03	梁山县环境保护局	梁环罚字（2018）049号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3.	中集山东	2018/08	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	济章环罚字[2018]第K06041号	调漆房废气未接入VOCs处理设施、废气直接从排风扇及门口处外排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
4.	洛阳凌宇	2019/07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罚[2019]6044号	焊接工位未配套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烟尘无组织排放	罚款5万元
5.	洛阳凌宇	2019/1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罚[2019]6112号	焊装车间部分焊接工位未正常使用焊接烟尘净化器、烟尘无组织排放	罚款14万元
6.	洛阳凌宇	2020/0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罚[2020]6004号	焊装车间部分焊接工位未正常使用焊接烟尘净化器、烟尘无组织排放	罚款5万元
7.	广州物流	2017/05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埔环罚字（2017）43号	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责令停止在注册地从事半挂车、牵引车等物流装备的销售及售后维修、保养
8.	甘肃华骏	2017/06	白银市白银区	白环罚字[2017]11	漆渣、废油漆桶等危险	罚款26,642元

			环境保护局	号	物未进行危废申报、废油漆桶未进行分类规范贮存	
9.	甘肃华骏	2017/11	白银市白银区环境保护局	白环罚字[2017]51号	废油漆渣未规范贮存，未采取防护措施，废油漆渣燃烧造成污染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69,800 元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罚款 60,800 元
					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61,200 元
10.	中集辽宁	2019/01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委会	辽营自贸罚决[2018]22号	二期厂房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套）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而投入生产	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前不得生产，罚款 4 万元
11.	山东万事达	2017/06	梁山县环境保护局	梁环罚字（2017）044号	清砂车间滚筒式除尘设施未及时更换过滤网，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粉尘直接向大气排放	改正违法行为，罚 10 万元

前述第 1、2 项处罚，处罚机构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原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两起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集东岳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作出了有效整改。根据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经其现场检查，中集东岳符合各项环保制度要求，已对处罚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

前述第 3 项处罚，处罚机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集山东已支付罚款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前述第 4、5、6 项处罚，《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明确具体裁量标准如下：1.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2.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3.暴力抗拒执法查处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前述第 4、6 项处罚依据上述裁量标准第 1 项作出，第 5 项处罚依据裁量标准第 2 项作

出，均不是按照裁量標準第 3 項“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者危害後果嚴重的行為”作出。根據洛陽凌宇的說明，洛陽凌宇於第一次受到處罰起已開始進行相關整改，對焊接較為集中的固定工位進行焊煙集中收集、處理，對焊接分散的工位配備移動式焊煙淨化器進行煙塵處理，但由於未對內部員工進行有效教育，整改措施執行不徹底。後續主管部門檢查時，發現員工未開啟相關環保設備，再次被處罰。洛陽凌宇制定了焊煙淨化設施使用管理規範，對使用要求和內部處罰措施做了詳細規定，督促現場員工按要求使用焊煙淨化設施。根據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5 月出具的《環境保護核查報告》，經其現場核查，洛陽凌宇針對焊接煙塵治理設施整改措施已落實到位，制訂了焊煙淨化設施使用管理規範，對使用要求和內部處罰措施做了詳細規定。

前述第 7 項處罰，廣州物流因未完成環評驗收，被責令停止業務。根據廣州物流提供的書面說明及相關資料，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廣州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公示信息，廣州物流於被處罰後 1 個月內完成環評驗收，恢復正常經營，報告期內無其他環保處罰記錄。

前述第 8 項、第 9 項處罰，甘肅華駿已就油漆渣、廢棄油漆桶等固體廢物進行危廢申報，建立專門用於臨時儲存危廢的倉庫，對油漆渣、廢棄油漆桶等固體危險廢物按類別分類存放，按照主管部門的要求編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備案；已採取處置效率更高的濾芯式除塵設施取代環評要求的布袋式除塵設施。處罰機構白銀市白銀區環境保護局出具《證明》，確認報告期內，甘肅華駿無重大環保違規情形。

前述第 10 項處罰，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中集遼寧提供的書面說明及相關材料，中集遼寧二期廠房生產項目已於 2017 年 1 月暫停生產，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營口片區管委會根據從舊兼從輕原則作出處罰。中集遼寧已繳納罰款，並於 2019 年 9 月完成前述項目的環評立項及驗收公示後恢復中集遼寧二期廠房生產。中集遼寧一期生產項目為年產 5,000 輛專用車，已於 2010 年 4 月完成環保驗收，二期為年產汽車零部件 2,000 套生產線，前述處罰對中集遼寧的生產經營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營口片區管理委員會綜合監管執法支隊工作人員訪談確認，上述行為不屬於情節嚴重的情形。

前述第 11 项处罚，处罚机构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原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山东万事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作出了有效整改。

此外，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洛环查扣字（2019）6001 号），因洛阳凌宇未按照该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未落实喷涂烘干工序停产措施，该局决定对洛阳凌宇的喷漆房予以查封，查封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述查封措施系为配合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洛阳凌宇、中集东岳、中集山东、广州物流、甘肃华骏、中集辽宁及山东万事达前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处罚。

## 18.2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从事生产业务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受到 5 笔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告知书	违法事项	处罚
1.	青岛环保	2018/05	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青黄)安监罚告 [2018]251-1 号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业安全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	罚款 5 万元
					未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及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制度	罚款 0.5 万元
					未对喷漆房回风过滤网开门位置建立管理台账	罚款 1 万元
2.	深圳专用车	2018/06	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坪)安监罚字 (2018) 235 号	6 名特种作业员工未持上岗证	罚款 4 万元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告知书	违法事项	处罚
3.	通华专用车	2018/06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扬安监罚(2018)ZD045号	安排未取得登高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行车检维修作业	罚款 2.1 万元
4.	青岛冷运	2018/09	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胶)安监罚告(2018)044号	未按规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罚款 0.3 万元
5.	江苏宝京汽车	2019/11	镇江市京口区应急管理局	(镇京)应急罚(2019)17号	建设项目缺少安全设施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0.5 万元

前述第 1 项处罚，根据青岛环保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处罚机构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复查(2018)hd-0105 号)，青岛环保已缴纳罚款并相应整改，且整改情况得到处罚机构确认。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原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青岛环保报告期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违规。

前述第 2 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前述规定的较低标准对深圳专用车作出处罚。根据深圳专用车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处罚机构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深坪)安监复查(2018)2072 号），深圳专用车已缴纳罚款并对未持证上岗的 6 名作业人员及时进行调岗，且整改情况得到处罚机构确认。

前述第 3 项处罚，处罚机构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内确认通华专用车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整改安全生产隐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结果，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较低标准作出处罚。根据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扬安监管复查(2018)ZD059 号)，通华专用车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整改情况得到处罚机构确认。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通华专用车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前述第 4 项处罚，根据青岛冷运提供的相关资料、处罚机构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胶）安监复查〔2018〕C0913-1 号），青岛冷运已缴纳罚款，并按照规定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完成整改。胶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冷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前述第 5 项处罚，根据江苏宝京汽车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处罚机构镇江市京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宝京汽车已缴纳罚款，及时完成整改；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青岛环保、深圳专用车、通华专用车、青岛冷运、江苏宝京汽车的上述行为系安全管理事项未规范到位导致，均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其均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责任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8.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8.3.1 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未从事生产业务，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半挂车、专用车等汽车产品生产业务。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主要车型已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的相关规定。

#### 18.3.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控股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青岛专用车作出 3 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告知文书号	违法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1	青黄市质监处字（2017）125 号	生产的 5 台半挂车重量超标	责令停止	罚款 27 万元（与货物金额等值）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
2	（青黄）市监罚字（2019）17 号	生产的 2 台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	生产涉案	从轻处以罚款 10 万元（低于货	

		存在打磨痕迹	产品	物金额)	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青黄市监罚字 (2019) 247号	生产的1台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存在打磨痕迹		罚款12万元(货 物金额1.5倍)	

前述第1项处罚，根据青岛专用车的书面确认，其根据客户要求改装5台半挂车，但改装后因车辆超过国家标准及汽车合格证上的重量，无法上牌，未能上路，青岛专用车已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报废相关车辆，未造成安全事故和隐患。青岛专用车已经缴纳了罚款，替换了该车辆型号并重新取得产品准入。

前述第2项、第3项处罚，根据青岛专用车的书面确认，主要系因电压不稳导致打码机器中断打印VIN码，电压稳定后工作人员重新打刻，青岛专用车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如下整改：1.对打码设备增加稳压器，完善现场作业指导书；2.购置新的打码设备，提高自动化敲刻水平，消除人为及设备因素，避免异常发生。鉴于VIN码存在打磨的情况将会影响关于车辆识别的管控，青岛专用车已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将相关车辆做报废处理。

青岛专用车前述三项处罚，均属于《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一般或较轻违法情形。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处罚机构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8.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全员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原因系（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2）部分员工当月入职、离职；（3）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 19.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5.00
2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11.50
3	新营销建设项目	1.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
合计		20.00

#### 19.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复文件及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 19.1.2.1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4.	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440705-36-03-044850	202044070500000170 (环评登记表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中，1-4 项均为数字化研发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制造，在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进行。第 5 项为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拟租用控股子公司江门物流的现有土地作为该项目实施地点，该



实施地点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为粤 2019 江门市不动产第 2086124 号，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10 月。

### 19.1.2.2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
1.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江门物流	2019-440705-36-03-082994	江新环审(2020)156号	拟使用自有土地，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86124 号，期限至 2069 年 10 月。
2.	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	通华专用车	2020-321071-36-03-527038	20203210000100000027	拟使用自有土地，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986 号，期限至 2058 年 7 月。
3.	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	江苏宝京汽车	2020-321171-36-03-532059	镇新审批环审(2020)78号	拟租用第三方物业，并已签署意向性协议，第三方持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集江门	190705372430001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拟使用自有土地，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3819 号，期限至 2055 年 12 月。
5.	搅拌车智能筒体线建设项目	芜湖瑞江	2020-340203-36-03-019889	芜承诺准许[2020]10号	拟使用自有土地，芜弋工国用(2009)第 003 号，期限至 2063 年 7 月。
6.	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集山东	章行审投资技改备[2020]48号	202037018100000669	拟使用自有土地，章国用(2012)09005号土地，期限至 2054 年 7 月。

### 19.1.2.3 新营销建设项目

本项目名称为“挂车管家数字化营销项目”，由广州销售进行，根据发行人以及广州销售的确认，本项目计划在全国多个地点租赁配件仓储中心。

综上所述：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环评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第 1-4 项、“新营销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办理,中集江门的“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提交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尚处于审批程序中。发行人及中集江门承诺在正式获得批准文件前不会启动本项目的建设。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目前阶段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 除前述由中集江门实施的募投项目以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在国有土地上实施。

中集江门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中集江门取得该建设用地的程序合法,中集江门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1.1 土地使用权”所述。

### 19.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前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前述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需遵守上述制度。

### 19.3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其中,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他方股东	同比例增资情况
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集江门	(1) 江门市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30%; (2) 深圳市信睿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1%。	承诺同比例增资
搅拌车智能筒体线建设项目	芜湖瑞江	(1) 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91%; (2) 芜湖江洋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他方股东	同比例增资情况
		(有限合伙)，持股 1.83%。	
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集山东	济南汽车改装厂，持股 12.99%。	承诺放弃同比例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并未在上述他方股东中持有股权/份额，发行人与上述他方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中集江门、芜湖瑞江、中集山东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20.1.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 20.1.1.1 洛阳凌宇（控股子公司）货款纠纷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胜”）、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
案由	货款纠纷
具体情况	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而拖欠货款，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为担保人为杭州格胜所欠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洛阳凌宇于 2019 年 3 月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判决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利息，被告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和王仁淼对杭州格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最新进展	被告已于 2020 年 6 月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 20.1.1.2 中集山东（控股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中集山东（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	泺口居委会（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济南尊龙货运有限公司（本诉被告、

	反诉的第三人，以下简称“济南尊龙”）
案由	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b>本诉：</b> 涑口居委会擅自将中集山东拥有所有权的大部分房产出租给济南尊龙使用，并未向中集山东支付房产使用费。中集山东于 2019 年 9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涑口居委会、济南尊龙支付房产使用费 400.00 万元。</p> <p><b>反诉：</b> 涑口居委会反诉称中集山东租赁其土地，要求中集山东支付所拖欠的土地租赁费用 487.33 万元及相应利息 51.00 万元，且因租赁期限届满应返还占用土地。</p>
最新进展	一审审理中

### 20.1.1.3 深圳专用车（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原告	深圳专用车
被告	被告一：珠海市嘯軒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二：朱月国 被告三：胡彩琴
案由	担保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被告一因向中集江门采购车辆需要资金而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 539.00 万元，该笔借款由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被告二、被告三向深圳专用车提供反担保。</p> <p>2018 年 11 月起被告一拖欠上述借款，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代为偿付，但被告一未向深圳专用车偿还上述代偿款项。2020 年 4 月 24 日，深圳专用车提起诉讼，主张：</p> <p>（1）被告一支付担保清偿款及保证金约 442.87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本案律师费；</p> <p>（2）被告二、被告三支付违约金约 44.29 万元并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最新进展	一审审理中

### 20.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 20.1.2.1 四川物流（控股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被告	四川物流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平安银行提出根据四川物流、第三方商家及平安银行订立的一系列合同，第三方商家同意以平安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四川物流购买车辆并同时向平安银行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该第三方商家未根据约定向平安银行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此平安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物流退还 3,450 万元款项，并支付滞纳金 660 万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p> <p>2017 年 7 月，在四川物流缺席的情况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缺席判决，责令四川物流退回购车对价约 3,450 万元连同相关应计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p>
最新进展	四川物流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指令四



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原判并驳回平安银行的诉讼请求，该案仍处于上诉期。

#### 20.1.2.2 中集山东（控股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此案系中集山东作为原告的案件，被告提起反诉，中集山东作为反诉被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20.1.1.2 中集山东（控股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以上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海关部门、劳动部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受到 2 笔海关处罚和 1 笔劳动用工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告知书	违法事由	罚款金额
1.	驻马店华骏铸造	2018/06	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沪外港关简违字（2018）0121 号	申报出口商品编号有误	9,000 元
2.	中集江门	2019/04	新会海关	新关缉违告字（2019）2 号	擅自调换保税料件	7,400 元
3.	深圳专用车	2019/07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深坪卫职罚[2019]10-1 号	未安排劳动者进行体检复查	9,000 元

就前述第 1 项处罚，具体为驻马店华骏铸造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出口商品的填报，出口的商品为后制动鼓，填报的商品编码为 8708507990（未列名机动车辆用驱动桥的零件，出口退税税率 16%），海关认为应当使用编码 8708309990（其他机动车辆用制动器零件，出口退税税率 16%）填报，认为出口商品编码填

报有误，为此予以处罚。驻马店华骏铸造已缴纳罚款，并更正为海关要求的商品编码进行申报。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驻马店华骏铸造出口商品的申报编码与海关核定的编码不一致，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但两个编码项下出口退税率一致，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且海关对驻马店华骏铸造的处罚情节较轻，驻马店华骏铸造已进行了整改，驻马店华骏铸造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第 2 项处罚，具体为中集江门使用 120 支国购料件车轴代替保税车轴生产成品出口，没有更改备案合同，而是自行进口保税料件 120 支车轴，构成擅自调换保税料件行为，经海关部门计核，120 支车轴总价值 703,452.12 元。中集江门自查发现后，主动向海关报告并及时纠正。新会海关已减轻处罚，并出具《企业信用证明》（新关信证〔2020〕4 号），确认上述行为为一般违规行为。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中集江门上述行为情节较轻，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第 3 项处罚，深圳专用车已缴纳了罚款，完成员工体检复查，并对员工入职、在职、离岗体检以及体检复查等逐项排查，建立预警机制，完善员工职业健康档案，避免发生类似事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深圳专用车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 17.4、18.1、18.2、18.3 及本节披露外，发行人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0.3 在境外上市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发行人 H 股上市之日起，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作出的公开批评等监管措施，或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任何处罚，也不存在退市情况。

## 20.4 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庭审公开网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0.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庭审公开网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信达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2.1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致力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合规化发展，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全球半挂车高端制造体系，为有效应对全球贸易逆风的影响，发行人将进行从“全球运营、地方智慧”向“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战略转移。发行人将全面建成“全球半挂车高端制造体系”，全面完善“专用车上装的高端制造体系”，全面建成“冷藏厢式车上装高端制造体系”。

## 22.2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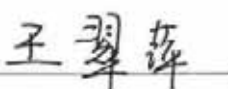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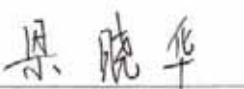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年7月26日

### 9.1.1 附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1.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1991/12/14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39 号	43,430.0750 万元	生产、经营各类挂车、半挂车、罐式集装箱（IMO 1 型除外）、改装车及其零部件，并对售后产品进行维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陆路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挂车、半挂车及专用车的制造及销售	100.00%	无	无
2.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004/12/0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沙角工业区	14,121.5315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集装箱、折叠箱、罐式集装箱、复合材料制品、汽车罐车、汽车挂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复合材料制品、汽车罐车、汽车挂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	76.59%	23.41%	江门市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信睿智成企业管理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务；销售汽车（不含须经汽车品牌营销管理的汽车）			心(有限合伙)
3.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4/05/17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锦龙大道 1 号	45,000.0000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上述产品须经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方可生产）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	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及码头所用半挂车、专用车及新机器设备	100.00%	无	无
4.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014/07/21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乡大道锦涡路段	30,000.0000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	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和专用车、半挂车等汽车产品生产并出口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进出口；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国内陆路运输代理。				
5.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007/03/08	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区关林大道西段	12,274.5706 万元	汽车（按国家发改委核准生产的品种经营）、工程机械、冷藏车的制造、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的制造、销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罐式集装箱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租赁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及销售客车及罐车；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71.47%	28.53%	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凌宇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6.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007/03/26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978.6095 万元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凭行业许可经营），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	72.26%	27.74%	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后服务。	构件			芜湖江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6/09/2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中钢路18号	5,000.0000万元	专用车、挂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 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 销售本公司产品。	开发及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相关零部件,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75.00%	25.0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10/08/12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大道西段	29,776.2000万元	铸造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建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五金化工的销售; 自有厂房、自有设备出租; 进出口业务。	铸造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无	无
9.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1997/10/30	河南省驻马店市兴业大道中段	20,534.0000万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配件、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仓储房屋出租、汽车修理,	制造及销售专用车及挂车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农用车、农机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10.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04/21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照街道办北上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园4#5#办公楼4单元6层1-7号	500.0000 万元	汽车及配件（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物流装备的仓储（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及保修兼业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代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各类专用车、工程机械、牵引车、压力容器及相关零配件的咨询服务。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11.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05/19	宝山区水产路1699号	500.0000万元	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普通机械设备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厢体加工、组装、维修（专项规定除外）；机动车辆保险代理；货运机动车辆上牌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列车、挂车销售；货运代理。	汽车配件批发及销售；汽车销售（小轿车除外）；厢体加工、组装及维修等	100.00%	无	无
12.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2017/07/28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东路98号	3,001.0000万元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产品批发及零售；信息及贸易咨询服务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维修；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标准及相关技术研究；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13.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07/11/30	青岛胶州市云溪办事处西庄东村	2,940.4963 万美元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和其他运输设备及其备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引进美国高档特种厢式车技术和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厢式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制造及销售各种运输设备（例如制冷及隔热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维修	100.00%	无	无
14.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2007/10/16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工业园	9,000.0000 万元	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低平板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特种车（凭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公告车型）生产、销售；挂车零部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生产及销售挂车、专用车及相关零部件	70.10%	29.90%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 梁山县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	2007/06/29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东融街	8,000.0000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	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以及相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公司		199 号	万元	关技术服务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场地、房屋租赁。	关技术开发			
16.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2007/06/0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岛街158号	11,615.3600 万元	环境保护设备、垃圾处理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垃圾处理车辆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100.00%	无	无
17.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08/04/10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浙江北路东侧威海道9号	7,000.0000 万元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	75.00%	25.00%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4/11/0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2号	6,288.0000 万元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半挂车（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生产）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类项目）、方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相关零部件；相关咨询及售后服务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19.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1993/02/18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济王路北、明埠西路东	1,893.0100 万美元	开发、制造冷藏车、罐式车、半挂车、箱式运输车、移动通讯车、混凝土搅拌车、特种车、专用车（按照工信部公告的产品名称生产经营），并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玻璃钢制品的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设施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场地的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开发及制造冷藏车、半挂车、厢式车、专用车及其他各种系列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87.01%	12.99%	济南汽车改装厂
20.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7/10/18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1771 号	1,000.0000 万元	开发、生产厢式半挂车、厢式汽车，及与上述车辆相关的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销售自	开发及制造厢式半挂车及厢式车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21.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7/03/01	拳铺镇工业园	6,600.0000 万元	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罐式集装箱、集装箱、低平板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特种车（凭国家工信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生产、销售、维修；挂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维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	挂车、专用车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无	无
22.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2005/12/09	辽宁省营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00.0000 万元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不含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生产和经营，有效期与许可证同）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开发及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无	无
23.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006/06/06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26号	2,500.0000 万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汽车修理；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	专用车、挂车及配件改装、汽车配件制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农用车、农机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售后及维修服务；厂房及场地出租；进出口业务。	造；汽车、摩托车以及金属及化工相关原材料销售			
24.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2017/10/11	驻马店市雪松路刘阁街道办事处西 100 米路北	2,000.0000 万元	车辆车轴及其他汽车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车辆车轴及其他汽车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无	无
25.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9/08/14	驻马店市华骏大道东侧（华骏车城）	1,000.0000 万元	品牌汽车销售（凭授权委托书经营）、挂车、农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一汽轿车经营；汽车维修。	品牌汽车销售（凭授权委托书经营）；挂车、农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一汽轿车经营	100.00%	无	无
26.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	2007/12/07	沈阳市大东区东	500.0000 万	物流设备出租，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公司		北大马路 254 号	元	汽车（九座以上）、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方可经营）。	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销售			
27.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7/09/06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3 号 1 号科研楼 1 栋 4 楼	50.0000 万元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汽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维修；物流装备的仓储；轮胎的租赁与翻新；汽车修理与维护；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半挂车及其配件销售	100.00%	无	无
28.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7/01/15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东路 98 号	1,500.0000 万元	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五金零售；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机械配件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汽车租赁；金属结构制造；房屋租赁；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	备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维修			
29.	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7/09/27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集美北大道788号之18区203	50.0000万元	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集装箱车架、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维修。	汽车及汽车配件、集装箱车架、金属材料、机械及电子设备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维修	100.00%	无	无
30.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	2007/12/12	南宁市秀厢大道3号	50.0000万元	专用汽车和半挂车的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	专用车及半挂车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公司				备、轮胎的购销代理；机械设备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料、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购销代理；机械设备维修			
31.	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09/2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50.0000万元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维修；轮胎租赁与制造；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及电气设备、机械设备	100.00%	无	无
32.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12/10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66号形15区	50.0000万元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维修；仓储服务（不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销售；机械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含危险品)；轮胎翻新及租赁；货物进出口。	设备维修；仓储服务			
33.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2004/05/28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路盐田港五号区办公楼一楼102号	650.0000万元	销售半挂车、厢式车、自卸车、罐式车等各类专用车及改装车；销售底盘、拖头及相关零配件；提供经济信息咨询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销售各种专用车、工程机械及汽车底盘零配件	100.00%	无	无
34.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08/10/2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五楼	1,500.0000万元	销售各类专用车、工程机械、牵引车、压力容器产品及相关零配件；销售汽车底盘及相关零配件。	销售各种专用车、工程机械及汽车底盘零配件	100.00%	无	无
35.	内蒙古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7/09/2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诚华小区1号综合楼	50.0000万元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车辆仓储（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机电设备维修。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销售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36.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7/12/17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二段 182 号成都华能综合利用公司肆楼办公室 1-4 号（上楼右侧）	500.0000 万元	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仓储业；进出口业。	汽车销售、商品批发及零售、租赁及仓储	100.00%	无	无
37.	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6/08/21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厦门路 510 号	1,000.0000 万元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维修；保险兼业代理；轮胎翻新加工；大、中型货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销售	100.00%	无	无
38.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5/01/21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699 号	9,020.4082 万元	在批租土地内从事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销售	仓储及配套设施开发及建设、不动产经营、租赁及销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自产产品。	售、不动产管理及相关服务			
39.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1989/06/01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699 号	113.0000 万元	汽车检测修理；机动车拍照；汽配、装潢材料、船用配件、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电线电缆零售批发代购代销；汽车、挂车销售。	汽车检测修理	100.00%	无	无
40.	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2006/12/18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699 号	330.0000 万元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车辆寄存；杂务劳动。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车辆寄存	79.225%	20.775% (注：股东对分红另有特别约定)	上海新江实业有限公司
41.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2017/08/04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298 号	20,000.0000 万元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普通	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	80.00%	20.00%	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镇江裕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及其信息咨询服务（不涉及船舶代理及外轮理货）；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轮胎、轮滑油的批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投资有限公司； 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2.	深圳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6/10/28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整套	2,000.0000 万元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机动车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从事道路	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汽车租赁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客运、货运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43.	武汉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6/11/04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朱家湾现代物流园内	600.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维修及维护；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搬运装卸服务。	普通货运；集装箱及汽车租赁	100.00%	无	无
44.	上海容极物流有限公司	2016/12/07	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 幢 A-160 室	600.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装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及仓储服务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				
45.	广州中集车辆甩挂租赁有限公司	2017/05/19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东路98号（仅限办公用途）	500.0000万元	公路运营服务；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	公路运营服务及停车场经营；汽车、集装箱及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及零售；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70.00%	30.00%	优佳智能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				
46.	江苏宝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02/24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鼎路33号	5,000.0000 万元	汽车轴管及其它部件的设计、生产；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轴管及其他部件的设计及生产；技术服务	100.00%	无	无
47.	江门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9/02/21	江门市新会区经济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30,000.0000 万元	生产、研发、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改装汽车，汽车零配件，公路、港口专用机械设备，机械产品及其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无	无
48.	镇江中集车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9/03/12	镇江高新区京江路19号	5,000.0000 万元	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类项目）、方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	厢体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9.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20/03/1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澎湖岛街158号	2,177.6400万元	环境保护装备、物流装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钢结构的制造安装业务及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轮胎的销售；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房屋、土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无	无
50.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	2019/10/25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华南	500.0000万元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以及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有限公司		路与汽配路交叉口中集瑞江办公楼		相关的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会务会展服务，专用车辆道路故障救援服务，受托从事道路清障服务，代办车辆保险申请手续，停车场管理，代办银行按揭申请手续，汽车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				
51.	镇江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9	镇江高新区京江路 19 号	2,000.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52.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5	镇江市京口区金鼎路 33 号	1,000.0000 万元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科技产品技术开发、上门维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电子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51.00%	49.00%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	他方股东名称
									公司； 廖志扬； 镇江汇鑫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原水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原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020/06/22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澄湖西路87-20号420-2	3,000.0000万元	车厢生产制造、专用车零部件销售、制造、组装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无	无

### 9.3.2 附件 A：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地区	境外投资审批情况	投资路径
1.	中集车辆投资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批复（深发改[2006]133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014 号）	中集车辆以现汇资金并购设立
2.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中国香港并购设立
3.	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并购设立
4.	CIMC VEHICLES (HK) LTD.	中国香港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中国香港并购设立
5.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泰国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泰国新设
6.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马来西亚新设
7.	CIMC VEHICLES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越南新设
8.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巴林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巴林新设
9.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	德国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德国新设
10.	LAG SERVICE POLSKA SP.Z.O.O	波兰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波兰并购设立
11.	LAG POLSKA SP.Z.O.O.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波兰并购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地区	境外投资审批情况	投资路径
12.	LAG IMMOPOLSKA SP.Z.O.O.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波兰并购设立
13.	CIMC TRAILER POLAND SP.Z.O.O.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波兰并购设立
14.	EXPLOITA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 B.V.	荷兰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荷兰并购设立
15.	BURG CARROSSERIE B.V.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荷兰并购设立
16.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荷兰并购设立
17.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荷兰投资
18.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NL B.V.		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0）130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073号）	中集车辆以境内自有资金增资中集车辆投资，中集车辆投资在荷兰新设
19.	SDC TRAILERS LIMITED	英国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英国并购设立
20.	RETL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6]1437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182号）	中集车辆以境外自有资金及境外银行贷款增资中集车辆投资，中集车辆投资在英国并购设立
21.	MDF ENGINEERING LTD.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英国并购设立
22.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英国投资
23.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UK LTD		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0）129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中集车辆以境内自有资金增资中集车辆投资，中集车辆投资在英国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地区	境外投资审批情况	投资路径
			N4403202000067 号)	
24.	IMMOBURG NV	比利时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比利时并购设立
25.	LAG TRAILERS NV BREE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比利时并购设立
26.	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澳大利亚并购设立
27.	CIMC ROLLING STOCK AUSTRALIA PTY LTD.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澳大利亚并购设立
28.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澳大利亚新设
29.	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澳大利亚并购设立
30.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澳大利亚新设
31.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澳大利亚新设
32.	CIMC USA, INC.	美国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美国投资
3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美国并购设立
34.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美国并购设立
35.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美国新设
36.	RRE Company LLC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美国新设
37.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南非新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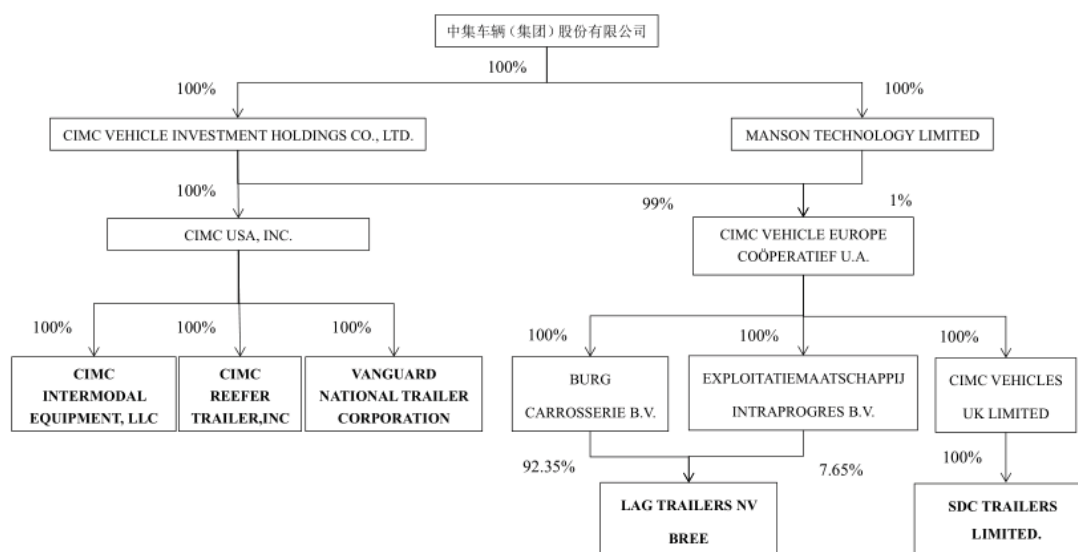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地区	境外投资审批情况	投资路径
38.	GROWTH FORTUNE (PTY) LTD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南非新设
39.	CIMC TRAILER RUS LLC	俄罗斯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俄罗斯新设
40.	GROWTH FORTUNE FZE	吉布提	已申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中集车辆投资在吉布提新设
41.	DJIBOUTI CIMC HUAJUN VEHICLE FZE		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豫发改外资备〔2019〕6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900037号）	中集车辆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华骏车辆以境内自有资金在吉布提新设
42.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	加拿大	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0〕206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182号）	中集车辆以自有资金增资中集车辆投资，中集车辆投资在加拿大新设

注：CIMC ROLLING STOCK AUSTRALIA PTY LTD.正在清算中。

## 9.3.2 附件 B：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

根据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所在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股东均依照其注册地法律法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份由其直接、间接股东合法持有。

### 2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与经营情况

#### 2.1 SDC TRAILERS LIMITED

根据 SDC TRAILERS LIMITED 所在地英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SDC TRAILER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与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DC TRAILERS LIMITED
所在国	英国
设立日期	198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号	NI015713
地址	116, Deerpark Road, Toomebridge, Co Antrim, BT41 3SS
股东/持股比例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100%)



2.1.1 SDC TRAILERS LIMITED 是一家根据英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1.2 SDC TRAILERS LIMITED 已发行 146,292 股普通股，全部发行股本已足额缴纳；

2.1.3 SDC TRAILERS LIMITED 持有的物业见本附件“3.1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该等自有物业不存在任何抵押或争议；

2.1.4 SDC TRAILERS LIMITED 持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证和批准；

2.1.5 SDC TRAILERS LIMITED 不存在任何重大违反英国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英国法律法规而受到或收到与吊销执照、许可、批准、授权或注册的有关处罚、警告或通知。

## 2.2 LAG TRAILERS NV BREE

根据 LAG TRAILERS NV BREE 所在地比利时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LAG TRAILERS NV BREE 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G TRAILERS NV BREE
所在国	比利时
设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号	0456.912.362
地址	3960 Bree (Belgium), Kanaallaan 54
股东/持股比例	BURG CARROSSERIE NV(92.35%) EXPLOITA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 B.V.(7.65%)

2.2.1 LAG TRAILERS NV BREE 是一家根据比利时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2.2 LAG TRAILERS NV BREE 全部股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2.2.3 LAG TRAILERS NV BREE 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公司变更事项(包括股份转让、董事、业务范围、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均符合比利时法律；

2.2.4 LAG TRAILERS NV BREE 未被宣布破产，也未被提起任何司法重组程序；

2.2.5 LAG TRAILERS NV BREE 不存在任何违反比利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因从事非法活动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3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根据 CIMC REEFER TRAILER, INC.所在地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CIMC REEFER TRAILER, INC.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所在国	美国
设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号	——
地址	Delaware
股东/持股比例	CIMC USA,INC(100%)

2.3.1 CIMC REEFER TRAILER, INC.是一家根据美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3.2 CIMC REEFER TRAILER, INC.持有的物业见本附件“3.1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2.3.3 CIMC REEFER TRAILER, INC.在公司资质证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事项不存在重大问题，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合规经营相关的重大问题。

### 2.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根据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所在地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所在国	美国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号	2003050500437
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股东/持股比例	CIMC USA,INC(100%)

2.4.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是一家根据美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4.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份相关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限制；

2.4.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持有的物业见本附件“3.1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该等物业不存在任何抵押、产权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2.4.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在公司登记、公司股本、重大合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

2.4.5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存在如下主要诉讼事项：

(1) 2020年5月7日，Monty N. Springer 将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诉至美国佛蒙特高级法院拉特兰部门，主张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生产的挂车上的防钻撞装置未能防止 Springer 先生的死亡而要求损害赔偿。该案目前被移交至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的保险公司进行辩护。

(2) 2019年6月26日，Venture Express, Inc.将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诉至美国田纳西卢瑟福县巡回法院，主张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的 VXP 板式挂车的复合板未经适当的防蚀处理，违反有关质保规定，向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主张超过 700,000 美元的赔偿。该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被移交至田纳西中部地区的法院审理。

(3) 2016年5月16日，Paul Garcia 起诉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CIMC USA, Inc 等，要求就其防钻撞装置导致的人身损害进行赔偿，索赔金额超过 700,000 美元。该案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推迟审理。

就上述诉讼事项，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确认，目前不认为公司就此事项产生的任何损失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5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根据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所在地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所在国	美国
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号	——
地址	Texas
股东/持股比例	CIMC USA, INC(100%)

2.5.1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是一家根据美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5.2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持有的物业见本附件“3.1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2.5.3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在公司资质证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合规经营相关的重大问题。

2.5.4 2018 年 8 月 31 日, Eric J. Ching 等将 JB 亨特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等列为共同被告诉至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向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主张无限额赔偿。该案源于一起撞车事故, 涉及一辆 JB 亨特公司牵引式拖车, 司机 Leroy Jefferson, Jr 先生拖着中集车辆品牌的联运底盘。因其他被告缺席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案件管理会议, 该案目前被重新定于 2020 年 9 月审理。境外律师认为该案的绝大部分责任在于涉事司机和 JB 亨特公司。

### 3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 3.1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抵押
1.	SDC TRAILERS LIMITED.	Bradder Street, Mansfield, Nottinghamshire	9,200 平方米	无
2.	SDC TRAILERS LIMITED.	Bradder Way, Mansfield, Nottinghamshire		
3.	SDC TRAILERS LIMITED.	Bradder Street, Mansfield, Nottinghamshire		
4.	SDC TRAILERS LIMITED.	Bradder Way, Mansfield, Nottinghamshire		
5.	SDC TRAILERS LIMITED.	Quarry Lane, Mansfield, Nottinghamshire	3,200 平方米	无
6.	SDC TRAILERS LIMITED.	5 Quarry Lane, Mansfield, Nottinghamshire	3,875 平方米	无
7.	SDC TRAILERS LIMITED.	114 Deerpark Road, Co Derry	185 平方米	无
8.	SDC TRAILERS LIMITED.	116 Deerpark Road, Co Derry	19,950 平方米	无
9.	SDC TRAILERS LIMITED.	Aughrim Road, Co Derry	4,100 平方米	无
10.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838 W. Broadway St., Monon, Indiana 47959	13.59 英亩	无
1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State Road 16, Monon, Indiana	2.59 英亩	无
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53.654 英亩	无
1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Spruce Street, Monon, Indiana	0.12 英亩	无
1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Pine Street, Monon, Indiana	0.743 英亩	无
15.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Water Tower Drive, Monon, Indiana	2.197 英亩	无
16.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Water Tower Drive, Monon, Indiana	0.407 英亩	无
17.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Pine Street, Monon, Indiana	0.053 英亩	无
18.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Quarry Road, Monon, Indiana	77.435 英亩	无
19.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Quarry Road, Monon, Indiana	135.474 英亩	无
20.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184,348 平方英尺	无
2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134,700 平方英尺	无

	Corporation	Indiana	尺	
2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66,928 平方英尺	无
2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9,756 平方英尺	无
2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26,484 平方英尺	无
25.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7,200 平方英尺	无
26.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10,468 平方英尺	无
27.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3,000 平方英尺	无
28.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280 平方英尺	无
29.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405 平方英尺	无
30.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2,146 平方英尺	无
3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12,000 平方英尺	无
3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600 平方英尺	无
3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10,000 平方英尺	无
3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31,475 平方英尺	无
35.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89 E. Water Tower Dr., Monon, Indiana	146,920 平方英尺	无
36.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Moreno Valley, California	35,571.87 平方米	无
37.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Moreno Valley, California	7,528.87 平方米	无
38.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10533 Sessler Street South Gate, California 90280	25,454 平方米	无
39.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20 Three Creek Drive Emporia, Virginia 23847	59,833 平方米	无
40.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34 Three Creek Drive Emporia, Virginia 23847	77,535 平方米	无
41.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10533 Sessler Street South Gate, California 90280	9,137 平方米	无
42.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20 Three Creek Drive Emporia, Virginia 23847	6,442 平方米	无

43.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34 Three Creek Drive Emporia, Virginia 23847	7,470 平方米	无
-----	---------------------------------	--	-----------	---

### 3.2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	SDC TRAILERS LIMITED.	Claremont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Fulwood Road South, Huthwaite, Sutton-in-Ashfield, Nottinghamshire	10 英亩	2012/02/17-2027/02/16
2.	SDC TRAILERS LIMITED.	SDC TRAILERS LIMITED DIRECTORS PENSION SCHEME	121 Deerpark Road, Toomebridge	6.87 英亩	2016/06/24-2028/10/12
3.	SDC TRAILERS LIMITED.	Demenex Group	Unit 3B Lisduff Business Park, Newry	2,500 平方英尺	2015/08/01-2021/07
4.	SDC TRAILERS LIMITED.	SYERLA PROPERTIES	Unit 5 Duncrue Crescent Industrial Estate, Belfast	2,500 平方英尺	2016/03/01-2020/12/31
5.	SDC TRAILERS LIMITED.	Derrys Limited	Unit 8 Annesborough Industrial Estate, Lurgan	2,500 平方英尺	2018/08/01-2023/12/31
6.	SDC TRAILERS LIMITED.	Tyrone Property Limited	Unit 10 Gortrush Industrial Estate, Omagh, County Tyrone	4,000 平方英尺	2017/06/01-2023/06/30
7.	SDC TRAILERS LIMITED.	Sperrin Manufacturing Ltd	Unit No. 1 Creagh Industrial Estate, Toomebridge	3 英亩	2018/07/01-2028/06/30
8.	SDC TRAILERS LIMITED.	P.C. Systems Limited	Unit 31, Doughcloyne Court Industrial Estate, Sarsfield Road, Cork	3,165 平方米	2018/04/01-2021/03/31
9.	SDC TRAILERS LIMITED.	Leo Tracy	103A Northwest Business Park, Ballycoolin, Dublin 15	8,000 平方米	2017/05/01-2022/01/31
10.	SDC TRAILERS LIMITED.	Patrick McCrea (Donegal) Limited	34 Woodbine Business Park, New Ross, County Wexford	3,000 平方米	2017/10/01-2020/09/30
11.	LAG TRAILERS	Immoburg NV	3960 Bree (Belgium), Kanaallaan 54	157,935 平方米	2014/01/19-2023/01/18

	NV BREE				
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Dade County (GA) Industrial Authority	Trenton, Georgia (Land)	98.17 英畝	2015/10/01-2029/10/01
1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Mulflur Family, LLC	Portland Oregon	50,000 平方英尺	2019/07/01-2024/06/30
1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Dade County (GA) Industrial Authority	Trenton, Georgia (Building)	351,095 平方英尺	2015/10/01-2029/10/01



## 3.3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地区
1.	Sheet and post container sidewall construction	6959959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2.	Composite panel trailer sidewall construction	71529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3.	Trailer with aerodynamic rear door	769938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4.	Composite panel trailer sidewall with additional logistics slots	7704026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5.	Method for creating cargo container with U-shaped panels	7748099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6.	Crash attenuating underride guard	778022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7.	Trailer keel	778945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8.	Cargo tube	791403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9.	Converter dolly backup device	7946606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0.	Container sidewall connector	801615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1.	Container sidewall connector	8534479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2.	Container sidewall connector	8540099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3.	Connector between non-metallic scuff and lining	865736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4.	Trailer roof with removable panels	8888165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5.	Trailer sail	929643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6.	Retractable rear fairing	955584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7.	Strap Underride Guard	10632948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8.	A chassis for a trailer	EP3219585	SDC TRAILERS LIMITED.	欧盟

### 3.4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标志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标权人	地区
1.		UK 3393143	7、12	SDC TRAILERS LIMITED	英国
2.		383883	6、12	LAG TRAILERS NV BREE	比利时
3.		12265815	6、12、37	LAG TRAILERS NV BREE	欧盟
4.		12325189	6、12、37	LAG TRAILERS NV BREE	欧盟
5.		0719171	6、12、37	LAG TRAILERS NV BREE	比利时
6.		614983	6、12	LAG TRAILERS NV BREE	国际
7.		5881897	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8.		5329954	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9.		3503645	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0.		5195578	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1.		3500718	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2.		5386861	11、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3.		3198880	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14.		3500719	1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 11.1 附件 A：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1.	青岛冷运	胶国用（2010）第 4-69 号	云溪街道办事处新河路南、云溪七路西侧	244,744.50	工业	2059/12/30
2.	中集东岳	梁国用（2010）第 10-370832104001 号	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	200,629.00	工业	2059/12/01
3.		梁国用（2012）第 12-370832104004 号	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泰福路北侧	62,491.00	工业	2062/10/09
4.		梁国用（2012）第 12-370832104005 号	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泰福路北侧	62,075.00	工业	2062/10/09
5.		梁国用（2014）第 14-370832104004 号	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泰福路路北	24,298.00	工业	2064/06/26
6.		梁国用（2015）第 15-370832104003 号	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泰福路北	21,500.00	工业	2065/10/23
7.		通华专用 车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986 号	扬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以东、邗江河以北	115,345.80	工业
8.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3212 号		扬州圩路东侧、运河南路西侧	291,988.00	工业	2068/10/23
9.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9428 号		扬州市临江路 9 号	3,726.62	工业	2058/08/22
10.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9423 号		扬州市临江路 9 号	5,393.37	工业	2058/08/22
11.	扬国用（2010）第 465 号		扬州市邗江河北侧、新场圩路东侧	15,247.30	工业	2056/12/31
12.	扬国用（2011）第 0594 号		扬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以东、邗江河以北	51,868.10	工业	2058/07/16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13.	东莞专用车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47309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	8,227.65	工业	2068/04/09
14.	青岛环保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51828号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南、澎湖岛街西	45,000.00	工业	2052/11/22
15.	洛阳凌宇	洛市国用(2008)第05000428号	洛阳新区经二路以西、孙辛路以东、关林路以北	152,793.40	工业	2057/06/20
16.		洛市国用(2011)第05000101号	洛阳市洛龙区孙辛路以东、张衡街以西	57,125.10	工业	2058/04/30
17.	芜湖瑞江	芜弋工国用(2013)第021号	芜湖市漕港街道龙华村天子港路北侧	103,573.00	工业	2063/07/05
18.		芜弋工国用(2009)第003号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620.00	工业	2058/06/29
19.	陕汽专用车	高国用(2009)第29号	西安市高陵县姬家管委会中钢路以南	173,987.33	工业	2058/05/20
20.	驻马店华骏铸造	驻驿国用(2011)字第827号	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规划刘诸路交叉口东北角	213,761.58	工业	2060/12/27
21.	驻马店华骏车辆	豫(2019)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03776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雪松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28,013.11	工业	2067/01/13
22.		驻市国用(2000)第1036-2号	驻马店市兴业大道(原驿城大道)东侧	85,100.72	工业	2056/06
23.		驻市国用(2008)第8396号	驻马店市兴业大道(原驿城大道)东侧、雪松大道	224,220.37	工业	2058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南侧			
24.		驻市国用(2010)第8587号	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253,065.16	工业	2060/07
25.		驻驿国用(2007)第790号	驻马店市雪松路与兴业大道(原驻上路)交叉口东南角	4,986.08	工业	2054/09/07
26.		驻驿国用(2006)字第786号	驿城区刘阁乡政府西侧	73,173.28	工业	2056/07/15
27.		驻市国用(2000)第1199-1号	驻马店市雪松路中段南侧	39,845.00	工业	2056/06
28.	中集辽宁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8681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88号	281,103.00	工业	2055/12/11
29.	甘肃华骏	白国用(2006)第057号	白银市白银区纬二路西段	69,000.00	工业	2055/11/30
30.		白国用(2008)第040号	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南侧	38,001.60	工业	2056/08/08
31.	广州物流	穗府国用(2010)第01100159号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东路	5,785.00	仓储	2060/10/26
32.	上海物流装备	沪房地宝字(2008)第007665号	上海市宝山镇3街坊78/1丘	171,264.30	仓储	2055/10/12
33.	江门物流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86124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XH02-N-01-b地块	202,516.00	工业	2069/10/11

**11.1 附件 B：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权（房地合一）**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1.	通华专用车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521号	临江路9号	108,429.8	28,594.96	工业	2056/12/31																														
2.	中集江门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38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西路67号	134,000.00	2,891.11	车间	2055/12/09																														
					11,720.78	车间																															
					22,128.47	厂房																															
					6,480.00	厂房																															
					2,896.72	办公楼																															
					420.00	油漆库																															
3.	中集江门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2000936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西路68号1栋6座801	—	96.00	住宅	—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2000936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西路68号1栋6座601	—	96.00	住宅	—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200093615号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西路68号1栋6座701	—	96.00	住宅	—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200093609号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西路68号1栋6座501	—	96.00	住宅	—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2000780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西路68号2栋1座1001	—	203.33	住宅	—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200078040号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西路68号2栋1座	—	162.31	住宅	—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1002				
9.		粤房地权证江 门 字 第 0200078033 号	江门市新会 区大鳌镇新 鳌西路 68 号 2 栋 1 座 1003	—	151.59	住宅	—
10.	深圳专 用车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40134 号	坪山区坪山 街道中集专 用车坪山厂 区	10,129.09	5,226.21	工业 配套 宿舍	2054/08/15
11.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40135 号			5,099.77	工业 配套 宿舍	
12.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2356 号		193,321.28	9,230.08	仓库	2054/06/20
13.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2357 号			4,950.51	厂房	
14.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2358 号			13,070.56	厂房	
15.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2359 号			12,328.87	厂房	
16.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2360 号			1,754.46	办 公、 食 堂	
17.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2361 号			530.32	仓库	
18.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2347 号			5,204.42	厂房	
19.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2353 号			2,248.68	厂房	
20.		粤（2019）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2354 号			5,556.34	厂房	
21.	粤（2019）深	9,159.43	仓库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22.		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2355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1845 号			19,342.72	厂房	
23.	东莞专用车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941 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乡大道锦涡路段(打包车间)	177,822.15	9,805.66	工业	2064/06/06
2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5425 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乡大道锦涡路段(2号打包车间)		8,463.56	工业	
2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931 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乡大道锦涡路段(结构车间)		25,887.09	工业	
2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5397 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乡大道锦涡路段(涂装车间)		19,002.51	工业	
27.	青岛专用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22509 号	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南、澎湖岛街西	138,819.00	25,126.25 5,253.35	工业	2052/11/22
28.	中集山东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0958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配套设施 2)	79,456.10	5,952.08	工业	2054/07/02
29.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0959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配套设施 1)		5,955.32	工业	
30.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205,429.40	2,258.38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第 0010960 号	( 联合 站房)				
31.		鲁 (2019)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90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3 号车间附房)		73.38	工业	
32.		鲁 (2019)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80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综合办公楼)		6,244.76	工业	
33.		鲁 (2019)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81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1 号车间附房 3)		280.72	工业	
34.		鲁 (2019)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82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1 号车间附房 2)		207.42	工业	
35.		鲁 (2019)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83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1 号车间附房 1)		646.67	工业	
36.		鲁 (2019)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84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1 号车间)		16,371.18	工业	
37.		鲁 (2019)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85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2 号车间附房 4)		50.47	工业	
38.		鲁 (2019)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86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2 号车间附房 3)		49.86	工业	
39.		鲁 (2019) 章丘区不动产权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		167.75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第 0011187 号	(2 号车间附房 2)				
40.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88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2 号车间附房 1)		288.53	工业	
41.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89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2 号车间)		23,016.16	工业	
42.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91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3 号车间)		14,560.08	工业	
43.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92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下料车间)		856.49	工业	
44.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93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锅炉房)		113.13	工业	
45.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94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厕所)		94.25	工业	
46.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95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4 号车间)		15,320.44	工业	
47.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1196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 8001 号(仓库)		1,262.39	工业	
48.	陕西销售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979 号	秦都区武陵塬路以南咸阳中集车辆物流装备园 4#5#办公楼 4 单元 6 层 1 号	—	50.31	商服	2055/06/30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 权面积(平 方米)	房屋建 筑面积 (平方 米)	登记用 途	终止期限
49.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973号	秦都区武陵塬路以南咸阳中集车辆物流装备园4#5#办公楼4单元6层2号		50.31	商服	
5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976号	秦都区武陵塬路以南咸阳中集车辆物流装备园4#5#办公楼4单元6层3号		50.31	商服	
51.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977号	秦都区武陵塬路以南咸阳中集车辆物流装备园4#5#办公楼4单元6层4号		50.31	商服	
52.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983号	秦都区武陵塬路以南咸阳中集车辆物流装备园4#5#办公楼4单元6层5号		58.44	商服	
53.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981号	秦都区武陵塬路以南咸阳中集车辆物流装备园4#5#办公楼4单元6层6号		57.50	商服	
54.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980号	秦都区武陵塬路以南咸阳中集车辆物流装备园4#5#办公楼		102.51	商服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4单元6层7号				
55.	天津物流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028174号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2-401	28.50	165.99	其他商服	2048/12/31
56.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028199号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2-1104	38.00	220.95		2048/12/31



## 11.2 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1.	青岛冷运	房权证胶自字第52088号	胶州市云溪新河南路、七号路以西	61,364.65	传达室、其他
2.	中集东岳	梁房权证梁字第201300617号	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泰福路北侧第1、2幢	14,761.54	厂房
				21,974.02	
3.		梁房权证梁字第201300619号	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区泰福路北侧第3、4幢	5,458.11	办公
				1,361.42	
4.		梁房权证梁字第201500150号	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泰福路北1/2/3栋	13,987.80	宿舍、办公
				547.36	
5.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91-01号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1、2、3、4栋	8,670.80	工业
				8,143.95	
				193.49	
6.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91-02号		39.69	工业
7.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92-01号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5、6、7、8栋	167.88	工业
				145.76	
				12,466.58	
8.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92-02号		18,079.08	工业
9.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75号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9、10栋	10,115.24	工业	
			562.28		
10.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94-01号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11、12、13、14、15栋	3,005.28	工业	
			127.48		
			2,463.12		
11.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94-02号		2,279.60	工业	
			806.88		
12.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76号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16栋	478.79	工业	
13.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93-01号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17-24栋	4,194.51	工业	
			152.76		
			181.80		
14.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201100393-02号		38.48	工业	
			38.48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98.40	
15.		梁山县房权证梁字第 201100393-03 号		628.00	工业
				39.60	
16.	通华专用车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102351 号	武汉市汉阳区碧溪苑小区 107 栋 1-1-1	99.78	住宅
17.	洛阳凌宇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93118 号	洛阳市洛龙区张衡街 32 号 1 幢	1,349.26	办公
18.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93115 号	洛阳市洛龙区张衡街 32 号 2 幢	578.56	食堂
19.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93117 号	洛阳市洛龙区张衡街 32 号 3 幢	36,215.91	工业
20.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93116 号	洛阳市洛龙区张衡街 32 号 4 幢	8,779.20	工业
21.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93114 号	洛阳市洛龙区张衡街 32 号 5 幢	16,193.61	工业
22.	芜湖瑞江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45312 号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122.98	工业
23.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57 号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楼	2,663.38	工业/办公(工业配套)
24.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58 号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冲压车间	11,976.29	工业
25.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60 号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焊接二车间	11,793.79	工业
26.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59 号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配车间	4,134.33	工业
27.	中集山东	济房权证天涉第 041815 号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24 号	5,273.44	工业
28.		济房权证天涉第 041816 号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24 号	908.31	工业
29.		济房权证天涉第 041817 号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24 号	793.59	工业
30.		济房权证天涉第 041818 号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24 号	648.57	工业
31.		济房权证天涉第 041819 号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24 号	3,438.77	工业
32.		济房权证天涉第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8,021.55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041820号	24号		
33.		济房权证天涉第041821号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24号	6,228.62	工业
34.	甘肃华骏	白房权证初始字第100036275号	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26号	70.57	工业
35.		白房权证初始字第100036276号		562.16	工业
36.		白房权证初始字第100036277号		1,005.37	工业
37.		白房权证初始字第100036278号		2,081.29	工业
38.		白房权证初始字第100036279号		2,381.28	工业
39.		白房权证初始字第100036280号		16,675.39	工业
40.	辽宁物流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11686号	大东区东北大马路254号(1门)	622.53	公建
41.	广州物流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447号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东路98号	3,355.87	仓储、办公

### 11.4.1 附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通华专用 车	第 12 类：专用车、半挂车的支腿；专用车、半挂车的钢圈；专用车、半挂车的轮胎；专用车、半挂车的牵引销；专用车、半挂车的制动分泵(气体)；专用车、半挂车的悬挂装置；罐车人出入孔（罐车零部件）；汽车；汽车底盘；专用车、半挂车的车轴；	3611661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
2		通华专用 车	第 12 类：专用车、半挂车的车轴；专用车、半挂车的支腿；专用车、半挂车的钢圈；专用车、半挂车的轮胎；专用车、半挂车的牵引销；专用车、半挂车的制动分泵(气体)；专用车、半挂车的悬挂装置；罐车人出入孔（罐车零部件）；汽车；汽车底盘；	3606347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3		通华专用 车	第 12 类：专用车、半挂车的车轴；专用车、半挂车的支腿；专用车、半挂车的钢圈；专用车、半挂车的轮胎；专用车、半挂车的牵引销；专用车、半挂车的制动分泵(气体)；专用车、半挂车的悬挂装置；罐车人出入孔（罐车零部件）；汽车；汽车底盘；	3606346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通华专用 车	第 12 类：拖车(车辆)车身	1515247	2011/01/28-2021/01/27	继受取得	无
5		通华专用 车	第 12 类：集装箱半挂车；平板半挂车；低平板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自卸半挂车；轿车运输半挂车；特种半挂车；	1207583	2018/09/14-2028/09/13	继受取得	无
6		通华专用 车	第 12 类：拖车（车辆）；车身；拖车；自卸车；房车；货车翻斗	33076040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7		通华专用 车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发开新产品；替他人开发产品；工程设计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33070708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		深圳专用 车	第 6 类：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集装箱；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标示牌；铜焊合金；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矿石	32141193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9	扬 帆	深圳专用 车	第 37 类：轮胎翻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钻井	3214083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深 扬 帆	深圳专用 车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卡车；拖车（车辆）；厢式汽车；汽车；混泥土搅拌车；自行车；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防盗设备	32140322	2019/03/21-2029/03/22	原始取得	无
11	扬 帆	深圳专用 车	第 6 类：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标示牌；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矿石	32139786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深 扬 帆	深圳专用 车	第 6 类：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集装箱；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标示牌；铜焊合金；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矿石；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	3213942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SCVC	深圳专用 车	第 12 类：自行车；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	3213652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4	深 扬 帆	深圳专用 车	第 37 类：维修信息；港口建造；钻井；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运载工具清洗服务；造船；轮胎翻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32133148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5		深圳专用 车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卡车；拖车（车辆）；厢式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车；自行车；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防盗设备	3213309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16	扬 帆	深圳专用 车	第 12 类：手推车	32127734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7	SCVC	深圳专用 车	第 37 类：维修信息；港口建造；钻井；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运载工具清洗服务；造船；轮胎翻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3212720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		深圳专用 车	第 37 类：运载工具清洗服务；造船；轮胎翻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运载工具故障维修服务；维修信息；港口建造；钻井；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	3212407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19	SCVC	深圳专用 车	第 6 类：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集装箱；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标示牌；铜焊合金；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矿石	32121846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20		中集东岳	第 12 类：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拖车（车辆）；汽车；汽车车轮毂；洒水车；混凝土搅拌车；翻斗车；车轴；冷藏车	182664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21	梁山东岳	中集东岳	第 12 类：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运货车；陆地车辆联动机件；翻斗车；汽车；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陆地车辆传动轴；运载工具用轮胎；电动运载工具	13903307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中集东岳	第 12 类：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运货车；陆地车辆联动机件；翻斗车；汽车；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陆地车辆转动轴；运载工具用轮胎；电动运载工具	13903264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3	梁山东岳	中集东岳	第 12 类：车轮；车轮毂；洒水车；货车(车辆)；汽车；混凝土搅拌车；翻斗车；车辆车轴；车辆悬挂弹簧；车辆轮胎；	4338870	2017/05/14-2027/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中集东岳	第 12 类：汽车；混凝土搅拌车；翻斗车；车轮毂；车辆车轴；车轮；车辆悬挂弹簧；车辆轮胎；洒水车；货车(车辆)；	4338869	2017/06/14-2027/06/13	继受取得	无
25		山东万事达	第 12 类：油槽车；洒水车；有篷的车辆；运货车；厢式汽车；冷藏车；运输用军车；翻斗车；混凝土搅拌车；汽车	17361920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		山东万事达	第 12 类: 汽车车轮;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大客车; 汽车底盘; 拖车 (车辆); 运货车; 车轴; 汽车; 车身; 有轨电车	13903447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27		山东万事达	第 12 类: 汽车; 电车; 汽车零部件(不包括轮胎)	876586	2016/10/07-2026/10/06	继受取得	无
28		山东万事达	第 12 类: 自卸翻斗车	691567	2014/05/28-2024/05/27	继受取得	无
29	RJST	芜湖瑞江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 包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计算机软件咨询; 无形资产评估;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 (网站); 计算机技术咨询;	21255900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RJST	芜湖瑞江	第 39 类：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停车位出租；货物贮存；液化气站；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管道运输；	2124637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31	RJST	芜湖瑞江	第 37 类：轮胎硫化处理（修理）；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电梯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	21246104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32	RJST	芜湖瑞江	第 35 类：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研究；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21245994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33	RJST	芜湖瑞江	第 20 类：陈列架；非金属箱；非金属制钥匙圈；镜子（玻璃镜）；非金属车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非医用气垫；镀银玻璃（镜子）；	2123604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4	RJST	芜湖瑞江	第 19 类：涂层（建筑材料）；柏油；建筑玻璃；细沙；水泥；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框架；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半成品木材；	21235923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35	RJST	芜湖瑞江	第 17 类：乳胶（天然胶）；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有机玻璃；非金属软管；石棉遮盖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塑料板；农用地膜；	21235372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36	RJST	芜湖瑞江	第 11 类：便携式取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摩托车车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冷冻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加热装置；水供暖装置；沐浴用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21235164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37	RJST	芜湖瑞江	第 9 类：计算机；电传真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缆；太阳镜；电池；声音传送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芯片（集成电路）；	21234667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38	RJST	芜湖瑞江	第 7 类：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卫生巾生产设备；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	21234287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9	RJST	芜湖瑞江	第 6 类：耐磨金属；钢管；金属建筑材料；车辆紧固用螺丝；钥匙；运载工具用金属锁；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集装箱；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	21234138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40	RJST	芜湖瑞江	第 4 类：燃料；木炭（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润滑剂；工业用油；桐油；轻油；	2122865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41	RJST	芜湖瑞江	第 2 类：激光打印机墨盒；油漆；防火漆；防水粉（涂料）；防腐剂；绘画、装饰、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箔；松香；染料；颜料；食品用着色剂；	2122859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42		芜湖瑞江	第 12 类：叉车；洒水车；大客车；卡车；消防水管车；运货车；汽车；混凝土搅拌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起重车；	16685484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43		芜湖瑞江	第 12 类：叉车；起重车；洒水车；大客车；卡车；消防水管车；运货车；汽车；混凝土搅拌车；运载工具用轮胎；	12886326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	RJST	芜湖瑞江	第 12 类：叉车；起重车；洒水车；大客车；卡车；消防水管车；运货车；汽车；混凝土搅拌车；运载工具用轮胎	10894400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无
45	瑞江	芜湖瑞江	第 12 类：车轮；消防水管车；叉车；起重车；洒水车；大客车；货车翻斗；	3335824	2013/09/28-2023/09/27	继受取得	无
46	RUIJIANG	芜湖瑞江	第 12 类：叉车；起重车；洒水车；大客车；货车翻斗；车轮；消防水管车；	3335823	2013/09/28-2023/09/27	继受取得	无
47		芜湖瑞江	第 12 类：叉车；起重车；洒水车；大客车；货车翻斗；车轮；消防水管车	3335822	2013/09/28-2023/09/27	继受取得	无
48	ECOLD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第 12 类：冷藏车；冷藏货车（铁路车辆）；汽车；厢式汽车；厢式餐车；小型机动车；野营车；油槽车；货运车、运输军用车	12113383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无
49	考格尔	中集山东	第 12 类：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架空运输设备；铁路车辆；自行车	7057938	2012/07/28-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0		中集山东	第 12 类：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架空运输设备；铁路车辆；自行车	517351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51		中集山东	第 12 类：聚酯冷藏；保温汽车；各类专用车	800700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无
52		中集山东	第 12 类：铁路冷藏货车	34206387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53		中集山东	第 12 类：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冷藏车；厢式汽车；汽车；小货车；铁路冷藏货车；运载工具用轮胎；手推车	40823154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54		中集山东	第 11 类：冷藏柜；冷藏集装箱；冷冻设备和装置；步入式冷藏室；空气冷却装置；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照明器械及装置；消毒设备；加热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	40833991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中集山东	第 12 类：铁路冷藏货车	31836171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56		中集辽宁	第 12 类：厢式汽车；冷藏车；汽车；翻斗车；卡车；有篷的车辆；货运车	18773545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57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9 类：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司机服务；贮藏；观光旅游；拖运；液化气站；灌装服务；	17768894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58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7 类：清洗；室内外油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建筑；喷涂服务；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17768764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59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5 类：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审计；计算机录入服务；市场营销；	17768621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0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12 类：缆车；马车；轮胎(运载工具用)；空中运载工具；水上运载工具；	14807026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61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9 类：运输；卸货；货运；渡船运输；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液化气站；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13911743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62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7 类：工厂建造；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运载工具（车辆）清洗服务；运载工具（车辆）上光服务；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车辆）防锈处理服务；橡胶轮胎修补；	13911715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63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13911700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4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12 类：卡车；拖车（车辆）；洒水车；翻斗车；汽车；小汽车；混凝土搅拌车；油槽车；	13911681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65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12 类：卡车；洒水车；拖车(车辆)；运货车；电动运载工具；翻斗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小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车；油槽车；汽车底盘；汽车车身；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运载工具底架；	12895591	2014/12/07-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66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5 类：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商业审计；	12783366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67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40 类：打磨；研磨抛光；喷砂处理服务；金属处理；金属铸造；碾磨加工；空间供暖设备出租；发电机出租；电镀；光学玻璃研磨；	12783326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68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制动蹄；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轮毂箍；汽车车身；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推进装置；车轴；车轮轮辐夹钳；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部件)；汽车车轮	12783290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毂；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汽车刹车片；运载工具用轮毂；运载工具用履带(滚动带)；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毂罩；				
69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7 类：铸造(锭)机；冷冲模；铸造机械；铸模(机器部件)；铸模机；压铸模；铸件设备；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混铁炉；	12783253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70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6 类：铸钢；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普通金属锭；钢板；铁板；冷铸模(铸造)；金属铸模；钢管；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	12783242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71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40 类：打磨；研磨抛光；喷砂处理服务；金属处理；金属铸造；碾磨加工；空间供暖设备出租；发电机出租；电镀；光学玻璃研磨；	12783219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
72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5 类：广告；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市场营销；商业审计；	12783193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3	 中集华骏铸造 CIMC HJ CASTING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12 类：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部件)；汽车车轮毂；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汽车刹车片；运载工具用轮毂；运载工具用履带(滚动带)；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毂罩；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制动蹄；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轮毂箍；汽车车身；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推进装置；车轴；车轮轮辐夹钳；	12783178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
74	 中集华骏铸造 CIMC HJ CASTING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7 类：铸造(锭)机；冷冲模；铸造机械；铸模(机器部件)；铸模机；压铸模；铸件设备；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混铁炉；	12783127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无
75	 中集华骏铸造 CIMC HJ CASTING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6 类：铸钢；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普通金属锭；钢板；铁板；冷铸模(铸造)；金属铸模；钢管；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	12783114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无
76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12 类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车轴；电动运载工具；翻斗车；混凝土搅拌车；卡车；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轮胎(运载工具用)；汽车；汽车车轮毂；汽车车身；汽车底盘；倾卸装置(卡车	11520589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和货车的部件); 洒水车; 拖车(车辆); 小汽车; 油槽车; 运货车; 运载工具用轮辐; 运载工具用轮毂; 运载工具用门; 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				
77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5 类: 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市场研究;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商业管理咨询;	11503173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78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7 类: 汽车保养和修理; 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 运载工具(车辆)清洁服务; 运载工具(车辆)防锈处理服务; 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 车辆加油站; 喷涂服务; 轮胎翻新; 汽车清洗;	11503159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79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9 类: 运输; 货运; 货运经纪; 运输经纪; 物流运输; 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 汽车运输; 公共汽车运输; 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灌装服务;	11503141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80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策划;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进出口代理; 人事管理咨询; 审计;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	7016484	201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服务); 替他人推销; 寻找赞助;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81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12 类: 车辆轮胎; 车辆悬置减震器;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翻斗车; 混凝土搅拌车; 货车(车辆); 货车翻斗; 机动三轮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 洒水车; 食品运输车(车厢); 铁水包用车; 拖车(车辆); 车轮毂;	7016477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82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9 类: 包裹投递; 车辆行李架出租; 货物贮存; 货运; 救护运输; 汽车运输; 司机服务; 拖车; 拖运; 运输;	7014653	201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83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9 类: 包裹投递; 车辆行李架出租; 货物贮存; 货运; 救护运输; 汽车运输; 司机服务; 拖车; 拖运; 运输;	7014651	201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84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7 类: 车辆保养和修理; 车辆防锈处理;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 车辆加油站; 防锈; 工厂建设;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喷涂服务; 消毒;	7014649	201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85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37 类: 车辆保养和修理; 车辆防锈处理;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 车辆加油站; 防锈; 工厂建设;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7014645	201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喷涂服务; 消毒;				
86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12 类: 卡车; 拖车(车辆);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货车(车辆); 翻斗车; 小汽车; 汽车; 混凝土搅拌车; 清洁车; 洒水车; 油槽车; 汽车底盘; 车辆车轴;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车门; 车辆轮辐; 车辆悬挂弹簧; 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零件); 汽车车身; 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件); 汽车车轮毂;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车辆轮胎;	500693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87		驻马店华骏车辆	第 12 类: 卡车; 拖车(车辆); 运货车; 电动车辆; 货车(车辆); 翻斗车; 小汽车; 汽车; 混凝土搅拌车; 清洁车; 洒水车; 油槽车; 汽车底盘; 车辆车轴;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车门; 车辆轮辐; 车辆悬挂弹簧; 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零件); 汽车车身; 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件); 汽车车轮毂;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车辆轮胎;	5006934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88		深圳销售	第 35 类: 张贴广告; 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审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市场营销; 人员招收; 寻找赞助; 为推销优化搜索索引	25512521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擎;				
89	 半挂灯塔	深圳销售	第 12 类: 陆地车辆连接器; 防滑链; 车轴颈; 轮毂箍; 陆地车辆引擎; 汽车保险杠; 毂罩; 自行车; 车轴; 手推车;	25509003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90	 半挂灯塔	深圳销售	第 35 类: 商业信息; 人事管理咨询;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张贴广告; 替他人推销; 人员招收; 商业审计;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市场营销; 寻找赞助;	23096154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91	 半挂灯塔	深圳销售	第 12 类: 防滑链; 车轴; 毂罩; 自行车; 手推车; 陆地车辆连接器; 陆地车辆引擎; 车轴颈; 轮毂箍; 汽车保险杠;	2309599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92	BaoKing Braking Beam	江苏宝京汽车	第 12 类: 运载工具用制动蹄;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车轴; 卡车; 拖车 (车辆); 车轴颈; 陆地车辆联动机件; 运货车; 冷藏车; 汽车;	23107534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93	宝京轴管	江苏宝京汽车	第 12 类: 车轴颈; 卡车; 冷藏车;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运载工具用制动蹄; 车轴; 陆地车辆联动机件; 拖车 (车辆); 运货车; 汽车;	23107296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4	<b>BAOAXLE</b>	江苏宝京 汽车	第 12 类: 汽车刹车片; 汽车车轮毂; 毂罩; 轮毂箍; 卡车;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车轴; 车轴颈; 汽车减震器; 拖车;	20498486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95	<b>宝京车轴</b>	江苏宝京 汽车	第 12 类: 轮毂箍; 卡车; 拖车 (车辆);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车轴; 车轴颈; 汽车减震器; 汽车刹车片; 汽车车轮毂; 毂罩;	20498158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96	<b>宝京</b>	江苏宝京 汽车	第 12 类: 卡车; 拖车 (车辆);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车轴; 车轴颈; 汽车减震器; 汽车刹车片; 汽车车轮毂; 毂罩; 轮毂箍;	20498147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97	<b>BAOBEAM 宝京轴管</b>	江苏宝京 汽车	第 12 类: 车轴颈; 卡车; 冷藏车; 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运载工具用制动蹄; 车轴; 陆地车辆联动机件; 拖车 (车辆); 汽车; 轻型货车	34740267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98	<b>挂车帮</b>	江苏挂车 帮	第 36 类: 典当; 担保; 保付代理服务; 资本投资; 陆地车辆赊售 (融资租赁); 信托; 不动产经纪; 经纪; 募集慈善基金; 保险承保;	2743959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99	<b>挂车帮</b>	江苏挂车 帮	第 38 类: 电信信息; 无线电广播;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电报通讯; 数字文件传送; 视频会议服务; 信息传送;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27447783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0		江苏挂车帮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旅馆预订；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汽车旅馆；间托儿所（看孩子）；烹饪设备出租；	2744069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101		江苏挂车帮	第 35 类：会计；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人事管理咨询	27435457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102		青岛冷运	第 12 类：手推运货车	29324136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103		青岛冷运	第 11 类：冷藏展示柜；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冷藏室；电冷藏箱；冷藏集装箱；冷藏柜；饮料冷却装置；液体冷却装置；牛奶冷却装置；	2932154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104		青岛冷运	第 12 类：：手推运货车；冷藏车；餐饮车（厢式）；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车身；厢式汽车；汽车车轮毂；拖车（车辆）；厢式餐车；汽车车身；	2930272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5	GREEN BODY	青岛冷运	第 12 类：厢式汽车；汽车车轮毂；手推运货车；餐饮车（厢式）；车身；拖车（车辆）；冷藏车；厢式餐车；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汽车车身；	29302115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06	QINGFENGLENG	青岛冷运	第 11 类：电冷藏箱；冷藏柜；冷却设备和装置；液体冷却装置；冷藏室；冷藏展示柜；牛奶冷却装置；冷藏集装箱；冷冻设备和装置；饮料冷却装置；	2930210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107	冷锋青	青岛冷运	第 11 类：冷藏集装箱；冷藏展示柜；牛奶冷却装置；冷藏柜；饮料冷却装置；冷藏室；液体冷却装置；冷冻设备和装置；电冷藏箱；冷却设备和装置；	29301176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108	GREEN BODY	青岛冷运	第 11 类：冷藏集装箱；电冷藏箱；冷藏展示柜；冷却设备和装置；冷冻设备和装置；冷藏柜；饮料冷却装置；液体冷却装置；冷藏室；牛奶冷却装置；	29299728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09	青锋冷	青岛冷运	第 11 类：冷藏柜；饮料冷却装置；冷藏室；冷藏集装箱；电冷藏箱；冷藏展示柜；液体冷却装置；牛奶冷却装置；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	29299716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0	QINGFENGLENG	青岛冷运	第 12 类：手推运货车；汽车车身；拖车（车辆）；厢式汽车；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车身；冷藏车；厢式餐车；餐饮车（厢式）；汽车车轮毂；	29299583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111	青锋冷	青岛冷运	第 12 类：拖车（车辆）；手推运货车；厢式汽车、冷藏车、厢式餐车、餐饮车（厢式）；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汽车车轮毂；汽车车身；车身	2929567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12	QFL	青岛冷运	第 12 类：车身；拖车（车辆）；手推运货车；厢式汽车；冷藏车；汽车车轮毂；餐饮车（厢式）；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汽车车身；厢式餐车；	29295658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113	斯沃格林	陕汽专用 车	第 37 类：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运载工具上光服务；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运载工具清洁服务	31085718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14	SILVERGREEN	陕汽专用 车	第 12 类：倾卸装置（铁路货车的部件）；架空运输设备；登机用引桥；铁路车厢	31082965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5	SILVERGREEN	陕汽专用 车	第 37 类：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清洁服务；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运载工具上光服务；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31071176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16	挂车管家 Trailer care	广州销售	第 35 类：商业审计；张贴广告；替他人推销；户外广告；广告宣传；会计；寻找赞助；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咨询	29791360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17	智行帮	广州销售	第 12 类：卡车；拖车（车辆）；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用电动机；车身；汽车刹车片；电动运载工具；清洁用手推车；充气轮胎；船	36142896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118	智行帮	广州销售	第 35 类：寻找赞助	3614290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9	智行帮	广州销售	第 40 类：打磨；层压；研磨；研磨抛光；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废物处理（变形）；焊接服务；喷砂处理服务；金属电镀	36125451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0	智行帮	广州销售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非医用监控装置	36134305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21	智行帮	广州销售	第 42 类：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文档数字化（扫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为侦测非授权访问和数据外泄而进行的计算机系统监控；平台即服务（PaaS）	3614619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22	集挂新星	广州销售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导航仪器；照相机（摄影）；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防尘眼镜；非医用监控装置	3613903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23	集挂新星	广州销售	第 12 类：卡车；拖车（车辆）；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用电动机；车身；汽车刹车片；电动运载工具；清洁用手推车；充气轮胎；船	36137549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4	集挂新星	广州销售	第 35 类：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3613431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25	集挂新星	广州销售	第 37 类：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运载工具上光服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清洁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36134317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26	集挂新星	广州销售	第 40 类：打磨；层压；研磨；研磨抛光；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金属电镀；废物处理（变形）；焊接服务；喷砂处理服务	36139048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27	集挂新星	广州销售	第 42 类：技术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文档数字化（扫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为侦测非授权访问和数据外泄而进行的计算机系统监控；平台即服务（PaaS）	36134329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8		驻马店万佳车轴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车轴；车轴颈；自行车车轴；汽车底盘；小汽车；缆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水上运载工具；无人驾驶汽车(自动驾驶汽车)；	3383436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9		驻马店万佳车轴	第 12 类：汽车底盘；小汽车；电动运载工具；缆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水上运载工具；无人驾驶汽车（自动驾驶汽车）；车轴；车轴颈；自行车车轴；	33844403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30		神行太保	第 7 类：轮胎成型机；千斤顶（机器）；升降设备；气动传送装置；运输机（机器）；包装机；电焊接设备；废物处理装置；自动拆装轮胎装置	38063511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31		神行太保	第 7 类：轮胎成型机；运输机（机器）；升降设备；气动传送装置；千斤顶（机器）；点焊接设备；废物处理装置；自动拆装轮胎装置	35449327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 11.5 附件：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1.	一种交换箱的箱体	中集车辆、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07514230	2018/05/18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拆卸运输的交换箱	中集车辆、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07517154	2018/05/18	10年	原始取得
3.	车架柔性化生产系统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7466595	2018/05/18	10年	原始取得
4.	搬运机械手以及半挂车车架的加工系统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7506253	2018/05/18	10年	原始取得
5.	车架拼装工装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5827813	2018/04/23	10年	原始取得
6.	焊接设备及焊接生产线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536654X	2018/04/16	10年	原始取得
7.	冷藏箱及其底架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471209X	2018/04/03	10年	原始取得
8.	半挂车拼装设备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4552974	2018/04/02	10年	原始取得
9.	半挂车纵梁拼装台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4610217	2018/04/02	10年	原始取得
10.	端梁拼装设备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4715774	2018/03/30	10年	原始取得
11.	厢式车及其副车架	中集车辆、中集山东、青岛冷运	实用新型	2018203167984	2018/03/07	10年	原始取得
12.	车辆及其后防护装置	中集车辆、中集山东、青岛冷运	实用新型	2018203168008	2018/03/07	10年	原始取得
13.	干货厢及干货运输车	中集车辆、中集山东、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3168262	2018/03/07	10年	原始取得
14.	干货箱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3205149	2018/03/07	10年	原始取得
15.	干货箱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2307605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16.	冷藏箱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2309102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17.	半挂车纵梁零件储放装置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2476393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18.	鹅颈槽结构及具有该鹅颈槽结构的集装箱底架、集装箱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1967504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19.	简易吊装工具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2106112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可调式半挂车侧面防护装置及其半挂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1171449	2018/01/23	10年	原始取得
21.	半挂车前车架拼装工装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0408230	2018/01/10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半挂车的支撑结构及其半挂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0113018	2018/01/04	10年	原始取得
23.	半挂车车架及半挂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025316X	2018/01/04	10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挂车牵引模块的自动化拼焊系统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18625228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挂车自动拼焊系统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18707571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26.	半挂车及其后防护装置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18408616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27.	半挂车牵引装置、半挂车车架及半挂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18866898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28.	自卸车厢体及设有该自卸车厢体的自卸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706462X	2016/07/06	10年	原始取得
29.	厢式车墙体结构、墙体、厢式车厢体及厢式车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发明	201510059470X	2015/02/04	20年	原始取得
30.	厢式半挂车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0779881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31.	运输框架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0812536	2015/02/04	10年	原始取得
32.	运输车及其车架	中集车辆、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0091299	2015/01/07	10年	原始取得
33.	液罐车及其罐体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8479029	2015/10/29	10年	原始取得
34.	交换箱体及其底架	中集车辆	发明	2018111736680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35.	运输箱	中集车辆	发明	2014108548620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36.	交换箱体及其箱板结构	中集车辆	发明	2014108560069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37.	交换箱体及其底架	中集车辆	发明	201410856036X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38.	运输箱	中集车辆	发明	2014108565912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39.	交换箱体的顶板和交换箱体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8676249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40.	交换箱体的门框和交换箱体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8706066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41.	卸货装置和卸货车辆	中集车辆、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4208692044	2014/12/22	10年	原始取得
42.	半挂车及其车架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420660681X	2014/11/06	10年	原始取得
43.	半挂车及其支腿连接结构	中集车辆	发明	201410107981X	2014/03/21	20年	原始取得
44.	上车渡板及车辆运输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4206606720	2014/11/06	10年	原始取得
45.	厢体及厢式车	青岛冷运、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4201488291	2014/03/28	10年	原始取得
46.	多节机械臂的控制系统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420141792X	2014/03/26	10年	原始取得
47.	辅助支撑机构、采用该辅助支撑机构的装货设备和半挂车	青岛冷运、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4200681605	2014/02/17	10年	原始取得
48.	带防磨结构的板材及保温集装箱	青岛冷运、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4200673007	2014/02/14	10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自动打开和卷收柔性遮盖物的装置及货运车辆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0406379	2014/01/22	10年	原始取得
50.	专用车和半挂车及其车架后横梁连接结构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6610810	201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51.	货运车厢体及厢式车和厢式半挂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6610844	201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52.	厢式车、车架及其前横梁组件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6610859	201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53.	厢式车及其横梁贯穿式车架结构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6610882	201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54.	纯电动牵引车及适用于场内运输的车辆	中集车辆	发明	2013103758079	2013/08/26	20年	原始取得
55.	骨架平板车的升降平台及具有所述升降平台的骨架平板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4745669	2013/08/05	10年	原始取得
56.	锁盒集成式骨架车横梁及具有该横梁的骨架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4746197	2013/08/05	10年	原始取得
57.	用于运输车辆的空气动力学组件以及运输车辆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青岛冷运	实用新型	2013200852708	2013/02/25	10年	原始取得
58.	粉粒物料运输车的隔仓板结构及粉粒物料运输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403541X	2013/07/08	10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钢材运输半挂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3201935356	2013/04/1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60.	阀门锁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3201139277	2013/03/13	10年	原始取得
61.	卧式粉罐车罐体及卧式粉罐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3200141903	2013/01/11	10年	原始取得
62.	支腿横梁的连接结构及采用该连接结构的半挂车	中集车辆	发明	2012104639890	2012/11/16	20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骨架半挂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2206084670	2012/11/16	10年	原始取得
64.	可伸缩半挂车及双滚轮机构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2206094687	2012/11/16	10年	原始取得
65.	半挂车及其上翻转伸缩组合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6094827	2012/11/16	10年	原始取得
66.	一种粉粒物料运输车及其皮带自动预紧装置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2646414	2012/06/06	10年	原始取得
67.	挂车纵梁以及具有该纵梁的挂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174064X	2012/04/23	10年	原始取得
68.	一种制造球铁轮毂的方法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铸造	发明	201210075672X	2012/03/21	20年	原始取得
69.	出料口滤网装置以及液罐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0126608	2012/01/11	10年	原始取得
70.	粉粒物料运输车的流化系统及粉粒物料运输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210452500X	2012/11/13	20年	原始取得
71.	车厢的门框结构及具有该门框结构的车辆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5175371	2012/10/10	10年	原始取得
72.	无纵梁厢式半挂车及其厢体结构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5175386	2012/10/10	10年	原始取得
73.	具有内嵌式封头的罐箱结构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4445759	2012/09/03	10年	原始取得
74.	车辆顶篷结构及车辆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2103152736	2012/08/30	20年	原始取得
75.	车辆顶篷结构及车辆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4372781	2012/08/30	10年	原始取得
7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其控制装置和控制方法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2101964630	2012/06/14	20年	原始取得
77.	应用压缩气体辅助重力封闭卸料的粉罐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2622871	2012/06/05	10年	原始取得
78.	具有流化装置的粉粒物料容器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2623465	2012/06/05	10年	原始取得
79.	罐式运输车及其罐体内部切断阀装置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2100898330	2012/03/30	20年	原始取得
80.	液压驱动的上车渡板及其车辆运输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0199350	2012/01/16	10年	原始取得
81.	自卸半挂车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1205664994	201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82.	自卸车举升装置的六杆机构	中集车辆、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1104151632	2011/12/13	20年	原始取得
83.	打磨机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铸造	发明	2011103924629	2011/12/01	20年	原始取得
84.	自卸车及其车厢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11102633749	2011/09/07	20年	原始取得
85.	自卸车及其车厢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2550629	2011/07/19	10年	原始取得
86.	厢式车及其箱体的暗锁机构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11102003481	2011/07/18	20年	原始取得
87.	骨架车锁具及骨架车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1996098	2011/06/14	10年	原始取得
88.	浇口杯制作工艺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铸造	发明	2011101195997	2011/05/10	20年	原始取得
89.	打磨机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1200890575	201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90.	轮毂轴承台间距检测装置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120089114X	201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91.	鹅颈式半挂车车架以及鹅颈式半挂车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563889	2011/03/04	10年	原始取得
92.	可拆装式骨架车	中集车辆	发明	2011100285958	2011/01/27	20年	原始取得
93.	可拆装式骨架车	中集车辆	发明	2011100287205	2011/01/27	20年	原始取得
94.	骨架车及其前端梁	中集车辆	发明	2011100287313	2011/01/27	20年	原始取得
95.	可拆装式平板车	中集车辆	发明	2011100287332	2011/01/27	20年	原始取得
96.	平板车及其后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66967	201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97.	平板车及其前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6700X	201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98.	骨架车及其后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67029	201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99.	骨架车及其穿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076	201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100.	平板车及其横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080	201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101.	骨架车及其前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108	201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102.	平板车及其边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216	2011/01/27	10年	原始取得
103.	货车厢门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2980	2011/01/20	10年	原始取得
104.	双轴铰链及其铰链组合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476X	2011/01/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105.	卡接件、对接件以及车厢墙板组合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4793	2011/01/20	10年	原始取得
106.	货车厢门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490X	2011/01/20	10年	原始取得
107.	车厢门板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5014	2011/01/20	10年	原始取得
108.	自卸车及其举升系统	陕汽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发明	2014103226724	2014/07/08	20年	原始取得
109.	一种挂车纵梁腹板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1204764730	2011/11/25	10年	原始取得
110.	吊具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4492331	2011/11/14	10年	原始取得
111.	运输车的流化系统及具有流化系统的运输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2910484	201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112.	液压多轴车及其鹅头装置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2468200	2011/07/13	10年	原始取得
113.	半挂车及其悬挂与可调拉力杆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1201333066	2011/04/29	10年	原始取得
114.	货车及货车货箱门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1200790543	201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115.	挂车及其悬挂系统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1200361355	2011/02/10	10年	原始取得
116.	商用车运输半挂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0206449238	2010/12/03	10年	原始取得
117.	汽车制动盘打磨装置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6111541	201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118.	自卸车厢及自卸汽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10105172260	2010/10/19	20年	原始取得
119.	车用合页及具有该车用合页的运输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5474228	2010/09/27	10年	原始取得
120.	悬架摆臂	中集车辆	发明	2010102739005	2010/09/03	20年	原始取得
121.	悬架摆臂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5175211	2010/09/03	10年	原始取得
122.	车辆的保险机构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5175226	2010/09/03	10年	原始取得
123.	自卸车后门手动挂钩的锁止机构及自卸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5108062	2010/08/27	10年	原始取得
124.	自卸车车厢、双层或多层自卸车车厢以及自卸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5059066	201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125.	挂车的悬挂系统及其上中支架和支架钢套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5100643	2010/08/24	10年	原始取得
126.	罐箱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0205013170	2010/08/20	10年	原始取得
127.	仓栏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2972448	2010/08/1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128.	半挂车悬挂系统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2801783	2010/08/02	10年	原始取得
129.	自卸车及其底板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2681071	2010/07/20	10年	原始取得
130.	车辆悬挂系统的轴衬套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2637882	2010/07/09	10年	原始取得
131.	车辆悬挂系统的轴衬套组件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2637897	2010/07/09	10年	原始取得
132.	半挂车悬挂、半挂车及其装配方法	中集车辆、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专用车	发明	2010102127899	2010/06/12	20年	原始取得
133.	车辆悬挂系统的轴衬套	中集车辆	发明	2010101984870	2010/06/07	20年	原始取得
134.	智能卸料系统、多料仓罐箱及多料仓罐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0101677251	2010/04/22	20年	原始取得
135.	半挂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10101568841	2010/04/06	20年	原始取得
136.	半挂式原木运输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0101220640	2010/02/11	20年	原始取得
137.	油门加速装置及安装有该油门加速装置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010121778X	2010/02/11	20年	原始取得
138.	灭火器箱及具有该灭火器箱的专用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0101054316	2010/01/26	20年	原始取得
139.	举升式罐车的罐体及安装有该罐体的举升式罐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0101053898	2010/01/26	20年	原始取得
140.	运输半挂车的锁销机构	中集车辆	发明	2009102092276	2009/11/02	20年	原始取得
141.	自卸车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0910207261X	2009/10/23	20年	原始取得
142.	悬挂支架与车架大梁的连接结构	中集车辆	发明	200910170971X	2009/08/31	20年	原始取得
143.	半挂车底架及其装载于集装箱中的承载装置和方法	中集车辆	发明	2009101709724	2009/08/31	20年	原始取得
144.	分段式主梁及具有该主梁的半挂车底架	中集车辆	发明	2009101709739	2009/08/31	20年	原始取得
145.	分体式边梁及具有该分体式边梁的半挂侧帘车	中集车辆	发明	2009101635792	2009/08/28	20年	原始取得
146.	载货台及具有该载货台的商品车运输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9101704646	2009/08/26	20年	原始取得
147.	一种汽车车身结构	中集车辆、青岛专用车	发明	2009101063948	2009/04/03	20年	原始取得
148.	液压缸装置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9101298695	2009/03/30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149.	一种挂车车身	中集车辆、青岛专用车	发明	2009101061618	2009/03/23	20年	原始取得
150.	全挂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810188600X	2008/12/25	20年	原始取得
151.	骨架式集装箱半挂车车架	中集车辆	发明	2008101336828	2008/07/18	20年	原始取得
152.	抽真空方法及其装置	中集车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06100092140	2006/02/14	20年	原始取得
153.	用于车辆的牌照固定装置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5101268742	2005/11/24	20年	原始取得
154.	一种可拆卸式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中集车辆	发明	2005101019472	2005/11/30	20年	原始取得
155.	运输车车厢及运输车	陕汽专用车、湖南仁通投资有限公司、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3866311	2015/06/03	10年	原始取得
156.	自卸车及其主副车架联接装置	中集集团、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7639162	2015/09/29	10年	原始取得
157.	交换箱的端墙总成	中集集团、中集车辆、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5106092181	2015/09/22	20年	原始取得
158.	底角件公体、底角件母体及底角件	中集集团、中集车辆、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5106092336	2015/09/22	20年	原始取得
159.	运输箱	中集集团、中集车辆、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510609490X	2015/09/22	20年	原始取得
160.	用于可拆卸折叠箱的连接组件及可拆卸折叠箱	中集集团、青岛冷运	实用新型	2012205680332	201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161.	用于可拆卸折叠箱的顶梁连接组件及可拆卸折叠箱	中集集团、青岛冷运	实用新型	2012205680510	201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162.	用于半挂车箱体的顶侧梁、半挂车箱体以及半挂车	中集集团、青岛冷运	实用新型	2012202757031	2012/06/12	10年	原始取得
163.	用于集装箱的装配角件和具有该装配角件的集装箱	中集集团、青岛冷运	实用新型	2012201770626	2012/04/24	10年	原始取得
164.	板材注料发泡装置	中集集团、青岛冷运	实用新型	2011203837363	2011/10/11	10年	原始取得
165.	一种可拆卸箱式容器	青岛冷运、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201110028337X	2011/01/26	20年	继受取得
166.	利用金属型覆砂工艺制造制动鼓的方法	中集集团、驻马店华骏铸造	发明	2006101441191	2006/11/27	20年	继受取得
167.	车辆的底横梁结构及具有该底横梁结构的车辆	中集集团、上海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0205602090	2010/10/12	10年	原始取得
168.	集装箱运输车用锁固装置及相应的集装箱运输车	中集集团、驻马店华骏铸造	发明	2009101658775	2009/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169.	运输车车厢的门框立柱	中集集团、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7101822041	2007/10/08	20年	原始取得
170.	一种罐车	中集集团、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7101087055	2007/05/28	20年	原始取得
171.	球磨机筒体用衬板	中集集团、驻马店华骏铸造	发明	2006100646989	2006/12/29	20年	原始取得
172.	一种侧开门箱及其门端角柱	中集集团、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专用车	发明	2006100631593	2006/10/17	20年	原始取得
173.	地板装配设备	中集集团、中集车辆、青岛冷运	实用新型	2019209780897	2019/06/26	10年	原始取得
174.	用于罐体的焊缝探伤系统	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6635162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175.	双机械臂焊接控制系统	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6634738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176.	搅拌罐罐体自动对接装置	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6529727	2019/05/08	10年	原始取得
177.	半挂车纵梁的自动焊接设备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5838769	2017/11/23	10年	继受取得
178.	配料装置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5703263	2017/11/22	10年	继受取得
179.	半挂车及其立柱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0597501	2017/08/22	10年	继受取得
180.	自卸半挂车及其车厢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01540472	2017/02/21	10年	继受取得
181.	自卸半挂车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01056075	2017/01/23	10年	继受取得
182.	自卸车车厢及其前墙结构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1184639	2016/10/12	10年	继受取得
183.	应用于车架零部件组装的定位件及具有该定位件的挂车	中集车辆	发明	2014101079148	2014/03/21	20年	继受取得
184.	分段式车架及具有该分段式车架的半挂车	中集车辆	发明	2014101079114	2014/03/21	20年	继受取得
185.	厢式车及其厢体	中集车辆	发明	2013105086470	2013/10/24	20年	继受取得
186.	底架及具有该底架的专用车或半挂车	中集车辆	发明	2013105086428	2013/10/24	20年	原始取得
187.	一种五十三英尺集装箱半挂车的运输工具	中集车辆	发明	2008100842451	2008/03/27	20年	继受取得
188.	运输装置和应用该运输装置的运输方法	中集车辆	发明	2007101374204	2007/07/12	20年	继受取得
189.	厢式半挂车箱体结构	中集车辆、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07101366284	2007/07/18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190.	一种用于车架梁的组合式连接接头	中集车辆	发明	2006100612681	2006/06/21	20年	继受取得
191.	一种连接接头及带有该连接接头的车架主梁	中集车辆	发明	2006100118263	2006/04/29	20年	继受取得
192.	53' 集装箱半挂车的运输工具及其前端支撑装置	中集车辆	发明	200810097278X	2008/05/08	20年	继受取得
193.	一种无副梁托架连接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5194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194.	一种液罐车翻转爬梯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5207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195.	一种加强型半挂车铝合金挡泥板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5226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196.	一种液罐车防浪板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5230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197.	一种用于液罐车防浪板与罐体安装的自动组对专机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525X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198.	一种新型翻转式侧防护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5461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199.	一种举升罐车活动式后部防护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5531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00.	一种溢流箱盖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821X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01.	一种简易滑槽围栏支座型材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8402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02.	一种举升罐用罐体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8544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03.	一种新型备胎架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8811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04.	一种举升罐用球形后封头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8830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05.	一种卸料箱式新型工具箱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8845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206.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和罐式集装箱一体化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8202243393	2018/02/08	10年	原始取得
207.	一种工字钢自动翻转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114697113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208.	多材质模块化骨架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6987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09.	一种搅拌车车架拉板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7068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0.	一种半挂搅拌车动力传动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7087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1.	一种用于粉罐车前后段筒体组对的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7091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212.	一种双层转运小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7104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3.	车用 LNG 气瓶铝合金框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7161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4.	机械孔除渣笔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7176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5.	一种智能控制粉罐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7195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6.	工字钢组对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7208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7.	全铝合金结构罐式集装箱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87212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8.	罐内导流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0319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9.	一种用于行走车架翻转的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0465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0.	铝合金液罐车加热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0499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1.	一种粉罐半挂车进气管道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0569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2.	光固化复合材料衬里液罐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0605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3.	油罐车安全操作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4432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4.	液罐车防浪板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4451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5.	手动海底阀远程关阀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4610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6.	紧急切断阀法兰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4625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7.	滑槽罐顶围栏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4659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8.	复合式牵引销板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4771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9.	一种搅拌车水箱双水路上水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4786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0.	一种搅拌车工具箱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4790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1.	用于工字钢制作的自动上料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05X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2.	保温封头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011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3.	一种用于行走车架转运的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172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4.	一种工字钢翻转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187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235.	一种粉罐车底架翻转夹具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295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6.	箱罐端框定位、焊接、翻转一体化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492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7.	一种粉罐车的液压站安装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562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8.	一种半挂车的空气悬挂安装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581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9.	一种干混砂浆运输半挂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740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40.	举升粉罐半挂车的气体回收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7217695967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41.	一种搅拌车滚道护带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0162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42.	一种U形车拼装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0209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43.	一种冷藏车底板通风槽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1042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44.	一种移动式法兰孔翻边专用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1269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45.	一种铝合金封头立体防划伤存放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1273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46.	一种罐车腹板弧度卷制的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3512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47.	一种平推自卸车新型推板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3527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48.	一种簧支架处罐体斜撑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3531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49.	一种箱罐罐架合并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3781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50.	一种物流配餐火车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7212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51.	一种用于运输全自动智能码头车的低平板半挂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7246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52.	一种新型水路系统连接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7458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53.	一种可旋转掉头的新式吊具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7477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54.	一种骨架车锁具横梁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7481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55.	一种粉罐半挂车前部底架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8075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56.	一种新型粉粒物料举升罐车尾部卸料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8094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57.	一种半挂自卸辅助卸料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09595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258.	一种底板加热进气软管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32638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59.	一种粮食车输送蛟龙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3733151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260.	一种液罐车新型防浪板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1153099X	2016/10/31	10年	原始取得
261.	无车架举升自卸半挂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0713556X	2016/07/07	10年	原始取得
262.	同轨迹牵引杆挂车列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6202834252	2016/04/07	10年	原始取得
263.	饲料运输车开门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10829552	2015/12/22	10年	原始取得
264.	饲料运输车箱体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10832199	2015/12/22	10年	原始取得
265.	卸料驻车制动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962217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66.	自卸半挂车货箱后门铰座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962255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67.	液压全转向列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962429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68.	装配式挡泥板支撑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962452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69.	平推自卸车推板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962683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70.	平推自卸车多级双作用套筒油缸液压回路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962791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71.	自卸半挂车内嵌式底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963008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72.	自卸车滑移顶盖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964053	2015/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73.	单车侧防护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66633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74.	顶部水箱加水口安装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66652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75.	多锥圆弧粉粒物料运输单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67123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76.	用于侧卸车安全锁紧的联动操控装置、车厢和侧卸车	陕汽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2995316	2013/05/28	10年	原始取得
277.	混凝土搅拌半挂车前支架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67744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78.	娄底式出料管接头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6798X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79.	泥浆运输半挂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68253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280.	单桥挡泥板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71985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81.	粉粒物料运输单车内部减重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72009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82.	混凝土搅拌半挂车后支架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72121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83.	液压支腿安装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72297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84.	广式接头固定座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72704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85.	电瓶存放盒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80715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86.	自卸车旋装式备胎架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1322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87.	冷藏车和保温车刷胶工具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1356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88.	加宽簧支架的安装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1430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89.	抽拉式电瓶安装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3135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90.	粉罐车出料胶管托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3205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91.	罐体圆度检测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3239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92.	阶梯式牵引销安装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867373	2015/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93.	粉罐半挂车用柴油机水箱的安装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346X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94.	粉罐单车进气管道吊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3474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95.	自卸车后门密封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9610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96.	自卸车大箱保险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963X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97.	粉罐车隔仓板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9729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98.	车架连接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9733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299.	进气管道三通接头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9818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300.	沉淀杯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29822	2015/08/25	10年	原始取得
301.	活动护栏气缸控制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7404X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02.	油气回收控制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74054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303.	保温罐车悬臂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74266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04.	蒸汽加热管道的排水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7429X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05.	四纵梁车架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74478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06.	门板钻孔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74497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07.	罐内爬梯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75574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08.	测油口的防盗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75593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09.	保温车罐体与卸料管道独立加热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75964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10.	轻量化半挂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8197X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11.	半挂车厢板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82008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12.	冷藏车总装顶部固定快速夹具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82084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13.	冷藏车厢式锁头锁杆焊接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482101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14.	铝罐半挂车用牵引销板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15961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15.	平推自卸车推板滑块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16095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16.	冷藏车导水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5206516269	2015/08/24	10年	原始取得
317.	一种3mm厚钢板材的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焊焊接工艺	芜湖瑞江	发明	2014106946731	2014/11/27	20年	原始取得
318.	一种钢板的焊接工艺	芜湖瑞江	发明	2014106947503	2014/11/27	20年	原始取得
319.	一种粉罐单车罐体腹板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732814X	201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320.	油门转换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5650020	2014/09/28	10年	原始取得
321.	搅拌车架拉板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5651199	2014/09/28	10年	原始取得
322.	单车拖钩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5651201	2014/09/28	10年	原始取得
323.	无副梁单车挡泥板支撑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5656008	2014/09/28	10年	原始取得
324.	一种搅拌车罐体螺旋线画线工具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5661326	2014/09/2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325.	渣土车 U 型箱体翻转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4920696	2014/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326.	搅拌车罐体外环缝焊接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4920874	2014/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327.	液罐半挂车侧防护支架压块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4931953	2014/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328.	管道分支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4171739	2014/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329.	罐体顶部不水平的粉罐车筒体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67623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0.	卸料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73018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1.	支腿安装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73179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2.	平衡气室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73183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3.	粉罐半挂车千斤顶支撑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73200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4.	采用不等高簧支架结构的粉罐半挂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73291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5.	柴油机动力系统的挡雨棚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79175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6.	高强度罐体加强筋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7918X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7.	高强度底架侧邦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79194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8.	平衡气压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4203979207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339.	粉罐车后封头工具箱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565704	2013/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340.	无纵梁保温罐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4936X	201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341.	液罐车管道恒温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54796	201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342.	粉罐半挂车的车桥提升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76812	201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343.	空气悬挂气囊爆裂安全保护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79488	201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344.	搅拌车装配式斜拉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80127	201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345.	搅拌车尾部冲洗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8169X	201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346.	活动限位块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83110	201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347.	粉罐半挂车的下翼板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85366	201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348.	用于筒体环焊缝拼装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85652	2013/11/15	10年	原始取得
349.	用于搅拌车后锥体立拼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3207285879	2013/11/15	10年	原始取得
350.	铝合金液罐车整车表面喷面漆方法	芜湖瑞江	发明	2013104668775	2013/10/09	20年	原始取得
351.	铝合金液罐车涂装工艺	芜湖瑞江	发明	2013104669392	2013/10/09	20年	原始取得
352.	一种安装了内置式平推电动环保顶盖系统的渣土自卸车	芜湖瑞江	发明	2013101852095	2013/05/17	20年	原始取得
353.	城市渣土自卸车侧防护裙板	芜湖瑞江	发明	201320603540X	2013/09/28	20年	原始取得
354.	多功能U形自卸车的走道平台结构	芜湖瑞江	发明	2013206035607	2013/09/28	20年	原始取得
355.	一种前顶内嵌式自卸车底板焊接反变形工艺	芜湖瑞江	发明	201210324060X	2012/09/04	20年	原始取得
356.	混凝土搅拌运输半挂车	芜湖瑞江	外观设计	2019306238661	2019/11/13	10年	原始取得
357.	一种鹅颈高度直梁骨架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1570153	2019/07/23	10年	原始取得
358.	一种液罐车装配式导向管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08765175	2019/06/21	10年	原始取得
359.	一种搅拌车整体式挡泥板支撑制作方法	芜湖瑞江	发明	2011103781199	2011/11/24	20年	原始取得
360.	一种半挂车边梁及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6829179	2019/10/09	10年	原始取得
361.	一种牵引装置、半挂车车架及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5298628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362.	车厢锁紧装置及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4504577	2019/09/02	10年	原始取得
363.	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4504562	2019/09/02	10年	原始取得
364.	固定装置及运输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4222759	2019/08/29	10年	原始取得
365.	转动连接结构、车厢及货运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2541849	2019/08/0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团					
366.	车架并装定位装置及其具有的车架并装工装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1658499	2019/07/23	10年	原始取得
367.	激光打码设备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1613712	2019/07/23	10年	原始取得
368.	车架拼装工装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0853988	2019/07/11	10年	原始取得
369.	带有可活动立柱的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0646456	2019/07/09	10年	原始取得
370.	一种分体式车厢立柱及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7991408	2019/05/30	10年	原始取得
371.	自锁式防涨箱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6640353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372.	车辆运输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6043687	2019/04/29	10年	原始取得
373.	带上导轨及侧帘的仓栏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5673167	2019/04/24	10年	原始取得
374.	带顶导轨及活动顶篷的仓栏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567977X	2019/04/24	10年	原始取得
375.	一种异形货运挂车边梁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322477X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376.	轿运车及其上车踏板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3252816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377.	一种降风阻式挂车前立柱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03228041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378.	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01960410	2019/02/13	10年	原始取得
379.	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01960425	2019/02/13	10年	原始取得
380.	一种中置轴轿运车副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19842575	2018/11/29	10年	原始取得
381.	半挂车非正常制动报警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1410501138X	2014/09/26	20年	原始取得
382.	半挂车鹅颈结构及具有该鹅颈结构的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5585178	2014/09/26	10年	原始取得
383.	一种专用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19850247	2018/11/29	10年	原始取得
384.	半挂车的连接踏板装置以及运输车辆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19913157	2018/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385.	半挂车牵引机构的定位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19799433	2018/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86.	气动爬梯及低平板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20190464	2018/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87.	半挂车纵梁结构和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1933037X	2018/11/22	10年	原始取得
388.	一种渣土自卸车后厢密封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18742851	2018/11/14	10年	原始取得
389.	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18416477	2018/11/09	10年	原始取得
390.	半挂车立柱固定结构及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17399972	2018/10/24	10年	原始取得
391.	自卸车及自卸车顶盖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16673005	2018/10/15	10年	原始取得
392.	自卸车及自卸车顶盖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16707904	2018/10/15	10年	原始取得
393.	半挂车的栅栏及应用其的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16338774	2018/10/09	10年	原始取得
394.	半挂车及用于该半挂车的立柱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1224219X	2018/10/09	10年	原始取得
395.	一种集装箱运输骨架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12161510	2018/07/30	10年	原始取得
396.	一种底板抗变形轻型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1216153X	2018/07/30	10年	原始取得
397.	半挂车厢板限位件及厢板把手锁定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12163499	2018/07/30	10年	原始取得
398.	一种立柱加固装置及其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12163709	2018/07/30	10年	原始取得
399.	一种侧帘式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12167038	2018/07/30	10年	原始取得
400.	一种半挂车抗扭机构的支架加固装置及半挂车抗扭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8205215	2018/05/29	10年	原始取得
401.	用于半挂车车架转运的轨道平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8004095	2018/05/28	10年	原始取得
402.	一种货运半挂车轻型悬挂用支架及半挂车悬挂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05429854	2018/04/17	10年	原始取得
403.	一种装配式车架及具有该车架的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05434087	2018/04/17	10年	原始取得
404.	一种运输高温钢锭的平板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05436881	2018/04/17	10年	原始取得
405.	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4567734	2018/04/02	10年	原始取得
406.	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	实用新型	2018204567749	2018/04/0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团					
407.	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04716620	2018/04/02	10年	原始取得
408.	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3969913	2018/03/22	10年	原始取得
409.	运输车辆及其活动门组件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3232038	2018/03/09	10年	原始取得
410.	侧翻自卸车及其侧翻自卸箱体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1840399X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411.	厢式车及其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18404009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412.	侧翻自卸半挂车及其自救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18405317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413.	散粮运输半挂车及其卸料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18405336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414.	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726749X	2017/12/12	10年	继受取得
415.	一种轿运车防脱落立柱插销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5624007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416.	一种低风阻胶合板厢式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5642537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417.	一种半挂车U型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5642626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418.	一种半挂车侧防护网的固定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5642787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419.	一种多向启闭自卸车尾板及具有该尾板的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6267276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420.	一种挂车用圆弧篷布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3378991	2017/10/18	10年	原始取得
421.	一种轻型半挂车上叉车耐压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2768868	2017/09/30	10年	原始取得
422.	一种长度可调式半挂车侧防护网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2768872	2017/09/30	10年	原始取得
423.	一种带有反弹跳压紧装置的自卸车硬质顶盖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2768887	2017/09/30	10年	原始取得
424.	板簧压板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0266180	2017/08/16	10年	继受取得
425.	粉罐半挂车罐体及粉罐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0905040X	2017/07/24	10年	继受取得
426.	半挂车车架及罐式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06319787	2017/06/02	10年	继受取得
427.	半挂车车架、罐式半挂车及罐式运输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06319804	2017/06/02	10年	继受取得
428.	自卸半挂车车架以及安装该车架的自卸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4724056	2016/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429.	自卸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4693522	2016/12/29	10年	原始取得
430.	自卸半挂车及其箱体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4693537	2016/12/29	10年	原始取得
431.	一种新型自卸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435925X	2016/12/26	10年	原始取得
432.	一种防砸抗变形自卸车货箱尾板及具有该尾板的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258415X	2016/11/23	10年	原始取得
433.	带导料功能的自卸车自启闭厢门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2584412	2016/11/23	10年	原始取得
434.	粉料罐车及其粉料罐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2482211	2016/11/15	10年	原始取得
435.	厢式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1731768	2016/10/26	10年	原始取得
436.	厢式半挂车及其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1731772	2016/10/26	10年	原始取得
437.	液罐车防波板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0621309	2016/09/19	10年	原始取得
438.	全覆盖顶盖及具有该顶盖的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9243179	2016/08/23	10年	原始取得
439.	活动顶压侧帘式运输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884534X	2016/08/16	10年	原始取得
440.	粉罐车及其主机取力固定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8904422	2016/08/16	10年	原始取得
441.	厢式运输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8193295	2016/07/28	10年	原始取得
442.	挂车货台及设有该挂车货台的低平板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6331708	2016/06/22	10年	原始取得
443.	车辆、车厢结构及其车厢顶盖驱动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1203224	2016/02/15	10年	原始取得
444.	车辆悬挂系统钢套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11188086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445.	轻量化半挂车底板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11188122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446.	车辆悬挂系统上轴卡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11188334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447.	自卸车及其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1105306X	2015/12/28	10年	原始取得
448.	自卸车及其车架	中集集团、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11030782	2015/12/28	10年	原始取得
449.	二次助吹管道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10318237	2015/12/14	10年	原始取得
450.	二次举升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10318326	2015/12/1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451.	轨道车辆及其空气悬挂保护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7685917	2015/09/30	10年	原始取得
452.	粉罐车用助吹流化卸料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7559581	2015/09/28	10年	原始取得
453.	新型密闭顶盖及具有该密闭顶盖的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1510585982X	2015/09/16	20年	原始取得
454.	自卸车及其车厢和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6799520	2015/09/06	10年	原始取得
455.	粉罐车及其卸灰管托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5374364	2015/07/22	10年	原始取得
456.	新型自卸车双后开门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5256052	2015/07/20	10年	原始取得
457.	包角结构及具有该包角结构的货运栏板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3701889	2015/06/02	10年	原始取得
458.	限位支撑机构及具有该限位支撑机构的运输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发明	2015102287833	2015/05/07	10年	继受取得
459.	板簧串联悬挂系统及具有该悬挂系统的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2478446	201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460.	轻量化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2426297	2015/04/21	10年	原始取得
461.	粉罐车出料管道接头和粉罐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1406718	2015/03/12	10年	原始取得
462.	立柱及具有该立柱结构的自卸车侧厢板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0937457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463.	车用篷布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0938036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464.	半挂车装配可调式牵引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0939700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465.	篷布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0348984	2015/01/19	10年	原始取得
466.	半挂车及其车厢与厢门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0349169	2015/01/19	10年	原始取得
467.	罐车及其罐体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8560577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468.	挂车及其制动气路系统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8237561	2014/12/2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469.	一种下排式出料的罐体总成及粉罐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6600796	2014/11/06	10年	原始取得
470.	自卸车车架及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5731456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471.	一种厢门锁紧机构及货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5791048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472.	侧翻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5587436	2014/09/26	10年	原始取得
473.	半挂车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5587489	2014/09/26	10年	原始取得
474.	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及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5147031	2014/09/05	10年	原始取得
475.	粉罐车及其传动轴连接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5007869	2014/09/02	10年	原始取得
476.	一种自卸车侧厢、车厢及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2354538	2014/05/08	10年	原始取得
477.	粉罐车罐顶行走平台及粉罐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4202240490	2014/04/30	10年	原始取得
478.	一种挂车及其工具箱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4200960444	2014/03/04	10年	原始取得
479.	罐式容器的加固结构、罐式容器及粉罐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发明	2014100716346	2014/02/28	20年	原始取得
480.	一种自卸车后厢挂钩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0530893	2014/01/27	10年	原始取得
481.	粉粒物料运输车及其罐体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723065X	2013/11/14	10年	原始取得
482.	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5423060	2013/09/02	10年	原始取得
483.	可旋转式备胎托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5062895	201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484.	粉罐车可抽拉式电瓶固定架以及粉罐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4898397	2013/08/12	10年	原始取得
485.	一种贯穿梁、车架以及具有该车架的低平板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1915831	2013/04/1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486.	货运挂车的立柱插头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090042X	2013/02/27	10年	原始取得
487.	货运挂车的立柱插头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0901831	2013/02/27	10年	原始取得
488.	具有可开合顶盖机构的自卸车和可开合顶盖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0130167	2013/01/10	10年	原始取得
489.	一种前厢连接件、前厢结构、车厢及车辆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746415X	201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490.	一种组合式平衡臂主销及悬挂系统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7464408	201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491.	半挂车支腿结构及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7464569	201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492.	车用合页及运输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6577945	2012/12/04	10年	原始取得
493.	自卸车厢及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6335132	201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494.	自卸车车厢及具有该自卸车车厢的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6396333	201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495.	侧箱板、自卸车厢及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6396348	201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496.	一种卸灰胶管托架及粉罐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5660432	2012/10/29	10年	原始取得
497.	一种自卸车侧厢板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5759912	2012/10/29	10年	原始取得
498.	一种粉罐车罐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5404417	201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499.	搅拌车装料结构和进料斗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5406696	2012/10/18	10年	原始取得
500.	罐车的车架纵梁、罐车底架以及罐式运输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4205098	2012/08/21	10年	原始取得
501.	一种粉罐车罐体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4005706	2012/08/13	10年	原始取得
502.	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发明	2012102053131	2012/06/20	20年	继受取得
503.	一种鹅颈可拆卸低平板半挂车的鹅颈升降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2202061468	2012/05/09	10年	原始取得
504.	粉粒物料运输车及其罐体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4481341	2011/11/11	10年	原始取得
505.	一种可翻转两用厢门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车辆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3416843	2011/09/13	10年	原始取得
506.	车厢及其上把手和把手胶套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2788656	201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507.	轻型货运半挂车及其边梁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2329570	2011/07/04	10年	原始取得
508.	全挂车悬挂机构及具有该悬挂机构的全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0810125496X	2008/06/18	20年	继受取得
509.	自卸运输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08100998239	2008/05/29	20年	继受取得
510.	自卸车辆的侧厢开门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自卸车辆	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07103053208	2007/12/26	20年	继受取得
511.	半挂车牵引销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07101081773	2007/05/30	20年	继受取得
512.	自卸半挂车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06101571706	2006/11/27	20年	继受取得
513.	一种粉罐车气室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9207732386	2019/05/27	10年	原始取得
514.	一种粉罐半挂车下出料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9207732371	2019/05/27	10年	原始取得
515.	粉粒物料半挂运输车前后车架合装工装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4409493	2018/09/04	10年	原始取得
516.	散装粉粒物料运输车罐口圈组件组焊工装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313421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17.	用于装载散装颗粒物的半挂车车厢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313417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518.	一种干混砂浆半挂车罐体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307011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19.	一种料斗底部的仓门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306907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2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后台组点焊工装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306894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21.	一种洒水车用气动搅拌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299119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22.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用进料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299053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23.	一种粉罐半挂车气室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299049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24.	一种粉罐半挂车牵引取力管路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299034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2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前台组点焊工装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299015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26.	一种运输车辆用的尾灯架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1446749	2018/07/19	10年	原始取得
527.	一种装配式铝合金半挂车架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09950075	2018/06/27	10年	原始取得
528.	一种组合式铝合金型材挡泥板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09950056	2018/06/27	10年	原始取得
529.	制冷式液奶运输罐车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03473015	2018/03/14	10年	原始取得
530.	一种半挂式常压危险品液罐车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7204213129	2017/04/21	10年	原始取得
531.	一种带有起复式导料层的粉粒物料运输罐	洛阳凌宇	发明	2016100574984	2016/01/28	20年	原始取得
532.	一种带有起复式导料层的粉粒物料运输罐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6200836037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533.	一种复合输送式粉粒物料运输罐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6200836056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534.	一种带有位移传感装置的垃圾压缩机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521119628X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535.	一种微型汽油垃圾车的液压取力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5211196307	2015/12/30	10年	原始取得
536.	一种运输散装饲料或粮食的双水平绞龙输送罐	洛阳凌宇	发明	2015103869526	2015/07/06	20年	原始取得
537.	一种可增加散装饲料和粮食容积的双水平绞龙结构罐体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5204755138	2015/07/06	10年	原始取得
538.	后翻自卸车货箱及后翻自卸车	陕汽专用车、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2367622	2013/05/03	10年	原始取得
539.	一种散装物料输送用双水平绞龙开门放料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5204755532	2015/07/0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540.	一种运输散装饲料或粮食的双水平绞龙上装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5204756446	2015/07/06	10年	原始取得
541.	一种散装物料运输车或半挂车垂直过渡升降管的举升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5204757059	2015/07/06	10年	原始取得
542.	拉臂钩限位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5204757082	2015/07/06	10年	原始取得
543.	一种散装饲料车用四连杆机构进料门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5204758367	2015/07/06	10年	原始取得
544.	一种上掀式油箱卸料机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4207643534	2014/12/09	10年	原始取得
545.	一种特种物料密相气力输送罐车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4207643553	2014/12/09	10年	原始取得
546.	一种举升式罐车的可锁紧卸料机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4207644880	2014/12/09	10年	原始取得
547.	一种液罐车的隔仓板防窜仓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4207645065	2014/12/09	10年	原始取得
548.	一种大排量安全泄放阀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4207645084	2014/12/09	10年	原始取得
549.	一种可降低混凝土罐体高度的搅拌车副梁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4207645099	2014/12/09	10年	原始取得
550.	一种粉粒物料运输车的锥形导流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3208316728	2013/12/17	10年	原始取得
551.	一种粉粒物料运输车的可泄压罐盖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3208317434	2013/12/17	10年	原始取得
552.	罐体(多锥立式)	洛阳凌宇	外观设计	2013305722513	2013/11/25	10年	原始取得
553.	一种粉粒物料运输车罐体内部的清吹料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3206320729	2013/10/14	10年	原始取得
554.	一种易排水垃圾压缩机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2204000581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555.	一种钩臂箱后门锁紧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2203996650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556.	一种双真空泵吸污车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2203997028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557.	一种防散落垃圾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2203997051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558.	一种压缩机压头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2203998016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559.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防漏料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6729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60.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罐体恒速智能控制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6733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61.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主槽液压操纵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6822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562.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减速机水泵供水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6856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63.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自动称量及超载保护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6983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64.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中混凝土坍落度监控调整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6998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65.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液压系统应急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7153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66.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后部洒水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7416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67.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新式副梁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7454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68.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副梁的弹性横梁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7666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69.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前台与副梁加固连接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7878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70.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翻转接料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705X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71.	一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应急外接驱动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120469649X	201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72.	混凝土搅拌车罐体与搅拌叶片的组装焊接工装以及焊接工艺	洛阳凌宇	发明	2012101078521	2012/04/13	20年	原始取得
573.	混凝土搅拌车用的独立驱动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30705X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74.	一种用皮带传动空气泵的车载气源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1821329902X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575.	挂车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9397471	2019/06/20	10年	原始取得
576.	罐车及其保温罐体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9133149	2019/06/17	10年	原始取得
577.	罐体的加工设备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1486049	2019/01/28	10年	原始取得
578.	车辆运输车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0092054	2019/01/03	10年	原始取得
579.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及其夹紧装置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11444688	2018/07/18	10年	原始取得
580.	工字梁拼装设备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8564523	2018/06/01	10年	原始取得
581.	卷制罐的加工设备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05937052	2018/04/23	10年	原始取得
582.	液罐车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02433881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583.	半挂车后车架拼装工装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0427000	2018/01/10	10年	原始取得
584.	搬运小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0071284	2018/01/02	10年	原始取得
585.	单轴拖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15828786	2017/11/23	10年	原始取得
586.	双层车辆运输车的升降装置及双层车辆运输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2908736	2017/09/30	10年	原始取得
587.	厢式半挂车的立柱装置及半挂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06198212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588.	撬装拖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03792069	2017/04/12	10年	原始取得
589.	车辆悬挂装置及石油钻机拖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03796394	2017/04/12	10年	原始取得
590.	罐车及其爬梯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6214340501	2016/12/23	10年	原始取得
591.	挂车及其悬挂系统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6213629872	2016/12/12	10年	原始取得
592.	罐箱及其爬梯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6213529164	2016/12/09	10年	原始取得
593.	罐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3530316	2016/12/09	10年	原始取得
594.	车辆定位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车辆运输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9385911	2016/08/24	10年	原始取得
595.	自卸半挂车及其车架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2043523	2016/03/16	10年	继受取得
596.	氧化铝运输罐式半挂车	通华专用车	外观设计	2015300471096	2015/02/15	10年	原始取得
597.	蜂窝板翼开启厢式运输半挂车	通华专用车	外观设计	2015300471113	2015/02/15	10年	原始取得
598.	举升式气力卸料粉粒物料罐式运输半挂车	通华专用车	外观设计	2015300471293	2015/02/15	10年	原始取得
599.	混凝土搅拌运输半挂车	通华专用车	外观设计	2015300471306	2015/02/15	10年	原始取得
600.	一种翼开启厢式车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2152070	2015/04/10	10年	原始取得
601.	一种专用车爆胎保护支撑装置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2152511	2015/04/10	10年	原始取得
602.	车辆运输车上用于紧固商品车的集成式紧固装置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2152954	2015/04/10	10年	原始取得
603.	一种罐车卸料口操作箱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2169245	2015/04/10	10年	原始取得
604.	一种飞机机身运输车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2172869	2015/04/10	10年	原始取得
605.	一种新型的挂车悬挂系统结构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2173842	2015/04/1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606.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1317292	2015/03/06	10年	继受取得
607.	一种焊接机器人控制系统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1318401	2015/03/06	10年	继受取得
608.	一种新型的挂车悬挂系统结构	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5101688117	2015/04/10	20年	原始取得
609.	一种保温牛奶运输罐车	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5101702665	2015/04/10	20年	原始取得
610.	一种焊接机器人控制系统和方法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发明	2015101012301	2015/03/06	20年	继受取得
611.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发明	201510100713X	2015/03/06	20年	继受取得
612.	粉粒物料运输车及其储料罐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发明	2015100869628	2015/02/25	20年	原始取得
613.	一种具有外蒙板的保温罐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8661883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614.	化工液体运输半挂车(锥形罐)	通华专用车	外观设计	2014305391727	2014/12/19	10年	原始取得
615.	一种具有外蒙管的保温罐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108415629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616.	厢式车及其车厢体	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4103711594	2014/07/30	20年	原始取得
617.	厢式车及其车厢体	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14103711861	2014/07/30	20年	原始取得
618.	一种井架运输拖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发明	2014103190915	2014/07/04	20年	原始取得
619.	罐车及其车架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5661567	2013/09/12	10年	原始取得
620.	挂车紧急继动阀、ABS阀防冻加热保温装置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1087282	2012/03/22	10年	继受取得
621.	支腿安装支架及具有该支腿安装支架的半挂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6123017	2010/11/16	10年	继受取得
622.	自卸集装箱半挂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8101000465	2008/06/03	20年	继受取得
623.	气卸式粉粒物料储运罐及具有该储运罐的运输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8100919006	2008/04/03	20年	继受取得
624.	车辆运输列车及其牵引装置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8100908340	2008/04/03	20年	继受取得
625.	人孔结构及具有该人孔结构的压力容器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8100013434	2008/01/09	20年	继受取得
626.	翼开启厢体及具有该厢体的运输车与集装箱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发明	2007101531830	2007/09/28	20年	继受取得
627.	气囊式减震垫架	通华专用车、日通商事株式会社、摩根有限公司	发明	2006101436140	2006/11/02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628.	缠焊丝机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09234510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629.	吊挂钩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8411876	2019/06/04	10年	原始取得
630.	自锁钩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8411861	2019/06/04	10年	原始取得
631.	侧帘半挂车	中集车辆、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8411503	2019/06/04	10年	原始取得
632.	骨架半挂车及其车架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08410854	2019/06/04	10年	原始取得
633.	吊挂钩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8398053	2019/06/04	10年	原始取得
634.	用于半挂车的驱动装置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08334390	2019/06/04	10年	原始取得
635.	半挂车侧护栏与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7512935	2019/05/23	10年	原始取得
636.	工字钢吊运装置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6911586	2019/05/14	10年	原始取得
637.	翻转角锁组装工装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06836960	2019/05/14	10年	原始取得
638.	骨架式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06566406	2019/05/08	10年	原始取得
639.	专用车箱型梁组装工装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5282407	2019/04/18	10年	原始取得
640.	车厢及厢式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619952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641.	骨架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426470	2019/03/18	10年	原始取得
642.	骨架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426466	2019/03/18	10年	原始取得
643.	过渡连结结构、升降支腿总成及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382148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644.	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381501	2019/03/15	10年	原始取得
645.	骨架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381499	2019/03/15	10年	原始取得
646.	车架翻转机构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298824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647.	集装箱骨架车及其前端梁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298701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648.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298684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649.	专用车及专用车备胎架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15692403	2018/09/25	10年	原始取得
650.	集装箱及其顶板、侧墙、前墙以及连接组件、连接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1050963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件						
651.	牵引销保护装置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1278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52.	中车架焊接工装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1494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53.	一种车架自定位保险杠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1507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54.	车辆悬挂组对装置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1687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55.	专用车后端梁的组装和输送装置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1704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56.	专用车前车架的组装台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2054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57.	适用于前车架焊接的夹紧工装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2228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58.	一种挡泥板安装支架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2247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59.	专用车中车架的组装台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2586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60.	专用车后端梁的焊接工作站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2603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61.	挂车牵引板的装配工装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2730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62.	专用车前车架的组合装置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2745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63.	后端梁夹紧结构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397793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64.	副车架纵梁定位结构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02170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65.	用于控制前端梁焊接变形的工装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490932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666.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及其车架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76227	2017/06/16	10年	原始取得
667.	冲压成型模具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84045	2017/06/16	10年	原始取得
668.	型材切断模和型材切断设备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84083	2017/06/16	10年	原始取得
669.	运输车及其车架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28454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70.	半挂车及其车架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28435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71.	骨架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28420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72.	自动去毛刺装置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28350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673.	半挂车车架及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19794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74.	骨架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20363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75.	厢式车及其厢体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20397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76.	钻孔机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6962095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77.	底角件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7392526	2015/09/22	10年	继受取得
678.	一种构件翻转装置	东莞专用车	发明	2008100653040	2008/01/31	20年	继受取得
679.	半挂车及半挂车牵引装置	东莞专用车	发明	2008100046137	2008/01/21	20年	继受取得
680.	侧帘半挂车及其大梁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0839802X	2019/06/04	10年	原始取得
681.	带有可调节保险杠的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528252X	2019/04/18	10年	原始取得
682.	车架及骨架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523342X	2019/04/17	10年	原始取得
683.	集装箱骨架车及其前端梁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29881X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684.	骨架车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618752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685.	车架及骨架车	东莞专用车		2019203619187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686.	用于上挂或下挂的工装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2844X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87.	吊挂链条勾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2040X	2017/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88.	一种货物运输箱的顶板总成	东莞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739209X	2015/09/22	10年	继受取得
689.	骨架式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20093755	2019/11/19	10年	原始取得
690.	骨架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9700297	2019/11/14	10年	原始取得
691.	骨架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970055X	2019/11/14	10年	原始取得
692.	骨架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970986X	2019/11/14	10年	原始取得
693.	车辆尾部封板	深圳专用车	外观设计	2019300007875	2019/01/02	10年	原始取得
694.	骨架车用角锁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2840215	2019/08/07	10年	原始取得
695.	车辆运输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12244208	2018/07/3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696.	挂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12244509	2018/07/31	10年	原始取得
697.	半挂车及其工具箱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12269987	2018/07/31	10年	原始取得
698.	车辆运输车的爬梯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12270132	2018/07/31	10年	原始取得
699.	车辆运输车的存放箱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1227234X	2018/07/31	10年	原始取得
700.	平板车及其底架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4402964	2017/10/30	10年	原始取得
701.	定位夹具装置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0639646	2017/08/24	10年	原始取得
702.	一种集装箱的平板半挂车车架结构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5097873	2017/05/09	10年	原始取得
703.	可用阴极电泳涂装的半挂车车架结构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3424086	2017/04/01	10年	原始取得
704.	车辆运输半挂车的轨道结构及半挂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342418X	2017/04/01	10年	原始取得
705.	双层车辆运输半挂车车架、半挂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3428161	2017/04/01	10年	原始取得
706.	车辆运输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3466924	2017/04/01	10年	原始取得
707.	车辆运输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03522977	2017/04/01	10年	原始取得
708.	顶角件及其公体、母体	深圳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8234435	2016/08/01	10年	原始取得
709.	罐车及其罐顶围板	深圳专用车、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6204431843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710.	顶角件及其公体、母体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7367276	2015/09/22	10年	原始取得
711.	交换箱的底架总成	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5106114937	2015/09/22	20年	原始取得
712.	交换箱的底架总成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7392511	2015/09/22	10年	原始取得
713.	车辆侧面防护结构及车辆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5205367553	2015/07/22	10年	继受取得
714.	送剪系统	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4108550781	2014/12/31	20年	继受取得
715.	一种自卸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4208714147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716.	挂车及其车架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4208717304	2014/12/31	10年	继受取得
717.	交换箱及用于其堆叠吊装的装置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4203472762	2014/06/25	10年	继受取得
718.	运输车的护栏及运输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4201204641	2014/03/1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719.	运输车阻挡框架及运输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4201205428	2014/03/17	10年	原始取得
720.	一种半挂车大梁焊接工艺	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3101266008	2013/04/12	20年	原始取得
721.	U型侧翻自卸半挂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2200726645	2012/03/01	10年	继受取得
722.	一种自卸车的侧翻箱体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1205198557	2011/12/13	10年	继受取得
723.	自卸车举升装置的六杆机构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1205201244	2011/12/13	10年	继受取得
724.	一种高精度轮毂和制动鼓自动装配装置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9204566990	2019/04/07	10年	原始取得
725.	一种高碳制动盘磨损检测装置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9204566986	2019/04/07	10年	原始取得
726.	一种恒温合成灰铸铁熔炼炉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9204566971	2019/04/07	10年	原始取得
727.	一种用于石墨钝化质变灰铸铁的强度检测装置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9204566948	2019/04/07	10年	原始取得
728.	一种轻量化轮毂制动鼓结构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90532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29.	一种改进性制动鼓浇注系统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65437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30.	一种改善轮廓致密度的铸铁件浇冒系统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65422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31.	球墨铸铁件废铸铁屑回收冶炼系统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65070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32.	一种铸态高强度高韧性汽车轮毂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6499X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33.	球墨铸铁喂丝球化稳定生产控制系统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65066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34.	一种汽车车桥用高性能合金制动鼓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64881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35.	一种制动鼓法兰盘排气片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65009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36.	一种铁水净化处理系统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64862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37.	一种数控加工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8207164877	2018/05/15	10年	原始取得
738.	轮毂定位工装	驻马店华骏铸造、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4686044	2017/11/07	10年	原始取得
739.	自卸车货箱后门锁紧装置及自卸车	陕汽专用车、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1008923	2013/03/05	10年	原始取得
740.	用于轮毂加工的定位工装及轮毂加工系统	驻马店华骏铸造、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2747325	2017/09/29	10年	继受取得
741.	轮毂气密性检测装置	驻马店华骏铸造、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7212746271	2017/09/2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742.	轮毂加工中心工装	驻马店华骏铸造、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8542116	2016/08/09	10年	原始取得
743.	松砂机	驻马店华骏铸造、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5207382755	2015/09/22	10年	原始取得
744.	一种轮毂轴承外圈的压装装置	驻马店华骏铸造、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4204673608	2014/08/18	10年	原始取得
745.	铸造模具的试验设备	驻马店华骏铸造、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1402309	2013/03/26	10年	原始取得
746.	分体焊接式汽车制动鼓钢壳及钢铁复合制动鼓	驻马店华骏铸造、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2204495090	2012/09/05	10年	原始取得
747.	保险杠(车)	中集江门	外观设计	2018305618029	2018/10/09	10年	原始取得
748.	混凝土搅拌运输半挂车	中集江门	外观设计	2018302427049	2018/05/23	10年	原始取得
749.	罐车及其罐体、护肩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7210301324	2017/08/16	10年	原始取得
750.	液罐车	中集江门	外观设计	2015303172081	2015/08/21	10年	继受取得
751.	罐式半挂车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5207218233	2015/09/17	10年	原始取得
752.	液体罐及液罐车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5205367534	2015/07/22	10年	继受取得
753.	车辆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5203517429	2015/05/27	10年	继受取得
754.	门启闭装置、具有该门启闭装置的储运设备、运输车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5203420391	2015/05/25	10年	继受取得
755.	搅拌运输车及用以驱动其卸料槽升降的升降装置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4202754244	2014/05/27	10年	继受取得
756.	运输车及其安装装置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4201179279	2014/03/14	10年	继受取得
757.	液罐车及其二节筒罐体结构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3207448734	2013/11/21	10年	继受取得
758.	液罐车及其后保险杠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3205948694	2013/09/25	10年	继受取得
759.	单门挤压式门密封胶条及其安装结构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3205948389	2013/09/25	1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760.	运输方法	中集江门	发明	2007101411472	2007/08/08	20年	继受取得
761.	双门挤压式门密封胶条及其安装结构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320594836X	2013/09/25	10年	继受取得
762.	鹅颈式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08101378303	2008/07/08	20年	继受取得
763.	半挂车悬架系统和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发明	2008101378318	2008/07/08	20年	继受取得
764.	防爆胎支撑装置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9283388	2016/08/23	10年	原始取得
765.	一种联动脚踏板的侧开门结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621301476X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766.	转向机构及具有该转向机构的全挂车	甘肃华骏	发明	2009101731751	2009/09/14	20年	继受取得
767.	一种向下或向上均可开启的厢门结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6213004433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768.	一种半挂后翻车用开门机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6213387708	2016/12/08	10年	原始取得
769.	一种自卸车后开门结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6213388113	2016/12/08	10年	原始取得
770.	一种自卸车翻厢结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6213388560	2016/12/08	10年	原始取得
771.	一种钢结构瓦楞板加工传送车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7215120236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772.	一种半挂牵引车鞍座的调节结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7215121648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773.	一种双侧翻车的气控限位装置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7215121775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774.	一种自卸车装配式翻转座结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7215121811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775.	一种低平板半挂车爬梯结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7215124684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776.	一种半挂翻斗车厢门防涨装置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19201824651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777.	锯床尾料推进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720591905X	2017/05/25	10年	原始取得
778.	一种车轴类管材料焊缝去应力装置及去应力方法	江苏宝京汽车	发明	2017106397757	2017/07/31	20年	原始取得
779.	轴管双头同步锯切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7205919026	2017/05/25	10年	原始取得
780.	一体式半挂车桥加热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7205923040	2017/05/25	10年	原始取得
781.	一体式半挂车桥制动支架检测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7205931850	2017/05/25	10年	原始取得
782.	一种车轴类管材料焊缝去应力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7209404955	2017/07/3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783.	一种半挂车轴制动器总成检具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7209422031	2017/07/31	10年	原始取得
784.	车轴 ABS 座焊前固定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8202346402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785.	车轴热处理进回火炉控水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8202346864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786.	轴管包装结构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8202354964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787.	双面镗床精密定位治具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8202355007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788.	热处理循环水冷却电气回路切换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8202355083	2018/02/09	10年	原始取得
789.	轴管嘴部收口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8202914754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790.	车轴侧滑试验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8202915117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791.	轴管两端盖板拆卸装置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8202915333	2018/03/02	10年	原始取得
792.	一种热处理回火池冷却机构	江苏宝京汽车	实用新型	2019200656004	2019/01/15	10年	原始取得
793.	自卸车顶盖及自卸车	中集辽宁	发明	2010101172632	2010/02/12	20年	继受取得
794.	鹅颈式半挂车纵梁及半挂车	中集辽宁	发明	2010101317720	2010/03/16	20年	继受取得
795.	一种道路除冰机	中集辽宁	发明	2012101968754	2012/06/14	20年	原始取得
796.	仓栅运输半挂车卸颗粒物料机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7883989	2017/07/03	10年	原始取得
797.	厢式半挂车侧门辅助开启机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7883993	2017/07/03	10年	原始取得
798.	半挂车自动伸缩锁紧机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7884093	2017/07/03	10年	原始取得
799.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精确定位锁头位置的拼装台架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7908613	2017/07/03	10年	原始取得
800.	车辆运输挂车的管式储水箱系统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7910878	2017/07/03	10年	原始取得
801.	汽车列车安全系统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7911635	2017/07/03	10年	原始取得
802.	半挂车反光板安装架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7913359	2017/07/03	10年	原始取得
803.	平板半挂车用弹簧助力爬梯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7984392	2017/07/04	10年	原始取得
804.	确保驾驶员能从轿车门进出的框架式车辆运输车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7988162	2017/07/04	10年	原始取得
805.	带有灭火器存放架的运输挂车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8092710	2017/07/0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806.	可调节踏板高度和前后斜度的车辆运输车托架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8092903	2017/07/06	10年	原始取得
807.	多功能挂车牌照架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8093164	2017/07/06	10年	原始取得
808.	可调节厚度的半挂车牵引销板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8093323	2017/07/06	10年	原始取得
809.	车轴与车轮可互换装配的机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7208094415	2017/07/06	10年	原始取得
810.	一种具有杀菌消毒装置的洒水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009672X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811.	一种压缩式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4738828	2016/05/23	10年	原始取得
812.	一种垃圾车的接料板结构以及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4779673	2016/05/23	10年	原始取得
813.	一种真空吸污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7018778	2016/07/05	10年	原始取得
814.	一种路面清扫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7026172	2016/07/05	10年	原始取得
815.	一种具有推拉式后门的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116258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816.	一种具有自清洗的压缩式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117369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817.	一种具有摆臂式上料的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123961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818.	一种具有自清洗的餐厨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123980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819.	一种垃圾车的底板总成和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124362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820.	一种洗扫车自动定量添加粉末装置及洗扫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08034217	2017/07/05	10年	原始取得
821.	一种洗扫车污水循环利用装置及洗扫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08036903	2017/07/05	10年	原始取得
822.	一种自卸式垃圾车对接卸料装置以及自卸式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08486337	2017/07/13	10年	原始取得
823.	一种吸粪车观察窗自洁系统以及吸粪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11343682	2017/09/06	10年	原始取得
824.	一种吸污车除臭装置以及吸污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11344149	2017/09/06	10年	原始取得
825.	一种压缩式垃圾车箱体侧板通用工装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3081080	2018/03/06	10年	原始取得
826.	一种垃圾车通用型箱体总装台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4734811	2018/03/30	10年	原始取得
827.	一种洗扫车的侧吸盘装置以及洗扫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6277505	2018/04/28	10年	原始取得
828.	一种清洗车的水路系统以及清洗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7772637	2018/05/23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829.	一种清洗车的水路系统以及清洗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7772641	2018/05/23	10年	原始取得
830.	一种清洗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7792397	2018/05/23	10年	原始取得
831.	一种垃圾车过滤系统以及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9129238	2018/06/13	10年	原始取得
832.	一种环卫车的水罐密封盖结构以及环卫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12519145	2018/08/03	10年	原始取得
833.	一种取力器自动控制装置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08937149	2017/07/22	10年	原始取得
834.	一种压缩式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07243978	2017/06/21	10年	原始取得
835.	一种垃圾车的过滤网装置以及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9119382	2018/06/13	10年	原始取得
836.	一种压缩式垃圾车防火装置以及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9097472	2018/06/13	10年	原始取得
837.	一种垃圾车的翻桶机构以及垃圾车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09129242	2018/06/13	10年	原始取得
838.	箱体、集装箱及压型铝合金材质特种箱体顶盖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320660160X	201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839.	一种货车的边梁以及货车	青岛专用车	发明	201610257538X	2016/04/22	20年	原始取得
840.	一种多用途车辆运输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556107X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841.	墙板结构、箱体及集装箱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3206569464	2013/10/23	10年	原始取得
842.	一种挂车纵梁以及挂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3208410077	2013/12/19	10年	原始取得
843.	气瓶定位支撑组件及具有该组件的墙板、集装箱、运输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4208004059	2014/12/17	10年	原始取得
844.	散货运输设备	青岛专用车、中集车辆	发明	2015102786225	2015/05/27	20年	继受取得
845.	一种装配式半挂车车架、半挂车以及装配方法	青岛专用车	发明	2016102574724	2016/04/22	20年	原始取得
846.	一种半挂车的纵梁以及半挂车	青岛专用车	发明	2016102575252	2016/04/22	20年	原始取得
847.	低平板半挂车及其牵引结构、载货平台	青岛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02030010	2016/03/16	10年	原始取得
848.	一种货车的地板以及货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6203477731	2016/04/22	10年	原始取得
849.	一种挂车的后保险杠以及挂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6203490420	2016/04/22	10年	原始取得
850.	一种半挂车的纵梁以及半挂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6203491391	2016/04/2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851.	一种货车的边梁以及货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6203491885	2016/04/22	10年	原始取得
852.	车辆运输车	青岛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0563303	2016/09/14	10年	继受取得
853.	一种升降装置以及车辆运输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5556584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854.	一种具有可拆卸模块的车辆运输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5561046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855.	一种车辆运输车的跳板组件以及车辆运输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5561065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856.	一种翻转护栏以及车辆运输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7215561099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857.	一种交换箱的箱体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01076815	2018/01/23	10年	原始取得
858.	一种升降装置以及具有该升降装置的车辆运输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8216212047	2018/09/30	10年	原始取得
859.	一种升降装置及具有该升降装置的车辆运输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03627253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860.	一种集装箱底侧梁以及集装箱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5964506	2019/09/24	10年	原始取得
861.	一种集装箱顶侧梁以及集装箱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6004640	2019/09/24	10年	原始取得
862.	一种骨架车车架拼装台	山东万事达	发明	2016101477801	2016/03/16	20年	继受取得
863.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合页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620922981X	2016/08/23	10年	继受取得
864.	一种纵梁结构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621347579X	2016/12/09	10年	继受取得
865.	一种用于自动焊接机的轨道除尘装置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821716156X	2018/10/23	10年	原始取得
866.	一种罐车用罐体支撑装置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821733609X	2018/10/25	10年	原始取得
867.	一种铝合金快压式入孔盖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920934044X	2019/06/20	10年	原始取得
868.	一种隐蔽式双锁定结构及箱体和车辆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6207814096	2016/07/25	10年	继受取得
869.	一种载重车专用防护网及载重车辆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6207814128	2016/07/25	10年	继受取得
870.	一种宽体多式联运罐式集装箱	山东万事达、山东中鲁轨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0456156	2018/07/03	10年	原始取得
871.	一种铝合金卧式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8213185211	2018/08/16	10年	原始取得
872.	一种罐式半挂车牵引销板总成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8217810067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873.	一种铝合金粉罐车新式挡泥板支撑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8219225424	2018/11/21	10年	原始取得
874.	一种粉罐车前车架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8222206414	2018/12/27	10年	原始取得
875.	泥浆运输罐式半挂车	山东万事达	外观设计	2018306120970	2018/10/31	10年	原始取得
876.	一种粉罐车新型车架构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9201592160	2019/01/30	10年	原始取得
877.	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山东万事达	外观设计	2019300530853	2019/01/30	10年	原始取得
878.	一种箱体角件结构及箱体	镇江物流	发明	2016108869495	2016/10/11	20年	继受取得
879.	能够自装卸的交换箱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2610046	2019/12/17	10年	原始取得
880.	立式半挂车下翼板折弯成型装置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0940152X	2015/11/23	10年	原始取得
881.	车载钢罐体气压综合试验台	中集东岳	发明	2010105566864	2010/11/24	20年	继受取得
882.	车架及挂车	中集东岳、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6091039	2013/09/29	10年	原始取得
883.	一种混装悬挂结构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4206122949	2014/10/22	10年	原始取得
884.	一种半挂车的前脖结构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4206123388	2014/10/22	10年	原始取得
885.	车架联动液压翻转装置	中集东岳	发明	2015107282785	2015/10/30	20年	原始取得
886.	半挂车箱板和立柱的外跨式结构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08200792	2015/10/21	10年	原始取得
887.	挂车纵梁腹板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08589940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888.	半挂车运输铝水罐专用装置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08600333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889.	新型自动报警式货车锁具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08778139	2015/11/05	10年	原始取得
890.	三段鹅颈式半挂车纵梁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08833278	2015/11/07	10年	原始取得
891.	两用集装箱半挂车锁具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08876606	2015/11/07	10年	原始取得
892.	半挂车车架圆弧转向转序工装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09350509	2015/11/20	10年	原始取得
893.	半挂车车架支点转向转序工装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09699613	2015/11/27	10年	原始取得
894.	一种展翼车侧翼气控锁止机构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5210714968	2015/12/21	10年	原始取得
895.	运输车辆用货台升降装置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1837130	2016/03/1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 1)	取得方式
896.	同步对中定位装置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1995581	2016/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897.	一种锁杆隐藏型半挂车车厢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2937070	2016/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898.	中置轴式车辆运输车的独立货台结构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7265775	2016/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899.	车辆运输车货台举升装置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7267427	2016/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900.	车辆运输车装载货台用升降杆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7281138	2016/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901.	自动固定式爬梯及半挂车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7814081	2016/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902.	一种半挂车鹅颈加固结构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7814113	2016/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903.	一种半挂车用活式货台面结构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9229824	2016/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904.	一种轿运车新型提升装置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09404310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905.	一种车辆运输车上的活动支撑梁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12189339	2016/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906.	一种集装箱骨架车的两用锁具	中集东岳	实用新型	2016213475802	2016/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907.	组合式后尾灯	中集东岳	外观设计	2016304153167	2016/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908.	H 型钢梁（波浪形）	中集东岳	外观设计	2016305378399	2016/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909.	开孔式腹板 H 型钢	中集东岳	外观设计	2016305382835	2016/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910.	一种运输框架	青岛冷运、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200910242660X	2009/12/14	20 年	继受取得
911.	小型容器	青岛冷运、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0675900X	2018/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912.	车辆及其厢体结构	青岛冷运、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09100093787	2009/02/20	20 年	继受取得
913.	一种冷藏车	青岛冷运、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09102159030	2009/12/28	20 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914.	一种运输框架	青岛冷运、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2009102426582	2009/12/14	20年	继受取得
915.	一种冷藏车	青岛冷运、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09102439741	2009/12/28	20年	继受取得
916.	冷藏车箱	青岛冷运、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09102604081	2009/12/15	20年	继受取得
917.	机械式螺旋举升装置	青岛冷运、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发明	2014101677283	2014/04/24	20年	原始取得
918.	机械举升系统、车体以及交换车	青岛冷运、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发明	2014101680835	2014/04/24	20年	原始取得
919.	板材压型机	青岛冷运、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4202016921	2014/04/23	10年	原始取得
920.	半挂车	青岛冷运、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8201052098	2018/01/22	10年	原始取得
921.	壁板结构、厢式车及集装箱	青岛冷运、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4497022	2019/09/02	10年	原始取得
922.	用于厢体前顶角的前顶角件以及具有该顶角的厢体	青岛冷运、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2200272498	201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923.	一种厢式货车用车厢侧门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520057315X	2015/01/27	10年	原始取得
924.	一种用于冷藏箱体合装的专用工装平台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920410446X	2019/03/28	10年	原始取得
925.	一种小型液化天然气汽化器	中集山东	发明	2013101208479	2013/04/09	20年	原始取得
926.	一种液化天然气冷藏车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3200396438	2013/01/25	10年	原始取得
927.	一种小型液化天然气汽化器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3201740786	2013/04/09	10年	原始取得
928.	一种蓄能式液化天然气汽化器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3202550670	2013/05/13	10年	原始取得
929.	一种厢体快换式集装箱货运结构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3203073132	201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930.	厢体快换式集装箱货运结构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3203073397	201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931.	一种集装厢场地移动车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3203730647	2013/06/2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注1)	取得方式
932.	一种轴棍胶套速装置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3206205650	201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933.	冷藏保温车用保温厢板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4107544482	201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934.	大幅面聚酯三明治板热压机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4207756496	201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935.	一种无底梁半挂冷藏车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4207758608	201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936.	冷藏保温车用保温厢板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4207758699	201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937.	一种冷藏车箱体连接组件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5201289201	2015/03/06	10年	原始取得
938.	一种用于流动售卖的冷藏专用车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9203798083	2019/03/25	10年	原始取得
939.	一种具有自动天窗的通信车车厢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9203874941	2019/03/25	10年	原始取得
940.	一种用于特殊路况的冷藏车副车架及一种冷藏车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9203875022	2019/03/25	10年	原始取得
941.	一种可扩展式集装箱 5G 通信基站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9204117582	2019/03/29	10年	原始取得
942.	一种具有密封防水功能的通信车车厢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19204129772	2019/03/28	10年	原始取得
943.	用于轮胎的自动充气装置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8202731062	2018/02/27	10年	原始取得
944.	汽车轮胎气压安全监测机构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8202764511	2018/02/27	10年	原始取得
945.	一种可自动充气的高安全性能的装置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8202764634	2018/02/27	10年	原始取得
946.	一种轮胎自动充气系统的连接装置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8209009236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947.	一种使用范围广泛的轮胎自动充气系统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8209010322	2018/06/12	10年	原始取得
948.	一种用于轮胎自动充气具有止回功能的旋转结构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8220635487	2018/12/10	10年	原始取得
949.	一种无继承自密封高速高压旋转接头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8220667172	2018/12/10	10年	原始取得
950.	一种用于卡客车驱动轴充气系统气路通道及密封结构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9200699616	2019/01/16	10年	原始取得
951.	一种用于卡客车驱动轮自动充气系统气路通道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920200440X	2019/02/15	10年	原始取得
952.	一种用于港口轮胎吊的自动充气系统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9204410198	201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953.	带放气功能的轮胎自动充气系统	镇江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9209568545	2019/06/2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有效期 (注 1)	取得方式
954.	一種用於卡客車驅動橋自動充氣的气路通道	鎮江神行太保	實用新型	2019212204883	2019/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注 1：有效期自申請日起計算。

### 11.7 附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中集车辆.com	中集车辆	2016/11/25-2020/11/25
2.	cimcvehiclesgroup.com		2016/11/28-2020/11/28
3.	zjcljm.cn	中集江门	2016/11/14-2023/11/14
4.	cimcjm.com		2016/11/25-2026/11/25
5.	专用车.网址		2016/11/25-2026/11/25
6.	中集车辆.网址		2016/11/25-2026/11/25
7.	中集江门.网址		2016/11/25-2026/11/25
8.	铝合金罐车.网址		2016/12/30-2026/12/30
9.	搅拌车.网址		2016/12/30-2026/12/30
10.	液罐车.网址		2016/12/30-2026/12/30
11.	厢式车.网址		2016/12/30-2026/12/30
12.	粉罐车.网址		2016/12/30-2026/12/30
13.	chinatrailer.com	通华专用车	2011/11/21-2025/02/09
14.	lingyu.com	洛阳凌宇	2004/02/24-2022/02/24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5.	whrjqc.net	芜湖瑞江	2014/07/03-2028/07/03
16.	whrjqc.cn		2014/07/03-2028/07/03
17.	whrjst.com		2015/04/29-2028/04/29
18.	cimc-whrj.com		2007/10/17-2028/10/17
19.	cimc-rjst.com		2015/05/22-2028/05/22
20.	rjoa.net		2014/07/12-2028/07/12
21.	rjstdms.com		2018/10/20-2028/10/20
22.	xacimc.com		陕汽专用车
23.	cimcreefertrailer.com	青岛冷运	2016/08/17-2026/08/17
24.	qdcimctrailer.com	青岛专用车	2011/12/16-2023/12/16
25.	cimctrailer.net		2014/01/02-2024/01/02
26.	hjfoundry.com	驻马店华骏铸造	2011/03/09-2021/03/09
27.	hjcl.com	驻马店华骏车辆	2002/05/20-2021/05/20
28.	www.cimboxx.com	镇江物流	2019/09/17-2020/09/17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29.	www.lsdongyue.com	中集东岳	2008/10/21-2020/10/22
30.	www.cimc-sd.com	中集山东	2008/05/24-2021/05/24
31.	www.gscimc.com	甘肃华骏	2020/05/09-2022/05/09
32.	www.baokingbb.com	江苏宝京汽车	2016/10/28-2020/10/28
33.	baokingbb.cn		2016/10/28-2020/10/28
34.	zjsxtb.cn	神行太保	2018/01/11-2021/01/11
35.	zjsxtb.com		2018/01/11-2021/01/11
36.	zjsxtb.net		2018/01/11-2021/01/11

### 11.9 附件：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他方股东名称
1.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995/09/1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513	9,413.2723 万元	液压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专用汽车功能系统集成、研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环卫设备设施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不含品牌小轿车）的销售。液压机械设备的生产，环卫设备设施的生产、安装。	6.46%	发行人	93.54%	注 1
2.	森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300.0000 万元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械设备、	30.00%	发行人	70.00%	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建维；尤信正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他方股东名称
					汽摩配件、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展览除外）。				
3.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注2）	2008/03/10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徐家浦围垦区（慈溪现代农业园区）F-1	5,000.0000万元	生产和销售散装饲料运输使用车及配件、机械设备、钢结构及零配件以及相关技术配套服务；清洗设备、环保设备、养殖设备、饲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配套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车辆租赁；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00%	发行人	80.00%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 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3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软件产业	700.0000万元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	28.00%	发行人	72.00%	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他方股东名称
	司		基地 5 栋 C 座 5 楼 512		询；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与咨询、数据库管理；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移动通信终端软件研发和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据终端产品（含通信功能）的生产；移动通信终端的生产。				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方先洋
5.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注 3）	2005/07/0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五大街 21 号	1,000.0000 万美元	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装备相关零部件、钢结构的研发、制造、安装以及与物流装	45.00%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发行人全资	55.00%	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他方股东名称
					备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和服务。		子公司)		
6.	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注4)	2011/12/0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21号A区	121.27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集装箱、集装箱专用船、设备及钢结构; 金属器具的制造、修理及安装工程; 集装箱材料、配件的加工和销售; 物流装备及其相关零部件、钢结构的设计、安装服务、维修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 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	45.00%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5.00%	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
7.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0/04/01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沙角工业区(复合板厂一期车间)	1,050.0000 万美元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经表面处理之铝(钢)卷、建筑材料和太阳能材料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厢式车体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40.00%	发行人; 中集江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0.00%	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宁波华翔汽车	2017/11/06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	600.0000 万	商用汽车、货车和拖车用复合	40.00%	发行人	60.00%	宁波华翔电子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他方股东名称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区长兴路 525 号 11 幢 1 楼	元	材料板簧和摆臂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7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00.0000 万元	冷藏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冷链设备的租赁；冷链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冷链运输货运代理；冷链物流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文体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	19.00%	发行人	81.0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海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他方股东名称
					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02/10	成都市新都区物流中心中集大道 555 号	6,000.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维修（不含农业机械）；场地及轮胎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0.00%	发行人；深圳营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0.0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11.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15	镇江市京口区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 139 号	3,000.0000 万元	轴承部件、车辆底盘和车轴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车辆技术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	42.67%	发行人	57.33%	杭州华欣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他方股东名称
					进出口除外)。轴承制造; 轴承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2.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03/22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3楼	20,000.0000万元	供应链管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 钢铁、铝材、绿色循环材料的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 投资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公关活动组织策划。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10.00%	发行人	90.0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2017/01/2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5楼512	100.0000万元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5.00%	发行人	65.00%	深圳市安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他方股东名称
									伙)
14.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8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锦龙大道1号	1,500.0000万元	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港口以及其他应用场景下商用自动驾驶设备及软件的销售。	3.00%	发行人	97.00%	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数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数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2019/04/03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69号一层	7,000.0000万元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不含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	19.00%	发行人	81.0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他方股东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他方股东名称
					资金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和危险化学品等储存),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不含压力管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他方股东如下:

王泽黎、王劲楠、深圳市汇祥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英博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山大成、新余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中欧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州景尊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金前海壹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泓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发行人已与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占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 20%）转让予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

**注 3:** 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已于 2020 年 6 月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以评估值确定，受让方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对价，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应当于受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 4:** 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已与前述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详见注 3。